宋家客厅

从钱锺书到张爱玲



宋以朗／著

陈晓勤／整理



文学／友情与一个家族的故事

百转千回，跌宕大时代中的惜别惜聚

文化沙龙主人宋淇的传奇一生

去伪存真，众多私家档案史料首次完整呈现

SPM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宋家客厅：从钱锺书到张爱玲

作　　者：宋以朗

责任编辑：文　珍

品　　牌：磨铁数盟

目录

版权信息
序
自序
卷上 茗香馀绪
- 第一章 我的祖父宋春舫
  - 家世与教育
  - 春润庐的鸿儒们
  - 青岛褐木庐
  - 海洋科学奇缘
  - 病逝与藏书去向
  - 与毛姆谈戏剧
- 第二章 宋淇与邝文美
  - 宋淇的早年教育
  - 曲折的大学生涯
  - 燕京师友
  - 搞话剧、办杂志
  - 从商与南迁
  - 洋进士邝富灼
  - 邝家姊妹与宋美龄
- 第三章 香港故事
  - 初到香港
  - 双双任职美国新闻处
  - 进入电影圈
  - 加入邵氏影业
  - 我所认识的电影明星
  - 因病退出电影圈
  - 关于电影的两篇文章
  - 任职香港中文大学

创办《文林》
晚年的生活与志愿
卷中 微言惟有故人知
第四章 钱锺书
上海订交
与钱锺书通信
钱锺书的“呵呵”
文字游戏
论学评书
钱锺书与宋淇眼中的香港
钱锺书、杨绛与张爱玲
月旦文坛学界人物
第五章 傅雷
是邻居，更是挚友
与傅雷通信始末
傅雷与宋家家事
傅雷评论张爱玲
《殷宝滟送花楼会》与傅雷情史
第六章 吴兴华
博闻强记的天才
当吴兴华遇上钱锺书
谈文论艺
诗人生涯的尽头
《诗的教育》与“林以亮”之谜
卷下 半生缘未完
第七章 结识与交往
张爱玲、夏志清与柳存仁
结识张爱玲
移民美国
英文写作与翻译
编剧生涯及《红楼梦》剧本风波
遗嘱与去世

晚年经济状况与遗物
第八章 通信与作品
张爱玲没有写的文章
一个“一点都不美丽的误会”
有关《色，戒》的误会
《相见欢》究竟想说什么？
《上海懒汉》是《浮花浪蕊》的初稿？
第九章 张爱玲出版史
上海篇
港台篇
《同学少年都不贱》解密
大陆篇
半生缘未完：遗作的出版
结语 宋淇见过徐志摩，我也遇上张爱玲

序

陈子善

一口气读完这部厚实的《宋家客厅——从钱锺书到张爱玲》，掩卷而思，不禁浮想联翩。

首先，应该对书名“宋家客厅”略做解释。近年来中国现代的“客厅”文化现象开始进入研究者的视野，最有名的莫过于北平的“林家客厅”（主人梁思成、林徽因夫妇），上海的“曾家客厅”（主人曾孟朴、曾虚白父子）和“邵家客厅”（主人邵洵美）也不可不提，这些都是实实在在存在过并产生过影响的文化沙龙。“宋家客厅”这个提法未必是在这个意义上提出的，虽然20世纪40年代在上海，“宋家客厅”主人宋淇与钱锺书、傅雷等一批文化精英时有走动，但或许更确切的应该是，钱锺书、傅雷、吴兴华、张爱玲四位20世纪中国文学史上大名鼎鼎的人物在不同的时空与宋淇有密切的交集。《宋家客厅》这部书就是作者宋以朗兄以“客厅”第三代主人的身份，追述宋春舫、宋淇父子的文和事，梳理宋淇与钱、傅、吴、张四位的交往史。

其次，我发现这部《宋家客厅》与我特别有缘。天底下有这么巧的事，书中所写的六位前辈作家，竟然都与我有或深或浅的“关系”，不妨先简略述之。

作者祖父宋春舫英年早逝，而今知道的人恐怕已经不多了。他可是中国现代有名的戏剧家、翻译家和藏书家，我收藏着他的几本法文藏书和有名的“褐木庐”藏书票，我也编选了一册宋春舫文集《从莎士比亚说到梅兰芳》（2011年3月北京海豚出版社初版）。

近年张学成为显学，作者父亲宋淇（林以亮）作为张爱玲中后期创作的见证人和文学遗产的首位执行人而广为人知。但是，即便他与张爱玲完全无关，他仍然是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上一个不容忽视的存

在。他著作等身，写诗、编电影剧本、搞翻译，对诗学、红学和张学的研究尤其令人瞩目。我虽然无缘拜识，却与他通过一次信，讨论宋春舫藏书的下落，也编过一本《林以亮佚文集》（2001年5月香港皇冠出版社初版）。

“文化昆仑”钱锺书文名如此显赫，不必我再介绍了。读了他的名言“假如你吃了个鸡蛋觉得不错，何必认识那下蛋的母鸡呢”之后，未敢造次求见，但还是与他通过一次信，有一阵子也致力于查考他的文学创作史和集外文，写了《关于〈围城〉的若干史实》（1991年2月《香港文学》第74期），还编纂了搜录其实很不齐全的《钱锺书佚文系年》（1989年4月台北《联合文学》第54期）。

傅雷是翻译大师，我自小就读他译的《高老头》《欧也妮·葛朗台》和《约翰·克利斯朵夫》长大。从事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后，我一直留心搜集他的集外文，包括从他中学时期的习作一直到最后的家书。我编选过一部《傅雷散文》（2000年3月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初版），还参与了《傅雷全集》的编辑工作。

吴兴华是这六位前辈作家中与我“关系”最浅的，但我早就注意到这位卓具特色的新诗人、翻译家，并对他的含冤去世与对傅雷的愤而弃世一样，不胜唏嘘。上个世纪末我参与“新世纪万有文库”的编辑工作，就计划推出《吴兴华文存》，《出版说明》都已撰就，后书因故未出，但把已搜集到的一些吴兴华诗文提供给《吴兴华诗文集》编辑组，也算为其研究略尽了绵力。

自从我1986年末无意中发现张爱玲的中篇小说《小艾》，闯入张爱玲研究领域至今，将近三十个年头过去了，我一直在努力发掘张爱玲的集外文，编订了《张爱玲集》和多种张爱玲研究资料。张爱玲晚年在美国深居简出，对我的发掘工作开始也不无微词，但《宋家客厅》中披露的张爱玲散文《爱憎表》残稿的写作动机，就是因我找到了她高中毕业时回答母校圣玛利亚女校校刊的调查表而起，这是不能不提的。

有鉴于此，我读《宋家客厅》如遇故人，倍感亲切，也就理所当

然。此书各章最初以《宋淇传奇》的总题在《南方都市报》上连载，由宋以朗先生口述，陈晓勤小姐采访、整理，共42期，那时我就按期阅读，从不脱期。现在经过修订补充，继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版之后，又在内地结集出书，我认认真真重读一遍，仍然兴味盎然。

《宋家客厅》从以朗兄的视角展开论述，以宋淇夫妇为中心，一方面上溯宋春舫，另一方面旁及钱、傅、吴、张四位，从父子两代和宋淇文坛交游的角度为这六位前辈作家立一“外传”。六位的“外传”或详略不同，或各有侧重，但都贯彻作者自己所设定的三个写作原则：一、根据作者的回忆，包括其父亲和亲戚所告知的家庭故事，二、已经刊行的文献资料的运用和订误，三、大量引证未刊的六位作家的手稿和书信等。而娓娓道来的生动笔触，更使全书平添一层阅读的愉悦。因此，在我看来，此书可称关于这六位前辈作家的一部别开生面的“信史”，同时也是宋淇与钱、傅、吴、张四位文字交、文人情的真实记录。

一部中国现代文学史，社团林立，流派众多，错综复杂，更有特立独行、卓然自成一家者的出现，使其呈现了更为丰富多采的面相。《宋家客厅》所写的六位作家，除了宋春舫“五四”时期就有文名，其余各位都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崛起于中国文坛。他们都属于“思接千载”“视通万里”的饱学之士，各自在小说、新诗创作或学术研究领域里独树一帜，影响深远。有意思的是，钱、傅、吴三位从40年代起，张爱玲从50年代起，都与宋淇惺惺相惜，往还颇深。他们与宋淇无论指点文学、切磋学问，还是感叹人生际遇，处理生活琐事，都是无话不谈。书中大量引用的吴兴华40—50年代初与宋淇的通信、傅雷50—60年代与宋淇的通信，张爱玲50—90年代与宋淇夫妇的通信、钱锺书80年代与宋淇的通信，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钱锺书对宋淇的器重，傅雷与宋淇的投契，吴兴华与宋淇“情好过于朋友”，张爱玲对宋淇、邝文美夫妇的高度信任，在书中也都有具体而真切的记述。书中许许多多鲜活生动、幽默风趣的细节，仿佛把我们带回到已经远去的那个年代，在现场聆听他们畅谈文学，臧否人物。而作者“想将一群上海文人（张爱玲、宋淇夫妇、傅雷夫妇、钱锺书夫妇等）在不同时间（抗战、战后、解放、‘文革’、改革开放）不同城市（上海、香

港）的生活片段呈现出来”的写作意图也得到了很好的实现。

书中详述宋淇与傅雷、钱锺书、吴兴华的深厚情谊和文字往还，既足具史料价值，也十分感人。或许还可略做一些补充。1945年10月，傅雷与周煦良合作主编《新语》半月刊，“为综合性杂志，约马（叙伦）老、夏丏（尊）老等写文。以取稿条件过严，稿源成问题，出八期即停”。（《傅雷自述》，1957年7月作）但是，这个杂志得到了宋淇、钱锺书的全力支持，创刊号就发表了宋淇的《枕上偶得》七则，第3期上又发表了宋淇的《细沙》五则，第4、5期发表了钱锺书的《小说识小》（一、二），等等。不仅如此，1945年12月《新语》第5期破例刊出一组吴兴华的新诗，也与宋淇有关。周煦良在同期发表的《介绍吴兴华的诗》中说得很清楚：“我最初读到吴兴华先生的诗，是在八年前的《新诗》月刊上；……《新诗》自‘八一三’事变起停刊。等到三年后我兜个大圈子回沪，会见燕大的张芝联宋悌芬二君，从他们那里再度读到吴兴华的诗时，才知道中国诗坛已出现一颗新星。……《新语》因为是综合性刊物，本不适合介绍他的诗，但据最近消息，吴兴华在北平已染了肺病，这使我们有种说不出的感觉，而在我能从容分析自己的感觉以前，大家一致决定将他的作品公诸社会。”由此可见，《新语》之所以能刊出吴兴华的诗，最初就是宋悌芬（宋淇）等提供的，而最后“一致决定”发表吴兴华诗的“大家”中无疑应该包括傅雷、宋淇等位。这应该是宋淇与傅雷、周煦良等合作初次向世人推荐吴兴华。这次与50年代以后因时局因素，宋淇不得不改用“梁文星”等笔名在港台地区发表吴兴华的诗不同，吴兴华应该知道的。到了1947年2月，傅雷又起意主编“纯文艺纯翻译刊物”《世界文学》月刊，他认为“介绍各国文艺作品，提高翻译水准实为吾国文坛当务之急”（傅雷1947年2月3日以《世界文学》杂志发行人兼主编身份向“上海特别市社会局”发申请函）。尽管后来此议未能付之实施，但如办成，宋淇他们一定也是积极支持者吧？

当然，《宋家客厅》里除了主人宋淇夫妇，不吝笔墨写得最详细的是张爱玲，不仅专章篇幅最多，在宋淇夫妇和钱锺书、傅雷的章节中也都写到了她，而这正是我最感兴趣的。书中从宋淇夫妇1952年秋在香港结识张爱玲开始，一直写到张爱玲去世后遗作的整理出版，几

近于一部较为完整的张爱玲“后传”了。书中所讨论的张爱玲中后期创作的诸多问题，譬如“关于《秧歌》与《赤地之恋》的评价”、张爱玲“编剧生涯及《红楼梦》剧本风波”、“为什么《色，戒》的王佳芝不可能是郑苹如？”等，张学界一直存在争议，作者在书中均根据大量第一手史料和自己的仔细分析，给出了颇具启发的结论。作者援引宋淇《唐文标“方法论”》中“我们评定一件作品的价值时，不要让‘武断’来代替‘判断’”的观点，探讨了长篇小说《秧歌》并非“授权”、“委托”之作，论证可谓周详。他对“现在大家把张爱玲的《秧歌》不是当作国家民族正史，就是当作社会学实地考察来看，或是农民调查报告，偏偏没有人拿它当小说读”不以为然，主张“与其跟人争辩美国新闻处有否commissioned《秧歌》，或张爱玲有没有土改经验，倒不如拿《秧歌》来看看，自己来判断更好”。这些看法我是赞同的。

大概限于篇幅和已另行撰文的原因，《宋家客厅》并未再讨论引起轰动的长篇《小团圆》，但对《殷宝滟送花楼会》《浮花浪蕊》《相见欢》《同学少年都不贱》等张爱玲前期和后期小说，都做出了令人耳目一新的阐释。譬如，张爱玲1982年12月4日致宋淇信中说：“《殷宝滟送花楼会》实在太坏，不收。是写傅雷的。”作者就以“是写傅雷的”这句话为契机，一路发掘，终于弄清楚小说中男女主人公与现实世界中真实人物的关系，也终于弄清楚小说中那几处与事实相抵牾。虽然张爱玲自认这篇小说“实在太坏”，但通过作者这样的追查和分析，终于厘清它的来龙去脉，有助于研究者讨论张爱玲如何“虚构”这篇小说，未始不是一个可喜的收获。对张爱玲这样的重量级作家而言，这样的追查和分析是必要的。周作人当年写过一部《鲁迅小说里的人物》，他在书的《总序》中就说，鲁迅的“小说是作者的文艺创作，但这里边有些人有模型可以找得出来，他的真相如何，……有说明的必要，此外，因为时地间隔，或有个别的事情环境已经变迁，一般读者不很明瞭的，也就所知略加解说”。这个原则对于张爱玲的小说同样适用。在此之前，张爱玲的弟弟张子静曾在《我的姊姊张爱玲》一书中讨论过《金锁记》《花凋》等小说的“真实人物”，但主要还是根据他多年后的回忆。而对《殷宝滟送花楼会》原型的释读，作者是根据张爱玲本人的说法，自然具有不容置疑的可信性和权

威性。《宋家客厅》的作者是张爱玲文学遗产的执行人，近年来由于他的不懈努力，张爱玲中、后期许多鲜为人知的作品，如《小团圆》《异乡记》《重返边城》《雷峰塔》《易经》《少帅》等中英文创作陆续问世，大大拓展了张爱玲作品的文本空间，有力地推动了张爱玲研究的深入。那么，张爱玲还有哪些拟写而未能写成的作品呢？《宋家客厅》中也专门讨论了张爱玲“传说中的作品”这个有趣的问题。按照作者的整理，由张爱玲在历年致宋淇的信中与宋淇讨论的她“曾经构思但没有写好的作品”（大部分甚至尚未动笔），计有Aroma Port（《芳香的港》）《三宝太监郑和下西洋》《不扪虱而谈》《谈相面》《谈灵异》《谢幕》《填过一张爱憎表》《美男子》等。其中，有以同代作家经历为素材的长篇和中篇小说，如《芳香的港》和《谢幕》；有写亲身经历的散文，如《不扪虱而谈》和《爱憎表》；有议论性的杂文，如《谈面相》和《谈灵异》；有历史题材的长篇，如《郑和下西洋》，琳琅满目。作者对这些题目和相关的方方面面，都做了查考和解析。尽管由于各种原因，张爱玲这些作品都未能诞生，但《宋家客厅》中“张爱玲没有写的文章”这一节所展示的这些重要史料，无疑对我们更全面地把握张爱玲中后期的心路历程和创作思路有很大的帮助。凡此种种，再次证实了作者所诚恳表示的：“我身为宋淇的儿子，也是张爱玲的文学遗产执行人，掌握了这么多第一手文献，有责任向公众交代一些不为人知的事实，让文学史家能够根据更准确的资料，对张爱玲和宋淇做出公允的评价。”

“今古毕陈皆乐趣，天人兴感有深情。”我以为，以朗兄撰写《宋家客厅》，既充满感情，又不失客观公允。因而，不仅仅是张爱玲研究，钱锺书研究、傅雷研究、吴兴华研究，宋春舫、宋淇父子研究更不必说，乃至40年代上海文学史以及整个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都将会从这部引人入胜的《宋家客厅》中获益，而且我敢断言，不是一般的获益，而是深深的获益。《宋家客厅》所显示的研究视野，所提出的一些研究话题，所提供的众多研究线索，都具有可能改写文学史版图的学术意义，值得研究者进一步思考。

这就是我读了以朗兄《宋家客厅——从钱锺书到张爱玲》之后的真实感受。

甲午岁末于海上梅川书舍

自序

这部书的缘起，始于2012年，当时《南方都市报》的记者联络我，希望我协助他们为先父宋淇做一个每周专题系列。我当下便问："你们为什么对我父亲感兴趣呢？或者说，怎见得你们的读者会感兴趣呢？"他们答，因为我父亲在多个领域都颇有名气，但大众却对他认识不深。这也是实情。

对影迷来说，他是香港国语电影业的先锋；对张迷而言，他是张爱玲的好友兼顾问，多年来协助她写作和出书；在红学领域，他是最早提倡以文本为先的红学家之一；在翻译界，别的不说，他早在米沃什（Czeslaw Milosz）获诺贝尔文学奖之前，已别具慧眼译出《攻心记》（The Captive Mind，2013年简体中文版名为《被禁锢的头脑》），单此一事已足够令他声名鹊起。当然他的成就远不止此，不同的人会窥见他的不同面貌，但能一睹全豹的却绝无仅有。要令人们更了解他，显然需要一部传记。

然后我再问记者："这每周专题将持续多久？"他们答，已准备连载廿周，每期有一整页的篇幅。我叫他们还是三思，因为我实在难以想象，一份商业性质的报纸居然会给这类专题这么多宝贵的版面，但他们十分坚定。就这样，宋淇系列便正式开始了。

第一期刊于2012年9月4日的《南方都市报》，最后一期则是2013年8月27日，结果一年来总共刊出了四十二期，远超过他们预想的廿周。这系列文章就成为了本书的基础。

当初联络我时，《南方都市报》显然认为要认识宋淇，最好就是问他的儿子。一般来说这是对的，但现实并没有那么理想。我现在掌握的资料，主要有三个来源。

首先是我自己的回忆，包括父亲和亲戚告诉我的家庭往事。然而

在1968年，我十九岁时，已只身到澳洲留学，跟香港的双亲分隔两地，一直到2003年才回港定居。我年少时，父亲并没有告诉我很多他自己或家中的事。1985年，我正式成为美国公民，之后回港短住。其间跟父亲闲聊，最佳的话题似乎就是家族史了。但我不认为他讲的都真有其事，因为有些情节实在太耐人寻味，我觉得他自己在加油添醋。他在1996年去世，母亲则在2007年去世。其后，我拿这些故事向姐姐求证，她说大部分闻所未闻。现在，已没有谁可以再问了。早知如此，我当年便应该向父母查明个中曲折，但一切都来不及了。和很多口述史一样，我这里要复述的故事也难免真假夹杂。

其次是已经刊行的文献，例如父亲写我祖父宋春舫的《毛姆与我的父亲》、提及他和张爱玲友谊的《私语张爱玲》等。这类资料的问题是，尽管在个别事件或人物上提供了很多细节，但涵盖的范围太狭窄、太片面，不足以连成一篇完整的传记。

最后一种则来自未刊的手稿和书信。我父亲跟好几位名作家都是好友，如钱锺书、傅雷、吴兴华、张爱玲等，通信数以百计。这批手稿不但反映了他们彼此的友谊，也展露了各人的思想性情。以张爱玲为例，她的信中便有大量珍贵资料，可以令我们对她的文学作品有崭新的理解。以上几类资料无疑各有局限，但我也不得不用作本书的依据。有些事，如果我手头刚好有详细资料，我可以多说一点；如果我所知有限，我就没有什么可说。读者看完这本书之后，可能会觉得张爱玲是我父亲一生中最重要的人，因为超过三分之一的篇幅跟她有关。实情不一定如此，只是张爱玲恰巧留下了大批书信，资料最多，所以篇幅便最多了。举个反例，父亲在香港中文大学工作了十多年，这段日子不能说不重要，可惜我所知有限，也只能轻描淡写地带过。

另外，《南方都市报》刊出文章时，因版面所限而删减了部分内容，现在已逐一补入；我也稍为增加了一些新内容，如讨论《相见欢》的那篇和结语中的那个故事。原来有些较口语化的句子，我在书中也做了修订，力求风格一致。

但愿以上所述能解释明白这部书的来龙去脉。

本书得以出版，实有赖《南方都市报》协助，特别是记者陈晓勤，谨此致谢。

卷上　茗香馀绪

第一章　我的祖父宋春舫

家世与教育

我的祖父是宋春舫（1892—1938），浙江吴兴人。他是中国早期现代戏剧理论家，藏书家，中国海洋科学的先驱。我们不妨由他的家世和教育讲起吧。

父亲对我说，宋家和清末光绪帝原来也有些渊源。光绪最宠爱珍妃和瑾妃两姐妹，特许她们的一个哥哥在上海办白鸽票，那是一种古老的彩票。父亲没有告诉我那位哥哥是谁，但他曾经跟我姐姐提过。当然，她早忘记了。幸好他当年一边说故事，一边画了一个家族表，上面写着："唐志锐—珍妃、瑾妃之兄。"查一查资料，这位志锐姓他他拉氏，隶满洲正红旗，是瑾妃、珍妃的堂兄。父亲又对我说，志锐工作繁重，便委任一个徐姓汉人打理。徐某只要上缴某个固定金额就可以了，至于他自己赚了多少，没有人知道。

这徐某的女儿徐碧云，结果嫁给了我的曾祖父宋季生。根据我父亲当年画的家族表，宋季生排行最小，有两个哥哥，是英国中孚洋行的买办，可见他的教育程度不低。我父亲和叔父宋希跟曾祖父住过一段日子。



我的曾祖父宋季生。

父亲告诉我曾祖父的某些生活习惯，例如吃西式早餐时，小孩子只能吃白面包，而曾祖父自己则有“私家”牛油，更这样辩解：“小孩子吃牛油对身体不好。”其实宋家颇为富有，不必为一点牛油斤斤计较，曾祖父未免太吝啬了。

关于曾祖父的事，我父亲在一篇介绍我祖父生平的文章中提过。

这篇简介大概是应一位来信者的要求而写的，我只有影印本，也不清楚是写给谁的。根据这篇文章，曾祖父幼年随父母及二兄自吴兴“逃长毛（太平军）”而至上海，随后定居。曾祖父通文墨，稍谙英文，从商。曾祖母徐碧云出身海宁世家（在上海提倡昆曲的徐凌云为其堂弟），和王国维家为近亲。王国维逝世后，其兄王国华整理出版《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请祖父宋春舫作序，他在序中称王国维为表兄。王国维和宋春舫是不是真的表兄弟，我也不太确定，从这篇序中可以看出祖父和王国维本人并没有太亲密的关系，只是和王国华交往较多。

曾祖母是富家女，通诗书，对独子管教甚严，还聘了吴兴宿儒郁颖芙为我祖父的老师。清末，祖父前往吴兴（原籍）参加了清朝最后一次童子试。据我父亲说，祖父当时身材矮小，无法跨过考场的高门槛，要用人扶持才能进场。父亲在纪念宋春舫逝世两周年的文章《两周年祭》（见《戏剧艺术》1940年9月10日，二卷八、九期）中说：“他十三岁考上秀才，非但使祖父祖母觉得骄傲，而且也是使我们小时候神往的事情之一。现在我们还保存着一张他穿上秀才衣服的照像。”可惜现在这张照片已经找不到了。另外我想补充一点，清朝最后一次童子试是在1904年，按今天计算年龄的准则，祖父中秀才时其实只有十二岁。

祖父曾跟我父亲提及他学习拉丁文的事，此事鲜为人知，我也是看了父亲那篇生平简介才知道的。原来祖父中秀才后，大概也是出于曾祖母的主意，曾勤读拉丁文七年，能背诵恺撒的《高卢战记》，详细学习情形不详。我父亲猜测，由1905年算起，至1912年去欧，前后共七年，似乎是由上海通晓拉丁文的天主教神职人士所授，所以日后在日内瓦大学习法文、意大利文，再习西班牙文、罗马尼亚文均毫无困难。

中秀才后，祖父在他母亲的督导下，也开始学习现代以及西洋课程，除了拉丁文外，还学习英文。1910年，他入读上海圣约翰大学，这是美国人办的教会学校。当时全校英文第一名是宋子文（其父宋嘉澍是传教士，大姐是宋霭龄，二姐是宋庆龄，妹妹为宋美龄），而中

文第一名是宋春舫，并称“两宋”。

当年宋家富有，源于两段婚姻：一是曾祖父宋季生娶了徐碧云，二是祖父宋春舫娶了朱伦华。根据我父亲画的家族表，朱伦华的父亲朱鉴堂是德资礼和洋行的买办，跟瑾妃、珍妃的堂兄唐志锐是结拜兄弟，所以志锐就是我祖母的谊父。

年轻时的宋春舫讲自由恋爱，爱上自己的表妹，但曾祖父希望他娶比宋家有钱的朱家女儿朱伦华。祖父不理，执意要和表妹一起，曾祖母便说下狠话：要和表妹一起就一分钱都拿不到。于是祖父做了一个决定，同意娶朱伦华，但条件是先到欧洲留学，毕业回来才结婚。我的曾祖父母同意了这项“交易”。

1912年，我祖父在上海圣约翰大学尚未毕业，便转到欧洲读书。他先乘船到法国南部海港马赛，再转火车去巴黎，入索邦大学就读。据我父亲说，那时祖父有的是钱，即使每晚去剧院也不成问题。那年代去剧院，大家习惯穿晚礼服，于是祖父就每晚穿上晚礼服，乘坐自己的马车去看戏。他之后转赴瑞士日内瓦大学深造，主修社会和政治科学，1915年得文学硕士学位。

我父亲在《两周年祭》中说：“记得父亲自己对我们说道，他那时出洋根本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去读什么。他那时去的是瑞士，读的是政治经济。从这时起，他可以说走错了路，以后继续白花了很多时间在对他的事业没有关系的事物上。他读政治，所以做过官，他读经济，所以做过和银行有关的事，他读法律，所以也做过律师。这些事都有价值，但对我父亲并不适合。”

祖父很有语言天赋，懂多国语言，但究竟是多少种语言，我也不太确定，因为各家说法不一。我父亲在《两周年祭》中说，我祖父能读、能说、能写的至少有英、法、德、意、西班牙五国语言，仅能读的还有几种，如古希腊文和学过七年的拉丁文。祖父四十岁后还开始读俄文，一两年后已经直接看原文了，但他却在日语上碰壁，自认失败。因为语言上的便利，他能从容地泛览各国剧本的原作，用不着依赖译本。

在欧洲，祖父找到了自己真正感兴趣的东西，那就是西洋戏剧。他知道自己始终要回中国，无论是在上海抑或北京都不可能再每晚看戏了，而很多与戏剧有关的资料也不易找到。唯一的办法就是尽可能把有用的书都买下来，并带回中国。当时欧洲正值战争，许多人生计没有着落，唯有变卖家当，其中就可能包括藏书。而祖父有的是真金实银，所以他不断买书，累计达三千多本。1920年春，祖父再访欧洲，考察战后的社会状况和文学动向，其间担任日内瓦和平会议中国代表团秘书。1921年，他把自己的所有藏书都带返中国。

春润庐的鸿儒们

1916年，祖父毕业回国，先后担任上海圣约翰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教授，通过授课、讲座等方式向学生介绍欧美戏剧的最新状况及戏剧理论。在中国大学开设戏剧课，宋春舫是第一人。在北大，祖父也跟校长蔡元培和不少名教授如徐志摩、马寅初、张歆海等成为朋友。[1]

这时，祖父也按照当初的协定跟朱伦华完婚。祖父母曾到杭州度假，对那儿的山水赞叹不已。某夜，他俩住旅馆时竟遭警察查房五次，令他们不胜其烦。祖父很喜欢杭州，为免再受查房滋扰，便索性在那儿自己盖房子。这房子是他和小舅朱润生合建的，由两座别墅组成，外面那座属于朱润生，故称“润庐”，里面那座属于宋春舫，故名“春庐”。整栋房子合起来，便是“春润庐”了。

平时祖父不大住春润庐，只交给一个船夫打理，有朋友到杭州，祖父便让他们寄宿。那时许多住客都跟北大有渊源，至于到春润庐拜访过的，更是谈笑有鸿儒，包括章太炎、杨杏佛、徐志摩、蒋梦麟、熊十力、马一浮、丁西林、刘大白、顾毓琇、李熙谋、沈定一、陈布雷、张静江、胡汉民、宋子文、李石曾、吴稚晖等。1929年，杭州举办西湖博览会，春润庐的名人住客纷纷大显身手，如生物学家谭熙鸿担任农业馆负责人，画家林风眠担任艺术馆负责人，电机专家李熙谋则担任工业馆负责人。

我听过一个故事是这样的，某年蔡元培跟北洋政府意见不合，便辞掉北大校长职务远赴海外。但他始终放不下祖国，其后又悄悄回来，一方面想近距离观察时局，另一方面又不想败露行踪，便决定寓居春润庐，结果还是被人发现，数月后便给请回北大。这件事有真凭实据吗？

张学勤在《春润庐重回人间》里引用了一些文献记录："1926年7月21日，徐志摩写给陆小曼的信中有这样一段话：'前日发函后，即与旅伴（歆海、老七及李藻孙）出游湖，以为晚凉可有乐者；岂意湖水尚热如汤，风来烘人，益增烦懑。舟过锦华桥，便访春润庐，适值蔡鹤卿（蔡元培）先生驻踪焉。'1926年7月，北京大学曾派出两位代表谭熙鸿、钟观光南下，请蔡元培回校。当年7月24日，谭、钟两教授在写给北大全体教职员的信中说：'二十二日来杭。访蔡先生于春润庐，连日长谈。'"

同文中，张学勤又访问了谭熙鸿的儿子谭伯鲁，他的回忆片段十分珍贵："谭伯鲁说：'春润庐中有我童年生活，我家在此居住了五年。邻居马寅初先生则因工作变动，不久就去了南京，所以春润庐中便有一栋别墅空了出来。因此那时如有北大的著名教授去杭州，宋春舫总是热情地邀请他们去春润庐居住。春润庐也就成了不挂牌的北京大学招待所。我们谭家由于是长住的房客，所以常常尽地主之谊，供应饭菜。'他还诙谐地说：'在这座不挂牌的北京大学招待所里，我们谭家的人曾经当过五年的所长。'据谭伯鲁先生回忆，那五年里，蔡元培先生是春润庐的常客，只要他到杭州就必定居住在春润庐。在春润庐小住过的名人还有：新闻教育家徐宝璜和蔡尚文夫妇（蔡尚文的哥哥蔡公时，即1928年在济南被日本法西斯军队割去鼻耳而惨死的中国外交官，他也曾在春润庐住过几天），林风眠和他的妻子，而北大教授张歆海和韩湘眉还是在春润庐中结婚的。"

这里有一段小插曲。某日，我在父亲遗下的文件堆中找到一张相片，相片中人是个我不认识的女子，背面也没有标明身份。我只好暂且将照片搁在一旁。后来，我意外找到两本同一期号的《人物》杂志，出版时间为1986年5月，在作者目录中我碰到郭蕊这个名字—她

是历史学家张芝联的太太，夫妇俩都是我父亲的好友。郭蕊的文章中刊载了一张照片，我猛然省悟，这不就是我之前见过的那张无名女子照片吗？但相中人不是郭蕊，而是上面谭伯鲁提及的韩湘眉。



留美学者韩湘眉（1901—1984）晚年，二三十年代，她曾与冰心、林徽因、凌叔华被称为文界“四大美人”。

郭蕊在这篇名为《天涯赤子心》的文章中写道：“1984年4月19日，在美国西岸波特兰逝世的美籍华人学者韩湘眉女士，遗嘱让她的爱女张易安（著名钢琴家）把骨灰送回祖国，葬在西湖。八十三岁的湘眉女士落叶归根的真挚感情，反映了千千万万海外侨胞对祖国故土的恋慕。但是她又为什么指定要送到西湖呢？这就要追溯到五十八年前的一段佳话。1927年3月间，西子湖畔来了两位风华正茂的青年教授，他们就是张歆海、韩湘眉夫妇。曾在清华学堂教授法文的著名戏剧作家宋春舫先生，念旧而爱才，特地邀请这一对在当时文化界中被目为‘神仙眷属’的新人，到他在西子湖畔的别墅里去度蜜月。这所命

名为‘春润庐’的别墅，实际上是两宅楼房的合称，坐落在葛岭与栖霞岭之间。朱润生的别墅是前面一幢楼房，在山麓。宋家别墅沿半山而筑，形势极好，登楼眺望，湖光山色，尽收眼底。当这对新婚夫妇到来的时候，别墅里一片嫣红嫩绿，寂寂无人，只有终年守门的船工阿泉，以善意的目光，喜迎来客。”

青岛褐木庐

我父亲在《两周年祭》中说，很多人觉得宋春舫各方面都很优越，无论在家庭、学校、社会都一帆风顺，但在1924年，即祖父32岁时，他因堕马伤肺而吐血，其后更患上肺结核。1925年，他索性辞去所有教职，到青岛疗养。之后他一直没有脱离这威胁，每两三年就会复发一次，有五次特别严重，终于在1938年逝世，享年46岁。可以说，中年之后，一连串的疾病煎熬使他无法再专注工作。

当时欧洲的一些医生建议，肺结核病人最好搬到空气清新的地方居住，于是祖父便搬到近海的青岛养病。由于要长住，他在福山路盖了一栋房子，至今犹在。住这条路的有很多名人，像康有为、沈从文等。我祖父的门牌号码应该是4号，康有为则是6号。康有为也是在这里去世的，但到底是意外食物中毒还是被人毒死，至今是个谜。

祖父把从欧洲带回来的几千本书都带去青岛，并在1931年斥金四千，盖了一个私人图书馆，名为“褐木庐”，那里收藏了他二十余年苦心搜集的各种西洋戏剧书刊。所谓褐木庐，即Cormora，是由三位法国戏剧大师名字的首音节组成的，即高乃依（Corneille）、莫里哀（Molière）、拉辛（Racine），意在向他们致敬。

梁实秋在《雅舍小品》中描述过褐木庐：“我看见过的考究的书房当推宋春舫先生的‘褐木庐’为第一。在青岛的一个小小的山头上，这书房并不与其寓邸相连，是单独的一栋……在这里，所有的图书都是放在玻璃框里，框比人高，但不及栋，我记得藏书是以法文戏剧为主。所有的书都是精装，不全是胶硬粗布，有些是真的小牛皮装订，烫金的字在书脊上排着闪闪发亮，也许这已经超过了书店的标准，微

近于藏书楼的性质，因为他还有一册精印的书目，普通的读书人谁也不会把他书房里的图书编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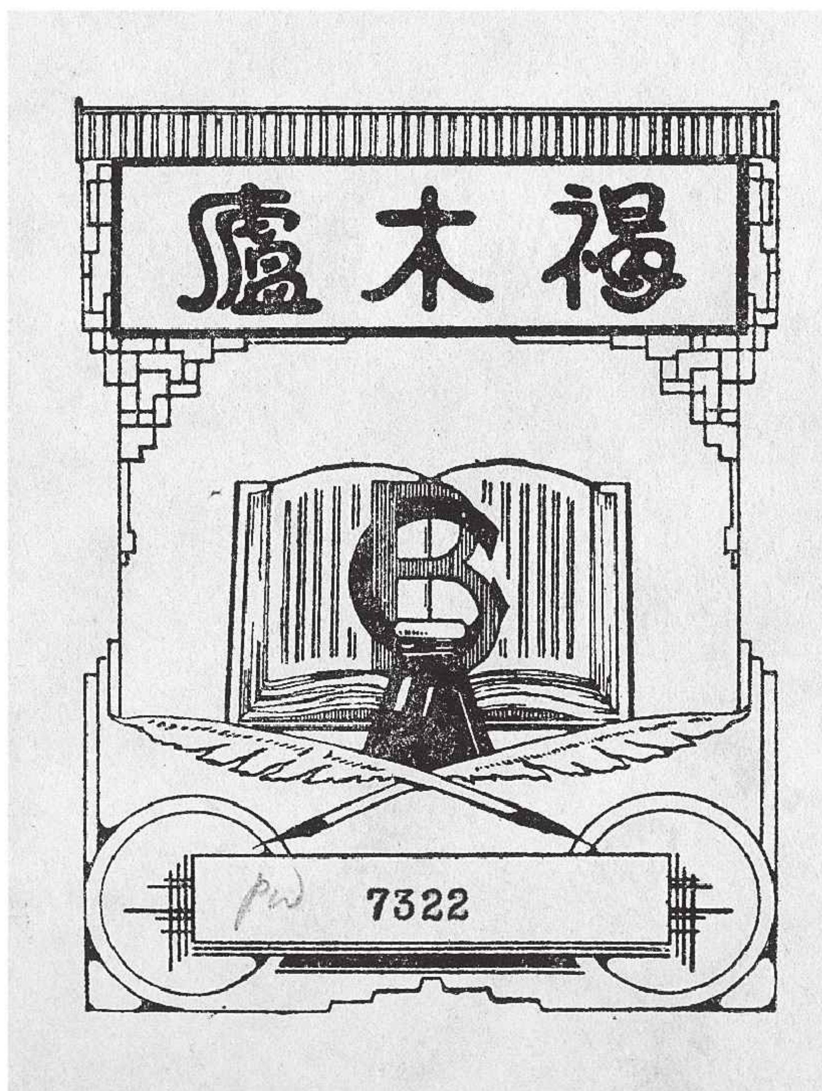
对这图书馆的确切藏书量，说法不一。有资料说共有五千一百一十一册（有些书会分成几册），但我也不能确定，因为图书的编号已经编到七千多册了。为什么大家对这个藏书量莫衷一是呢？可能是因为点算的时间不同。开始时，我祖父从欧洲带回来的书有三千多本，其后藏书又不断增加。我父亲在《两周年祭》中说：“听母亲说，从前在北大时，父亲常常会领到薪水就去买书，关于戏剧的书，连家用都不够，这种苦况只有母亲知道。”可见他当年购书是多么狂热。

我曾在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找到一本《褐木庐藏剧目》，由我祖父编订。扉页有他用文言文写的《自序》，全文如下：

予自始冠西行，听讲名都，探书邻国，尔时所好，尽在戏曲，图府之秘籍，私家之珍本，涉猎所及，殆近万卷。民国四年，初游法京，入Bibliothèque de l'Opéra（歌剧院图书馆），寝馈其间，三月忘返。六年返沪，择所爱好，挟与俱归。十年再渡，道出德奥，时则大战甫平，币值下降，遂罄囊橐，捆载而东。后因疾疹，并束高阁。近五六载，沪杭平津，奔走往来，不宁厥处。去岁斥金四千，始建褐木庐于青岛之滨，聚书其中。今春复辞青市参事，扃户写目，匝月乃竟。盖二十年来，辛苦搜求，所获不过三千余册，财力不足，闻见有限，无足怪也。犹幸所藏仅限一类，范围既隘，择别较易，即此区区，已为难得。以言戏曲，粗备梗要，中土所藏，此或居首，持较法京，才百一耳。至于网罗四部，掇拾遗亡，充栋汗牛，事属公家，要非私人所能为力也。且铢累寸积，聚散无常，远者无论，近如聊城之海源，扬州之测海[2]，累世菁英，终归散佚。今兹所有，当难永保，矧烽火连天，迫于眉睫耶？编次既讫，忧心如捣，辄记所感如右。民国二十有一年，吴兴宋春舫记。

祖父的褐木庐，可谓当时青岛的一个文化地标。在那个年代的中国，私人能藏有七千多本外文书，且大都有关西洋戏剧，是件殊不简单的事。据说胡适组织人员翻译《莎士比亚全集》时，曾到青岛参观

褐木庐，看见很多莎翁作品，仅《哈姆雷特》就有五国文字的版本。时任青岛大学[3]图书馆馆长的梁实秋，收藏了很多国外戏剧及莎翁研究资料，向来以此自豪，但他一参观褐木庐，立即被祖父藏书之广所折服。当时在青岛的文学家、戏剧家、翻译家众多，包括梁实秋、杨振声、闻一多、洪深、章铁民、张友松、孙大雨等，可以推想他们都曾经是褐木庐的读者。



褐木庐藏书票。

此外，祖父应该是中国最早自制藏书票的人之一—另一个是我外祖父邝富灼。他的不少原版外文书的扉页上都贴有藏书票，票上印了“褐木庐”字样、一些图案以及一个号码，那应该代表书目的编号。

海洋科学奇缘

根据杨洪勋《宋春舫：中国现代话剧运动的先驱》一文所述，1927年暑假，我祖父到青岛找到时任青岛观象台台长的老朋友蒋丙然，探讨在青岛建设第一个中国海洋研究所，经过商讨，决定在青岛观象台设立“海洋科”，并由宋春舫担任首任科长。商定后，由蒋丙然向青岛市政府请示，很快得到批准。于是，我祖父便开始任职青岛观象台海洋科科长。

根据我父亲的说法，祖父当时在青岛政府是第四把交椅。我觉得不合情理，一个海洋科科长怎么能排第四呢？我猜，青岛原属德国的势力范围，一战后根据《凡尔赛和约》，德国在青岛的特权被转让给日本，但德国对青岛的影响还非常大。当时的青岛政府知道我祖父通晓德语，也许可以帮忙和德国人打交道，就批准他担任观象台海洋科科长。如果祖父当时真有什么影响力，应该不是因为他是海洋科科长，而是因为他操流利德语，兼且有一个好厨师。



1927年，祖父宋春舫在青岛福山路新一号寓所。

当时祖父在家里雇了两个大厨，一个煮中国菜，一个煮德国菜。很多人都看不起德国菜，觉得不入流—通常就是一大盘各式香肠，伴着些酸白菜。祖父特地雇用做德国菜的厨师，是为了招呼德国人；大家通常也不聊什么公事，只是闲话家常。所以德国人认为跟他打交道比跟其他中国人好，而且还能吃到祖家风味的菜肴。

关于我祖父担任海洋科科长的过程，我父亲好像也不大清楚。近日我有个访客，他是青岛市社会科学院的研究员，一向对祖父和当时的海洋馆很有兴趣。这位访客给我提供了一些资料，例如有位叫子猷的作者写过一篇《为海洋科学研究奠基—纪念宋春舫与蒋丙然二位先驱者》，文中提到祖父参观过摩洛哥的海洋博物馆和水族馆，之后就对海洋科学产生了浓厚兴趣。

1930年8月，中国科学社在青岛开会，蔡元培建议在青岛成立中国海洋研究社，其后有三个人参与筹备：我祖父、青岛市市长胡若愚和青岛气象台台长蒋丙然。蒋丙然提议为气象台建立水族馆，委任我祖父为参事。当时青岛市没有权力随意委任官员，要到南京请示，得到公文准许才行。海洋馆1931年动工，1932年落成。他们三人每次开会都有记录，例如筹钱，我祖父捐得最多，有一万大洋。实际上真正工作的也是我祖父，对于青岛观象台水族馆，他可谓出钱出力。当年的海洋馆演变成今天的海洋大学了。 4

病逝与藏书去向

据我父亲所写的简历，在1936年或1937年，我祖父毅然决定接受重大的切除肋骨手术，希望可将病肺压缩。“然当时此种手术成功机会仅为百分之五十，对患有多年痼疾之病人，尤为不宜，然对多年来一直为病所困之伏枥老马，具有此种想法实未可厚非。”我祖父之所以冒险做手术，是因为他想专心写《欧洲戏剧史》。可惜他手术后身体太弱，自知时日无多，更不顾一切地工作，拼命整理写书的材料。结果他在1938年倒下了，这回他再也没起来。

在祖父的最后几年里，他又搬回北京。据我父亲的说法，祖父把褐木庐七千余册藏书中的外文戏剧书都带回北大的一间房子。他以为自己会住一段时间，便在北大里面又盖了一栋房子。

祖父在1938年逝世后，青岛日军的宪兵队曾派人前往调查藏书，不得要领而去，正是因为大批外文书已运到北京了。但我父亲当时在上海定居，条件并不允许他把几千本书运到上海，即使运来也无处安

放。况且，尽管我父亲能读法文，但大概对这些古典法文话剧也没有很大的兴趣。这批书最后去了哪里呢？

我父亲有个表兄叫温之章，常常帮宋家打理事务。他称呼我祖父为“代父”。他比我父亲大，现在应该九十多岁了。他给我父亲写过一封信，大意是说，祖父生前在北京有过协议，将来会把这批书全部捐出。根据一些说法，这批书最后是捐给了当时的燕京大学。

在我叔父宋希给姑丈的信中，我又找到褐木庐其他藏书的去向。原来在上海解放后，我祖母已慎重考虑如何处置那些书。当时曾有私人图书馆登门接洽，但家人认为，只有国家机构才能妥善保存那么大批的书，实非私人力所能及，故祖母即去信提议将全批藏书捐献给人民政府。当局的批示说：“可捐献三对象为：北京图书馆、国立北京大学图书馆、上海国立剧专，由遗族决定。”由于我祖父在世时与北京图书馆曾有口头承诺，我们家便秉承他的遗志，将余下的书都捐给北京图书馆了。

“文革”时，这批藏书有部分被人从图书馆运出，下落不明。直到上世纪90年代，有人在北京琉璃厂等旧书市场发现了祖父的部分藏书，书上贴有褐木庐的藏书票。这消息传开后，藏书家如上海陈子善、台北吴兴文、香港黄俊东等便纷纷到北京搜购。这批书我现在家中也有两本，都是我父亲的朋友从北京买过来的。

与毛姆谈戏剧

在法国留学时，我祖父认为要学到最正确、最漂亮的语言，莫过于从戏剧入手。大概由那时开始，他便对戏剧产生了兴趣。他一闲下来就看舞台剧、歌剧，并为当地的报纸写剧评，就这样，他对戏剧的认识与日俱增。回国后，他便顺理成章地到北大教戏剧史。可惜后来因健康问题，他无法再致力于戏剧研究。我父亲甚少向我提及祖父对中国戏剧的贡献，直到我自己看了一些资料后才略知一二。例如华东师范大学陈子善教授编的宋春舫文集《从莎士比亚说到梅兰芳》，对了解我祖父与戏剧的关系就非常有用。陈子善在序中提到，祖父最大

的功绩是在戏剧研究、翻译和创作三方面；他是中国研究现代戏剧的先行者，对西洋戏剧的评论和推介一直都不遗余力。

在话剧创作上，祖父就有《一幅喜神》（三幕剧）、《五里雾中》（独幕剧）、《原来是梦》（三幕剧）等剧本行世，后来结集为《宋春舫戏曲集第一集》。这三部话剧都是讽刺喜剧，而且都属于他所谓的“短剧”。他还写过一部极短的“未来派三幕剧”《盲肠炎》。尽管祖父创作的剧本很少上演，但他探索话剧形式的努力还是值得后世记住的。

戏剧史家赵景深曾说：“宋春舫是戏剧（尤其是话剧）的先知先觉或老前辈。我最早读的戏剧理论书就是《宋春舫论剧第一集》，这是民国十二年（1923）出版的，离现在已经将近二十年了。因了这本书，我才知道戈登格雷（Gordon Craig）、来因赫特（Max Reinhardt）、小戏院、表现派、未来派等等，像我一样对于这本启蒙运动的书感谢的人，想来不少吧？”由此可知我祖父的著作确实开风气之先。记得父亲曾说，祖父本打算利用自己丰富的藏书写一本《欧洲戏剧史》，可惜身体不好，无法成事，否则他对中国戏剧的前途必有更大影响。

在祖父的戏剧生涯中，有一件事不得不提。1920年，英国作家毛姆访问中国，他将自己的所见所闻写成五十八篇短文，收录于游记《在中国屏风上》（On a Chinese Screen）；其中一篇是《一个戏剧工作者》（“A Student of the Drama”），所讲的正是我祖父。当时他们在北京会面，探讨中西戏剧异同，他把祖父描绘成一个刻板的理想主义者，不通世故，挖苦很深。我家中有这部英文原著。父亲也写过一篇《毛姆与我的父亲》，并节录毛姆那篇文章加以注解。而上世纪60年代张爱玲在美国大学演讲时，更多番引述这个会谈来阐释东西文化交流。我现在也不妨简单介绍一下。

《一个戏剧工作者》一开始这样写：“他（宋春舫）送进来的名片周围有一道黑边，在他名字底下写着‘比较近代文学教授’。”我父亲在《毛姆与我的父亲》中解释，在名片上印黑边的原因是宋春舫的母

亲去世不久，要为她服孝。

毛姆后来问我祖父："如果要使学生们熟悉当代的小说作品，该向他们推荐哪几本英国和法国的作品？"祖父有点踌躇，终于回答："我不敢说，因为小说并不是我的本行，我只教戏剧。如果你想知道的话，我可以让我的专教欧洲小说的同事来拜访你。"这段描述令我祖父显得很孤陋寡闻，但我父亲解释说，在1920年以前，祖父已撰文介绍过高尔斯华绥（John Galsworthy）、王尔德（Oscar Wilde）、法朗士（Anatole France）、邓南遮（Gabriele d'Annunzio）、苏德曼（Hermann Sudermann）、霍普特曼（Gerhart Hauptmann）等人，他们都是近代戏剧家兼小说作者，祖父不可能不知道。他大概觉得自己对小说没有深刻研究，便不敢随便发表意见，以免贻笑大方。

《宋春舫论剧第一集》。

祖父认为写作戏剧的技巧复杂而奥妙，就向毛姆讨教写剧本的秘方。毛姆回答："只有两个：一要有丰富的常识，二要言归正传。"祖父有点惊愕地问："难道只要做到这两点就可以写剧本了吗？"毛姆

答："此外你还需要一种诀窍，并不难，就像打弹子的诀窍一样。"我父亲注解以上一幕，说毛姆为当时最成功的职业剧作家，他来中国时可以说是舞台的天之骄子，故祖父向他请教也很顺理成章；然而这些"诀窍"是一个深知此中甘苦的过来人的经验，对实践经验不足的祖父而言，恐怕一时无从领会。

祖父又接下去问："为什么美国的大学都在开戏剧技巧的课程呢？"毛姆回答得很巧妙："美国人是最讲究实际的民族。听说哈佛大学还特地设立一个讲座，教老太婆如何吃鸡蛋呢。"祖父对这种带有幽默的讽刺一时未能领略，只好说："我实在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毛姆又说道："你如果不会写剧本，没有人可以教你；你如果会写，那就容易得像从树上掉下来一样。"毛姆在书中如此描写祖父听到此话的神态："他的脸上带着一种非常困惑的表情。"祖父又进一步问："如果写一个剧本如此容易，那么剧作者写一个剧本为什么要那么长久？"毛姆认为不然："写剧本并不需要很长的时间。维加（Lope de Vega）和莎士比亚以及数以百计的剧作家都是写得多而且快的。"然后他们便继续探讨易卜生以及戏剧的前途。

我父亲在《毛姆与我的父亲》中写道，尽管毛姆对宋春舫挖苦得很厉害，但就《在中国屏风上》整本书而言，这已经算是很客气的了，因为他对他在中国所见到的欧美人士，几乎没有一个不加以揶揄和挞伐的。父亲又指出，书中唯一得到他青睐的人物是辜鸿铭，并称之为哲学家，但中国很少有人会同意这样一个尊称。由此可见毛姆的偏见，他对中国的了解实在有限。

最后，我父亲在文章结尾处这样分析两人的异同："（毛姆）这篇文章虽然只是肤浅的速写，却提供了近代中国的基本问题。毛姆在谈论到我父亲和辜鸿铭时，无形中反映了一部分西方高级知识分子的观点。他们认为中国是神秘的，可爱的，应该保持原有的文化传统和美德，不应该盲目地去追随和学习近代欧美各国的科学成就和机械文明。他们认为中国仍在闭关自守。他们完全忽视了世界潮流的趋向和中国本身对现代化的迫切的要求，在这一点上，他们和一部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中国人士是相同的。而我父亲呢，却多少代表了'五

四’以来的欧美留学生，希望把他们留学的心得应用到社会上去，不管是科学也好，文学也好，以推进中国的现代化。以我父亲而言，他在生前曾大量介绍过欧美戏剧（他先后出版了《宋春舫论剧》五集）和写过几个不能上演的剧本，但对社会并没有产生任何积极的作用。在抗战前，他亲眼见到舞台剧有了相当可观的进展，但舞台剧始终没有成为中国人民精神生活的一部分。”

第二章　宋淇与邝文美

宋淇的早年教育

在谈我父亲宋淇之前，不妨先讲一个我觉得颇耐人寻味的人物—我的“不存在”的伯父。祖父宋春舫在1938年去世时，共有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长子叫宋梁，我父亲宋淇是次子，然后是叔父宋希，女儿是宋哲明。

关于这位伯父宋梁，我没有任何确实的资料。我父亲曾告诉我关于他的故事，但我对它的真实性持保留意见。据说祖父在年轻还未结婚时，跟家里的一个丫头有了孩子。我曾祖母下令，丫头可以在家里待产，将来生下来的若是儿子，就留子不留母，若是女儿的话，则母女皆不留。这故事听起来分明是旧粤语电影的桥段。结果诞下儿子，曾祖母便赶走了那丫头。这个私生子就是宋梁，他的地位自然比不上别的儿子，所以宋梁也不喜欢这个家庭。1949年之后，他带他的儿子宋天泰到新疆发展石油工程，从此便跟我们断绝了联系。现在家里也没有什么书信之类保存下来，只是以前在父母间的一些玩笑中，我偶尔会听到他的事。父亲跟我说的往事，到底有几分真几分假呢？现在也无从深究了。



年青时代的宋淇。

现在开始谈谈我父亲的故事。他生于1919年5月，卒于1996年12月，原名宋淇，又名宋奇、宋悌芬（Stephen Soong），笔名有很

多，如林以亮、余怀、飞腾、杨晋、唐文冰、欧阳竟、欧阳询、庞观清等。他小时读四书五经、先秦诸子等古书启蒙，其后就读于上海光华大学、北平燕京大学西语系，获荣誉文学学士。抗战期间，他在上海从事话剧和学术活动，编有舞台剧《皆大欢喜》，与钱锺书、吴兴华、夏济安、夏志清、傅雷、张芝联等人皆有深交。1949年移居香港，先后担任美国新闻处编译部主任（因工作关系而结识了张爱玲）、电懋影业公司制片部主任、邵氏影业公司编审委员会主任。在电懋期间，他编写了脍炙人口的电影剧本《南北和》，是香港作家中最早进军电影业的人。文学事业方面，他主编过颇有影响力的《美国诗选》《美国七大小说家》《美国文学批评选》等书，又在1972年创办《文林》杂志。此外，在1968年至1984年间，他执教于香港中文大学，筹组翻译研究中心并任主任，主持《译丛》中译英半年刊，还是香港翻译学会发起人之一。主要著作有《昨日今日》《更上一层楼》《红楼梦识要》《林以亮论翻译》《林以亮诗话》等。

自小父亲就在上海大屋（愚园路1000号）里接受私塾教育，即广东人所谓的“卜卜斋”。为什么叫“卜卜斋”呢？其一，如果你学不好，老师会用木尺打头，发出卜卜声响；其二，“卜卜”也代表背书时的节奏。我小时候也读过卜卜斋，所以深知个中甘苦。父亲当时接受一对一的教学，有时也跟弟弟宋希一起上课。他读过的书包括《三字经》《百家姓》《四书》《诗经》《春秋左传》《幼学琼林》《龙文鞭影》《庄子》与《列子》。其中《庄子》与《列子》不是塾师的主意，而是祖父的主张，认为它们的文体有特色和个性。父亲不知道背四书五经是否有用，但这无疑为他将来的文学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之前提到我曾祖父为人较吝啬，人也较为吝啬，所以请塾师一事，应该也是祖父自己的主意。我父亲、叔父都是非常孝顺的孩子，在学业上从来不用双亲操心。

父亲、叔父知道祖父在青岛有一间大屋，里面收藏了很多外文书，所以每次一到青岛便在书房中尽情浏览。两个孩子在耳濡目染下，对外文产生了兴趣。至于父亲学习外文的具体经过，我没有详细资料。我手头只有一份父亲的简历，说他“1932年进入圣约翰高中”——那是外国教会创办的圣约翰大学的附属中学。但他在1919年出生，

1932年才十三岁，所以这个“高中”未必和我们现在的高中是同一件事。圣约翰高中用英语教学，他入学时必然已打好相当的基础，也许是家中请了私人老师来辅导也说不定。

另外，我父亲在《毛姆与我的父亲》里也提到一点他学习英文的经历：“他（祖父宋春舫）认为我的英文不够好，主要是只读教科书和指定参考书，所以太死板，因之字汇运用不够灵活。1935年寒假时，他开始介绍我读英文戏剧名著，除了那些选集中所必有的名著外，他特别要我读两个人的作品：王尔德和毛姆。我还记得在1936年暑假时，我已经读完了毛姆的戏剧全集。”

曲折的大学生涯

我父亲十六岁入读燕京大学。当时班上大概有三四十人，跟父亲较投契的同学有张芝联，他父亲是光华大学的创办者张寿镛。

1937年“七七事变”后，北京沦陷，燕京大学的校舍被日军占领，全校师生被迫迁到外地。后来，我父亲用笔名林以亮给夏志清《鸡窗集》写了一篇序，即《禀赋·毅力·学问——读夏志清〈鸡窗集〉有感》，就提及“七七事变”的遭遇。当年父亲正在青岛歇夏，华北眼看不保，奉父命赶去上海，谁知却碰上“八一三”。他和张芝联商量，这次是长期抗战，不如到内地大学继续学业，遂决定去南京转汉口，向武汉大学登记借读。谁知战局情势急转直下，到了圣诞节，全校师生开始西迁，对借读生并无特别安排，他们只好回上海租界内的大学借读。

但据我所知，当中过程并不简单。他们首先要逃到重庆，只能住在山洞里，里面的老鼠非常大，环境很恶劣，我父亲亦因此染上肺炎，后患无穷。今天患上肺炎，服用盘尼西林就可以根治，但当时药物缺乏，只能靠土法处理：服用硫黄。现在看来简直不可思议。因为料理不善，我父亲后来一辈子被肺疾缠扰，病根就是这硫黄。

就是这个肺病，害他往后几十年屡次辞职休养。如1952年，他到美国新闻处担任英文书籍翻译，一年后就因疾请辞。又例如他在邵氏

工作时，肺部受到感染，不断积脓水，只能在腰部钻孔，插一条胶管引出脓水，但他上班得穿西装，只好把脓水引入一个玻璃瓶里。大家觉得奇怪，怎么他走到哪里都挽着这么一个有胶管的大纸袋呢？他一生中做过多次手术，有一次是割肺结石，那块肺结石顶住肋骨，肋骨刺穿了肺，而肺结石很硬，硬得最后连电动锯都给崩断了。多年来照料他的医生是他的燕京大学同学，叫卢观全。不少资料说我父亲到过美国留学，其实没有。他无法去美国，一个原因是他离不开这位医生，其次是移民到美国要做肺部检查，但他的肺已经坏到这个地步，医生也无法讲出美国人认为是正常的解释，所以我父亲说，这辈子是无望移民美国了。

由于健康欠佳，加上内地生活条件不好，父亲只在国立武汉大学借读了一学期，1938年便到了上海私立光华大学借读三学期。那时光华大学的同学中，有来自中央大学哲学系的夏济安、北京大学中文系的柳存仁等，选的课上教授好而学生少，彼此切磋，乐也融融。同学大都志趣相投，还合力出了一本同人杂志《文哲》，轮流编辑。

1939年，燕京大学重开，父亲遂返回读书，1940年以荣誉文学学士毕业于西语系。现在有人说他就读的是燕京大学西语系，也有人说是比较文学系，当中关系很乱，我们实在不清楚当时的科系变化情况。他跟我说他是比较文学系，但简历上写了西语系。我认为较准确的说法是，他在西语系念了比较文学专业。1940年他留在母校，担任西语系主任助教，授大一、大二英文和翻译，直到珍珠港事变学校关闭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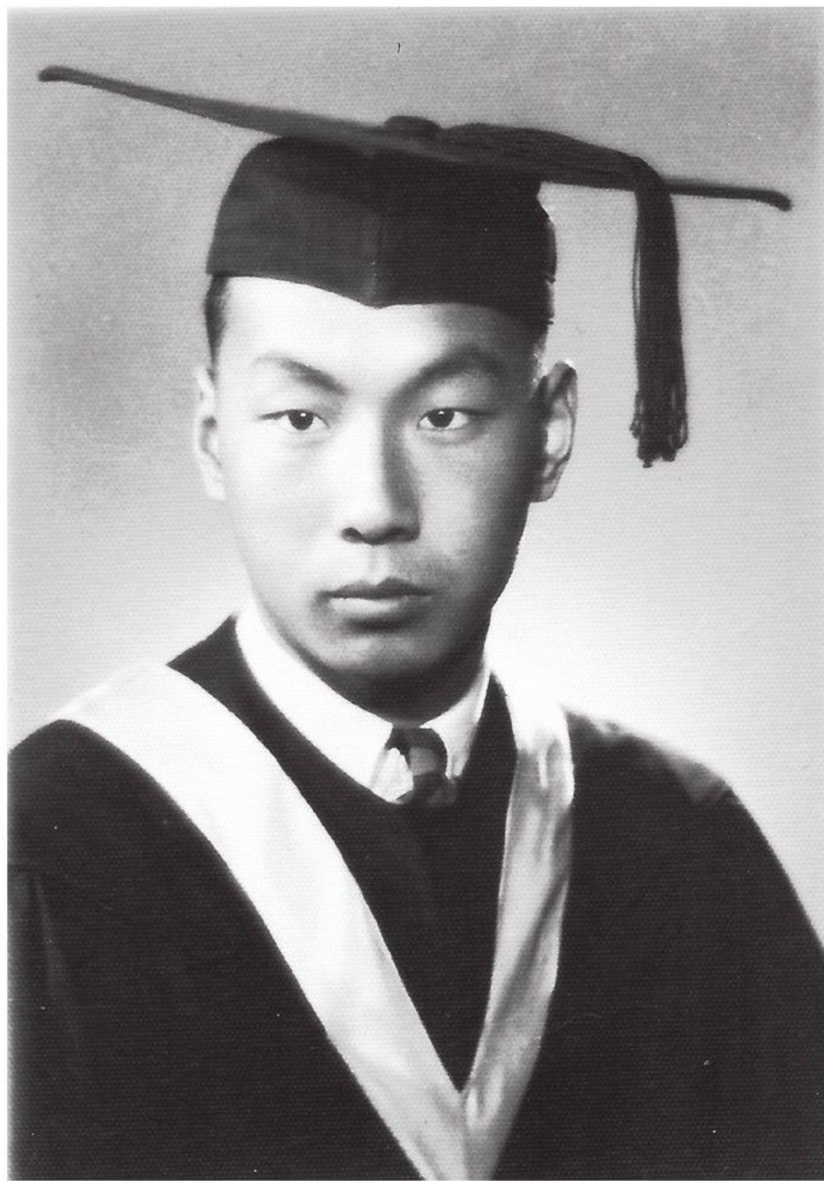
燕京师友

自祖父宋春舫在1938年去世后，便由曾祖父当家。曾祖父吝啬，没有给在燕京生活的父亲、叔父很多生活费。当时他们俩一起生活，叔父性格较害羞，一直听从父亲的话。父亲比他大三年，对他向来照顾有加，所以他们的感情很好。

据我所知，那时燕京西语系系主任是Harold Shadick（谢迪

克），对父亲和他的朋友影响非常深。谢迪克1902年生于伦敦，在多伦多大学念哲学，1925年至1942年到燕京教书，1943年至1945年燕京沦陷时被拉进集中营。1938年秋，黄宗江进入燕京大学西语系，他后来在《洋嫂子&洋妹子etc》中提到谢迪克：“他一派英国绅士的派头，一口标准伦敦英语，这都是我们年轻学子所向往的。当时学生还有这么个说法：谢迪克随身三件宝：夫人、手杖、狗一条。谢迪克夫人是在同一大学教授俄罗斯文学的一位俄罗斯小妇人。”但由于战乱关系，他在1946年回到美国东部。直到1993年，他和我父亲才有书信往来。

我父亲跟我谈起他的大学生活时，也提到当年如何戏弄新生，即所谓“拖尸”。“拖尸”是英语动词“toss”的译音，就是把新生扔到湖里。



宋淇的燕京大学毕业照。

父亲有六尺高，在燕京时非常喜欢打篮球，因而结识了一位志同道合的孙姓朋友。孙君有一位女朋友，叫邝文英。后来邝文英充当红娘，把她妹妹介绍给我父亲，也就是我母亲邝文美了。当时大约是

1935年至1936年间，她在上海中西女中（McTyeire School）读书，邝家也在上海居住。邝文英有一次趁学校假期，把我父亲介绍给母亲认识，而我父亲也只能在放假时才能和母亲见面。有人说我父母是燕京同学，这个说法并不正确。有关他们相恋过程的文献没有多少，我手头上虽然有些他们的通信，但都是婚后从香港到海外公干时写的家书，跟相恋无关。

在父亲年青时写的日记中，出现过很多好友的名字，但他基本上不跟我们提。其中一位“孙以亮”应该是我父亲比较重要的朋友，理由是父亲常常用“林以亮”作笔名。他曾跟我说过，林以亮这名字是从我姐姐的名字（宋元琳）中取出“林”，再加上我名字（宋以朗）中的“以朗”拼凑而成的，但“林以朗”念起来很拗口，便改为“林以亮”了。我觉得这说法有点牵强，似乎是拿来逗我们小孩子欢喜的。他应该是用这名字来纪念他和孙以亮的友谊。孙以亮又叫孙道临，原籍浙江嘉善，1921年生于北京，是中国著名电影表演艺术家、导演、朗诵艺术家。

父亲还有一个好朋友徐诚斌，是上海圣约翰大学附中的同学，也是《西洋文学》编辑，新中国成立后来到香港，初期就住在我们家。他英语很好，考入香港公务员，我们跟他同住，也因此有资格购置一台电话。在上世纪50年代的香港，可不是有钱就可以拥有电话的，还需要讲资格。我非常清楚地记得当时我们的电话号码是1962，只有四位数，可见当时香港电话不超过一万台。不久徐诚斌到罗马读神学，三年后回港成为神父。他开始时在天主教书店工作，之后每个职位都表现出色，最后擢升至香港区天主教主教，也是香港的第一位华人主教，时至今日，还可以在香港找到冠上他名字以做纪念的学校。他在1973年去世。

搞话剧、办杂志

在上海沦陷区，我父亲跟几位志同道合的好友黄宗江、孙道临、黄佐临、董浩云（后为船王，其子董建华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首任行政长官）等成立了同茂剧团，公演话剧，宣扬抗日，据点设在法租界的金都戏院。他们演出的话剧有巴金的《家》，还有《甜姐儿》。《甜

姐儿》由黄宗江的妹妹黄宗英主演，演出后深受观众欢迎，而黄宗英也成了上海市民的偶像。

父亲在上海热衷搞话剧，但到香港后并不愿意接触，当中究竟发生过什么事情呢？我曾经看过一些记载，说父亲发现和他一起办剧社的几乎都是地下党员。或许是他认为自己被利用了，又或者嫌话剧界人事复杂，便不想继续办下去。至于真正原因，他从没向我们提起过。

在黄宗英的回忆录里，我们可以略知当年搞话剧的经历。抗日战争爆发后，上海成为孤岛，黄佐临本来主持的剧团被迫解散，石挥（石毓涛）、黄宗江、黄宗英等人都不得不待在家里。后来黄宗江等人又组织了美艺国华剧团，排演过多台新话剧，包括杨绛写的《弄假成真》，而这些活动的背后支持者就是我父亲。那时我父亲家境富裕，英文好，在文化圈里朋友众多，与夏衍、钱锺书、傅雷等都过从甚密。若剧团遇到什么困难，多半是由他出面解决。当时环境十分艰难，团员为此要搞好形象，多做宣传。父亲经常在良友照相馆同演员合影、聚会，鼓励他们拍广告壮声势，如黄宗英十九岁时有一张时髦的照片，就是父亲鼓励她去拍的。他对黄宗英说：“会演戏也要会应酬，穿着不能太马虎，该学学打扮。”从此黄宗英便真的打扮起来。现在看来，黄宗英当年赢得“甜姐儿”的美誉，我父亲可谓功不可没。

父亲在80年代接受水晶（原名杨沂，台湾作家）访问时，也谈到自己在上海的情况。水晶当年如此描述我父亲：身材高大，许有五尺八九寸，没有想象中的弱不禁风，反予人玉树临风的感觉，只是脸色略显青苍，而走路时左肩有点侧倾——那是生病引致。

关于上海往事，我父亲说，他在上海沦陷区来往的，多是出身于燕京大学的剧团中人，跟电影界则没有接触。“抗战一胜利我就回家乡做生意去了，脱离了那个话剧界。可是我的这些朋友同学都入了电影界，其中各地方的人都有，譬如说黄宗英、黄宗江，他们是浙江温州人，可是不会说温州话，完全说国语。这一批人都入了电影界，他们主要入的是文华公司，老板是吴性栽，吴另外还有一个公司是清华

公司，燕京派的人大批进去，文华公司则有张爱玲。”

当父亲提起清华公司时，触发了水晶的某些记忆，他立即抓住机会问：“那么清华为什么那么左？”谁知我父亲胸有成竹地说：“所有上海电影界从头到底都是左派倾向。清华的主持人就是金山（原名赵默，演员）。”

“哦？”水晶说，“像我小时候看的一部电影，叫《大团圆》。”父亲立刻接过话头：“《大团圆》就是黄宗江编剧的，导演是丁力，后来共产党来了以后，（丁力）心脏病死了。”

除了话剧，父亲年轻时也办过几本同人刊物。例如1940年，他跟吴兴华合编《燕京文学》（1940年11月创刊）。《燕京文学》在京创刊，是半月刊，每月五日、十日出刊。《张爱玲私语录》里记载了父亲的一个“笑话”：话说上世纪50年代，我父亲和徐诚斌已在香港定居，他有天想给徐诚斌打电话，竟下意识地打了32881—那是上海40年代的电话号码，也许是编辑部电话也未可知。

父亲编的这些同人刊物，由于稿源不多，有时他只好用不同笔名分身写作，在同一期号里刊登自己的几篇文章。至于他究竟用过多少个笔名，恐怕连他本人都说不清。母亲曾留下一张纸条，列出他长长的一串笔名，但在后面加按语：“太多了，没有办法记得。”

父亲很少跟我提及他办杂志的事。后来我读《吴兴华诗文集》，见到不同人写的纪念吴兴华的文章，我由此猜想，也许父亲是不愿意提起亡友徒增悲伤，于是便避谈那些文青往事了。

从商与南迁

自1945年起，父亲便不再搞话剧了。为什么呢？抗战结束后通货膨胀得厉害，钱不值钱，没人承认在日据时代使用的军票，政府要求没收黄金，发放金圆券，但人们开始对纸币失去信心，于是私藏黄金，接下来就形成恶性循环了。那时候，大家即使买菜也要带一箱子的钱才够用。在这样的经济状况下，只靠房租作为主要收入的宋家，

家境只有每况愈下，因为租金通常早就定好，今天的合理租金到明天已经一文不值了。况且宋家还有一大帮“蛀米大虫”要养，我父亲只好外出谋生。到这步田地了，难道还办杂志、搞话剧？

所谓宋家的“蛀米大虫”，这里不得不略做解说。曾祖父宋季生的二哥叫宋佳生，宋佳生的妾氏生了一个儿子叫宋春涛。祖父去世后，由曾祖父当家，宋佳生偏房的人也花宋家的钱。宋春涛曾来香港，我父亲不喜欢他，母亲亦然，因为她嫁入宋家多年，宋春涛一直只称呼她为“邝小姐”，好像没有名分似的。但我叔父却对宋春涛非常好，供吃供住，我父亲只假装不知道，其实连我们小孩子都知道了，他怎可能不知情？

据父亲说，新中国成立前宋家在内地有很多房产。如上海有一条街尽是西班牙式平房，都是属于宋家的，这条街各用我祖父母名字里的其中一个字合起来命名，叫“春华里”。此外我们还有一些物业，像蔡元培借住过的愚园路房子，傅雷最后自杀所住的安定坊那一整条街，全都是宋家产业。

既然宋家当时有的是房产，收入自然就靠房租。无奈宋佳生偏房一家却挥霍无度，为免他们继续败家，曾祖父就索性让他们吸鸦片，自此宋家便养了一大批好吃懒做的人。这情形就像张爱玲《金锁记》里面提及的那样。上海解放时，我父亲和叔父打算将所有产业都捐给人民政府，但解放后政府不收资本家的东西，只好交给三个远房亲戚管理，分别是陈叔陶、温之章和林姓姑丈。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我们宋家已在香港，可以置身事外，但这三个远房亲戚就倒霉了，不但成了批斗的对象，还被宋家的偏房举报他们徇私贪污。

言归正传，因为经济原因，父亲没有继续办杂志、搞话剧，而为了担起整个家庭的生活重担，他只有出来做生意。当时我姑丈（即宋哲明的丈夫）在美国芝加哥的药厂打工，公司名为Abbott。借着这关系，我父亲得以进口阿司匹林在中国经销，从杭州至上海的铁路上都有他的广告。这项生意并没有亏本，但赚到的也很有限。那几年我父亲做了许多不同的生意，而且不仅仅是他一个人做。例如傅雷在昆明

住了一段日子，他后来在“文革”要写交代书，曾提及受我父亲所托，到昆明发展进出口生意的事。

当然，他还有其他赚大钱的门路。抗战结束后，国内物资匮乏，只能依靠进口。外国并不承认我们的纸币，只能用真金白银购买，长此下去很伤国家元气，所以只能控制进口，特别是对“大手笔”交易严格控制。例如汽车，国家对汽车的进口实行严格配额，每年只能进口一百台汽车，但中国有很多有钱人，他们会想方设法弄一台来。这一百台车如何分配呢？谁可以控制进口数量呢？答案就是海关。尽管海关负责人有决定权，但他们不方便出面做黑市买卖，于是我父亲便充当经纪，收取金条作为佣金。我父亲就是做这样的一门生意，才使得宋家有段时间每月都能换一台新车。他这份工作应该赚到了很多钱，否则后来离开上海时，怎可能连餐桌与一辆美国大房车都搬来香港呢？这餐桌直到今天我还在用。



香港加多利山宋家住宅里的餐桌，是1949年南迁时从上海运到香港的。

父亲观察解放区的状况后，对前景有点担心，便决定来香港定居。1949年4月，我在上海出生，几星期后我们举家南迁。5月，上海解放。父亲选择离开有两个原因：一是正如杨绛先生后来回忆所说，我父亲告诉她和钱锺书，他体弱多病，不能不常服西药，所以只好留在香港（参见吴学昭《听杨绛谈往事》）；第二个原因，我相信更加重要，因为是父亲自己跟我说的——我们家是大地主，祖父宋春舫在杭州有春润庐，在上海有整条街那么多的房子，为免政治清算，不得不逃跑。

终其一生，我父亲的政治立场都很简单，就是既不喜欢国民党，也不喜欢共产党。不喜欢共产党，是因为看到两位好朋友傅雷、吴兴华的悲惨下场。“文革”时，他尽量保持低调，绝不发表什么政论，究其原因，就是为免连累国内的好友和亲属（包括曾祖父母）。

洋进士邝富灼

1919年，我母亲邝文美在上海出生，跟我父亲同年，但她的个人经历没有父亲那么复杂。她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来香港后曾在美国新闻处工作，笔名有方馨、章明等。前文已提及，我父母在1935至1936年于上海相识。他们在1946年4月20日在上海救主堂结婚。这里有必要先讲一下我母亲的家世。



邝家家庭照（右一为邝文美）。

关于外祖父邝富灼（1869—1938），我主要的参考材料是邝均永编的《邝富灼博士纪念集》，尤其是书中所收的外祖父的一篇文章《六十年之回顾》。1869年，外祖父出生于广东省新宁县（今台山市）乡下，同村十家都是邝姓。外祖父排行第二，上有一兄，下有一弟二妹。由于家境清贫，他自小便要下田工作。

外祖父曾这样自述幼年教育："余八岁入村塾，肄业四年，毕四书，五经亦习一二，顾日后则遗忘殆尽矣。记在塾时，师甚严厉，学生不成诵者，以朱涂面示罚，余罹此刑，不止一次也。又忆一日，师以事他往，嘱吾辈静坐念书，吾辈待其去后，即喧哗游戏，恣意耍乐，不意师忽回，睹吾辈状，大怒，遍挞吾侪。在塾之事，今尚能历历记忆者，以此为著。"

外祖父十二岁时，他父亲觉得儿子务农没有前途，又见从美国回来的同乡都赚了大钱，于是便筹得旅费，托同乡将外祖父带到美国。当时他们先乘船抵香港，再登上一艘名为"中国"的邮船到美国旧金

山。

到达旧金山几日后，外祖父便往沙加缅度（即萨克拉门托）投靠他做菜贩的叔父。经叔父介绍，他为外国人打工，每星期工资一美元。之后外祖父入读教会办的夜校，一度误交损友，习染赌博，幸得教会的良师益友劝导，终于浪子回头，成功学好英语。他未几便皈依基督教，更参加救世军，希望成为传道人。那时他十九岁。

他在旧金山的救世军大本营中，练习了半年的宣教技巧后，便奉命到太平洋沿岸各个城市向华侨宣道。但当时排斥华工甚烈，外祖父走到街上随时会被人无端袭击，好几次险象环生。一年有余，他无奈只好回到旧金山的大本营服务。外祖父无法传道，留在军中又觉得无聊，便到商业学校学习速写法及打字，数月后学成回营，擢升为书记。



1946年4月，宋淇与邝文美结婚。后来张爱玲对我母亲说："我相信你嫁给任何人都会是个好妻子，可是总没有像嫁给他那么合适。"

外祖父在救世军中和不少有识之士来往，跟他幼年的农村生活简直有天壤之别。尽管他的学识与日俱增，但仍觉得有必要接受大学教

育。在救世军工作八年后，他在1897年以半工半读方式入洛杉矶东部克莱蒙（Claremont）的盘马奈学院（Pomona College，今译波莫纳学院）读预科。当时救世军中的人常劝他弃学从军，但外祖父意志十分坚定。这期间他操劳过度，而营养又不足，经医生督促，只好申请停学，在山上一帐幕内暂作休养。康复后他立即复学，四年后预科毕业。在盘马奈学院一年级肄业后，即转入加利福尼亚大学二年级，1905年获文学学士学位。他继而得奖学金入读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一年后获文学硕士及教育学硕士学位。

毕业后，外祖父往谒中国驻美公使梁诚，得梁诚推荐，获聘为广州方言学堂教员。1906年夏，外祖父终于结束了二十五年的旅美生涯，重返故国。在广州方言学堂任教一年后，即1907年（光绪卅三年），他上京应考留学生试，获文学进士衔，授职邮传部。

但外祖父不想浮沉宦海，很快便弃官不仕。1908年4月，他应张元济之邀，进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所任英文部主任，直到1929年前后才退休。他很欣赏商务印书馆的同事，又觉得它管理有方，不惜将多年的储蓄都投资在商务的股票上，并自嘲道：“余今不仅为馆之职员，徒为他人作嫁衣而已也。”外祖父在编译所工作了大约二十年，其间茅盾也曾经是他的下属。他编写过很多畅销的英语教科书，如《循序英文读本》《英语作文教科书》《英语会话教科书》《新世纪英文读本》《初学英文规范》等，对中国的英语教育发展有很大贡献。

外祖父的成就除著述外，还有慈善事业。他是虔诚的基督教徒，本着博爱精神，常常为慈善机构出钱出力，如麻风救济会、青年会、盲童学校等都得过他不少帮助。由于兼顾太多慈善事业，又用储蓄买了商务的股票，邝家并不富裕，有时甚至颇为拮据。我母亲在这样的基督教家庭长大，自小已养成一种舍己为人的情操，非常体贴，所以日后连张爱玲也频频称赞她贤惠。外祖父跟我祖父一样，都是在1938年过世。

邝家姊妹与宋美龄

前文简介了外祖父的一生，现在再谈谈我的外祖母吧。她叫林怜恩，外曾祖父早年移民美国，在当地开杂货铺，所以外祖母在美国出生。她跟外祖父一样是基督教徒，受过高等教育，为广州教会办的医学院的首届医科毕业生，据父亲说，她也曾在医院做过医生。

外祖父和她在1908年结婚，育有四女一子（一个女儿早夭），一家住在上海施高塔路（Scott Road，即现在的山阴路）的大宅里。外祖母婚后只专心当家庭主妇。也许是因为有用人服侍，外祖母不需要怎么处理日常事务，所以她在上海住了四十多年也不必学上海话，一直也不会说。由于外祖母是美国公民，她的子女可以入籍美国，所以我两个姨母和舅父都移民了。我母亲也拿过绿卡，但因为我父亲有肺疾，所以没有移民。

我的大姨母叫邝文伟，嫁给一个姓何的美国夏威夷华侨。我觉得她的故事很有趣，想在这里讲讲。日本侵华之初，她还在上海生活。每次日本战机轰炸黄浦江的中国军舰时，总有些好事的中国人跑到天台上看热闹，大姨母就是其中之一。由于军舰会发射霰弹反击，天台的好事之徒往往会被流弹所伤，可见她实在很鲁莽。当时她有一个小儿子，跟她一样淘气，常常说一些令人发指的话，例如“日本皇军顶呱呱”之类。由于国内局势太乱，她不得不跟随丈夫回夏威夷。他们开了一间卖甜甜圈的铺子，每日天未亮便起床炸数以百计的甜甜圈，日子过得挺好。1941年12月7日早上，日本偷袭珍珠港，为了逃避战乱，她只好搬到纽约。此后一直天下太平，直到“911”事件，她又目击了整场灾难。她有时会开玩笑说：“战乱总跟着我。”

现在说一点有关我母亲的事。外祖父母是广东人，所以她自小已会说广东话，来香港没有语言障碍；又因为她在上海出生长大，自然也懂上海话。母亲念的中学是中西女中，那是一所教会学校，除了中文科，主要用英语教学。中西女中的学生多数来自中上阶层，跟张爱玲读的圣玛利亚女中（St.Mary's Hall）一样，都是当时的“贵族女校”。1937年，母亲中学毕业；1941年在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专业是英国文学，其后留校任教两年。

我二姨丈（二姨母邝文英的丈夫）曾担任宋美龄的秘书，二姨母有时也会帮忙打理秘书事务。父亲对我说过，宋美龄本属意我母亲做她的私人秘书，但母亲婉拒了。我也不太清楚她为什么要拒绝。张爱玲曾对我母亲说："S.M.L（即宋美龄）要你这样的companion（同伴，实指私人秘书）而不可得，我倒可以常常同你在一起。你不情愿那样浪费时间，而情愿这样浪费时间。"我母亲回答："我从来不觉得是浪费！"现在，我家里的柜子里还锁着宋美龄送给我母亲的礼物，那是一套珊瑚首饰，包括耳环、手链和戒指。

之后宋美龄转而邀请我二姨丈担任秘书。二姨丈有一次说了些不该说的话，得罪了宋美龄。我父亲对我说，事情起因是宋美龄的外甥女孔二小姐。这位孔二小姐叫孔令俊，长得很像男生，蓄短发，常穿骑马装，喜欢与已婚妇女来往。二姨丈有一次提议宋美龄劝孔二小姐检点一下，不要在公共场合太张扬。宋美龄却觉得我的家事与你何干，一怒之下便将他解雇了。



宋邝文美与兄弟姐妹的合影（后排右一为邝文美）。

二姨丈离职后在航空公司工作。航空公司的员工通常可以低价购买机票，出国旅行很便宜。但因为二姨丈做过宋美龄的秘书，知道太多机密，竟被当局禁止他签证外出。他也很无奈。退休后，他移民美国，继续替孔家少爷工作。这孔家少爷在电影《建国大业》里也有登场——蒋经国到上海“打老虎”，不许百姓在家里囤积粮食，百姓就跟他说：“最大的老虎是你表哥。”随后蒋经国跟这孔家少爷对质，孔家少爷即掏出手枪，说：“你要检查粮仓，就先一枪毙了我吧。”正因为二姨丈替国民党工作，我父亲也不便多讲国民党的问题——父亲经历过上海金圆券时期，觉得国民党处理得很差，所以他私下还是会跟我们说不喜欢国民党。

第三章　香港故事

初到香港

1949年5月4日，我们一家四口带着女佣出发，从上海来香港。女佣抱着两岁的姐姐，母亲抱着我，父亲则负责提行李（包括我用的尿布）。入境时，香港海关要求检查行李，说可以带钱过关，甚至可以把汽车运过来，唯独不能带黄金。可能他们怕大量黄金涌进香港，影响金价，令本地黄金贬值。我们当时带了些金器，是姐姐满月时祖母送的长命锁。这批金器被海关没收，发还了一张收据，上面写着：如有不满，可到法庭上诉。

后来父亲真的到法庭上诉。审理这类案件的不是法官，而是裁判官（裁判法院是香港最初级的刑事法院，而法官则审理更大的案件）。父亲在庭上等候时，发现裁判官的工作挺无趣，审理的都是些鸡毛蒜皮的事，例如闯红灯、黄包车牌照过期等等，用英文问一两句“服不服”，由翻译员传达，当事人用中文认罪交罚款即可了事。裁判官是英国人，未必听得懂中文，所以没法跟中国人交流。轮到我父亲时，他用英文问我父亲：“是否同意判决？”虽然旁边有翻译员，但我父亲直接用流利英文回答：“不同意。”这位裁判官见终于有人用英语跟他对话，立刻精神一振，大感兴趣。我父亲向他解释，海关的原

意是防止走私金器，但他这次被没收的，是我祖母在姐姐满月时送她的中国传统礼物，是纪念品，不是走私货，所以海关的做法极不妥当。裁判官很同意这说法，立即发还金饰，那长命锁也一直在家里保存至今。



1949年8月20日，初到香港。

抵港后，我们一开始住在半山宝云道。那时我年纪小，完全没有印象。现在家里有一张照片，可看到当时情景：我和姐姐、表姐站在父亲的美国大房车前合照，后面是我们的独立房子。拍照时我才两岁，据说我当时中气十足，哭声震天，更可以不停地哭，所以左邻右里没有一个不认识我的。

有资料说，父亲于1949至1951年间，在北角堡垒街拥有一间酒店。我没有听他说过这件事。但他在国内做生意，赚了不少钱，而且他既然有本事把上海老家的餐桌与美国大房车都运过来，想必十分富有，能买下一整间酒店自然也不足为奇。

可是到香港后不久，我们的财产便化为乌有。为什么呢？原来，父亲把从上海带来香港的积蓄存进了同乡开的四海银行，但这同乡竟

亏空公款，逃之夭夭；当时又没有存户保险，结果父亲一生的积蓄，就这样付诸流水。幸好他生性豁达，顺境逆境都可以继续生活。1951年，我父亲开始在香港找工作，不久他便在美国新闻处找到工作，负责文学翻译，后来又进入了电影圈。我们家不是一直都那么富有，反而经历过多番大起大落，也许正是这样，父亲才会逼不得已涉足多个领域，成为多才多艺的“通人”。

钱没有了，没办法再租半山的大房子，一家人就搬到北角继园台。那是一栋两层的房子，我们一家九口人住二楼，楼下则住着一家姓黄的。

从1953年的购物证上，可以知道我们家的九个人是谁：父亲宋淇（当时又叫宋之淇）、母亲邝文美、叔父宋希、表姐叶纹（后来移民美国）、姐姐宋元琳、我，以及三个工人陆春莉、李登月和袁根珠。我姐姐叫宋元琳，而我当时叫宋元琅，用上海话说就是“呤呤啷啷”。香港有一个地方叫元朗，父亲怕人家误会我在元朗长大，便把我的名字改为“以朗”。为什么香港会有购物证？当年上海有商人囤积物品，哄抬物价，蒋介石就派蒋经国到上海“打老虎”，而香港也有商人把米囤积起来。港府要制止这种情况，便决定根据每家每户的人数派发购物证，米价和可买入的分量都是有规定的。我们就是凭着这张购物证，到北角书局街16号的“广兴”粮店买米。

双双任职美国新闻处

我父亲很快便找到一份翻译工作。1951年，他到美国新闻处当翻译书籍的主编，当时他们的主管是文化部主任麦卡锡（Richard M.McCarthy）。麦卡锡毕业于爱荷华大学，主修美国文学，1947至1950年派驻中国，任副领事，后转至美新处服务，在北平亲历解放；1950年至1957年派驻香港，历任资讯官、美新处副处长及处长等职；其后也派驻泰国、中国台湾、越南和美国，多年来跟父亲都有通信。他在2008年去世。

我父亲加入美国新闻处后，便和麦卡锡合作整顿译书部。在任

内，他提高稿费五六倍来聘请翻译高手，先后请到夏济安、夏志清、徐诚斌、汤新楣、张爱玲等名家。作为主编，我父亲一方面要联络译者，跟进翻译进度；另一方面，他又和我母亲一起翻译书籍。到了1953年1月30日，父亲写信向麦卡锡请辞，理由是病情恶化，无法工作。我不清楚他当时身体出了什么问题，但据我所知，他身体最大的问题始终都是肺疾。辞职后，他继续和我母亲做翻译工作，尚能维持生活。

我母亲从1951年起就替美国新闻处做翻译。1951年至1955年，她用方馨、杨文静、梅文静等不同的笔名翻译了六本书，分别是《胜利在握——罗斯福夫人回忆录》（1952年）、《苏联的戏剧》和《苏联的音乐》（1952年）、《地球真有趣》（1953年）、《李伯大梦》（这短篇小说收录在《欧文小说选》中，全书由张爱玲、方馨、汤新楣等人共同完成，1954年）、《黛丝·密勒》（亨利·詹姆斯的小说，1955年）。

从1955年开始，她在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美国新闻处任行政助理，也就是秘书，直到1971年。职责包括：做协调员和办公室经理，整理文书记录和处理行政事务，帮助官员准备官方文件，监督、调配本地制作的电台节目和美国之音提供的节目，处理听众邮件并制定电台节目时间表，跟本地广播电台维持联系，等等。简单来说，她的工作就是管理办公室，以及一切跟电台相关的文件和记录。

上世纪50年代，美新处美国之音的办公室就设在我现在住的山景大楼二楼。他们把储物室改造成录音室，在墙上装隔音板，然后打通一间睡房，中间安装玻璃。录音室里只有麦克风，工程师调校好设备后，广播员就开始在里面读稿。那时我们还住在北角，但房子太旧，几乎成为危楼。我母亲因为在山景大楼上班，知道三楼招租，便赶快把它租下来。我们在1958年夏天搬到这里，当时月租金大概是三百块左右。后来美国之音搬到太子道近喇沙利道，母亲上班依然很方便，我在喇沙书院（是一所男子天主教中学）就读，放学后也常常去找她。

加多利山的房子我们一开始只是租的，因为租金一直不算贵。后来我们能买下这里，其实要“感谢”“文革”。当时国务院辖下的一间中资公司是这房子的业主，他们担心自己早晚被“斗地主”，急着要把名下的房产卖掉。要知道卖一间已经有租客的房子很麻烦，最直接的方法就是问我们买不买。1978年，这房子的成交价是十八万九千。这个价钱很划算，因为卖家只想尽快脱手，比市价还低。现在这个价钱听起来简直是天方夜谭，因为楼下一个露天车位现在也叫价四十万了。但当时我父母钱还不够，只好向银行借款，这才买了下来。



宋邝文美任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美国新闻处行政助理时的工作照。

父亲的翻译作品大多是自己的选择，而我母亲译的，例如《地理真有趣》之类，实在很难想象是她真觉得有趣的。她翻译这些无非是为了谋生，正如张爱玲在上海时也要翻译牙医的书，到了香港又要译自己不感兴趣的华盛顿·欧文，也是迫于生计。

父亲那时用林以亮和余怀做笔名，编译了杜威的《自由与文化》（林以亮、娄贻哲合译，1954年）、《攻心记》（1956年）、《美国文学批评选》（1961年）、《美国诗选》（1961年）与《美国现代七大小说家》（1967年）。这些作品中，我父亲最满意的应该是

《攻心记》，由火炬编译社于1956年出版，署名余怀。那时没什么人听说过波兰籍的原作者米沃什（父亲译为捷斯劳·米洛兹），那部书看起来又像是美国人资助的反共宣传八股，所以译本很快就被遗忘。但到了1980年，米沃什获诺贝尔文学奖，一夜成名，于是父亲当年翻译的《攻心记》立刻由皇冠出版社再版，译者的一番心血终于没有白费。

另外，父亲也译过英国作家瓦欧（Evelyn Waugh）的《兴仁岭重临记》（Brideshead Revisited，简体中文版译作伊夫林·沃《旧地重游》）第三章。这部分译文首先发表在1953年11月第21期的《人人文学》上，后来作为附录收入1968年出版的《前言与后语》中。（《前言与后语》署名林以亮，初版由香港正文出版社于1968年出版，同年11月15日又由仙人掌出版社再版。）翻译《兴仁岭重临记》出于父亲的兴趣，完全自主，虽然没有译出整本书，但总算自得其乐。

为什么没译毕全书呢？只怪他对翻译工作太认真了。他认为要翻译就该全力以赴，但他毕竟要养家，不可能把精力、时间都投放在个人兴趣之上，便决定“情愿委屈翻译，不愿委屈妻子”，毅然腰斩了翻译《兴仁岭重临记》的计划。其实在《兴仁岭重临记》的译序中，父亲已自道苦衷：“本章虽然不到一万三千字，而我却整整译了一个多月，看见别人信手译书，只能埋怨自己不济。”

关于这书名的翻译，父亲曾做解释：Brideshead是地名，可是同时在发音上有双关的意思，隐示Bride（新娘），所以译成中文只能用“兴仁”以隐示新人之意。小说在上世纪80年代由英国电视公司拍成剧集，并在美国公共电视台播放，取得空前成功。我父亲在香港看到这部轰动一时的电视剧后，也觉得很开心，证明了自己当年眼光独到。香港电视台播映此剧时，译为《故园风雨后》。董桥曾评论云：“林以亮则把它译成《兴仁岭重临记》，的确比较接近瓦欧的旨趣。瓦欧到底是‘最忍得住情的一位作家’；‘故园’的‘故’字显得情不自禁；居然用到‘风雨后’，未免滥情！”

进入电影圈

在这时期，父亲除翻译外还写了一个电影剧本，叫《有口难言》，改编自法国作家阿纳托尔·法朗士剧作《哑妻》（The Man Who Married a Dumb Wife）。1955年，电影在中国台湾、泰国上映，娄贻哲是导演，由严俊、林黛等主演。但电影在香港送检时出现了问题，电影审查官认为一个哑妻会令观众不安，结果延至1962年才在香港公映。

1958年，张爱玲在美国看了《有口难言》，来信说："前些时我们走过华人城一家电影院，我忽然吓一跳，看见《有口难言》正上演。立刻进去看，不料广东话配音，我一时蒙住了，简直一句也听不懂，渐渐才习惯了，但还是错过许多对白。但是我主要的感觉是relief（松一口气），因为我对于国语片的种种保留，使我提心吊胆，只怕糟蹋了剧本。演员除水××外都不差，林黛活色生香，不怪红得这样。光线嫌黯淡，不知道是否因为拷贝旧，配音与嘴唇不吻合，有点损害妹妹代（片中角色）说话的效果。观众的反应很好。看剧本的时候觉得玲珑剔透，像个水晶塔，看戏也同样印象，有些地方（如广播场面）反比看剧本时味道更泡出来些。"

因为我父亲有话剧和电影经验，加上出色的生意头脑，国际电影懋业有限公司（简称电懋）的老板陆运涛就找上了他。1956年，父亲加入电懋，任制片总监，排名第二，仅在总经理钟启文之下。每一部电影由个别制片负责，父亲则负责管理所有制片的工作，另外他还要处理公司财务。

电懋是国泰集团的一部分。国泰是大公司，涉及多门生意，如银行、地产、酒店、锡矿、果园、当铺、电影院等。国泰之所以投资电影，是因为陆运涛对电影非常有兴趣。陆运涛，原籍广东，生于吉隆坡，是马来西亚富商陆佑的儿子—李安《色，戒》里面的学生话剧就是在香港大学陆佑堂演出。陆运涛曾往瑞士、英国留学，1940年回新加坡接管家业。1955年，他收购了永华片厂，组织国际电懋影业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因为电懋财雄势大，不但签了几十个明星，

还可以同时开拍多部电影。于是它在短期内出品了大量高质素国语影片，成为东南亚及香港电影圈举足轻重的公司。

在我的记忆中，他们的一个宣传惯技就是参加“亚洲影展”—先上映，然后参加影展，夺奖后再重映。这个亚洲影展其实是所谓的“分猪肉”，每个国家都有奖项，各国之间互相沟通，互相分配奖项。电懋当时最希望拿到“影后”这个奖项，因为它的影响力比“最佳电影”有过之而无不及。

电懋当时主要拍国语片，因为粤语片的市场只限香港，而国语片则可以卖到台湾甚至东南亚。但卖埠到台湾则会涉及一些政治问题。原本大凡是卖到台湾的影片，制作团队必须是港九电影戏剧事业自由总会的成员。这是香港电影业的一个右派工会组织，制作团队只要有一个主要成员（编剧、演员、制片）不属于这工会，那么该电影就不能进入台湾。举个例子，在上世纪80年代，许鞍华拍《倾城之恋》，因为她不是自由总会的人，这部电影就无法卖到台湾市场。我记得每逢“双十节”，电懋就会组织一个团队庆祝；我父亲也当过领队，带着一批明星浩浩荡荡出席。

电懋在50年代声势独大，但自1962年开始就出现了竞争对手——有本钱与之匹敌的是邵氏兄弟。1958年，邵逸夫与邵仁枚成立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制作电影，邵逸夫任总裁。1961年，位于九龙清水湾半岛的邵氏影城正式启用。邵氏的资金来源并不像国泰集团那样来自跨国企业，而是来自公司本身的业务：当时邵仁枚负责东南亚的几百间邵氏电影院，最初是购买别人的片来放映，后来他们决定自己开拍电影，就用电影院赚到的钱投资。那年代的东南亚华人没有很多消遣，周末多数会一家大小到电影院，加上邵氏电影一向不俗，所以他们的生意发展得很好。一部电影通常上映一周左右，因为人家不会重看上星期已看过的片子，就是说，邵氏一年大概需要出品五十二部电影。

电懋和邵氏竞争激烈，喜欢抢拍一样题材的电影（例如《武则天》及《杨贵妃》），率先上映的就会赢得票房，后来者就好像在重

播旧片，乏人问津。其中一部抢拍的戏是《红楼梦》。因为个人喜好，我父亲最想拍的也是《红楼梦》，并安排让张爱玲写剧本，可惜被邵氏抢了先，电懋觉得也没有必要再拍。电懋1971年结业后，这个剧本下落不明，我父亲的一个朋友想去找，但找不到，现在也没有人知道这个剧本到哪里去了。电懋之所以结业，是因为陆运涛在1964年去台湾参加亚洲影展途中，因空难身亡。[5] 关于空难的原因有很多种猜测，有人说是劫机导致撞山，言之凿凿，张大春在《城邦暴力团》中也提起过这件事。陆运涛辞世后，业务由其妹夫朱国良打理；1971年正式关闭了制片部，再顺势把永华制片厂转让给嘉禾。



宋淇在电懋出品的电影《四千金》庆功宴上。

我父亲在电懋时，主要有三个工作地点。第一个是电懋在九龙尖沙嘴美丽华（也就是现在弥敦道美丽华酒店）的办公室。第二个是九龙牛头角的永华片场，这片场至少有两个厂，可以同时拍不同的室内戏。我小时候到片场，见他们拍戏前总要响铃，示意现在要拍戏了，请大家安静。第三个地方就是我现在的家，他们就在这里讨论剧本。我们这个房子位于加多利山嘉道理道的山景大楼，不少明星就住在附

近的太子道，来这里很方便。为什么当时大家都住在这一带呢？原来沿着太子道走到九龙城就是机场，过了机场再经过一片荒芜之地就会到达片场，一众明星为了方便，就聚居太子道一带了。

他们的工作模式是这样的：首先写好剧本，再排版印出来，然后大家拿着剧本讨论。通常开会的有正、副导演以及制片和主角。讨论时间非常长，有时从下午一直谈到夜深。他们会不断饮咖啡或茶，甚至靠抽烟提神，往往弄得烟雾弥漫，所以每次碰到他们开会，我都会连忙躲进房间。

从1957年到1963年，父亲在电懋担任过六十多部电影的制片人，最成功的包括张爱玲编剧的《南北一家亲》和王天林导演的《野玫瑰之恋》等。他自己担任编剧的电影一共有两部，一部是在电懋之前所编的《有口难言》，另外一部就是在电懋期间的《南北和》（1961年）。其实《南北一家亲》也是我父亲编剧的，但只署了张爱玲的名字。我的猜测是张爱玲写了第一稿，但她实在不了解南北文化的冲突，我父亲便改了很多，考虑到张爱玲的名声，他最后就仅仅署了她的名字。

父亲编的剧本中，最满意的应该是喜剧片《南北和》（1961年），那是根据他自己的亲身经验写成的。从1949年开始，香港人口膨胀，上百万的人从内地涌来，文化冲突很厉害——不仅语言上，还有价值观等方面。我父亲会听粤语，但说得不好，常自嘲每次打的，总自以为是用地道的广东话说出地址，而司机却听得一头雾水。

《南北和》的前身，是电懋贺岁晚会里的舞台小品，以南方人与北方人的文化差异为主题，因为广受好评才改编电影。《南北和》的主角是两个裁缝，一个北方人，一个南方人。南方裁缝在香港多年，注重的是和客人的交情；北方裁缝则认为最重要的是货品质素和价钱公道。彼此发生种种冲突，结果两家子女巧结良缘，大家才冰释前嫌。电影用喜剧手法讽刺当时社会的各种偏见，既能解颐，也发人深省。那年代的南北冲突，也许不下于今天香港人和内地人的冲突，但现在许多人只会怨恨，似乎略欠幽默感。

加入邵氏影业

1962年，我父亲给陆运涛写了一封辞职信，内容大意是：辞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私人原因是与家人相聚的时间太少，另一原因是这份工作渐渐出现很多其他事务，既不是他熟悉的，也不是他感兴趣的（如管理财务、出入机场、参加派对、开漫长的会议等）。有时总公司不汇钱来，他就无法给员工支薪，压力之沉重，令他身心疲惫，累得连话也不想多说。而且他旧病复发，本该早两个月就动手术，但因公事一拖再拖，所以他不得不辞职休养，否则一定会弄垮身体。最后他在辞职信上说，希望1963年1月前离职。结果陆运涛极力挽留，只批准他放病假，直到后来他身体确实撑不下去才正式离职。1964年，我父亲病得很重，有一次竟要送他到玛丽医院抢救，最后才幸运地逃过一劫。

那时我父母也认识了后来的影业大亨邹文怀、名导演胡金铨等，他们都是美国之音的同事。我父亲在1996年去世时，邹文怀还用他的劳斯莱斯载我们到火葬场，也是我生平第一次坐劳斯莱斯。关于我家与邹文怀的关系，现在也不妨谈谈。他是上海圣约翰大学1949年的新闻系毕业生，跟我母亲相差八届。来香港后，他在1951年进美新处主持美国之音，1959年入邵氏，1970年创立嘉禾。

60年代中期，邹文怀在邵氏晋升为制片主任。那时我父亲刚离开电懋不久，邵氏正急速扩张，一年要拍五十二部电影，又不能粗制滥造，邹文怀便找上我父亲。他希望父亲可以担任邵氏编剧部总监，又知道父亲厌恶办公室政治，所以不用他上班，只要他指点一下公司的编剧就够了。我父亲觉得条件合适，就在1965年加入了邵氏。

当时邵氏有两个编剧把我父亲视为老师，就是邱刚健和丁善玺，他们会把写好的剧本给我父亲修改。这些工作对父亲来说很轻松，而且还没有办公室政治。但毕竟这两个徒弟是邵氏的人，而邵氏又是电懋的死对头，所以他们每次来我家做客，一碰上有人按门铃，父亲便会叫他们立刻躲进厨房—如果访客是电懋的人，气氛便会很尴尬。当时父亲虽已离开电懋，但不时还有人来找他改剧本，甚至问他该怎么

写。

当年拍电影跟现在一样，只要找到一条成功的方程式，便会不断重复。像李小龙不停地拍功夫片，即使他死了，还是有人按照那模式继续拍下去，希望成为第二个李小龙。当这模式走到末路，市场上不受欢迎了，才会出现成龙的功夫喜剧。当年邵氏一套惯用的模式就是用黄梅调拍杨贵妃。邵氏的电影其实不难拍，诀窍不过是为某个明星度身定造一些剧情而已。但编剧偶尔也会忽发奇想，希望拍一些冷门题材，这时我父亲便会协助他们分析，看看是否可行。有次邵氏想拍足球电影，我父亲便评论：四分之三的观众是女人，她们不看足球，剩余的四分之一男人又有多少是踢足球的呢？结论是这种电影不可能卖座。如此说来，他一定不会同意周星驰开拍《少林足球》了。

关于父亲那两个徒弟，我觉得邱刚健比较有趣。他非常热爱电影，在台湾跟朋友合办了一本电影杂志，叫《剧场》。来港加入邵氏后，他送了好几本《剧场》给我父亲，但父亲没有看，就堆在我房间的书柜上。当时我的房间很小，只有一个铁柜和一张床。我有空就会看这些杂志，我记得有些内容很冷门，纯粹是满足编者的个人兴趣，应该没什么销路。我倒从中学到不少新事物，例如他们曾经把法国新浪潮电影的剧本翻译成中文，其中有让-吕克·戈达尔的剧本，很意识流，没头没尾的。那本杂志除了翻译，还有一些原创作品。我印象最深的，是邱刚健写的一篇《我是上帝》，十几页都是四个字“我是上帝”“我是上帝”“我是上帝”……这不是纯粹为了满足作者的个人兴趣吗？

我所认识的电影明星

1966年和1967年，我父亲在家养病，闲着没事，每天看很多份报纸。当时有派报纸服务，很方便，父亲便一口气订了十几份。我记得当中的《银灯》和《明灯》都是娱乐新闻报，只有四页，多数是报道某某明星在启德机场出现之类。昔日的明星会给记者面子，请他们到半岛酒店喝下午茶，不会被狗仔队跟踪偷拍。我当时还有一本相簿，里面满是有关父亲的剪报，可惜现在不知哪里去了。

因为父亲是电影圈中人，我小时已见过不少明星。父亲在电懋时职级排行第二，故每逢年初二就有很多人来拜年，我最喜欢就是伏在阳台，看看有什么明星上来。要说哪个女明星最美，我首选胡燕妮。她已息影多年，2004年一度复出与刘德华合演《龙凤斗》，我看后只觉得风华不再。

和我父亲比较熟的明星，电懋时代的应该是尤敏。她住我们附近，就在嘉多利家族的圣佐治大厦。她当过两届亚洲影后，婚后就息影了。她曾经和自己的母亲为了钱而对簿公堂，她母亲控告她不给家用，不供弟弟读书，致舆论指责她不忠不孝，令她受尽压力。那段时间，我父亲为尤敏出庭做证，证明她的收入有多少。我父亲指出，尤敏没有不给家用，只是她母亲要求的数目太大了。这件事成了当年娱乐八卦中的大新闻。1996年，尤敏六十岁时去世，跟我父母一样都葬在香港跑马地天主教坟场，我每次去那里扫墓，都会顺道看望一下她的灵位。

另外，父亲跟李丽华也颇熟络。在《私语张爱玲》一文中，父亲写道：“（李丽华）脸部轮廓极好，工作态度更是有口皆碑，无怪走红影坛历久不衰，有‘长春树’之称。我们同她相熟后，知道她坦率风趣，说话刮辣松脆，有时三字经都会出口。”我不常见到李丽华，也没有听过她的三字经，但我跟她的儿子倒是同学。

还有一个明星林翠，她的哥哥曾江是当时香港电影界少有的美国大学毕业生，很有书卷味。他有一段日子好像失业，百无聊赖，便来我家吃午饭。那时的厨子老李是山东人，没什么文化，说的国语带山东口音。他认得曾江，但从不知道名字，所以只称呼曾江为“来吃饭的那位先生”。家里没有其他人时，曾江就会跟我玩，就在那张从上海搬来的餐桌中间放一块木板，我们两人打起乒乓球来。这么多年过去，我再也没见过曾江，只知道他已经从“小生”晋升为“老生”了。



宋淇与影星李丽华合影。

林翠的前夫是秦剑，是一个导演，拍粤语片出身。他到我们家喜欢说欧美电影术语，如蒙太奇，大家都觉得他不懂装懂，所以给他起了一个花名叫“懵太奇”。

另外一个明星是王羽，我们认识他时，他是邵氏的签约演员，刚从内地来香港，没有名气，只当闲角，一个月只有几百块收入，住在邵氏片场的宿舍。王羽跟我说，他以前是上海市蛙泳选手，因为蛙泳有利于打水球时抢占位置，后来便加入了水球队，但他说参加水球比赛中，打架比游泳更重要。没有电影拍时，他就常常来找我玩。我跟他一起打乒乓球，打十三张，玩上海的扑克牌游戏“打赤脚”。林翠与秦剑后来离了婚，秦剑自杀，林翠就嫁给了王羽。

王羽与邵氏签约时是基本演员，1967年拍《独臂刀》后成为巨星，《独臂刀》也奠定了武侠片在影坛的地位，大家一窝蜂去抢拍。后来王羽脱离邵氏，到台湾拍电影，我听说王羽在台湾是黑道上的大哥。这么多年来我也没有再见王羽，前几年看到他在陈可辛导演的电

影《武侠》里演七十二地煞教主，出镜时间不长，但那一声大喝“什么！”依然架势气派十足，不见得其他人能办到。

以上是我对当年那些明星的印象，至于他们对我父亲又有什么印象，实在不得而知。但那时在电懋还是童星的邓小宇，近日在《我的“国际电影”情意结》一文中却忆起我的父亲。他说：“宋淇是当年电懋的高层，尤敏、葛兰她们称他作Stephen。小时候我不知道宋淇是学问家，当然更不知道他们夫妇和张爱玲的渊源，只识得叫宋淇叔叔。后来长大了，在《明报月刊》看过他写过多篇有关《红楼梦》考据和美学的文章，才知道原来宋淇叔叔就是学术界极具名望的林以亮。最后一次见到宋淇是《号外》创刊不久，有天中午在加连威老道一间川菜馆“枫林阁”碰到他。他居然不单认得我，还知道《号外》以及我有份参与《号外》，更称赞我们做得很好，我是开心了不止半天，简直是一世！世上确是没有能比得到你敬重的前辈嘉许那么令人gratifying（有满足感）了。”

因病退出电影圈

其实邵氏对我父亲很好，知道他抱病在身，从不硬性要求他必须做完什么工作，也不用做行政管理工作，只需监管剧本。1965至1967年，我父亲担任邵氏的编剧总监，月入大概三千多块，在当时算很高，我母亲在美国新闻处月入才千余元。当然，我父亲是一个很有经验的人，自小被祖父熏陶，年轻时又办过剧社，加上他在电懋也是负责监管剧本。他在邵氏为剧本把关，电影甚受欢迎，所以公司也觉得聘请他物有所值，不用担心花冤枉钱拍烂片。

当年的六叔邵逸夫对公司事务管得很严，每部戏他都要亲自审批；而电懋老板陆运涛因为长期在马来西亚，不太理公司的事。六叔特别信任父亲，大凡由父亲处理的事情，都不必怎么向六叔交代。举个例子，父亲说有一部《大决斗》，由姜大卫、狄龙主演，张彻导演。这部片不是纯武侠片，而是讲民初时期的黑帮斗争，两个主角和一个黑帮中人大战，杀得血肉横飞，最后所有人都死精光。六叔看了试片后说，打斗场面不够，需要补拍。大家都苦恼如何补拍打斗场

面，因为所有人都已经尸横遍地了，最后父亲建议，不如就让另一帮坏人出现，跟两个已经肠穿肚烂的男主角继续打吧。补拍就这样过关了。

虽然父亲不用到公司上班，但毕竟工作量还是很大的。且邵氏片场远在清水湾，出入不便。我父亲去片场工作，往往要致电公司，召一部小巴接送；若自己不去片场，编剧便要亲自上来，令他觉得很不好意思。他还整天生病，一病就进玛丽医院，自己不能工作，更会阻碍别人的进度。结果他还是因为身体问题而不得不辞职。

我记得他在邵氏工作时，有一回病发几乎要了他的命。1967年5月至10月，香港左派在“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下，展开对抗港英政府的暴动。由最初的罢工、示威，发展至后来的暗杀、炸弹和枪战，简称“六七暴动”。有些日子由下午5点到早上5点实行宵禁，没人可以上街。当时我姐姐已毕业，在中环上班，母亲则在美国新闻处工作。有一天突然实行宵禁，两人都没办法回九龙，就是这天，父亲突然在家肺部出血。打999叫救护车也没有用，因为宵禁不能行车。父亲情急智生，想起可以找附近的朋友送他到伊丽莎白医院。那朋友就是秦羽的丈夫——一位姓李的医生。

秦羽亦名秦亦孚，在张爱玲编剧的电影《情场如战场》里，她饰演林黛（饰叶纬芳）的姐姐叶纬苓，秦羽之前在电懋做编剧与制片，与父亲经常接触。她的母亲是近代中国史名人—马君武曾写诗调侃张学良失了东北是因为“赵四风流朱五狂”，“赵四”是他的女朋友赵四小姐赵一荻，而“朱五”就是北洋政要朱启钤膝下的五小姐朱湄筠，也就是秦羽的母亲。

言归正传，当年因为宵禁，街上不准行车，但因为李医生车牌写着“MD”—也就是医生（Medical Doctor），故不受宵禁所限。父亲被送到医院后需要止血、输血，还要留院一段时间，编剧们也不好意思来医院找他谈剧本了。但公司始终要每年拍五十二套戏，父亲为自己生病而拖累工作很愧疚，觉得浪费了他们的时间、金钱。父亲跟我说过，如果脸皮厚点，也可以得过且过地做下去，但实在是对人家不公

平，结果只好请辞。

父亲另外还有一位救命恩人，就是邬维庸医生，他是我们多年的邻居。他曾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及人大代表，有一次竟公开地把港人比喻为狗，说："人就好像狗，如果狗要跳起来才有饼吃，它就会越跳越高。如果现在让狗吠两下就给它饼吃，那只狗日后就不懂得跳。"又说："香港以前有拼搏精神，有创业精神，现在发觉没了，为什么呢？无他，给别人喂狗饼喂坏了。"比喻虽然很刺耳，但未必没有道理。有一晚，父亲的肺又出血不止，母亲马上找邬医生急救，他帮父亲暂时止血，再电召救护车，到达医院时已经有医生在门口等着，父亲又一次逃过鬼门关。

多年来父亲被疾病缠扰，近日找到他的病历，大致记录了他一生中不同阶段的病痛：

患者：宋淇

出生年月：1919年5月31日

性别：男

1941—1944：左肺下叶发现一处病变；气胸疗法

1945：胸膜炎

1947：肺炎，随后带痰咳嗽间歇性发作

1958.9：高烧；左胸中部的肿胀长成一个脓肿

1958.11：诊断为肺气肿

1958.12：肺部脱皮手术

1963：胸廓成形术

1968：部分胸廓成形术

1969—1973：伤口治愈

1973—1977：伤口感染后，导管引流治愈

1977—1978：伤口治愈

1978—1989：导管引流治愈直到1989年7月大出血

1986.8：经尿道前列腺电切手术

《张爱玲私语录》辑录了他跟张爱玲的通信，简直可当一部“病史”来看。用父亲的话来说：“凡是希奇古怪的病，我差不多都生过了，居然能维持到现在，一半是自己肯研究病情，然后尽量适应，一半靠文美照顾。”（1991年3月14日致张爱玲函）。在病魔的折磨下，父亲无可奈何只有离职。父亲在辞职信里对邵逸夫说，多谢他友善地忍受了自己工作期间的疾病，这些恩情会永记于心，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可以报答这份善心。

从此之后，父亲便退出了电影圈。

关于电影的两篇文章

我父亲曾经写过两篇有趣的文章，都跟电影有关：《中国电影的前途》与《拜银的人——一则寓言》。

在散文《中国电影的前途》里，父亲写道：“一般电影剧本的通病是过分重视剧本的故事，而忽略了其中的人物，以致本末倒置，一味追求曲折离奇、出人意表的故事，对人物的塑造视为无足轻重。甚至为了迁就故事，人物的性格会前后矛盾，无从令观众信服……这是一个错误的观点。由于出发点错了，中国电影便随之走错了方向。”

我家里以前有一本英文书，叫《三十六种戏剧模式》（The Thirty-Six Dramatic Situations）。该书作者是意大利人乔治·波尔蒂（Georges Polti），他根据一千种剧本、二百种传奇、史诗与历史故事，统计证明人类的感情最多只容纳三十六种戏剧结构。父亲说这本

书“凡从事研究戏剧者无人不知”。印象中这本书非常残破，父亲大概是读过无数次了。现在我已经找不到这本书了，应该是父亲将它连同其他电影书籍都捐给香港浸会大学了。

用统计学方法将戏剧分类似乎太钻牛角尖，连我这个统计学博士也不大相信。科学要建基于事实，你要看看是不是所有戏剧就只有那三十六种，正如考察所有的计谋是不是只有三十六计。我没有做过这个分析，但父亲倒有两个例子，似乎颇能印证所谓的三十六种戏剧结构。

例一：有人请父亲看一部由琼瑶小说《烟雨濛濛》改编的台湾电影，想试探香港观众反应如何。父亲看后说，这部电影的故事和粤语电影中的东宫西宫片很相近——男主角是一位昏君，为西宫妃子迷惑，把东宫皇后打入冷宫，甚至把太子废掉，而西宫串通国舅，勾结太监与奸相为非作歹，最后真相大白，昏君觉悟，太子复立，坏人伏诛。

父亲说，琼瑶绝不会抄袭这么俗气的粤语片故事为骨干，而两者雷同，无非证明了三十六种之说有其根据。父亲说，新一代的香港观众不会喜欢看旧式粤语电影，但他们会喜欢《烟雨濛濛》中的东宫太子——大太太的独生女儿，一个甚有个性的人物。这角色由新人归亚蕾主演，结果她以此影片获得第四届金马奖最佳女演员，而电影在香港的票房也甚佳。

例二：父亲和导演胡金铨曾谈到《西施》的故事。父亲认为这个故事可以编得很像西方剧作家萧伯纳的《卖花女》，好莱坞电影版则是《窈窕淑女》。父亲说这样的《西施》剧本，拍出来可以与奥斯卡最佳影片《窈窕淑女》同样精致紧凑，不落俗套。胡金铨听了立即问：“你写不写？你写，我就拍。”后来李翰祥出巨资拍了一套古装历史片《西施》，父亲与胡金铨的《西施》就没有下文了，免得好像在跟风抄袭。



全家旧照，后排是外祖母、父亲和母亲，前排是我和姐姐。

至于父亲的《拜银的人——一则寓言》，写了一群人某天吃下午茶，有编剧、剧务、副导演、女主角、准男主角、导演和制片。在座有人提议，每人说一个成语，还要改掉原来成语的一个字，同时要合乎说话人的身份，然后大家评一下，由说得最不好的人请客。结果女主角是“坐以待币”，编剧是“委曲求钱”，准男主角是“视归如死”，副导演是“不学有术”，剧务是“无知近乎勇”，导演是“理曲气壮”，制片是“未捞先衰”等。你猜谁输了？女主角说：“‘委曲求钱’，我们大家吃电影饭的，哪一个不受委屈？哪一个不是为了钱？”编剧慌了，心里一算，这一顿茶恐怕要二十元，自己付是付得起，可是今天出来是答应老婆替孩子买奶粉的，回去怎么交代？好在制片做好人签单。

我看不出来这些人的原型，但我想父亲不会那么明显地影射人。这个短篇故事其实没有什么情节可言，所以不是三十六种戏剧结构之一，不过父亲巧妙地利用对话，将那些电影界人物塑造得栩栩如生。《拜银的人》如果改编成电影，说不定就是那个年代的《低俗喜剧》了。

任职香港中文大学

1966年“文革”爆发，香港受到国内政治的影响，在1967年也发生暴动。当时香港出现劳资纠纷，左派工人认为政府偏袒资方，乃发起游行示威，高喊“我们必胜，港英必败”“打倒白皮猪、黄皮狗”等口号，继而扔石头、玻璃瓶、炮仗、汽油弹等。有一段时间街上出现炸弹，有真有假，通常贴上“同胞勿近”等标语。记得有一天上学，我在嘉道理道看见地上有一个纸袋，也写着“同胞勿近”，只好绕到对面街继续走，也不觉得这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但我父母非常担心，开始考虑送我和姐姐出国。1968年1月，我中五[6]还未读完，就被送到澳洲悉尼一所天主教寄宿中学。选择澳洲，是因为父亲在那里有三个朋友：其一是电懋同事秦羽的弟弟，其二是徐诚斌主教的梵蒂冈同学，其三是父亲的朋友柳存仁。柳存仁并不在悉尼，他是首都堪培拉澳洲国立大学的教授。

柳存仁的原名叫柳雨生，生于1917年，卒于2009年。柳存仁是北京大学学生，我父亲是燕京大学学生，两人在北京未必认识，但两人其后都在上海光华大学就读，应当是相识于上海。抗战胜利后，柳雨生被批为“汉奸文人”，但他好像没做什么直接损害国家利益的事情，只是用了日本人的钱去办杂志罢了。柳雨生随后改名柳存仁，并移民澳洲，出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教授，是国际著名的汉学家。我父亲从来没有向我提过柳雨生其人其事，只跟我说柳存仁是他的好朋友。我知道柳存仁和我父亲的关系确实很好，他每次经过香港都会来我家。柳存仁很细心，我父亲过世后，他还会寄一些东西给我母亲，例如首日封，目前这些首日封还放在家里。

我和姐姐出国后，父亲在家专心养病。身体好些后，父亲申请香港大学的研究奖学金，专攻《红楼梦》研究，但被拒绝。他那时写的文章大多与《红楼梦》相关，不少红学论文都研究些很细微的事情，如丫鬟的命名、黛玉房间的对联等。当时如果他成功申请到研究奖学金，很可能就会成为一位红学权威。张爱玲曾写信安慰父亲说：“你拿不到奖学金很可惜，你是研究《红楼梦》好人选。”我父亲回复

说："没办法，想做的东西做不到，所以变成这样。"



邝文美、徐诚斌（中）与宋淇。

之后我父亲进了香港中文大学，当李卓敏校长的特别助理，那是1968年。李校长自己早有秘书处理日常事务，我父亲呢，就是帮他处理特别事务，例如为校长写演讲稿之类。再举一例，建校五十周年时出版纪念册，校长要写一篇校史，但他没时间写，就托父亲写。本来有才华的人不可能帮人写演讲稿、书序，然而父亲有本领又不想抛头露面那么辛苦，就接受了这份工作。学校里有员工宿舍，所以我父母那时住在校园，嘉道理道的房子则放租。

我父亲从1968年又开始抖擞精神写作，相信是中文大学的工作不算太忙，他得以恢复心力。1971年，他开始筹办香港中文大学的翻译中心。当时香港市场需要大量合资格的翻译人员，中文大学便开办翻译文凭课程。1973年，父亲在翻译中心办了一份学术期刊《译丛》（Renditions），刊登古代和现代中国文学的英译，包括诗歌、小

说、戏剧、散文等体裁，亦有张爱玲专题，译者以外国人为主。1997年，我与姐姐为纪念父亲对翻译事业的贡献，捐出港币一百万元，在香港中文大学翻译中心成立了宋淇翻译研究论文纪念奖。《译丛》一直刊行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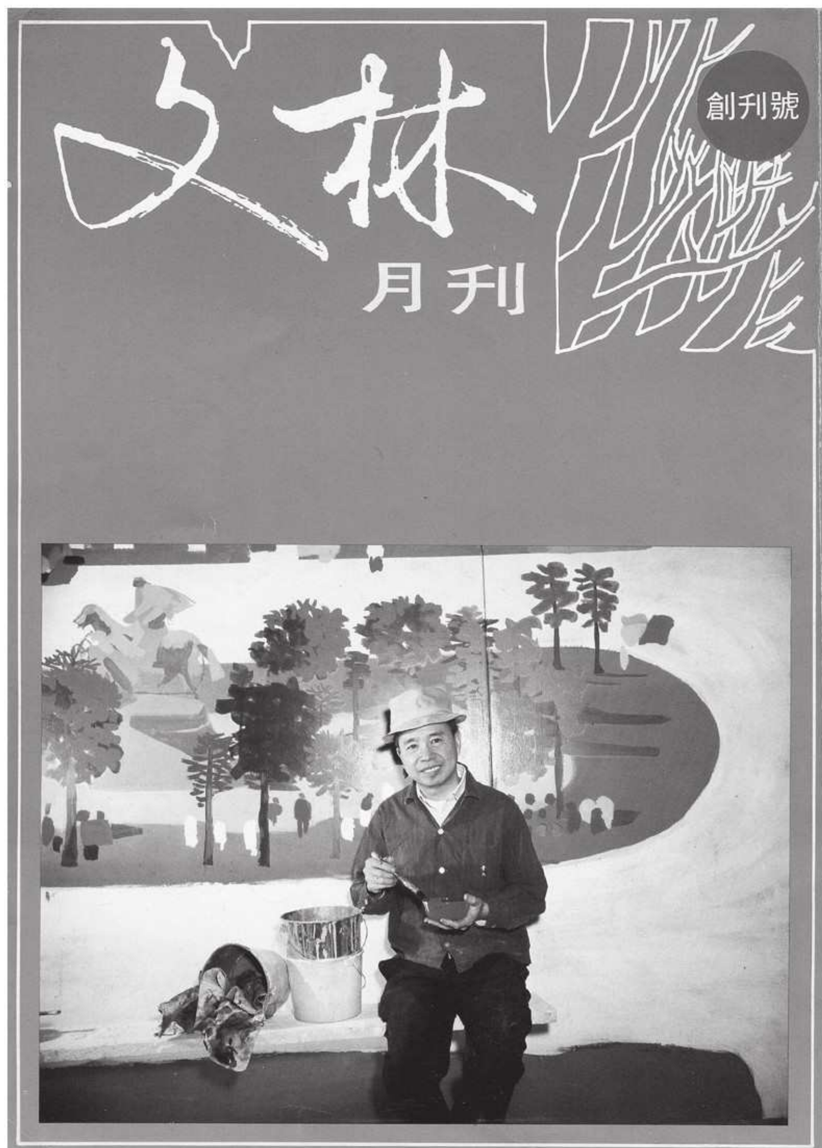
关于父亲在香港中文大学的日子，我自己所知不多，但这里不妨引述两段别人的回忆，大致能反映父亲的行事作风。金圣华在《爱美的赤子—怀念永远的乔志高》里面说："当年，在中文大学翻译中心工作的有三位鼎鼎大名的人物，即宋淇、蔡思果及高克毅（即乔志高）。一群年轻的女同事促狭地把这译坛三宝称为'三老'，并且各冠以绰号曰：'宋老板、蔡老师、高老头'。大概因为宋淇不苟言笑，像位老板；思果循循善诱，像位老师；至于乔志高呢？因为傅雷早有名译《高老头》在先，就让人沿用其名，变成不老的'老头'了。"

郑树森在《宋淇与张爱玲》中则回忆："宋淇先生见知于李卓敏校长，极受重用，因此有些同事对宋先生一言一行都非常关注。李校长的中文演讲稿都由宋先生代笔，有时宋先生找我一起去听李校长演讲，告诉我那是他的杰作。他是校长的特别助理，但他不是教员，又不在体制之内，不需要向任何单位负责，只需要向校长交代，因此校内很多人对宋先生非常忌惮。他的身体状况不太好，经常说自己割了一边肺，还强调他所服用的所有药物，由抗生素到胃药，都需要是最先进、刚在美国研发不久的，给我们感觉他弱不禁风，但抱病坚持。事实上他管的事情非常多，编辑相当小心和仔细，能看出他事无大小都关注的作风。"在文中郑树森又说："我只觉得宋先生十分神秘，跟他平日对中大很多校务欲言又止的作风如出一辙。"

创办《文林》

1972年，我父亲受胡仙所邀，创办了《文林》杂志。胡仙是报业大王胡文虎的长女，1954年接管其父创办的星系报业有限公司，办有《星岛日报》《星岛晚报》《英文虎报》等。胡仙旗下报纸的发行量很大，但她想做更高品质的文艺刊物，便找上我父亲，请他担任《文林》总编辑，执行编辑则是陆离。父亲跟胡仙说，这是亏本生意，但

胡仙没有异议。《文林》其实只靠父亲和陆离两人主持，其他协助的都是星岛集团的兼职员工或特约作者。陆离是香港传奇人物，在我小时候香港有一份《中国学生报》，陆离和她丈夫石琪也有供稿，专门介绍法国新浪潮等前卫电影。



《文林》杂志创刊号，封面人物是我姐姐的公公曾景文（美籍华裔水

彩画家）。

1972年12月1日，《文林》创刊号出版，彩色印刷，每期卖两元港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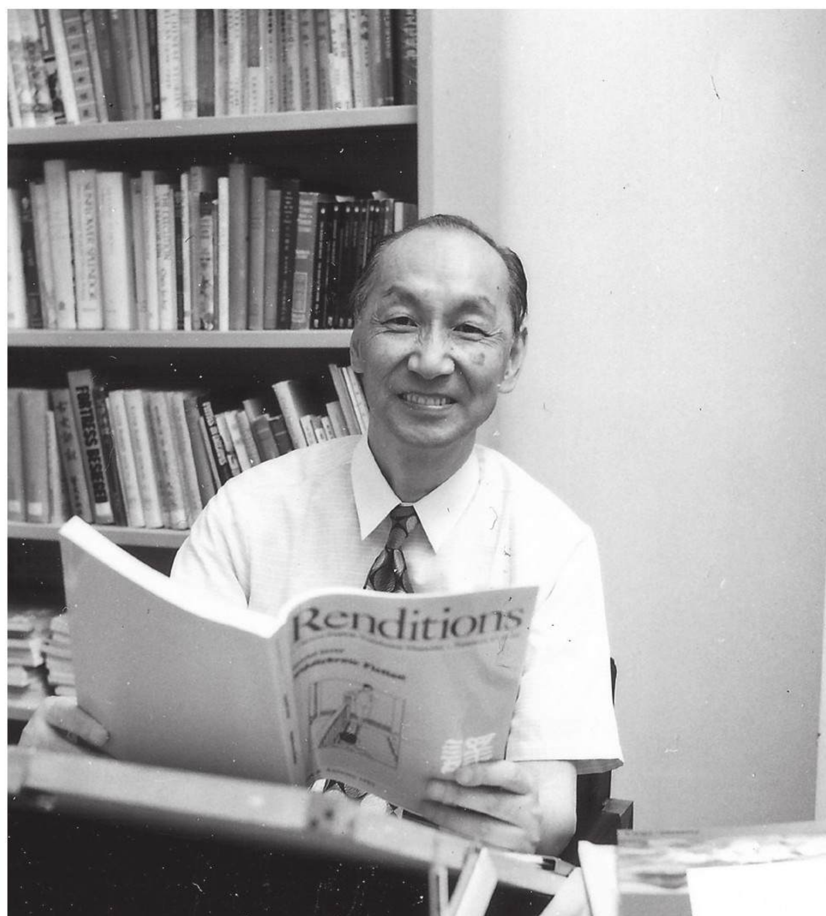
《文林》是一本只为兴趣不为赚钱的杂志，但我父亲工作了一年多还是觉得太辛苦，因为他不但要约稿，还要自己写稿。看头几期杂志的内容，会发现有好几篇都是他用不同笔名“分身”写的。以创刊号为例，文章包括我教父蔡思果的《算盘与电算机》、我姐姐署名袁灵写她公公的《曾景文的七彩世界》、父亲挚友乔志高的《不骂人的艺术》、梁实秋《骂人的艺术》、於梨华《林山大赛侧写》、父亲署名杨晋写的《翻译·幽默·林语堂》、父亲署名林以亮写的《美国的生死关头》，以及陆离的五篇文章等，总共十九篇。紧接着的几期也要勉为其难四出拉稿，很不容易才凑齐数。幸好父亲还没有绝望得跟我约稿，但有篇关于傅聪的文章，我总算贡献了一张唱片封面的图片。苦撑了一年余，父亲终于在1974年3月26日写信向胡仙辞职。杂志办了近一年半，十五期后便成为绝唱。

香港作家也斯当时也加入了这本杂志，他把我父亲对他的影响写入了《那段跟宋淇吃西餐的日子》。文中说：“我接触宋淇先生已是上世纪70年代，那时他在中文大学，身体不好，仍为《星岛》创办彩色印刷的大型文艺刊物《文林》。我是初出茅庐的小子，做了几份商业机构的工作都做不长久，颇觉大机构非人之苦。进入《文林》跟随前辈工作，有机会学习过去文学、艺术的传统，最感动的是那种文明、包容的气氛。宋淇先生对诗、对文学艺术的热心感染了我们，至今未尝止息。”

晚年的生活与志愿

上世纪80年代中期，父亲从中文大学退休，搬回嘉道理道的房子。闲暇多了，父亲就炒起股票来。父亲的本金是自己的退休金和我叔父宋希的积蓄。叔父是世界卫生组织的疟疾专家，长期驻守金边、越南、沙巴、新几内亚等地。因为工作地点荒僻，所以薪水加倍，加

上有钱没处花—当时伊斯兰教领地沙巴是禁酒、禁烟、禁影视的，他的积蓄十分可观。父亲不做技术分析，只看基本资料如电视、报纸、新闻杂志、股票研究报告等，几年间便将本金翻了几番。到1987年，他察觉到形势不妙，立即抛掉所有股票，兑换外币，结果没受到1987年的“黑色星期一”股灾的影响。由此观之，父亲不但满腹学问文章，投资赚钱的本领也非比寻常。



父亲在香港中文大学翻译中心，手里拿的是《译丛》杂志。

1996年12月，父亲因支气管炎病逝，享年七十七岁。他身无长物，房子已经转给我和姐姐，银行户头多年前又取消了，遗产处理非

常简单。但律师说财产申报不可以填零，我们就写了港币一千元。2003年，母亲中风，我从美国回香港照顾她。到2007年11月，母亲去世，享年八十八岁。她的最后五年，我总算陪她度过了。

父亲去世后，我开始考虑替他出版著作全集。他的著作大概可以分为文艺评论、新诗、剧本、序跋、翻译论文、翻译作品和红学论文。这样的全集可能没有什么市场，因为他写的内容太多太杂了，要看《红楼梦人物医事考》的人，未必喜欢看《美国诗选》，要看《金庸访问记》的人，也未必爱看《评〈傲慢与偏见〉的中译本》。几年下来，这个计划也没有什么进展。

终其一生，父亲写了大量短小精悍的文章，但始终没有写下什么长篇巨著。以父亲的才学而论，未免太可惜了。我偶然看到1945年11月的《燕京文学》杂志，父亲有一首用宋悌芬笔名发表的散文诗《题目》，诉说了自己年青的梦想："为什么我只能写短短的小品？我从来没写过长篇巨著，连我写的诗也是短短的抒情诗，有人说文字就是一个人性格的表现。这话我不大信……我也追求过最高的美德，坚忍的毅力，和一切'巨人'所应有的特质。难道这些都不能使我将来的作品有五幕的悲剧，里面的英雄在注定的命运下挣扎；几千行诗史，里面一个国家和另外一个国家为了一个女人的秀发争斗；和二十厚册的历史小说？"

读罢这一小段文字，不由得为他叹惋。父亲不是没有雄心壮志写一个长篇，但他肩负着养妻活儿的重担，即使是那些短短的小品，也只能在公余时偷空写作。退休后，父亲炒股票已赚大钱，按理有时间去写他的"长篇巨著"，但到了那年纪偏又身体不好。如果他真要写一部长篇，那又会是什么呢？1992年父亲曾告诉我，他想写一部《张爱玲传》，因为他是张爱玲的挚友，会得到她的支持和合作，而他又最了解她的作品，所以他应当是最理想的张爱玲传记作家。可惜的是，父亲接着说他已经没有心力去做。这是他的遗憾，我觉得也是中国文学的损失。

卷中　微言惟有故人知

第四章　钱锺书

上海订交

2011年7月24日，我应香港书展主办单位之邀，做了一个题为“我的父亲与钱锺书”的演讲，首度公开我父亲宋淇与钱先生的部分书信，也略述了他们一生的交往。钱锺书生于1910年，比我父亲年长九岁，他在1998年逝世。我父亲和钱锺书从1979年起至1989年间通信，有138封。

尽管父亲是钱先生的知己，但我始终跟他们家缘悭一面，只偶然从父亲口中听到几件趣事。例如他有天就告诉我：钱锺书曾顽皮地把莎士比亚的名字，用上海话念成“邪士胚”，就像他在《围城》和《谈教训》中把T.S.Eliot译为“爱利恶德”一样。由于我所知有限，要完整讲述他们的事，就只好参考大量文献，所以那个讲座除引用宋、钱书信外，也穿插着不少别人的话，而我则负责剪裁、解释这些资料。后来我把讲座内容稍加整理，写成文章率先发表在《东方早报》上。下面写的，将以《东方早报》的文章为基础，再增添一些新材料，希望让大家了解到这两位近代才士的文学因缘。

悌芬畏友惠存

圍城



錢鍾書作

钱锺书赠宋淇的《围城》，扉页上写着“悌芬畏友惠存”，钱曾写过一首名为《答悌芬》的七绝，其中有“年来渐似欧阳九，不畏先生怯后生”。

我家里现在藏有一本《围城》，扉页清楚可见钱锺书的题款，写着“悌芬畏友惠存”。“悌芬”即我父亲的笔名。现在让时光倒流，回到40年代初的上海。当时父亲和钱先生都在上海。父亲住在江苏路284号（1941至1945年），钱锺书住在辣斐德路609号。他们如何邂逅，父亲没向我提起过，我不得而知。只知道钱锺书在1942年送过一首诗给父亲，题作《赠宋悌芬君索观〈谈艺录〉稿》：

微言妙质得谁如，年少东来信起予。

将母呕心休觅句，绍翁剖腹肯留书。

人癯恰办竹兼肉，文古能穷柳贯鱼。

疏凿诗中惭出手，君家绪有茗香馀。

自注：君先人宋春舫先生藏西籍书甚富；《中州集》卷十元遗山兄敏之诗自注：“先人临终有剖腹留书之嘱。”

我的友人冯睎乾曾写过《钱锺书与宋淇的交往》一文，刊载在2011年4月12日《南方都市报》上。他的文章详细“破译”了这首诗。他认为，要了解钱锺书如何看宋淇及两人相交之始，就要从此诗入手。现在我借花献佛，节录一下冯睎乾的分析。

首联出句的“微言妙质”，化自王安石《思王逢原三首》之二“妙质不为平世得，微言惟有故人知”，当中的“妙质”又出《庄子·徐无鬼》，借喻难得的知音，全句大意就是慨叹曲高和寡。据《王直方诗话》记载，王逢原因为厌恶络绎不绝的访客，曾大署其门曰：“纷纷闾巷士，看我复何为？来即令我烦，去即我不思。”钱锺书晚年也有王逢原的烦恼，我父亲便计上心头，为老友设计一个“逐客书”的样式，供他复信时随意套用，但钱锺书未采纳。

首联另一句的“年少东来信起予”，依然是袭用王安石成句，来历是《示公佐》的“残生伤性老耽书，年少东来复起予”。他刻意用王安石语，可能是暗伏王诗上句的“耽书”，以示自己爱书成癖。父亲比钱锺书年轻九岁，当时二十二三岁，故称“年少”。所谓“起予”，是孔子

称赞子夏谈诗能发明己意，见《论语·八佾》：“起予者商（子夏）也！始可与言诗已矣。”由于此诗涉及《谈艺录》，故“起予”二字便比王荆公下得更贴题。自1938年起，父亲写了不少西洋文学评论，发表于《文哲》《燕京文学》《西洋文学》等，其好友吴兴华曾称他为“批评家中的王子”。钱锺书第二句赞扬我父亲鉴赏文艺的才华，诚非虚誉。

颔联“将母呕心休觅句，绍翁剖腹肯留书”是咏父亲的性情、嗜好及家学。出句“将母”见《诗经·四牡》，指奉养母亲；“呕心”则用李贺故事（见李商隐《李贺小传》），这里指我父亲身体欠佳，却耽于创作，嗜诗更甚于命。其好友吴兴华曾说，跟我父亲在大学时“玩命念英国文学，恨不得要赛过英国人”。我在前章已提及，父亲在抗战逃亡期间得了肺病，当时没有盘尼西林，接受了土法（硫黄疗法）治疗，结果引致后来几十年疾病丛生。父亲晚年给金庸和董桥写信时，更幽默地署名“五湖废人”（《射雕英雄传》一角色的别号）。全句是钱锺书对年轻诗人的忠告，即劝他要爱惜身体，好侍奉母亲，切忌呕出心肝去作诗为文。

对句“绍翁剖腹肯留书”，钱锺书已有自注。这句诗以我祖父的藏书楼褐木庐为背景，称许父亲能继承父志，广蓄书籍。但我认为父亲喜欢阅读远多于藏书，不肯定钱的诗句是否反映事实。

颈联“人癯恰办竹兼肉，文古能穷柳贯鱼”是钱锺书夫子自道。出句的用典来自苏轼《于潜僧绿筠轩》：“可使食无肉，不可居无竹；无肉令人瘦，无竹令人俗。”照字面上讲，是说自己这么清癯，正宜栽竹烹肉，好消俗虑、快朵颐。当然，我们知道钱先生尽管吃肉，却不见得真喜欢像王子猷般看竹，所谓看竹食肉，不过是从“人癯”引申出来，聊以自宽。落实到生活去讲，也可借喻钱锺书跟我父亲这类文人雅士吃饭畅谈，一扫闷气。

至于颈联对句“文古能穷柳贯鱼”，则由黄山谷《再答冕仲》化出：“他日过饭随家风，买鱼贯柳鸡著笼。”而所谓“文古”则有两义：古典指“石鼓文”，其中有“其鱼维何，维鱮维鲤，何以贯之，维杨与

柳”（这是苏、黄的读法）四句；今典则指用文言书写的《谈艺录》。“文古能穷”，也暗用了欧阳修《梅圣俞诗集序》的“然则非诗之能穷人”一语。曰穷曰瘦，此联虽写沦陷年间的困境，但自嘲而不失豁达，言“文古”则益显傲岸，是百分之百的钱氏本色。

尾联“疏凿诗中惭出手，君家绪有茗香馀”先是自谦，再称颂宋氏家学渊源。“疏凿”一句，典出元好问《论诗》绝句：“谁是诗中疏凿手，暂教泾渭各清浑。”末句“茗香”，指跟我们同宗的宋大樽（号茗香），乾隆年间人，著有《茗香诗论》。文人赠诗用对方同宗的典故很常见，这“茗香馀”句按字面直说当然可以，但未免流于文字游戏，所以不妨这样理解：我祖父精于西洋文艺评论，风流余绪披于其子，致诗人也“惭”于跟我父亲商略文章。

依据此诗，父亲与钱锺书相识大概始于1942年。他们见面有多频密呢？至少有段日子，他们每星期都有聚会。我父亲写过一封信给钱锺书，可以做证：“此信写时，不免想到从前每周必去尊府受教，恨不得时间倒流，再能受先生教诲也。”（1980年3月19日宋淇致钱锺书信）

那年头，父亲喜欢在家中开派对，亦即文学沙龙，钱氏夫妇都是座上客。正如杨绛所记：“李拔可、郑振铎、傅雷、宋悌芬、王辛迪几位，经常在家里宴请朋友相聚。那时候，和朋友相聚吃饭不仅是赏心乐事，也是口体的享受。”（见《我们仨》）也全赖这些“宋淇饭局”，傅雷、朱梅馥、夏志清等才有缘结识钱锺书和杨绛。

当时见面的情形究竟是怎样的？不妨看看几位当事人的回忆。杨绛在《〈傅译传记五种〉代序》中这样写道：“抗战末期、胜利前夕，钱锺书和我在宋淇先生家初次会见傅雷和朱梅馥夫妇。我们和傅雷家住得很近，晚饭后经常到他家去夜谈。”

2011年，正是杨绛的百岁诞辰，她接受《文汇报》记者的采访，也提到当年谈话的内容。她回忆道：“我们身陷上海孤岛，心向抗战前线、大后方。当时凡是爱国的知识分子，都抱成团。如我们夫妇，陈西禾、傅雷、宋淇等，经常在生活书店或傅雷家相会，谈论国际国

内战争形势和前景。”（《坐在人生的边上—与杨绛笔谈》）

夏志清在《追念钱锺书先生》中则生动地描绘了风华正茂的钱锺书：“钱锺书定居上海后，宋淇即同他交识。那时宋淇以鲍士威James Boswell自居，待钱如约翰生博士，钱是非常健谈的人，有这样一位中西学问都不错的青年不时向他讨教，当然非常欢迎。有一次，想是1944年秋季，宋淇在家里开一个大‘派对’，把我也请去了。钱锺书本人给我的印象，好像是苏东坡《赤壁怀古》中的周公瑾，的确风流倜傥，雄姿英发，虽然他穿的是西装，也戴了眼镜。”

比较鲜为人知的是，钱锺书早于三十多岁时已被视为“国宝”。当时跟宋淇最投契的同辈朋友为吴兴华，他学贯中西，博览群书，宋淇一直视他为继钱锺书之后的学术典范。在1943年12月10日吴兴华写给宋淇的一封信中，我就看到以下这段：“念英文的前辈常风称钱锺书先生为‘国宝’，十足表出五体投地之概，使我益发引未能一见钱先生为恨事。”现在我读到这些文字，总算明白上一辈何以流传着“平生不见钱锺书，便称英雄也枉然”这句话了。

与钱锺书通信

1949年，宋、钱两家“分道扬镳”：钱家留在内地，我们则南来香港。双方的抉择都是深思熟虑过的，没有所谓高低之分，毕竟命运是不可测的。父亲的抉择其实很容易理解，理由在前章也已经说明过了。他的友人中，夏志清早在1947年便负笈耶鲁，吴兴华也计划出国，可惜因为肺病无法成行。傅雷夫妇、钱锺书夫妇则选择留在国内。据杨绛说，抗日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曾给钱锺书一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职位，但钱却一口拒绝，说“那是胡萝卜”，他不受“胡萝卜”的引诱，也不受“大棒”的驱使（见杨绛《命与天命》）。而根据邹文海所述，1948年香港大学曾约钱先生任文学院院长，牛津大学又约他任讲师，都被他一一推辞了。理由是：“他唯一的爱女患有肺疾，因此认为伦敦的恶劣气候不适宜于她的健康，而香港呢，他又认为不是学人久居之地，以不涉足为宜。”（见邹文海《忆钱锺书》）

到1949年，钱先生依然故我，选择留在祖国。对选择的原因，杨绛说得很清楚：“钱锺书不愿去父母之邦，有几个原因。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深爱祖国的语言——他的mother tongue，他不愿用外文创作。假如他不得已而只能寄居国外，他首先就得谋求合适的职业来维持生计。他必需付出大部分时间保住职业，以图生存。凭他的才学，他准会挤出时间，配合职业，用外文写出几部有关中外文化的著作。但是《百合心》是不会写下去了。《槐聚诗存》也没有了。《宋诗选注》也没有了。《管锥编》也没有了。”（杨绛致汤晏函，2001年10月28日）

至于钱先生本人，也许在《管锥编》释《离骚》一节中就已借屈原身世寄托了自己不走的理由：“盖屈子心中，‘故都’之外，虽有世界，非其世界，背国不如舍生。眷恋宗邦，生死以之，与为逋客，宁作累臣。”我父亲来港后，考虑到政治敏感问题，不想累及好友如傅雷、吴兴华、钱锺书等，不久便跟他们断绝了通信。

1980年1月28日，钱锺书寄给宋淇的手书信。

1979年，我父亲跟钱锺书已阔别了三十年。就是这一年，他收到钱先生从北京寄来的信。那封信用打字机打出，语言是典雅的英文——对三十年没联络的老友，钱锺书第一句会说什么呢？我读信前不禁好奇地猜。翻开一看，原来是：“Many thanks for the windfall of two booklets.”（意外地收到你的两本小册子，非常感谢。）

我父亲与钱氏夫妇的通信，由1979年开始，一直写到1989年，十年间共有138封。我父亲写信只用圆珠笔，信纸也有固定尺寸，语言一律是中文。钱锺书则毛笔、圆珠笔、打字机都用，似乎信手拈来；语言主要是文言，只有第一封是全英文，但实际上每封信都点缀着多国语言；字体是行草之类。看他用毛笔写中、英、法、德、意、拉丁文，广东话所谓“舞龙咁舞”，我看着真是有点头痛。

曾看过一段报道，说钱锺书致吴祖光信札，不到十行字，2008年12月在上海竟以一万一千元拍出，翌年5月又在北京以两万三千元成交。我检视一下家中的钱氏信札，每封都密密麻麻，甚至大爆“内幕”，若拿一两封去拍卖，岂非天价？当然，这是永远不会发生的。对我们而言，读钱先生的来信有一种知性的快乐，是多少钱也买不来的，我父亲曾给钱先生写道：“读来示是人生一乐，妙语层出不穷，智慧与幽默共存，而书法圆浑自如，已臻化境，赏心乐事，莫过于此。”以下我尝试摘录一些书信，让大家也可领略一下钱先生当年的智慧与幽默吧。

第一封信跟钱先生的女儿钱瑗——即《我们仨》的“圆圆”—有关。我也是读了信后，才知道钱瑗曾在我家做客。1984年，钱瑗来港，我父母款待她，回京后她就来函跟我父亲说：“八月到香港后，承您和叔母盛情招待，并冒雨送我回中大，真是太抬举我了。那是香港之行中给我留下最美好印象的一天。也许是因为没有‘港’味，一切都那么自然和亲切。”



我外祖父母的结婚照，左起二、三为外祖父母，1908年1月6日摄于广州Mary Fulton的摄影馆。

同时杨绛也来书问候：“圆圆归来，听她谈到贤伉俪近况，稍慰想念，也增添了想念。她反复讲和两位住在一起多么快乐，显然这是她此行最称心的事。我感同身受，同时但愿我和默存也都亲自在场。”

究竟我父母和钱瑗谈了什么，令她这样开心呢？我不大清楚，但有一个话题可在另一封信中找到线索，就是关于我外祖父母邝富灼和林怜恩的结婚照。1985年1月16日，我父亲致函钱锺书：“上次钱瑗来舍下，文美曾给她看一张历史性的照片，乃彼双亲结婚时所摄，时为1908年，可以说是开新式婚礼之先河，居然有bridesmaids（伴娘）。其父为商务首任英文编辑，茅盾曾在他手下做过短时期，其母则为广州教会办之医学院之首届医科毕业生。结婚时父亲因自美国取得学位归来，经过考试，得洋进士衔，母亲曾在医院做过医生。当时钱瑗看后觉得很有意思，内人允代翻印一张，现附上留念。”

在前章中我曾提及我外祖父母的身世，这里不再复述了。不夸张地说一句，我外祖父母的婚礼中西合璧，当时绝无仅有，堪称百年前

的“潮人”，难得还有照片传世。所以连见闻广博的钱锺书在回信中也大表赞叹：“惠寄照相，乃稀世之珍，大开眼界。望向嫂夫人道谢。钱瑗寒假中当收大函中说的一段恭录于Album（相册）中，在照相傍。不仅家宝，亦社会史珍料。铭感之至。”

钱锺书的“呵呵”

1981年，钱先生去听傅聪的音乐会，对于音乐，他又有什么高见呢？先看看傅敏的回忆：“钱锺书先生还听过一次音乐会。那是在80年代北京的红塔礼堂，傅聪也参加了这次演出。‘前面是海顿的协奏曲，下半场有贝多芬《第九交响曲》。’傅敏对当年的演奏曲目记忆犹新。钱先生说：‘你们这是对牛弹琴，我听不懂。’然而音乐会结束后，钱先生说：‘领唱的德文唱得不怎么样！’”（沉冰《听傅敏谈钱锺书先生》）

钱锺书寄给我父亲的信，说的也大同小异，但似乎更幽默：“春节前阿聪音乐会末次，弟已十余年不夜出，为之破例。畜牧学者言：向牛弹琴奏乐，可以增加乳量。自惭乃老公牛，对我弹琴，未见成效耳。”

《记钱锺书与〈围城〉》一文中，杨绛曾说钱先生有股“痴气”。以下所述，大概也是他某种痴气的表现。1980年年底，我父亲寄了一些笔给钱锺书，杨绛回信，竟大爆他有咬笔的习惯，很孩子气：“锺书向来不肯用好笔，他爱咬笔杆，每枝笔——毛笔、铅笔，以至康克令活动笔都有他的齿痕。竹笔管经常咬扁，所以专用铅笔头头恣意咬。近来惯用圆珠笔，咬笔习气已改掉，但仍喜用破笔。”

但父亲为什么要寄笔呢？原来是钱先生字迹太潦草，难以辨认，所以我父亲寄笔时附信说：“兹由平邮寄上小包一件。内有pilot原子笔成双，补充笔芯四枝，空邮信纸两册，信封两扎。因友人中多以先生来函太短，有时原子笔太化，字迹难以确认，而墨宝多数又为人所乐于影印流传。前曾嘱子建（金石家吴子建）代奉笔一对，想已遗失，故特再行奉上，略表心意，正所谓纸短心长也。”

钱锺书收到纸笔和信，便这样回复："弟性卞急，而来信须答者又夥，每信手拈败笔作书，累兄目力，疚愧之至，以后当力矫此习。"

在其后的一封信中，钱锺书更风趣地写他初用新信纸的感受："今日即以惠赠佳笺作书，如走惯田间阡陌者，忽得从容雅步于上海滩柏油马路，既喜且慨，因跛腿汗脚不配践踏也！"

前面注释钱锺书的赠诗一节，我已提到他也有"王逢原的烦恼"，即受到络绎不绝的访客打扰。的确，钱锺书晚年的头号烦恼似乎就是复信。1983年11月22日，他致函我父亲大吐苦水："弟去夏挂名（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后，不相识人来函求推荐、作序、题词之类，日必五六，虽多搁置不理，而中有年老境困、其情可悯者，不得不稍效棉薄，并作复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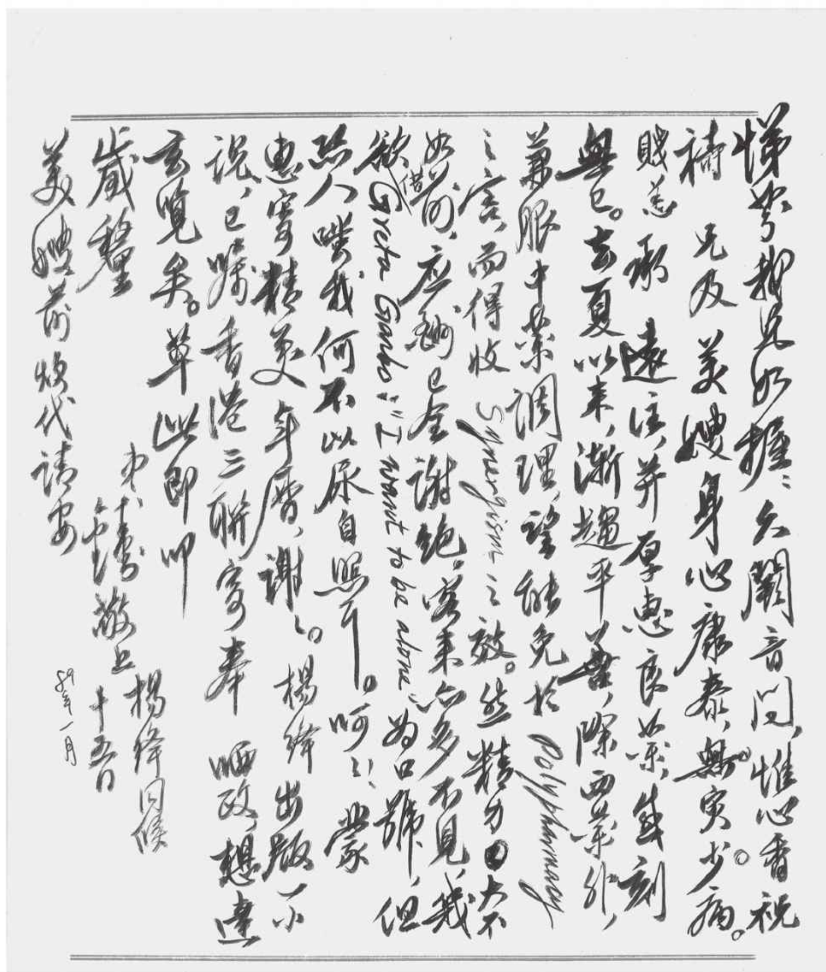
我父亲向来足智多谋，居然想出"逐客书"一计，然后向钱锺书建议："先生写好一封信，对外间一切要求均加婉却，上边的称呼空出待填，最后签名下是否可留一点空白以及盖印以示隆重，其尺寸大小即依函中所附之影印副本，不妨写得较来函字多一点，高一点。寄来后，晚即可去代影印二百份。"

但钱锺书回信谢绝了，倒也不"痴"："倘以印就form（样式）作'逐客书'，必召闹挑衅，且流传成为话柄，由话柄而成为把柄。畏首畏尾，兄当笑我为moral coward（满口道理的懦夫）也。"

钱锺书的痴气，其实也有几分周星驰式的"无厘头"。例如在1984年，他听说宋淇身体转佳，竟抓狂得连珠炮发，写了以下一大段话："方正先生（指香港学者陈方正）曾来书言，兄去秋以还，精力胜昔，治事为学，益复游刃有余，写之雀跃。虽兄荣获诺贝尔奖金，任法兰西学院院士，或加冕为香港独立国王，不如此可喜可贺也。"

宋淇致钱锺书的最后一函，寄于1989年1月9日，共四页纸，内容重点有二：一是报告病况，二是谈及杨绛《洗澡》的读后感。至于钱锺书寄来的最后一封信，日期为1989年1月15日，他写道：

久阙音问，惟心香祝祷兄及美嫂身心康泰，无灾少病。贱恙承远注，并厚惠良药，感刻无已。去夏以来，渐趋平善，除西药外，兼服中药调理，望能免于polypharmacy（治疗一种疾病时的复方用药）之害，而得收synergism（药力协同）之效。然精力大不如前，应酬已全谢绝。客来亦多不见，几欲借Greta Garbo（葛丽泰·嘉宝）“I want to be alone”（我要自个儿待着）为口号，但恐人嗤我何不以尿自照耳。呵呵！



悌芬吾兄如握：久阔音问，惟心香祝
祷 兄及 美嫂身心康泰，无灾少病。
贱恙承 远注，并厚惠良药，感刻
无已。去夏以来，渐趋平善，除西药外，
兼服中药调理，望能免于Polypharmacy
之害，而得收Synergism之效。然精力大不
如前，应酬已全谢绝，客来亦多不见，几
欲借Greta Garbo之"I want to be alone"为口号，但
恐人嗤我何不以尿自照耳。呵呵。蒙
惠寄精美年历，谢谢。杨绛出版小
说，已嘱香港三联寄奉 哂政，想邀
赏览矣。草此即叩
岁釐 弟钱锺书敬上 杨绛同候 十五日
美嫂前均代请安
89年一月

钱锺书致宋淇的最后一函，时间为1989年1月15日。

最后那个“呵呵”，用法一如我们在网上常用的表情符号，信中流露的风趣语调、跳跃思想，实在让人难以相信是出自二十多年前一位年近八十、用毛笔写文言文的老人！

文字游戏

钱锺书通晓多种外语，是众所周知的事。如汤晏说：“吾人都知道他精通英、德、法、意及拉丁文，在谈话中讲到法国文豪莫泊桑时，他引用了一句法文，在座中的美国人懂法文者听了就哄而取笑。他在谈话中引录德文、意大利文及拉丁文的地方也很多。”（《钱锺书访哥大侧记》）

李慎之说：“胡乔木则说：‘同锺书谈话是一大乐趣，但是他一忽儿法文，一忽儿德文，又是意大利文，又是拉丁文，我实在听不懂。’其实，我也是一样，可是他还时不时说‘你当然知道……’，愚陋如我，哪里懂得他说的是什么，只好傻笑作理解状。”（《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送别钱锺书先生》）

美国汉学家艾朗诺（Ronald　C.Egan）在《谈〈管锥编〉》中也有这样一段记载：“1979年钱锺书先生来哈佛访问……在开会的时候，他的发言那么精彩、幽默，而且好几种语言轮番上阵，用了许多谐音、双关的语言游戏，把大家都看呆了，没有人想到当时的中国还有这样的人物。韩南教授说得好，钱锺书就像是一瓶上好的陈年香槟，喝之前摇一摇，一打开瓶盖就会迸射出来。钱先生当时已经有四十年没有走出国门，所以我觉得他特别有表演欲。”

可惜钱锺书的谈话鲜有影音记录（听说陈道明有他的录像），就连访问稿也寥寥无几，所以他到底如何“又是意大利文，又是拉丁文”地“用了许多谐音、双关的语言游戏”，恐怕大家都难以想象——幸好我们还有书信。

给好友写信，毕竟有别于严肃的学术论著或雕琢的文艺创作，也许最能反映他日常说话的方式。试看1979年5月钱先生寄来的英文信，尾段说：“The publication of my books, slated for spring and

then for summer, is long overdue.Lucus a non lucendo；our printing presses are never pressing and go about their business in God's and their own good time.”

我试译一下，大意是：“拙作原拟春天出版，后又改为夏天，现已都过期多时。Lucus a non lucendo；我们的印刷机永不急迫，总按着上帝和自己的步伐办事。”不过短短几行，就有两处需要解释：第一是英文双关语，printing presses是“印刷机”，pressing是“急迫”，“our printing presses are never pressing”一句，乍看虽有点吊诡，但只要明白一语双关的巧妙，便会觉得文从字顺之余，更闪烁着幽默灵光。

但钱锺书之所以是钱锺书，就在于他永不满足于区区的一句英语俏皮话，他还要告诉你这文字游戏有个拉丁文成语的典故，即另一个要注解的地方：“Lucus a non lucendo.”尽管lucus跟lucendo的写法有点相似，但意思全然不同；lucus是“小树林”，而lucendo是lucere的动名词变格，指“发光、明亮”。全语意思是：小树林之所以叫“小树林”（lucus），正因为它“不明亮”（non lucendo）——西方古人由此而引申出一条释字、造字的原则，就是以一件事物所没有的、甚至相矛盾的特性作为其名字。这是前人的字源学，现在当然不能当真，但钱先生拿这句拉丁文给自己的俏皮话开路，则用得恰到好处。

以下一例，大概可说明钱锺书的联想、记性都很匪夷所思。1981年1月21日，我父亲写了一个原创笑话给钱先生：“前数月曾虚构一笑话，一友人在美结婚，随后回港拜望岳父母，丈母娘看女婿，越看越有趣，当场塞了他一封见面钱。泰水：‘意思意思。’婿（推却）：‘那怎么好意思呢？’泰水（一定要他收下）：‘小小意思。’婿（连忙收下）：‘太不好意思了。’友人是电影导演，问他如此对白精彩否？他说广东人未必能体会，洋人一辈子弄不明白。”

1981年2月8日，钱锺书回信，居然引用了一部19世纪的书作答：“所示‘意思’对话，极妙！因忆苏格兰人夸其方言之简而义蕴富，有一例。‘Customer（inquiring the material of a plaid）:

Oo（wool）？Shopkeeper：Ay, oo（yes, of wool）.C：A'oo（all wool）？S：Ay, a'oo（yes, all wool）C：A'ae oo（all same wool）？S：Ay, a'ae oo（yes, all same wool）.'（E.B.Ramsay, Reminiscences of Scottish Life and Character，1857，p.130）告资谭助。"

我的一位友人曾翻译过这段文字，不妨借来供各位参考——

顾客（询问一条毛呢长披肩的质料）：Oo（羊毛）？店主：Ay, oo（是的，羊毛）。顾：A'oo（全羊毛）？店：Ay, a'oo（是的，全羊毛）。顾：A'ae oo（全一样的羊毛）？店：Ay, a'ae oo（是的，全一样的羊毛）。（E.B.拉姆齐《苏格兰风俗志》，1857年，第130页）

1981年1月3日，钱锺书来函，对国外来的学术访问团大加嘲讽："昨日得通知，美国Commission on the Humanities有代表团于月中来京，讨论人文科学问题，须弟参与。大约事前要筹备，届时得开几天会（访问期一周）。此等事皆游谈费日，those who can, do；those who can't, teach；those who can't teach, go on lecturing tours&attend learned conferences.Philip Larkin诗'Naturally the Foundation will Bear Your Expenses'嘲讽此等学者，想鱼目、牛皮辈未必读，读亦如未读。What's the bloody use of writing satires?！"

我主要想谈谈这句："Those who can, do；those who can't, teach；those who can't teach, go on lecturing tours&attend learned conferences."中文意思是："有能者为之，不能者为师，不能为师者，则四出演讲、参与学术会议。"刻薄起来倒相当精警。尽管不必解释什么，这句的意思也很明白，但知道钱先生暗用了什么典故，又别有一番乐趣——他必然期望我父亲会看出那精心隐藏的一重意思。

钱先生的话，其实出自萧伯纳的《革命者箴言》（Maxims for Revolutionists）："有能者为之，不能者为师。"（He who can, does.He who cannot, teaches.）原来只有两句，后面自然是钱先生杜撰的。我因此想起1977年伍迪·艾伦的经典电影《安妮·霍尔》，片中

有几句是这样的："We had a saying, those who can't do, teach, and those who can't teach, teach gym.And those who couldn't do anything, I think, were assigned to our school."翻成中文就是："我们有句话：没能力做事的，就去教书，没能力教书的，就教健身。而那些什么都做不来的人，我认为都分配到我们这所学校了。"钱先生有没有看过伍迪·艾伦，我不得而知，但他们的口吻和机智都很相似。仅仅就这里的"恶搞"萧伯纳而言，我觉得伍迪·艾伦的话似乎更幽默。

钱锺书的《说笑》里有一段话："一个真有幽默的人别有会心，欣然独笑，冷然微笑，替沉闷的人生透一口气。也许要在几百年后、几万里外，才有另一个人和他隔着时间空间的河岸，莫逆于心，相视而笑。"那么你读了以下这封以"告博一笑"结束的信，又是否会笑，或懂得笑呢？1981年1月19日，钱锺书来信谈戴维·霍克思（David Hawkes）和杨宪益夫妇的《红楼梦》译本：

前日忽得Hawkes函，寄至The Story of the Stone第三册，稍事翻阅，文笔远在杨氏夫妇译本之上，吾兄品题不虚；而中国学人既无sense of style，又偏袒半洋人以排全洋鬼子，不肯说Hawkes之好。公道之难如此！弟复谢信中有云："All the other translators of the'Story'—I name no names—found it'stone'and left it brick"，告博一笑。

钱先生那句英文，字面大意就是："其他《石头记》的译者——我没指名道姓——总是以'石头'始，以'砖头'终。"单看这句已很有意思，但如果你明白钱先生还同时暗用了古罗马奥古斯都皇帝的一句话，也许就更能与他"莫逆于心，相视而笑"了。

原来奥古斯都曾自夸功业：罗马在他接手时只用砖头砌成，但他留给后世时，已全部化作大理石。此语记录在古罗马史家苏维托尼乌斯的《罗马十二帝王传》，原文是拉丁文，英译一般作："He could justly boast that he had found it（Rome）built of brick and left it in marble."这里钱锺书反用其语，不但与《石头记》书名贴切，也一针见血地批评了它的众多译者。

看了那么多钱锺书的“多声道广播”表演，我不禁好奇：究竟钱氏夫妇平日用什么语言沟通呢？

钮先铭《记钱锺书夫妇》中有一段说：“1936年，我住在巴黎多纳福街的小公寓里，位置在巴黎大学的后方，是学生的聚散地。有一天我刚将走出公寓的门堂，看见一对夫妇也走进来，正用着英语在商量着想租一间公寓。都是东方人的面孔，男的留着一小撮希特拉式的胡子，女的梳的是马桶盖的娃娃头。二十多岁的一对青年，这种打扮，人在法国，而说英语，真是不伦不类！因之引起了我和思进的注意，认为是日本人，我和思进都曾留学过日本。这就是钱锺书和杨季康一对夫妇。从此我们四人就做了好朋友。”

《一代文化大家的高尚情操》（《人民日报》，1998年12月30日）则如此记述：“何青医生说，四年来，杨先生天天带着自己做的便于钱先生食用的饭食到医院探望。钱先生同杨先生在一起时，有时用无锡话交流，有时又在讲英文。杨绛始终陪伴在他身旁，在他的最后时刻，不停地用家乡无锡话在他耳边轻轻祝福着。”

1979年8月19日，我父亲写信给张爱玲说：“（钱锺书）在国内时同太太相约，每星期轮流讲英语、法语、意大利语，以免生疏，所以出口成章，咬音正确，把洋人都吓坏了。”

然而历史学者汤晏在《一代才子钱锺书》中则澄清说：“外界还有类似这样的报导，说钱锺书在家与家人均讲外语，好比说周一讲英语，周二讲法语，周三讲德语及意大利语，余类推。这也是无稽之谈。钱锺书看到了一笑置之。他写信给夏志清说：‘弟法语已生疏，意语不能成句，在家与季康操无锡土话。’”（1979年17日，何月不详）

论学评书

当年我父亲和他的中文大学同事每有疑难，总要求“北京最高法院”钱锺书来一锤定音。1980年3月19日，宋淇致函提问：“现在我们中心有一难题，尚未解决，只好最后向‘活百科全书’请教并作最后判决。辛弃疾《贺新郎》有一句：‘不恨古人吾不见，恨古人不见吾狂

耳。’甲解为：‘我不恨见不到古人，我恨古人见不到我狂。’乙解为：‘我不恨古人见不到我，我恨古人见不到我狂。’……得先生一言，所有人均无不服。”

钱“大法官”的判词是：“愚见以甲说为当，然非Sir Oracle [7]，妄言之而君姑妄听之耳。此种句法，六朝时亦见《洛阳伽蓝记》，拙作《管锥编》第二册698页可参考。”我查一查《管锥编》那页，果然就见到辛弃疾的《贺新郎》，之前还连引三个先例，说明此句意思确是“我不恨见不到古人”，令人无话可说。

因为父亲大半生都与“稀奇古怪的病”纠缠，1981年，我寄了苏珊·桑塔格（Susan Sontag）《疾病的隐喻》给父亲，这部书主要是谈疾病的，我想他会欣赏有作者能把疾病跟隐喻挂起钩来。想不到我父亲把此书转寄钱锺书，说：“此书乃小儿寄来，大概是现代年青人喜爱的作家之一，故‘承子命’读之，免得‘代沟’越来越深。”

收到我父亲的信后，钱锺书在1月19日回信说：“Susan Sontag书尚未来，其‘Notes on Camp’，‘Against Interpretation’等文，弟于Partisan Anthology，20th-Century Lit.Crit.：A Reader中读过，矜小聪明，亦不失为可观也。”

“Notes on Camp”即《坎普札记》，“Against Interpretation”即《反对阐释》，都是桑塔格的名作，钱锺书在两部西方文选中早就读过了。事实上，有大量例子证明他一直留意着西方前沿的思潮：20世纪70年代初在干校，钱的桌子和床上都堆满了英、法、德、意文的报纸杂志。（林书武：《与钱锺书在干校的日子》）

读过我父亲寄的这本书后，钱锺书在1981年6月5日回复：“Sontag书极伶俐，然正如其‘Against Interpretation’，偏锋甚锐，而立说未圆。例如tuberculosis（肺结核）诚如所言藉metaphor（隐喻）以逃避惨痛现实；cancer（癌症）则on her own showing（据其所示）似未可相提并论。Tuberculosis：病妇成为19世纪末文学中典型La femme fragile（脆弱女郎）（见《管锥编》753页注5），告兄资谈助，聊补Sontag书所未及云。”

查《管锥编》引文，其实只有一句相关："欧洲19世纪末诗文中有'脆弱女郎'一类型，具才与貌而善病短命。"附注是一部德文书：Ariane Thomalia, Die"Femme Fragile"：ein literarischer Frauentypus der Jahrhundertwende，中译可作《脆弱女郎：世纪之交的一个文学女性类型》。

看了上面两个例子，大概知道钱锺书的答问方式，就是无论你问什么，最后他总叫你翻他的《管锥编》。机灵如钱锺书，当然对自己相当自觉，所以早就自嘲一番，有一封信说："Jean Moréas [8] 晚年闻人谈哲学、神学等一切问题，辄曰：'何不读吾诗集，吾诗集中亦有之。'（Il y a aussi de l'ésotérisme dans mes Stances, etc.）弟自笑亦大类此。"按"Il y a aussi de l'ésotérisme dans mes Stances"是法文，意思是："我的《诗集》中也有些秘传之学。"

钱锺书与宋淇眼中的香港

我家在1949年来香港定居，钱锺书女儿也曾来港一游，至于钱先生本人，其实早在30年代已踏足香港了。那是1938年，陶然《登门，人已去》（见《我们的钱瑗》）中有一段："她（钱瑗）笑说，好多年前（1938年）她父亲在香港投宿客栈，推门进去，管房的说没房间，钱锺书争辩道：门口明明写'有房间'嘛！那管房的领他去看，指着那牌子大声说：'冇房间！'原来，大学者钱锺书也被广东字'冇'难倒，'冇'也看成'有'了。"

自此之后，钱先生就没再踏足香港，也许他真觉得这里"不是学人久居之地"。我父亲虽来港几十年，似乎仍觉得格格不入。1981年，他写信给钱先生说："《围城》一书新版，此间想不如国内轰动。港人守旧得出奇，至今国语电影观众听不懂，要在片上打中文字幕，真可称为海外奇谈。简体字多数人怕看、拒看，说不定宁愿看盗印本，否则口碑如此之佳，定可成为畅销书。"

同一年，我父亲又写道："此间乏解人，亦少可谈之人，香港人只能作手谈，谈论学问或笔谈乃强人所难。一笑。"

我不禁想起陈寅恪教授在港大期间，也只觉得“进退维谷”，他在1940年8月28日写信给傅斯年说：“别有一种精神上不愉快之感觉，即无人可谈，无书可读。”也许就是这种原因，即使到了1980年，父亲虽亲笔邀请钱先生到香港中文大学讲学，也被他断然拒绝。钱锺书当时只说：“我若来港，主要是为见兄夫妇一面；上月傅聪来舍晚饭，谈起游港，我亦曰：For me, Stephen is Hong Kong or rather H.K.is S.just as L'état, c'est moi.”

“L'état, c'est moi.”是法文，中译一般作“朕即国家”，直译是：“国家，就是我。”相传为路易十四所说，因为他相信他就是国家，所以人民不会搞革命推翻他，没料到给钱锺书一下恶搞了，就变成“香港，即宋悌芬”。父亲居然成为旅游景点，香港特区政府不知道有何感想？

我这里摘引钱锺书先生与我父亲的通信内容，当然只是冰山一角，但已能大致窥见他们的书信本身就是现代中国文学的珍贵史料。有人问我，这些信该如何处理？我暂时还不知道，有可能是把它们全数寄还杨绛先生，也有可能在杨先生的同意下，把它们整理、注释，然后出版——版税当然也全数捐给钱先生设立的奖学金。一切人、事、物都有自己的归宿，我喜欢看见他们团圆，所以既是钱先生的信札，我就觉得要回到杨先生的手里才对。正如我的父母和他们已逝的朋友们，也应该已在彼岸重逢，那里有一个永恒的派对，他们谈笑风生，就像回到六十多年前的上海。

钱锺书、杨绛与张爱玲

我父亲与钱锺书除了谈论学术，有些通信也毫无顾忌地臧否人物，例如谈张爱玲。

2010年，网上流传了一篇据说是杨绛的访问稿，文中那位“杨绛”称张爱玲是下三滥，原话是：“受不了她（张爱玲）。现在社会上把她捧得不得了，有一张她摆姿势的照片，说她是美人。我的外甥女和她是同学，她（外甥女）说张一脸花生米，awkward（怪别扭

的），在学校里拼命让人注意她，奇装异服。人都来不及选，汉奸都跟上了。她成天想的都是男女之间的。下三滥。钱锺书跟夏志清说，你怎么把我和张爱玲放在一起捧啊？钱锺书也对我说，我们都说是下三滥。她的东西我从来不看，恶心死了。”

“杨绛”说的“把钱锺书与张爱玲放在一起捧”是指夏志清在他撰写的《中国现代小说史》里以大篇幅写张爱玲。《中国现代小说史》1961年由耶鲁大学出版，此后几十年成为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的经典。夏志清以非主流的眼光肯定了钱锺书与张爱玲等作家的成就，但这两位作家是我父亲推介的，父亲还将他们的书寄给夏志清。夏志清看了后，对这两个人的评价极高，甚至认为张爱玲的《金锁记》是“中国从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篇小说”，而钱锺书的《围城》则是“中国近代文学中最有趣、最用心经营的小说，可能是最伟大的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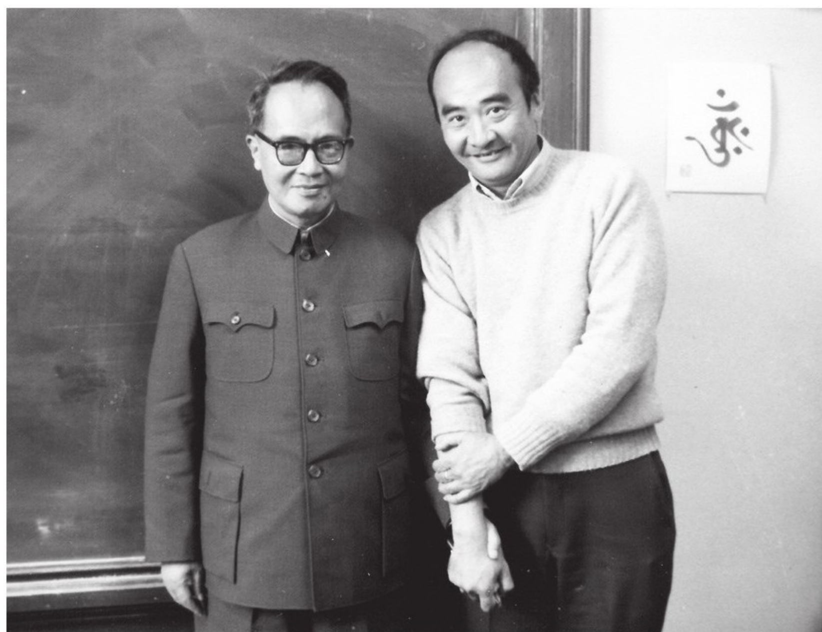
那篇访问稿被转发到张迷论坛，结果引起一场口水战，杨绛首当其冲。后来有人发出声明：“（这篇访问的作者）原是豆瓣网钱锺书小组成员，现在因为精神分裂症已经入住北京安定医院两个多月了。在今天电疗结束后，作为他的至交好友，他特意嘱我一定要在豆瓣网钱锺书小组发表此声明，向所有朋友说明他所写的《2010年4月25日拜见杨绛先生记》完全是他自己依据网上的材料捏造出来的。”当然这段声明也可能是恶搞，但我更愿意相信杨绛不会做出这种人身攻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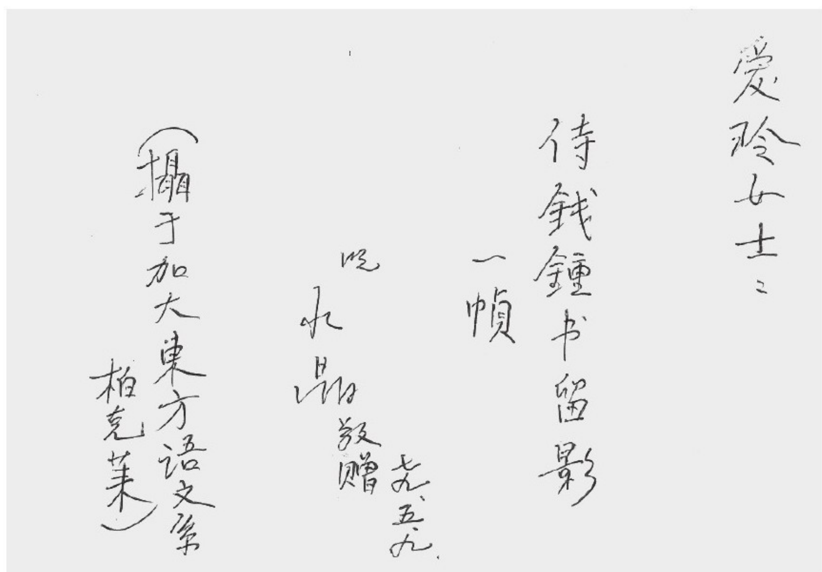
钱锺书对张爱玲的看法又如何？我们可以参考安迪的文章。安迪去访问钱锺书时，问他对一些作家的看法，谈到了张爱玲，钱对她评价不高。但是1979年钱锺书访美时，明明对学者水晶讲过：“She is very good，她非常非常好。”为何对安迪又是另一套口吻呢？安迪当时也立刻质疑，钱锺书说他回答水晶的提问时的确曾夸过张爱玲，原因是“不过是应酬，那人（指水晶）是捧张爱玲的”。

我家里有幅钱锺书与水晶合影的照片，相片中水晶抓住钱的手不放。水晶随后将这照片寄给张爱玲，她又寄给了我父亲，并加上寥寥数语：“钱锺书出国好像没经过香港？水晶跟他合拍照片，寄了一张

给我，比报上的清楚，真不见老，转寄给你们，不用还我了。”

父亲凑巧是钱锺书和张爱玲的共同朋友，他给钱锺书写信，有时不免提到张爱玲；写信给张爱玲时，自然也会提及钱锺书。有一次父亲跟张爱玲谈及卞之琳—写给张爱玲的信中指名道姓，但他和钱锺书通信时多数只戏称他为“鱼目诗人”，先批评他国语坏，英文满口南音，跟外界情形完全隔膜，所以访美和来港时做的演讲都反应极差。信中说：“他对夏志清大献殷勤，因为如志清不帮忙，他未必出得成。钱锺书云：他对志清publicly excommunicate, privately communicate.（请不要告诉别人。）钱非常看不起他。”





“超级张迷”水晶（右）与钱锺书的合影，摄于1979年钱锺书访美时，水晶把这张照片寄给张爱玲，张又寄给了我父亲；下图为水晶在照片背面的题字。

我查看钱的原信，果然有此一段：“志清亦已半年无只字；《围城》重印前言已被《文汇报》月刊索去先发表，文中坦白致谢志清，稍不同于卞某之流public excommunication, private communication。自信尚算得有骨力者。”所谓“public excommunication, private communication”，字面义即“当众逐出教会，私下保持联络”，是钱氏文字游戏。

1979年，我父亲写信给张爱玲，提及钱锺书访美情况：“钱抢尽镜头……出口成章，咬音正确，把洋人都吓坏了。大家对他无不佩服得五体投地……所以志清、水晶都各写长文大捧。我起先有点担心，怕为钱惹祸，但钱如此出风头，即使有人怀恨，也不敢对他如何，何况钱表面上词锋犀利，内心颇工算计，颇知自保之道。”

我父亲和张爱玲都研究《红楼梦》，杨绛也曾经写过有关《红楼梦》的论文，所以他们之间的通信也很自然地聊起“红学”。钱锺书在

1980年2月2日给父亲写了一封信：“兄治红学之造诣，我亦稍有管窥，兄之精思妙悟，touch nothing that you don't adorn（触手生辉）……弟尝曰：近日考据者治《红楼梦》乃‘红楼’梦呓，理论家言Red Chamber Dream（红楼梦）乃Red Square Nightmare（红场梦魇）。此可为知者道，难与俗人言。”

何谓“红场梦魇”呢？这应该是嘲笑某些人将西方文艺理论硬套在《红楼梦》之上。钱锺书在后来一封信上曾说：“国内讲文艺理论者，既乏直接欣赏，又无理论知识，死啃第四五手之苏联教条，搬弄似懂非懂之概念名词，不足与辩，亦不可理喻也。”

之后父亲便回信说：“锺书先生所言红楼梦魇和呓，足以令人深省。手抄本各本一字一句，此异彼同，争来争去，必无结果，所以有人研究版本，我就建议用红楼梦魇为书名，可见所见略同，不过先生是英雄，下走则为狗熊耳。”

父亲说的“有人”，自然是张爱玲了。她的《红楼梦魇》在1977年出版，自序说：“这是八九年前的事了。我寄了些考据《红楼梦》的大纲给宋淇看，有些内容看上去很奇特。宋淇戏称为Nightmare in the Red Chamber（红楼梦魇）。”父亲为什么不指名道姓，而只隐晦地说“有人”呢？他大概是猜到钱锺书看不起这类琐屑的考据，便无谓提及自己另一个好友的名字了。这亦看到父亲的世故。

果然不出所料，钱锺书下一封信便对这类考证者冷嘲热讽：“《管锥编》第三册1097—8页即隐为曹雪芹诗而发（拙著中此类‘微言’不少）；illiterate knaves conspiring with learned fools，又不仅曹诗而已。此间红学家有为‘红学梦呓’者，有为‘红楼梦魇’者，更有为‘红楼梦遗’（nocturnal emission）者，有识者所以‘better dead than Red’。一笑。”

这里的“illiterate knaves conspiring with learned fools”，在《管锥编》有一句相对应的文言，即“不读书之黠子作伪，而多读书之痴汉为圆谎焉”。至于“better dead than Red”（宁死不红）是美国流行语，dead与red押韵，意思是美国当时有人反共，美国人说宁愿死，

都不加入共产党。故钱锺书引用此语，说宁愿死都不去研究《红楼梦》。

我看过《管锥编》那两页，表面是评论“关羽张飞能画”之说穿凿附会，但主旨不外乎说“稍解文词风格者到眼即辨，无俟考据”，又嘲弄那些拘泥于年月考据的学者为“闻乐之鸟兽”。如此说来，研究版本考据的张爱玲在钱锺书眼中又算不算“鸟兽”呢？钱锺书当然不会向父亲明言，他只会叫父亲看《管锥编》，信中即使提到“红楼梦魇”也可以当成俏皮话，究竟是泛指一般版本学者，抑或实指张爱玲呢，一切就全凭读信者想象了。我觉得这类文字游戏很精彩—怎么可以当着一个朋友面，似有还无地嘲弄他另一个朋友呢？也许钱锺书在这里做了一次完美的示范。

事隔一年，父亲在1981年5月22日致函钱锺书时，终于直接提到张爱玲：“读《红楼梦》者必须是解人，余英时其一，张爱玲其一，杨绛其一，俞平伯有时不免困于俗见，可算半个，其余都是杂学，外学。”

父亲认为《红楼梦》的解人，数来数去就只有三个半，他这次把杨绛和张爱玲并列，又是否会招来钱锺书责难呢？杨绛又会否跟我父亲说“你怎么把我和张爱玲放在一起捧啊”？结果没什么戏剧性，也是意料之内。钱锺书的回信只若无其事地讲别的话题，对于父亲的红学界“煮酒论英雄”，他则只字未评。

究竟钱锺书和杨绛是否真如网络传闻中那么瞧不起张爱玲呢？你不可能在父亲和他们的通信中找到真凭实据，充其量也不过是一些蛛丝马迹而已。但我家中有一本书，大概很少有人知道，那本书叫《浪漫都市物语：上海、香港’40s》，1991年出版，是一部日文的现代中国文学选集，而合著者正是张爱玲和杨绛两人。杨绛当年一定是同意这安排的。换言之，如果杨绛真说过张爱玲“下三滥，她的东西我从来不看，恶心死了”这种话，那么要她跟张的作品辑成一书，这又让她情何以堪呢？

月旦文坛学界人物

父亲和钱锺书每谈到不甚喜欢的人时，都会给那人起一个诨号，例如鱼目诗人、打手心或花岂洁等。但钱锺书也不是逢人便骂的，有些老友和后辈，他私下也曾大加赞赏。当然，有几分只是出于客气，具体情况那就不得而知了。

例如柯灵，张爱玲曾在《小团圆》中影射他在公交车上对自己性骚扰，但在钱锺书眼中他却是另一种人。1981年，钱给我父亲写信说："贵校于本月下旬将举行'抗战时期文学讨论会'，老友柯灵君亦在邀请之列，人极诚笃敦厚，水深火热，从未出卖任何人（渠主编《万象》《周报》，认识人多极），与愚夫妇多年交好，亦怒庵（傅雷）至交（怒庵在《万象》上曾发表文章），久闻尊翁春舫先生及兄大名，弟特乐为介绍。"

字下有线的内容在信中都是钱锺书自己逐字打圈的，作为强调。可见他确实视柯灵为好友，否则绝不会这样做。

钱锺书对一些后辈的态度远较对他的同辈温和。他评余英时是这样的："余君英时之中国学问，博而兼雅，去年所晤海外学人，当推魁首，国内亦无伦比，颇有书札往来。"评黄国彬："国彬先生撰著，弟曾读过，极佩才识，论拙著文，语多溢美，弟读之惭惶，亦老朽而未丧廉耻之心，尚知惭愧也。"

父亲曾寄刘殿爵译的《论语》给钱锺书，那时父亲在信中说了一件逸事："刘殿爵到英国，发现在港大所学之英文完全错误，第一件事就是将之unlearn（丢掉），然后从头学起。酷爱读字典，每新出一种字典，必从A阅到Z，其英文用字之精确，修改英国学生之习作令他们大惊失色。"最后更说："此人为学者中之隐侠，不可轻视。"仿佛在写武侠小说。

钱锺书回信时评刘殿爵："刘先生译《论语》，已快读其序文一过，真深思卓识之通人，岂仅移译高手而已！书前介绍未言其生年，想极四十许人；才不可及，年更不可及也！"

有一次，是1982年，他们讨论起学界接班人的问题。父亲是爱才之人，在信中便表扬了几位后起之秀，也语重心长地评论了学界大势：“中国年轻学者中尚一时无人可以接承志清和英时两兄之成就。所谓接班人不是不用功，不是没有才能，但时代不同，背景不同，所受训练亦不同，欲发扬光大前贤之业绩则为另一回事。余国藩有神学与比较文学之根柢，通希腊、拉丁古典文艺，且具旧学渊源，所译《西游记》有时仍需刘殿爵教授审阅。李欧梵最近为芝加哥大学挖去，原随费正清读中国现代史，近改修现代文学；人天分极高，文字亦潇洒，尚有待进一步苦修方可成大器。其余诸子或有一技之长，或徒有虚名，自郐以下，更无论矣。柳存仁兄曾云：寅恪先生之后有谁？默存先生之学现又有谁可获其心传？我们都已愧对前辈，谁知我们以勤补拙得来的一点粗知浅学都难以觅到接棒人。目前流行电脑、传播，文学则唯结构派马首是瞻，趋之若鹜，令人浩叹！”

钱锺书的回复也很发人深省，尤其是说名利也可摧毁人才：“今晨奉长书，循诵数遍，为之慨叹。生才难，而育才成器更难，饥寒挫辱以及富贵名利均为Cyril Connolly [9] 所谓‘Enemies of Promise’也。无以为生，不得世知，固如严霜之杀草；过早享盛名，发大财，亦如烈日之蔫花。窃怪兄历数当世才士，而未道己身，虽君子谦谦，然非当仁不让之旨，固敬代兄屈一指焉。”

这已经是三十年前的对话了，像看《神雕侠侣》最后的华山论剑，当年的张君宝现在也理应变成了张三丰，但他们的接棒人真的出现了吗？学风又是否每况愈下？这些也许都很值得我们深思。

第五章　傅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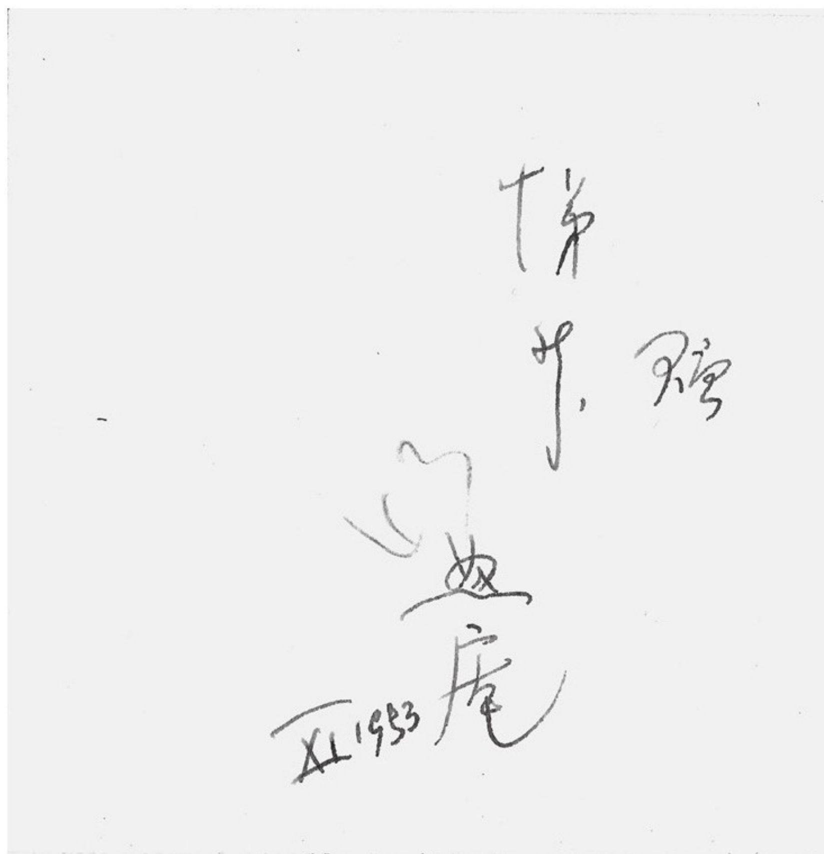
是邻居，更是挚友

我父亲从未告诉过我他怎么认识傅雷先生的，所以要谈傅雷，我唯有参考手头上的资料。杨绛在《忆傅雷》中说：“抗战末期、胜利前夕，钱锺书和我在宋淇先生家初次会见傅雷和朱梅馥夫妇。”这虽

是钱锺书夫妇和傅雷夫妇之间的首次会面，但发生在我父亲宋淇家中，所以他与傅雷一定早已认识。我父亲当时二十三四岁，而傅雷生于1908年，比我父亲年长十一岁。他们可能因为翻译而认识，又或许是因为傅雷对我祖父收藏的法文书有兴趣也说不定。杨绛的文章继续写道："我们和傅雷家住得很近，晚饭后经常到他家去夜谈。那时候知识分子在沦陷的上海，日子不好过，真不知'长夜漫漫何时旦'。但我们还年轻，有的是希望和信心，只待熬过黎明前的黑暗，就想看到云开日出。我们和其他朋友聚在傅雷家朴素幽雅的客厅里各抒己见，也好比开开窗子，通通空气，破一破日常生活里的沉闷苦恼。"

文章中傅雷的"家"究竟在哪里？杨绛在文章中没有提及。我这里有些一手资料：我姐姐1947年1月出生，家里聘请了一名女用人来照顾她，她叫陆春莉。陆春莉的家乡在宁波，兄弟姐妹共七人，她是长女。她父亲告诉她，家里人太多，负担不起，叫她出外谋生，她就到上海打工。她第一份工作的雇主是傅雷的邻居。有一天，傅雷告诉她，他朋友宋淇住在江苏路284弄安定坊5号，宋家刚添了一个女儿，需要人照顾，问她愿不愿意去帮忙。恰好她原先的雇主不需要那么多用人，她就转到我家工作了。





1953年，傅雷赠给我父亲的照片，下图是照片背面的签名。

陆春莉跟我说，傅雷以前住在她隔壁时，会听见他大喊大叫，有时还扔东西，或打自己的两个小孩。用人们私底下用上海话称傅雷是“神经病”。

1947年，傅雷搬到了我们家隔壁，傅、宋两家成为邻居。根据资料，安定坊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284弄，建筑面积1476平方米，共有15栋18单元独立洋楼建筑，每栋独立房屋两层楼高，内有几个单元，当时全部都是宋家的物业。

陆春莉说，1、3、5、7号毗邻一起，其中1号住着萧乃震、成家和夫妇与女儿萧芳芳，3号住傅雷一家，5号是我家，7号则住了一个

叫黄嘉恩的生意人，他经常委托我父亲帮他买汽车（我前面说过父亲曾做黑市汽车买卖）。1949年以后，黄嘉恩去意大利做生意，不时经过香港，会来我家吃饭，每次吃饭他都指明要吃红烧蹄髈——在意大利吃不到。吃到兴高采烈时，他说：“两三年才来一次，一定要吃个饱。”

1947至1949年，当傅雷一家住在我们隔壁时，他和我父亲的关系究竟怎样呢？当然不只是房东与房客的关系，也不只是对文学、翻译有共同兴趣的普通朋友，而是很要好的朋友，与我们全家都很熟络。从他们后来的通信看，傅雷不但会问候宋淇、宋希兄弟，也问候美国的宋哲明（我的姑妈），甚至是我母亲以及她的家人，这说明傅雷跟他们全都认识。

《傅雷百年诞辰纪念集》里有张照片，上面写着“到庐山疗养”，拍照时间为1946年至1947年。照片里有我父亲以及傅雷夫妇、庞薰琹夫妇、萧乃震夫妇等十一人。其他都是夫妇一起去，而我父亲是一个人，因为他当时还没结婚。文集后面记载了傅雷的生平简介，写着“1948年11月底，上海情形混乱，受友人之托，于昆明筹备进出口公司未果。”哪一位友人？傅雷在右派交代书中写道：“适友人宋奇（淇）拟在昆明办一进出口行，以我为旧游之地，嘱往筹备。”

一向以艺术翻译为重的傅雷，为何要办进出口公司？我猜傅雷主要是想从昆明远距离观察中国内战情况，然后再决定去留。《傅雷的最后十七年》提到，1948年傅雷去昆明，当时积蓄几乎都没有了，开始陆续变卖家里的一些田地，还将上海的房产抵押出来，才够钱到昆明。到昆明住旅馆，住了七八个月。到了1949年6月，傅雷夫妇和傅敏三人搭飞机去香港，而傅聪留在昆明读书，朋友吴一峰做监护人。

我在1949年4月出生，5月我们全家到了香港。应该是我父亲告知傅雷，如果在昆明没有进展就去香港。傅雷一家到香港后并没住进我们家。根据从上海跟随到香港的宋家用人陆春莉回忆，傅家住在香港岛北角区堡垒山（炮台山）。傅雷在香港住了差不多半年，不少朋友劝他留在香港，但他决定带家人离开，搭船回天津，从天津上岸，

转去北京，再由北京搭火车回上海。在北京，傅雷拜访了陈叔同、钱锺书、杨绛、楼适夷、徐伯昕等友人。当时吴晗有意请傅雷去清华教法语，请钱锺书夫妇说情。但他没兴趣教法文，认为这只是一种语言，没有什么内涵，他只愿教美术。最终他没有留下来做教师，而是回到了上海，并决定从事外国文学的翻译工作。回上海后，他搬进了宋家的安定坊5号，一直住到“文革”时自杀。

1949年我们一家和三叔宋希都去了香港，剩下我曾祖父宋季生（尊称老太爷）、祖母朱伦华留在上海。父亲想，房子反正在那里空置，索性让傅雷一家搬进安定坊5号。于是傅雷一家就搬进5号的一楼，我曾祖父、祖母就住楼上。5号是一座独立洋楼，红色瓦顶，有独立花园。进门的左边是一楼的房门，右边有木楼梯直通二楼。现在安定坊5号成了傅雷故居，里面仍有住客，但我没有回去看过。

傅雷住在宋家楼下，知道宋家很多事情，经常与身在香港的宋淇兄弟通信交流。我们家至今保留着一叠当年的书信，但有些信只署日月，不记年份。这里有一封朱梅馥写给我父亲的信，日期标注为1月25日，我估计在1950年左右，因为信上写着“我们搬进府上已有三星期多了”；“承令堂厚义，把全部楼下借给我们，甚为合适，大概已经布置就处，终日忙忙碌碌，将以前寄存在别人家的东西一一搬回来”。措辞可以看出傅宋两家不是普通房客与房东的关系，祖母直接把一楼全部借给了他们，宋家则搬到楼上。

前文讲过，当时宋家在上海的财产由三个远房亲戚管理，其中陈叔陶人在上海，傅雷遗嘱十二条写着“楼上宋家借用之家具，由陈叔陶按单收回”，意思是说从宋家借来的家私要由陈叔陶点收。

邝家在上海施高塔路有间大屋，里面有我姨母邝文伟的钢琴。我外祖父邝富灼在1938年过世后，我几个姨母和舅父也逐一出国，而我母亲婚后则住进安定坊5号。姨母去美国时留下她的钢琴在邝家大屋，我父母就命人把它搬到安定坊5号。这台钢琴最终成为了傅雷儿子傅聪最早的钢琴。

我这里有两封关于这台钢琴的信，都出自傅雷手笔。第一封日期

为10月29日，没有年份，其中写道：“阿聪借用邝家的琴，早晚必要敲得不成样子，在我们也不能交代。而他学琴已成骑虎，看来买琴一事，在所难免。你能否代问邝老太太，有意将该琴出让否？若然，我可请人估价，再函征同意。倘邝府仍欲保留，则我们则需及早托人物色。目前留沪洋人，十九已经走掉，卖出来的琴也没有了；而文工团等等又从内地到沪大批采购；再等下去，恐怕就要买不到琴，或能买到而只是七拼八凑的再造三造的砌码货。梅馥为此着急，屡次催我写信问你，我因忙于工作，搁到现在。希望你早日给我回音。”

約翰·克利斯朵夫

羅曼羅蘭著
傅雷譯

〔第一册〕



平明出版社

特印非賣本

傅雷书赠我父母的《约翰·克利斯朵夫》。

另一封是11月18日的，其中写道："钢琴已叫两家琴行估过，一出500万，一出550万，当然以后价为标准。"

不要以为500万、550万是很多钱。我家里现在有本1952年9月由平明出版社出版的傅雷《约翰·克利斯朵夫》重译本，定价26200元，当时还是"旧人民币"，1955年新币发行时1元等于旧币10000元。

那会儿，大部分宋家人、邝家人已不在上海，留在宋家的只有宋家老太爷和祖母，即使傅雷继续让傅聪用这台钢琴也没有人会说闲话，但傅雷却坚持买下，提议的价钱也公平透明，可以看出傅雷这个人执着、做事无拖无欠的一面。

与傅雷通信始末

上世纪80年代，傅雷的儿子傅敏因编《傅雷书简》，曾写了封信给我父亲咨询他与傅雷那些年的通信情况，并希望我父亲提供一些书信让他录入《傅雷书简》。我父亲回复傅敏（1982年8月）道："你父亲给我的信也有数十封，有一些已失落，保存的只有月份而没有年份，当时没有想到会有现在的局面，所以也没有编号。我已将其中有关翻译的信全部给了冯金圣华，将来她一定会妥为保存。其余尚有你父亲和母亲给我同希弟的信，不外托买书籍、琴谱、琴弦、家务之类，等我有了时间，花两个三四天好好整理一下才能有眉目。"

《傅雷书简》最终在2005年11月出版（在2002年出版的《傅雷全集》基础上校改、补添而成），辑录了傅雷写给四十二位朋友的二百三十九封书信，有柯灵、宋淇兄弟、成家和、成家榴、黄宾虹、楼适夷等人。上起30年代，下迄去世之日（1966年），历时三十余年。在这些书简中，傅雷畅谈文学、艺术、翻译，也说及国事和家事。

我父亲回复傅敏的那封信提及"有关翻译的信给了冯金圣华"。照我估计，冯金圣华应该有帮忙出版此书。书中收有十二封寄给我父亲的信，主要谈论翻译；另外收有两封寄给我叔父宋希的信，其实傅雷写给宋希的信更多于给我父亲，但内容多是讨论日常生活。其中第一封是关于买书的情况："今天接到巴黎书店2月1日来信，知道有三包书同日寄出，想来以可到港。"第二封是关于傅敏的提琴弦："烦代买G线两根，D、A、E各一根。全买不锈钢的，可分两次寄，外面写明'小提琴线……根，内附发票。'如果一次寄过来，可能会被怀疑是违禁物品。"

《傅雷书简》所收十二封寄给我父亲的信，除谈翻译外，也聊了些生活上的细节。现在我摘录一些他们二人的书信，以见证他们的友谊。

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51年4月15日，信的内容是说明为何把钢琴搬至宋家："阿聪从昆明回来了……他现在仍想弄音乐。我想给他找Mrs.Paci（即梅百器夫人），把他荒疏的技巧先恢复了再说……幸而你岳母家这几日被逼搬家，piano（钢琴）就此借了来。或许将来要托你在香港找些乐谱。"

据我所知，1949年新中国成立的时候，我外祖母的房子，就是邝家施高塔路那间房子，已经没有邝家人在那里居住了，家人都已搬去外国，也没有托谁住在那里，因此政府说要收回没有人住的房子。上世纪80年代，我的舅母曾回国想拿回房子，得到的答复是："你开玩笑，现在不是不可以拿回来，但房子里面住了一个海军上将，你没那么大本事叫他走。"

这封信的下面还写了一个小报告："今晨你家伯母到蒲石路公寓去替邝家看一眼。下午即把家具迁往蒲园。老太太气色甚好，人也胖了些，她不但比我们来到时，并且比希弟离沪时都更好一些。"

另一封信的日期是1951年7月28日。那时北京出版总署召集翻译会议，信中傅雷告诉我父亲："由蒋天佐（代表官方）、卞之琳、杨绛等四个人（另一人忘了名字）出面召集的。开过二次会，讨论应译的古典作品名单。看来杨绛是被硬拉进去的，或者是人家要找钱锺书而他推杨绛去的。我想写信给她，要她把简·奥斯汀的作品归你译，则将来出版时不致成问题。"我父亲最喜欢的就是简·奥斯汀，所以傅雷希望杨绛能让我父亲去翻译她的作品。

另一封信的日期是1951年9月14日。傅雷在信一开头就鼓励我父亲接手简·奥斯汀的作品："以你如此准备功夫，深信一定会做得好，初开手也许感觉沉闷，译过了三四十页，就能顺手。"然后他说收到钱锺书来信，果不出所料，杨绛是代他出席会议，定了"五十种数一数二的书要翻译，落于不三不四的手（指翻译家）"。继而傅雷在信

里批评了一下董秋斯等翻译人，并说：“想不到中国翻译成绩还比不上创作！大概弄翻译的，十分之九根本在气质上是不能弄文艺的。”傅雷对翻译深有体会，加上性格耿直，会经常指出某些翻译者错译的问题。他给宋淇的第十一封信里有讲述。

另一封信的日期是1951年12月5日。傅雷说：“钱锺书报道，燕京有一狂生，未谋面，为蒋天佐《匹克威克》校出错误三千余条，写成稿纸四百页寄《翻译通报》，以‘态度不好’退回。附告以博一粲。”

另一封信的日期为1953年2月7日。傅雷写信与我父亲讨论翻译之际，突然插入一段：“关于《传奇》的见解，我与你有同感，但楼上楼下都找遍了，只看到苏青的。”应该是父亲刚认识张爱玲，想再读她的著作，但在香港找不到，他想起在上海买过她的书放在上海家里，于是写信托傅雷帮忙在家里面找。父亲又让他帮忙找《西洋文学》期刊，结果一本也没有。我父亲记得当初书是放在傅雷那里，而傅雷则认为他离开上海去昆明前已全部交还父亲了。

傅雷继续谈自己重新翻译《约翰·克利斯朵夫》的情况。根据傅敏的说法，1950年至1951年，傅雷肺病复发，在家里一边休养一边修改他以前翻译的《约翰·克利斯朵夫》。整本书重译花了他一年多功夫。傅雷当时还保存着《约翰·克利斯朵夫》初译本（全新的）三部，除留下特别精装的一部做样本外，他准备将其余的都一概销毁。傅雷记得父亲家楼上也有这部译作的初译本，他也想烧毁，但已经送给了我父亲，于是就在信中“请示”：“原译之错，使我不敢再在几个好朋友眼里留这个污点。请来信‘批准’为幸。”

之后一封信的日期为1954年10月10日。当年5月，傅雷写了一篇对文学翻译工作的意见书给楼适夷，长一万五千余字，向当年8月举行的全国文学翻译工作会议的筹备会提出意见。杨绛在《忆傅雷》一文中提到了这个会议：“1954年在北京召开翻译工作会议时，傅雷未能到会，只提了一份书面意见，讨论翻译问题，而讨论翻译问题必须举出实例，才能说明问题。傅雷信手拈来，举出许多谬误的例句。他大概忘了例句都有主人，他显然也没料到这份意见书会大量印发给翻

译者参考。这样一来，他拈出例句，就好比挑出人家的错来示众了。这就触怒了很多人，很多人都大骂傅雷狂傲，还有一位老翻译家竟气得大哭。”

杨绛认为：“假如傅雷先挑自己的错做引子，或者挑自己几个错作陪，人家也许会心悦诚服；假如傅雷事先和朋友商谈一下，也许会想得周到些。”

当时傅雷在上海，钱锺书和杨绛在北京。不久钱锺书写信去责备傅雷的行为，结果傅雷生气了，有一段时间不理钱锺书，后来才恢复书信来往。在傅雷眼里，“译者的文学天赋比什么都重要，这天赋包括很多，taste、sense等等都在内”，“时下的译者十分之九点九是十弃行（十弃行，南方话，含有贬义，意思是指无用的人）”。

这封信除了提到刚才的翻译会议，末了他还劝我父亲：“还有一件事，久已想和你说，就是像你现在这样的过dilettante的生活，我觉得太自暴自弃。你老是胆小，不敢动手，这是不对的。你是知道天高地厚的人，即便目前经验不足（指翻译简·奥斯汀），至少练习一个时期之后会有成绩。身体不好也不成为理由。一天只弄五百字，一月也有一万多字。二年之中也可弄出一部二十余万字的书来。你这样糟蹋自己，走上你老太爷（指宋春舫）的旧路，我认为大不应该。不知你除了胆小以外，还有别的理由没有？”

“我素来认为，一件事要做得好，必须有‘不计成败，不问效果’的精神，而这个条件你是有的。你也不等着卖稿子来过活，也不等着出书来成名，埋头苦干它几年，必有成绩可见！朋友，你能考虑我的话吗？”

我解释一下傅雷为什么在信里称我父亲dilettante。dilettante是形容一个人“周身刀，无张利”（粤语，懂很多东西，没一样精通），指一个爱好艺术的业余人士，喜欢不同的事物，不专心去做同一件事情。这个词语如果用在爱情上，就是说某人很花心。

我父亲就是这样的人，今天喜欢绘画，明天搞电影、话剧，有时

写现代诗，有时翻译英文小说，有时研究《红楼梦》。傅敏回忆傅雷的文章里有个例子，1943年冬到1946年春，傅雷、宋淇与十余友人组织两周一次的茶话会，与会者轮流就文艺、科技等问题做专题讲座，同时座谈时局。当时傅雷讲法国文学问题，朱滨生医生讲普希金枪伤可否治愈的问题，宋奇（即宋淇）讲关于英国诗歌中的布谷鸟问题。我没有问过我父亲，为什么布谷鸟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题目？

现在我家中有很多父亲的译作，但都不成系统。如果他够聪明，就会找到新的翻译焦点。比如东欧文学一直被人疏忽，如果他专门做这方面的翻译，十年后就会成为这方面最有贡献的人，所以傅雷劝诫我父亲做事情要有恒心。

我父亲来港初期，先后任职美国新闻处和电影懋业有限公司。他考虑到政治敏感问题，陆续与当时留在内地的亲友断绝了联系，与傅雷的通信也随之中断。而傅雷在写给友人成家和、成家榴姐妹的信中多次提到我父亲。成家和是刘海粟的第三任妻子，后嫁给萧乃震，诞下萧芳芳。萧芳芳后来成为香港著名影视巨星。成家和一家住在安定坊1号，与宋家、傅家关系都较好。其中，成家和的妹妹成家榴是傅雷的红颜知己。

傅雷与成家和的通信，从傅聪自英国回香港举办个人音乐会开始，因为成家和当时已经从上海移居香港。1958年12月，留学波兰的傅雷长子傅聪出走英国，到1964年他入了英国国籍。傅聪出走事件在当时引起轩然大波。至于出走原因，可能是傅聪当时觉得自己并不是很出色，而国内的音乐教育和训练也不系统，在没有好钢琴的情况下，他很难弹得出好琴，也做不了职业钢琴手。在这种情况下，傅聪到香港举办音乐会很容易被人利用，被英国、美国拿来做反国的教材，或者其他。所以傅聪到香港办音乐会的时间很仓促，搭飞机来，不开记者招待会，一结束马上走——他怕给人拿来做宣传，说他反美反英或者是反中反共。

1965年6月5日，傅雷写给成家和的第一封信就说到自己对傅聪的忧虑，请成家和代为搜集报章报道，并让她回信告诉他音乐会的整

个过程。在这封信中，傅雷也提到我父亲宋淇，因为他得知傅聪在香港曾和宋淇通过电话，但傅聪并没转告他谈话内容。于是，傅雷在信中问成家和：“不知道他们有什么话提到我们（指傅雷夫妇）吗？因为宋氏兄弟已经五年多不与国内任何人通信。倘若与你谈及，请转告我们。这些事聪以后不会在信里报告的。”

到了下一封信，傅雷又向成家和追问：“聪可曾与你提起宋伯伯通话内容？他一回去不会再做报告的了，问他也没用。”（1965年6月13日）据我的判断，当时傅聪来香港应该没和宋淇会面，只是通了一下电话，因为会面比较麻烦，而傅聪又来去匆匆。

1965年6月17日，傅雷致信成家和，希望她能转寄信件给宋家。信中他说：“宋氏一家对我们一向很好，他和乃震也相处不坏，记得乃震去世后他也表示过友情。这几年想必另有一些小误会。他和国内已经多年不通信，老太太在世时即也如此，连家信都不写了。他有他的理由，我约略猜得出来。可是上海的房子有不少问题要处理，我想写信由你转寄给他，不知是否方便？乞告知！不方便也就算了，勿勉强。”

究竟我父亲有什么难言之隐，为什么断绝了与傅雷的通信？其实，与他断绝和钱锺书的理由一样，很简单——不想连累别人。他给傅敏写的那封信上说得清清楚楚：“自我母亲死后，我故意不寄信给他们，来信也不复，后来你父亲来信质问，是否因母死责怪他们和他们生了气。其实那时我们已觉情形不妙，和他们通信可能惹上海外关系复杂的按语，幸而此次出事，好像没有提起这一条，否则我们更于心难安。”

傅雷在1965年突然写了很多信交代事情，比方说急着找宋淇处理宋家房子。到现在我们约略能猜出傅雷当时的用意了。那几年因傅聪出走事件，傅雷一直挨批斗。1966年8月底，他遭红卫兵抄家，受到连续四天三夜的批斗，罚跪、戴高帽等各种形式的凌辱，被搜出所谓的“反党罪证”（一面小镜子和一张褪色的蒋介石旧画报）。9月3日上午，傅雷吞服巨量毒药，在躺椅上自杀，享年58岁；夫人朱梅馥系在

窗框上自缢而亡。傅聪收到父亲的最后赠言是："第一做人，第二做艺术家，第三做音乐家，最后才是钢琴家。"

傅雷与宋家家事

我家里现在保存有一封傅雷用毛笔写给我叔父宋希的信，末署1月30日，不记年份。信中傅雷说自己"搬入宋家十一年"，可以推断出这封信写于1961年，因为傅雷一家是在1950年搬入的。较诸其他信件，这封信字迹工整，以前的字迹潦草一些，应该是他事先起稿再抄写一遍的。信件的内容主要是谈宋家在内地的家事。

这封信开头写的是："五年余未通只字，万不料为府上大故重而执笔，凄怆何可胜言！"信里详细说了我祖母由生病到过世的情况，死因是心肌梗塞。傅雷1965年4月写给成家和的信里面有一句话："宋氏兄弟已经有五年余未同大陆的人通信，连伯母去世的时候也没有。"大概叔父也没有回信。

傅雷虽不是宋家的人，但关于要如何处理我祖母身后的家事，他也有几点建议。他在信中说：

一、（工人）李妈继续留守，看管房屋，原则上无问题，但（A）要考虑到她应付老二房小二房之困难。老二房近在咫尺，长幼两辈眼界亦均不大：伯母在日对子孙辈虽极慷慨，背后尚啧有烦言，常嫌不足。小二房住得远，比较硬气一些，除非有人或母亲挑唆。（B）李妈忠心耿耿，诚实可靠，人所共知（另一方面亦是众矢之的）；

1.

希弟：

五年餘未通隻字，萬不料為 府上大故重復執筆，悽愴何可勝言！伯母歷年身體甚健，偶有不適，不過三四日。此次以胃疾始，我等及伯母均不以為意。廿日星期五以嘔吐臥床，当晚即由吳一峯兄（觀症後詢問）診視，認為普通消化不良。廿一日星期六又診，胆囊略有腫大，仍是腸胃病所致，以金霉素處方。伯母並已電約中醫劉君。星期日（廿二）劉來，說是濕重。当晚一峯兄又看視，中藥及金霉素同時並服；病人亦無特殊痛苦，從頭至尾無熱度。梅每日上樓，覺伯母不過尋常小恙。廿三（星期一）夜伯母謂腹中水分膨脹，一峯兄認為便後即可輕鬆，且預言不久即有大便。不料當夜腹部疼痛甚劇，故翌晨（星期二，廿四）八时許即由李媽陪往医院。我等素來失眠，晨起甚遲，廿四日方起床即聞此事，甚駭怪。当即盤問一峯兄，據言彼七时餘即被李媽喚起診視，覺肝臟略腫（並不嚴重），最好打鹽水及葡萄糖，但家中不便。伯母本人即有入院意，且認為惠旅医院有同鄉熟人，較便，故即電知润生夫人（俞小姐）陪同李媽送往。（但我等事当时尚在夢中，一切均係一峯兄轉告。）據事後李媽言，到院尚親自走下汽車入內，然後抬往三樓。当日上午一峯兄面告，唯一可慮者乃係肝癌，則係不治之症，且為期僅二三日，惟須詳細檢查方能決定。我等原擬待医院查驗略有眉目，次日再往探問。詎当天下午四時五分忽接医院告急電話，謂已昏迷。我二人急急趕往，已一息僅存。醫院打了兩針「可拉明」，通接養氣。四時三刻一峯兄亦到，認為須用「可的松」針劑（即腎臟腺素）及血漿急救，医院未照办，竟延至五时卅分長逝。医院說是心肌梗塞，一峯兄則認為係心力衰竭，因病人突然改變環境，病室無爐火，一时shock，应当可搶救。今病源

傅雷写给我叔父宋希的信（部分），谈及宋家的家事。

惟知识有限，将来托以重任之后，当须防其恃宠而骄，或自作聪明。权限、职守、报酬，应如何交代分明，恐须郑重研究。——伯母常对愚夫妇言：“对李妈必须宽猛兼施，稍一放纵，即会越轨；而且也只有我能对付。”李宠子过甚，伯母只一再表示看了刺眼。

二、我等上托伯母荫庇，下赖贤昆仲信任，十一年清静生活，受

赐良多。今后倘无意外节枝，当然仍愿借住。但伯母故世，心理上即觉孤独：屋多人少，从各方面看，均不甚妥；另招邻居，又恐多增摩擦，反生事故。据李妈言，叔陶夫人脾气难缠，近年来与其同居之胞妹及叔陶胞弟（亦同住武彝路）均反目为路人，叔陶公子又手脚不甚干净。李妈甚至坚决表示（当然只向我二人说）倘陈宅迁来看守，则彼不得不另觅栖身。——附带告知：温兄脑力衰退，待人接物及看事眼光大不如前；二位考虑委托人选时亦宜注意及之，恐不能居主要地位。

三、府上家具箱笼衣物大小用具，鄙意均须清点列成清册，封存者封存，出售者出售，分送亲族中清寒者分送。庶日后看守之人以及我等同居之人均可免除嫌疑——当然不是对贤昆仲言，而是对老二房及老四老陶等言。况慢藏诲盗，当非所宜。留存罐头食物，日久终必败坏变质，是否除价昂宜出售者外，可分赠族人？否则李妈在外人前不易洗刷。且二位对李妈只宜明的照顾，不宜暗中牺牲。（可参阅前第一项B。）不知尊意以为如何？

四、伯母在日对叔陶不无资助，今后叔陶生活必有困难。（据其对愚夫妇言，每月下旬必向伯母挪移50元，月初领薪后归还。但李妈则谓绝无归还之事。各执一词，未知孰是。）彼本人固难启齿，他人亦不便代言，谅贤昆仲早已料及此点。惟赠予数目，以何名义，以何方式，使受者能受，不伤体面，知者不至嫉妒，均是问题。因

彼尚在供职，外间闲言大有影响，不能不事先虑及。原则上总须由二位主动提出。

五、府上冰箱，向由我家与伯母分担电费（实际尚有老二房常来取冰）；能有此种便利，沾光不少，倘有意出让，望赐以优先权。惟亦请贤昆仲主动提出，我等不便在此开口。近数年来，我体力日衰，百病丛生（眼力大衰，经常流泪，神经衰弱，失眠成为常事，三叉神经剧烈作痛，四五日即大发一次，每次十五六小时，再加“增生性”关节炎……），冰箱倒是终年需要。今后倘像过去一样借用，即使电费归我一人负担，外人看来总不大好，对老二房亦难应付。

六、我等借用之物尚有以下各件，将来或全部作价让与，或一部分归还，看情形而定。总之不能再借，不比伯母在日不分彼此，可无关系，今后必须分清泾渭，方可杜绝闲言闲语。

然后傅雷在信中列出各种家具数量名称。大家可否记得傅雷遗嘱第十二条——“楼上宋家借用之家具，由陈叔陶按单收回”？也由此可以看出，傅雷这个人做事明明白白、清清楚楚。

隔了几天，傅雷又写了第二封信给我叔父，共两页纸。信一开头说：“上月30日一信未知已否收到，伯母明日（五日）下葬后丧事可告结束。”后面主要劝告宋淇兄弟处理宋家留在上海的财产，其中老二房对宋家大屋虎视眈眈。老二房应该是老太爷的二房。我有个偏房亲戚叫宋春涛，与宋春舫是同父异母的兄弟，那这个老二房应该是宋春涛的母亲。

“伯母当年以彼觅屋困难，借与二十三号（安定坊23号）居住，原系一片好心照顾族人，迁来以后任吃用方面不时亦有馈赠。全家八九口，每星期来沐浴（从七点到十一点轮流不绝），直至60年代之初旧木材用尽（当时是用木柴烧火煮水），不能再烧热水为止；虽烦扰殊甚，但伯母亦予宽容。惟老二房无论长幼均不免人穷志短，下辈剥削气息特别浓厚，欲望难填，得陇望蜀，背后仍多不堪入耳之言，我等外人闻之亦为之凛然。—老二房令叔（没有点明，或即宋春涛）曾数次向伯母提出：‘嫂独居寂寞，何不使我家儿辈移来做伴？’伯母均装聋作哑，一言不答。—此次殡敛之日令叔又向林姑丈提出分一部分兄弟来此居住，昨夜又提，足见觊觎之心始终未绝。—按老二房老大在外工作，老四、老五在校住宿，均不常在家（惟老四近半年在家养病）。二、三两兄弟已婚，各有小孩一人。但二十三号楼下两间仍是饭厅客室，规模具在，不搭一床一铺，并没人满现象，可见历次要求乃系别有动机，而非实际房荒。—再举一例，伯母故世次晨，老二即来向李妈索取伯母所定牛奶，人品如何，由此可以类推。万一容许彼等插足，不论以何借口，不论暂住常住，一朝入门即是鹊巢鸠占，我等只能退避三舍，另觅居处。而贤昆仲留备自用之屋恐将不明不白长落外人之手。—林姑丈行后，老二房是否尚有其他伎俩不可逆料，不

可不防。据李妈估计，极可能到夏天来说，我们人多天热，且让弟兄辈疏散一下，不过夜间一宿等等，而后即赖死不走。”



宋家、傅家故居，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284弄安定坊5号。

针对这问题，傅雷便叮嘱我父亲、叔父及早回信，再分别写一封信给李妈，一封给房屋代理人。信的大意傅雷也给我父亲他们拟好，内容如下：

“我等随时可能会回沪，上海房屋凡母亲生前自用部分必须全部保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借住，清点应由李妈会同房屋代理人共同负责。惟母亲在日素来招待之外埠亲友仍可招待。（最后两句为顾及林姑丈及温兄不时来上海下榻，免老二房作为口实，故宜特别点明。信末宜盖章。）”

这里我得重复解释一下，“外埠亲友”指的是姓林的姑丈与温之章（温称宋春舫为代父），林、温二人不在上海，若来上海必住宋家，故信里特别交代他们可以继续住在宋家，以免被老二房拿来做把柄。

信里还有下一步建议：“又与林姑丈商定，伯母卧房应该和以前一样，完全保持原状，平时收拾干净，一如在日。李妈可睡在后房以

资照管。”

末了，傅雷像上封信一样，继续提及租用宋家家具的问题，他请求“或作价让与敝处，或一部分归还，或由二位继续续借；但若蒙续借，则写明‘各物借与某人使用’字样，然后签名盖章寄来”。

据我所知，我父亲没有回信给傅雷。父亲当然知道宋家老二房、小二房有问题，他也曾经跟我解释过我们家与这些人的关系，还画了一张错综复杂的家族表给我看，但因为关系太复杂，我早已不大记得。这张家族表我也找不回来了。

通过以上的书信，我们可以看到傅雷执着、刚直的强烈个性：比如翻译会议，有翻译家译错了就应该直接说出来，不必顾全情面；比如钢琴转让，傅雷坚持要交代得明明白白；再如祖母过世后宋家财产如何处理，他明确列出各项利弊。做这些事情对他本身没有好处，但他却依然处处为我父亲和叔父着想。

这些信更说明了傅雷与宋家的关系，不只是房东房客，亦不只是好朋友的关系。傅雷会帮忙处理宋家最棘手的家事，跟亲人差不多，所以傅聪、傅敏对我父亲的尊敬，也大于对他们的其他父执。

傅雷评论张爱玲

1944年4月7日，有人以“迅雨”作笔名，在《万象》上发表一篇文章《论张爱玲的小说》，评价张爱玲的《金锁记》《倾城之恋》以及《连环套》这些中短篇小说。他认为，《金锁记》是张爱玲目前（1944年）最圆满之作，颇有《狂人日记》中某些故事的风味，应该列为文坛最美的收获之一。但他话锋一转：“没有《金锁记》，本文作者决不在下文把《连环套》批评得那么严厉，而且根本也不会写这篇文字。”遂开始批评《连环套》：“《连环套》的主要弊病是内容的贫乏。已经刊布了四期，还没有中心思想显露。（女主人公）霓喜和两个丈夫的历史，仿佛是一串五花八门、西洋镜式的小故事杂凑而成的。没有心理的进展，因此也看不见潜在的逻辑，一切穿插都失掉了意义……《连环套》逃不过刚下地就夭折的命运。”

迅雨接下来说：“但若取悦大众（或只是取悦自己来满足技巧欲——因为作者可能谦逊地说：我不过写着玩儿的）到写日报连载小说（feuilleton）的所谓fiction的地步，那样的倒车开下去，老实说，有些不堪设想。”

张爱玲当时已经是很有名气的作家了。从1943年起，几乎每一期《二十世纪》都有她的文章；她又相继发表小说，如《万象》连载《心经》《琉璃瓦》《连环套》，在《杂志》发表《茉莉香片》《倾城之恋》《金锁记》等力作，第二年她又在《杂志》上发表《年青的时候》《花凋》《红玫瑰与白玫瑰》等。

1944年10月，张爱玲在胡兰成创办的《苦竹》里发表《自己的文章》，对迅雨的批评做出回应：“《连环套》就是这样子写下来的，现在也还在继续写下去。”

“迅雨”是谁？当时引起热烈的讨论。我父亲1976年在《私语张爱玲》中写道：“唐文标说不知作者是谁，怀疑会不会是李健吾。按李健吾写文学批评的文章一向用刘西渭为笔名，他的《咀华二集》出版于一九四二年……至于怎么会怀疑是李健吾呢？大抵因为迅雨的文章中引用法国作家较多。其实这篇文章写得非常谨严，不像李健吾的文笔那样散漫噜苏，明眼人都看得出来。那么迅雨究竟是谁？原来是战前即从事翻译《约翰·克利斯朵夫》和巴尔扎克小说的傅雷。那时的文化工作者多数不愿写文章，即使发表，也用笔名，而且不愿别人知道。单看名字，‘迅雨’和‘雷’二者之间倒不能说没有蛛丝马迹可寻。爱玲当初也不知道作者是谁，还是南来后我告诉她的。”

接着，父亲写了张爱玲的反应：“她听后的反应是惊讶，但也并没有当作一回大事，因为爱玲向来对自己的作品最有自知之明，别人的褒贬很难摇动她对自己的估价。最近我写信告知夏志清，现在更公诸于世，好让对张爱玲作品有兴趣的读者知道这件事的底细。傅雷终年埋首译作，极少写批评文章，那次破例写这样一篇评论，可见他对张爱玲作品的爱之深和责之切。”

结果一如傅雷所料，《连环套》在《万象》连载了六期之

后，“逃不过刚下地就夭折的命运”，在1944年6月腰斩了。直到1976年，这篇小说才重新被唐文标淘出，收入台北皇冠出版社出版的《张看》。三十年后，张爱玲如何看待这篇文章？当初为什么中断？且看她的自述：“去年唐文标教授在加州一个大学图书馆里发现四〇年间上海的一些旧杂志，上面刊有我这两篇未完的小说与一篇短文（指《连环套》《创世纪》《姑姑语录》），影印了下来，来信征求我的同意重新发表……那两篇小说三十年不见，也都不记得了，只记得坏。”（《张看》自序，1976年5月）

对于坏的东西，张爱玲一向不想重版，面对唐文标的来信，她非常头痛，踌躇了几个星期——即使自己不同意，别人照样还会出版，只好自己出版，写一段简短的前言放在《张看》的序里，解释小说未完的原因：“幼狮文艺寄《连环套》清样来让我自己校一次，三十年不见，尽管自以为坏，也没想到这样恶劣，通篇胡扯，不禁骇笑。一路看下去，不由得一直龇牙咧嘴做鬼脸，皱着眉咬着牙笑，从齿缝里迸出一声拖长的‘Eeeeee！’（用‘噫’会被误认为叹息，‘咦’又像惊讶，都不对），连牙齿都寒飕飕起来，这才尝到‘齿冷’的滋味。看到霓喜去支店探望店伙情人一节，以为行文至此，总有个什么目的，看完了诧异地对自己说：‘就这样算了？’要想探测写这一段的时候的脑筋，竟格格不入进不去，一片空白，感到一丝恐怖。当时也是因为编辑拉稿，前一个时期又多产。各人情形不同，不敢说是多产的教训，不过对于我是个教训……这两篇东西重新出现后，本来绝对不想收入集子，听见说盗印在即，不得已还是自己出书，至少可以写篇序说明这两篇小说未完是怎么回事。抢救下两件破烂，也实在啼笑皆非。”

「殷宝灧送花樓會」实在太坏，不收。是寫傅雷的。他的女朋友當真听了我的話到内地去，嫁了个空軍，很快就離婚，我听見了非常懊悔。

1982年12月4日张爱玲写给宋淇的信（部分），信上说到《殷宝滟送

花楼会》是以傅雷为原型的。

在张爱玲写下这篇自序时，她应该从我父亲口中得知“迅雨”就是傅雷，但她只字不提迅雨的批评。从她三十年前防守式的“会写下来”到最后承认“确实写得坏”，表明她赞同傅雷的评价。

《殷宝滟送花楼会》与傅雷情史

我原以为张爱玲与傅雷的接触仅限于“迅雨”的那篇评论，后来才知道，这不是他们唯一的接触点。

某日我翻看父亲的信件，张爱玲在1982年12月4日写了一封信给父亲，信上写道：“决定不收《殷宝滟送花楼会》进新小说集（指《惘然记》）。”原因是：“《殷宝滟送花楼会》写得实在太坏，这篇是写傅雷。他的女朋友当真听了我的话，到内地去，嫁了空军，很快就离婚，我听见了非常懊悔。”

看完这封信，我既吃惊又疑问重重。赶紧重看《殷宝滟送花楼会》，希望可以找到蛛丝马迹。我知道很多人也看不懂这篇小说，例如天涯娱乐八卦“八卦江湖”有个帖子，标题是：“《殷宝滟送花楼会》到底啥意思？”帖主称：“到底小说想表达什么？谁能818，疑惑好久了。”

张爱玲对我父亲说小说“是写傅雷”的，应该是真的，那现实中的女主角是谁？我们先重温一下小说内容。

《殷宝滟送花楼会》最先发表在1944年11月的《杂志》上。故事的主人翁叫“爱玲”，即张爱玲本人。有一天她家门铃响了，她去开门，见到一个叫殷宝滟的女子。她是爱玲在上海圣约翰大学高两届的同学，遇到爱情烦恼，去找爱玲倾诉，并希望爱玲记录下来。

殷宝滟的爱情烦恼是爱上了罗潜之教授。罗教授有老婆孩子，当时在学校任教，正在编一本完美的音乐史。宝滟偶然结识了罗教授，并三天两头往教授家跑，帮他翻译音乐史。二人逐渐产生火花，天天

见面，仍会互相写很长的信。教授不离婚，而她喜欢教授但不愿意嫁给他，处境为难。

爱玲听后，给宝滟开出一个药方：赶快爱上另一个人，如果这样不行的话，就离开上海到内地去——“像罗先生这样的人内地应该有吧？”宝滟解释：“不过你不知道，他就是离了婚，他那样有神经病的人，怎么能同他结婚啊。”文章结尾是爱玲的心声：“我也觉得这是无可挽回的悲剧了。”

我看完这篇小说，觉得故事亦真亦假。譬如小说中描述的男主人翁，无论形象还是相貌，与我见到的傅雷照片有很大出入。小说男主角“戴着黑框眼镜，中等身材，方正齐楚”以及说话语气夸张，这些都不像傅雷本人。

就在小说发表的多年后，随着张爱玲的名气越来越大，这篇文章像《连环套》一样，又被唐文标发掘出来，不得不收入台北皇冠出版的书了。张爱玲重看之后觉得一塌糊涂，但不出版不行，不出的话唐文标也会代她出—唐认为读者的诉求可以凌驾作者的权利。

结果《殷宝滟送花楼会》收录在1983年出版的《惘然记》中，张爱玲在故事后加了一个尾声：“前些时候听见说殷宝滟到内地去了，嫁了个空军，几乎马上又离婚了……《送花楼会》刊出后她就没来过，当然是生气了。是她要我写的，不过写得那样，伤害了她。这一篇一写完就觉得写得坏，坏到什么地步，等到印出来才看出来，已经来不及了。见她从此不来了，倒也如释重负。”

写到这里时，张爱玲突然话锋一转：“听到她去内地的消息，我竟没想到是罗潜之看了这篇小说，她对他交代不过去，只好走了。她对他的态度本来十分矛盾，那没关系，但是去告诉了第三者，而且被歪曲了（他当然认为是）。那实在使人无法忍受……我为了写那么篇东西，破坏了两个人一辈子唯一的爱情—连她可能也是，经过了又一次的打击。他们不是本来已经不来往了？即使还是断不了，他们不是不懂事的青少年，有权利折腾自己，那种痛苦至少是自愿的。”

殷宝滟是谁？现实中的罗教授与殷宝滟究竟怎样了？这些问题一个个向我抛来，疑团愈来愈多。为了找寻线索，我得看全部关于傅雷的传记。

1927年，十九岁的傅雷由上海去法国，次年考入巴黎大学。两年后，画家刘海粟和妻子张韵士来到巴黎，傅雷每天去帮他们补法语，出于对艺术的爱好，他们很快就成为至交。

据说，傅雷当时喜欢上了一个同样钟爱艺术的法国女子玛德琳。本来傅雷出国前已与远房表妹朱梅馥订婚，爱上玛德琳后，傅雷写信给母亲，提出婚姻应该自主，要求与朱梅馥退婚。信写好后，傅雷给刘海粟看了一下，请他帮忙寄回国。刘海粟偷偷压了下来。几个月后，性格上的差异导致傅雷与玛德琳分手，傅雷为自己鲁莽地写信回国要求退婚，以及对母亲和朱梅馥造成伤害而悔恨不已，痛苦不堪中甚至想一死了之。刘海粟这时才告诉他那封信并没有寄回国，说话间把信还给了他，傅雷很感动。

1932年1月，傅雷与朱梅馥完婚。当年冬天，傅雷接受刘海粟的邀请，到上海美术专科学校担任校办公室主任，同时教授美术史和法文。11月下旬，傅雷正在上课，学生要求上街游行从事抗日活动，傅雷不同意。其中学生会主席成家和、赵丹和一帮同学冲上了讲台，和傅雷对峙，大致是说：“你是什么意思，你是不是汉奸？”

当天，刘海粟应蔡元培之约，在功德林酒家吃便饭。几个人一边斟酒一边商谈着去柏林举办中国画展的有关事宜，这时，美专的一位工友急忙赶来，把刘海粟请到外边，慌慌张张地对他说：“傅主任被学生们包围起来了。”于是在刘海粟的安排下，夜里12点，成家和、赵丹等来到刘宅，当着刘海粟的面向傅雷道歉，检讨了他们的不妥做法。

到了1933年，傅雷母亲去世，他打算辞职回乡。另一个说法是，傅雷认为刘海粟不是好人，经常拖欠工资，早已萌生去意，于是以母亲去世为由辞职。但刘海粟有自己的说法：“事过二十五年之后，我才知道他之所以不愿教书，并不是和同学们意气用事，而是另有原

因。后来一位参加过围攻傅雷的同学杨志荣告诉我，那天他和同学们一起冲进教室的时候，曾经打过傅雷几拳。为了这件事，他多年惴惴不安，考虑再三，最后还是把真相告诉了我。”

傅雷在1957年7月18日写的《自述》中提到：“就算刘海粟待我个人极好，但对别人刻薄，办学纯是商店作风，我非常不惯。故母亲一死即辞职。”

想不到的是，刘海粟喜欢了成家和。和妻子张韵士离婚后，1933年他与成家和结婚，开始了第二次欧洲之旅。刘海粟与张韵士生育了几个孩子，刘海粟四十岁时，成家和为他生下了一个女儿。抗战爆发后，刘海粟在南洋举办画展，疏于对妻子的关怀和看顾，夫妻关系产生裂痕，1943年成家和离家出走，后两人离婚。之后成家和嫁给了德国留学生萧乃震，住进安定坊1号。

1947年，成家和、萧乃震生下女儿萧亮（萧芳芳）。1948年，两岁的萧芳芳随父母移居香港，次年她父亲病逝。芳芳六岁就开始涉足影坛，拍摄了电影二百多部，以《女人四十》荣获柏林电影节影后。到了二十多岁的时候她不再拍电影，到纽约西东大学读书。萧芳芳和我姐姐在同一年出生，据我所知，她没有其他姐妹，因为年龄相符，和我姐姐也有来往，和我则没有。

至于傅雷怎么认识成家榴，大概有两个原因：一是傅雷认识成家和；二是傅、成两家是邻居。具体情况是这样的：宋家在上海时，有安定坊这条街的物业，安定坊1号住着萧家，傅雷一家住在3号，我们宋家住在5号。傅雷与成家三兄妹都是好朋友。

我在傅雷贴吧看过一些八卦旧闻：1939年，傅雷爱上了上海美专一学生的妹妹“陈家鎏”，一位堪称绝色的女高音歌唱家。她不在，傅雷连翻译也丧失了动力。这时朱梅馥打电话给“陈家鎏”：“你快来吧，你来了，他才能写下去。”“陈家鎏”来了，坐在他身旁。他果真安心地写下去了。傅雷有过放弃妻子的念头，但“陈家鎏”无法面对朱梅馥那纯净得无一丝杂质的目光。她被这个无辜的、手无寸铁的灵魂震慑，于是远走香港，一生未嫁。（“一生未嫁”与事实不符。）

此外还有一些很夸张的资料，例如《大连日报》曾刊登过一篇苏立群写的《傅雷别传》："傅雷爱上了一个他任教的上海美术专科学院里面一个学生的妹妹……在这一次的较量中，爱神那支美丽的箭不偏不倚、正正可可地射中了傅雷的心脏！这支箭深深地嵌进了他的心底，严重到了若是他将箭拔出，生命也就此完结的程度；可是若他接受了这支箭，改变了他的生活，放弃了自己的家庭、孩子和现存的一切，同样也是完结：这是对他崇尚的礼仪的反叛及传统的忤逆……"

虽然写得夸张，也不尽是虚构，若要考究实情，现在已不可能再问傅雷和朱梅馥了，那就只能看看傅聪与傅敏的说法。

《大连日报》这篇文章采访了傅敏，他对父亲的这段"情事"也毫不掩饰，并首次披露了上文中提到的那位女子名叫成家榴，曾是非常好的女高音。傅家与成家有通家之谊，傅敏后来也与成女士有来往，并亲切地称她为"好爹爹"（上海话发音，意指与父亲关系好）。成曾亲口对傅敏说："你父亲很爱我的，但你母亲人太好了，到最后我不得不离开。"

据傅敏回忆："只要她（成家榴）不在身边，父亲就几乎没法工作。每到这时，母亲就打电话跟她说，你快来吧，老傅不行了，没有你他没法工作。时间一长，母亲的善良伟大和宽宏大量感动了成，成后来主动离开父亲去了香港，成了家，也有了孩子。"

据傅聪的回忆："成家榴确实是一个非常美丽迷人的女子，和我父亲一样，有火一般的热情，两个人在一起热到爱到死去活来……虽然如此，但是或者因为他们太相似，所以命运又将他们分开。"

傅聪、傅敏的说法，应该是可以作准的。《傅雷家书》里面有一封信，是朱梅馥在1961年写给傅聪的："我对你父亲的性情脾气委曲求全，逆来顺受，都是有原则的，因为我太了解他，他一贯的秉性乖戾，疾恶如仇……为人正直不苟，对事业忠心耿耿，我爱他，我原谅他，为了家庭的幸福，儿女的幸福，以及他孜孜不倦的事业的成就，放弃小我，顾全大局。"

那为什么张爱玲说《殷宝滟送花楼会》“实在太坏”？是道德理由？是写作失败？1983年1月13日张爱玲致信宋淇，列出原因，但还是决定出版。她说写得坏，是因为本来写的就是傅雷，可是为了“掩蔽”身份，用了另外一个人的形象（传教士形象），结果有失真实。所以，我们也不能将罗潜之的一切都当是傅雷。

但究竟《殷宝滟送花楼会》男女主角的爱情故事与傅雷、成家榴的故事有几分吻合呢？

他们之间的认识，事实上并不是小说上写的“通过朋友在课堂认识”那么简单。傅雷很早就认识成家和，而成家榴是她妹妹。文章中，成家榴进门就问张爱玲是否知道她的事情，可知她的事情当时已经街知巷闻。但是张爱玲这里为什么会写是在课堂认识？有可能张爱玲当时真的不认识傅雷，不知道他们是如何见面的，也根本不知道成家和这个姐姐的存在，就算知道，也认为这是枝节，只会令故事更为复杂，没有故事性效果，索性删除。

或许有人问，张爱玲这样写傅雷是不是因为介意“迅雨”的那篇文章？不是的。就像我前面所说，张爱玲来到香港时，才从我父亲口中得知傅雷就是“迅雨”。写作缘由可以从小说开头来推断，是成家榴自己跑去找张爱玲叙述自己的故事的。我们知道，张爱玲写作有个特点，你让她凭空去写是不行的，凡事都是别人告诉她一个故事，她抓住主题来展开。她在《惘然记》的序里压根没有提及罗教授就是傅雷，只承认这篇文章写得很差：“另一篇旧作《殷宝滟送花楼会》实在太坏，改都无从改起。想不收入小说集，但是这篇也被盗印，不收也禁绝不了，只好添写了个尾声。不得不噜嗦点交代清楚，不然读者看到双包案，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还以为我在盗印自己的作品。”

上世纪80年代出版的《傅雷书简》收录了傅雷与很多好友的通信，致萧芳芳一信，致成家和十二信，致宋淇十二信。当时萧芳芳已经来到了香港，信件内容大概是教她如何学字，要看什么类型的小说等。傅雷也与成家榴通信，讨论他对教育的看法。信的内容很正常，可以看出二人并无什么藕断丝连，过去的总会过去。

我之所以说出这些往事，不过想将一群上海文人（张爱玲、宋淇夫妇、傅雷夫妇、钱锺书夫妇等）在不同时间（抗战、战后、解放、“文革”、改革开放）不同城市（上海、香港）的生活片段呈现出来—他们偶然擦身而过，或许连当事人也毫不在意，但在我看来，却有一种“世界真小”的趣味。

另外，这种叙事对我来说也是一种方法论。我不过是个晚来的外人，出发点其实就只有他们书信上简单的几个字：“《殷宝滟送花楼会》是写傅雷的。”我因为惊讶，就决定研究下去—那女的是谁？这个故事真的有根据吗？一路探索下来，果真发现了现实世界里的人物关系，也看清了小说中哪几处与事实相抵牾。诚然，当初很多东西我都是毫无头绪的，我只能努力多看些资料，寻找合理（但未必圆满）的解释。你可以说我迟钝无知，但我至少还是勤奋的。

第六章　吴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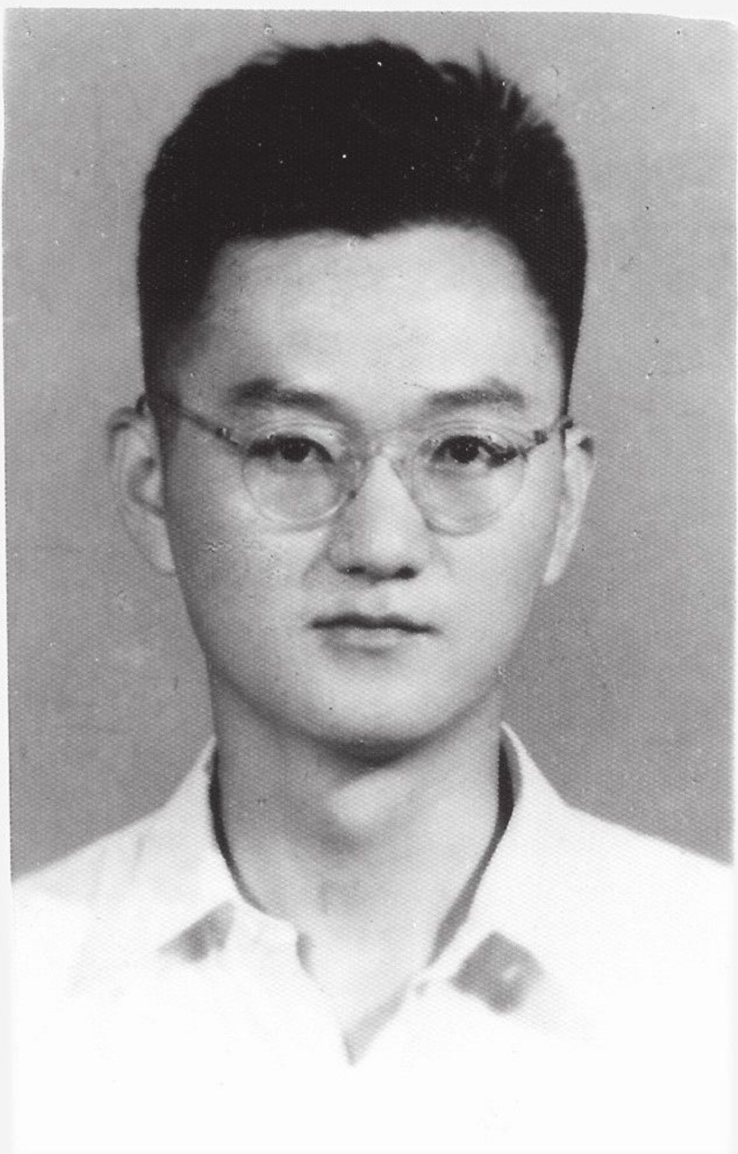
博闻强记的天才

关于吴兴华，我父亲其实从未向我提起过。2005年年底，我收到友人冯睎乾的电邮，他说我父亲是吴兴华的至交，问我家中是否藏有吴兴华的遗稿，这时我才第一次听见这个名字。之后我便留意有关吴兴华的一切。到了2007年，李安的电影《色，戒》上映，我当时正整理张爱玲的信件，竟意外发现了六十二封吴兴华写给我父亲的信。

吴兴华自小便非常聪明，因成绩出众而连续跳级，十六岁即考入燕京大学，同年在《新诗》上发表《森林的沉默》，一鸣惊人。我父亲在《林以亮诗话》中常常引用他的新诗。夏志清在《追念钱锺书先生》一文中曾引述我父亲的信：“陈寅恪、钱锺书、吴兴华代表三代兼通中西的大儒，先后逝世，从此后继无人，钱、吴二人如在美国，成就岂可限量？”后来读到王世襄也这样评论：“如果吴兴华活着，他会是一个钱锺书式的人物。”

吴兴华生于1921年，浙江杭州人，比我父亲小两岁。他父亲是医

生，家中兄弟姊妹共有九人。他在北京崇德中学读书时，认识了同校的孙道临，孙道临后来也成为了我父亲的好友。



年轻时的吴兴华。

我父亲跟吴兴华大概在1939年认识，当时吴兴华在燕京大学西语系念书，我父亲则从上海回到燕大就读。由于志趣相投，他们很快便成为好友，父亲也认识了吴的室友孙道临。吴兴华在家中排行老三，故朋友也昵称他为“吴三”。在燕大读书时，他和我父亲合编《燕京文学》，翻译、发表了大量英国浪漫主义诗歌。1940至1941年，他们又向上海的《西洋文学》供稿，吴兴华更相当前卫地介绍并节译了乔伊斯的《芬尼根的守灵夜》（这部奇书的中译本到2012年才问世）。吴兴华因此认识了当时的杂志主编张芝联。我父亲和张芝联早在1935年已相识，当时他们是燕大同窗，后来又一起参加一二·九爱国运动，一起借读武汉大学和上海光华大学。之后我父亲独自回到北平，张则留在光华读至毕业。多年后，张芝联成为了法国史专家，也倡导了中国的人权研究。

到了1941年秋，张芝联回到燕大研究院攻读历史。他、吴兴华和我父亲在东门外赵家胡同合租了一所四合院，我父亲和吴兴华住西厢房，张芝联和妻子郭蕊则住北厢房，彼此切磋学问。但这种快活日子仅维持了三个月，然后便发生了珍珠港事件，改写了这几个人的命运。

他们读书的情况是怎样的呢？父亲曾自叹跟吴兴华切磋学问，像虬髯客遇上李世民，怎样追也望尘莫及。几年后吴兴华给我父亲写信说，当时大家嗜诗如命，一起“玩命念英国文学恨不得要赛过英国人”。到80年代，我父亲写信给张芝联、郭蕊回忆往事，大谈吴兴华的才学和性情，信里内容很多都被张、郭采用到纪念吴兴华的文章内，已收录到2005年出版的《吴兴华诗文集》。从父亲的这些信中，我发现吴兴华在大学时已很神。

我父亲认为即使没测过吴兴华的IQ，也可肯定他是天才。先说外语能力，他不但精通英语，且法、德、意等欧洲语言皆一学就会，成绩全班第一，听说读写都没有问题。后来还能阅读拉丁文和古希腊文。他外语学得快，除了有照相机般的记性外，也跟耳朵灵敏有关。

一次，有位美国教授在黑板上抄了一首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他一看便立即指出某行的“ed”应是“d”，因为“ed”有轻音，那行就写成十一个音，多了一音，一查果然，可见他对诗歌节奏是多么敏感。据我父亲回忆，吴兴华还有一心三用的能力：他往往一边打桥牌，一边看书，同时和其他人谈笑风生，而每一件事都能做得非常流畅，令旁人啧啧称奇。他看书也是一目十行。有次他到学校图书馆，规则是每人限借三本，他却一口气借了十本，当然不批准，于是他就坐在那里东翻西弄，过不了三个小时，便把十本书的重点都记在脑中，然后把书归还，施施然出去打桥牌了。

当然，最传奇的还是他的记忆力。他房间里常放着几本旧诗选集，如《唐诗别裁集》《清诗别裁集》等，故意引人打赌，如果随手翻出一首诗，你念出一句而他不能把诗题、作者和上下句说出来的，他便输两毛钱，否则对方便要用两毛钱买花生请他吃。他从未输过，后来大家知道，都不敢再赌了。一次，有位叫汪玉岑的诗人嘲笑吴兴华只懂埋首故纸堆中，吴之后便对我父亲说：“如果Hello， Mr Wang能举出一位名诗人、一首名诗而我未曾看过的，我可以从此不谈诗。”那“Hello， Mr Wang”就是我父亲和吴兴华戏称汪玉岑的外号。这令我想起钱锺书和我父亲也经常在私下里以诨号称人，例如卞之琳便呼为“鱼目诗人”，叶维廉是“花岂洁”等。1944年，吴兴华写信跟我父亲说，不论是英、法、德、意哪一种语言，只要是好诗，别人一提起，他便能立即说出它形式上的细节、内容的好坏，否则他便回家再念十年书。

关于吴兴华的博闻强记，例子当然数不胜数，我不妨再举一事。在燕大西语系读书时，包贵思教授（Grace Boynton）开现代诗课，用叶芝（W.B.Yeats）编的《牛津现代英诗选》为课本。大考时选出十节诗，要学生猜出作者并陈述理由，可这十节诗并没有在课本内。吴兴华不但能猜出作者，还能说出诗名和上下文，因为他全都看过，且过目不忘。他有一篇学期论文，题目是《评论现代诗选各选本之得失》，为了写得滴水不漏，他遍读了清华、北京国立图书馆和我父亲所藏的各种选本，然后在论文中逐一论列，内容竟超过包贵思所知。照这类轶事来看，我父亲认为他是另一个钱锺书，的确不是没有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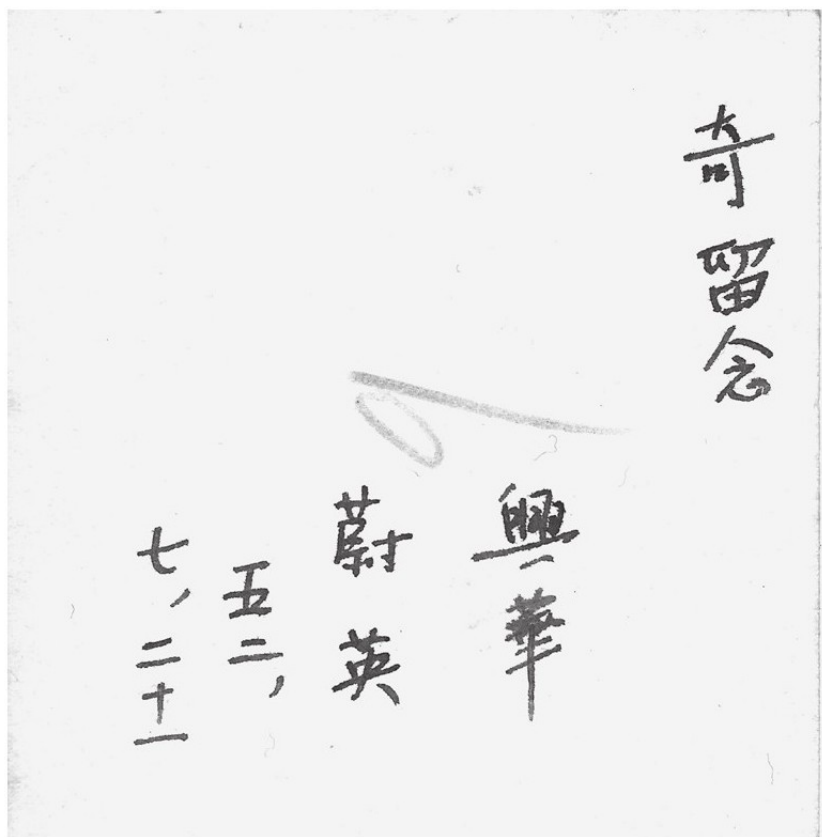
的。

当吴兴华遇上钱锺书

钱锺书和吴兴华二人有没有交往呢？1942年，我父亲在上海认识了钱锺书，钱比他大九岁。那时吴兴华在北平沦陷区，经常跟我父亲通信。在1942年4月8日的一封信上，吴兴华第一次提及钱锺书，他只写了一句："钱锺书现在干吗？"我没有父亲回复他的那封信，但可猜到他一定是去信时提及钱锺书，所以吴才有此一问。我想，吴兴华跟钱锺书最早的交往，应该也是我父亲做中介的。到了1943年10月22日，吴兴华在信中这样写："前几天我又翻了一遍钱锺书先生的杂感集，里面哪管多细小的题目都是援引浩博，论断警辟，使我不胜钦佩。可惜我此时局促在北方，不能踵门求教，请你若见到他时，代我转致倾慕之意。近来我总没心念英文，也找不到一个有点脑筋的谈谈英美文学，此地大部分号称主修英文的人，等毕业了，关于整个世界文学的知识，还赶不上我们大一的时代。"

单看这一小段文字，已可见吴兴华的傲气，对自己的学识十分自负，同时也看到中年钱锺书在那个文化小圈子中的地位。最耐人寻味的是信中提到"杂感集"，钱锺书根本没有一本书叫"杂感集"，那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我猜那就是《谈艺录》的初稿。《谈艺录》在1942年写就，其后不断修订，直到1948年才由上海开明书店出版。钱锺书在序后附识："书既脱稿，偶供友好借观。"可知吴兴华在1943年看的"杂感集"，大概就是流传于朋友间的《谈艺录》手稿了，而"杂感集"也许就是《谈艺录》最初期的书题。由此已可看到，吴兴华这叠书信实在很有文学史价值，希望将来能有机会出版吧。





吴兴华与妻子谢蔚英的合影。1952年7月，吴兴华将这张照片寄给宋淇（奇），下图是照片背面的题字。

1985年，孙道临来香港，我父亲跟他聊起吴兴华，说吴曾和钱先生对谈古诗源流，博学如钱先生亦不禁叹服。几年前，吴兴华的妻子谢蔚英接受访问时说："钱锺书先生的《谈艺录》出版，兴华提了一些意见，都被钱先生接受。"

钱锺书是否真的接受年青小辈的批评呢？友人冯睎乾给我看过一本他多年前买来的盗版《谈艺录》，由香港鸿光书店印行，是上海40年代旧版的影印本。友人发现这旧版中，钱锺书的序后多了一条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附记，只有两行，第一句是："此书刊行，向君觉明、吴君兴华皆直谅多闻，为订勘舛讹数处。"该是40年

代末第二次印刷时加上去的。但我翻查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的各种《谈艺录》新版，整则附记都消失了，很奇怪。我怀疑到了80年代，连钱锺书自己也没有这版本，所以后来的修订版都漏了这则附记。

钱锺书、吴兴华真正见面相交，可能始于1952年。当时亚太地区和平会议在北京举行，钱锺书主持英译汉的翻译组，吴兴华、张芝联也参与了口译和审稿工作。钱锺书很爱才，我父亲说他和吴兴华对谈古诗源流，大概就是这时。他们的关系应该很好，因为据谢蔚英回忆，吴兴华在1966年去世，她与钱锺书、杨绛夫妇为邻，杨绛多次问她生活有否困难，还设法帮她。当时她的大女儿吴同十多岁，没有工作，杨绛便借口要找人抄《堂吉诃德》译稿，让吴同帮着抄，每次也付给数倍的稿酬。翻译家李文俊曾说过一件轶事：在干校时，一个年轻人向钱锺书请教一个英语问题，钱先生看了一下，便说："这种问题还来问我，你去问谢蔚英就行了。"李文俊又说："谢蔚英在文学所图书室管理外文书刊，钱锺书乘借还书常去她那里闲聊打趣，博美人一粲。这也算是苦中作乐了。"为什么李文俊说她是美人呢？吴兴华在1951年写信给我父亲时曾提及当时还是他女朋友的谢蔚英，说她是"燕京校花"。

关于钱锺书、吴兴华的文学因缘，大概还有一件事可以讲讲。那是1985年，吴兴华已去世了近二十年。当时我父亲写信给钱锺书说："亡友吴兴华在华北沦陷时自修旧诗，昔年曾抄录其戏作旧诗四首，根本未经人指点，亦从未向人提过，今录上以博一粲。"其一是这样的：

哀乐相寻剧可怜，故都乔木又风烟。

铜仙去国三千岁，锦瑟留人五十弦。

北里笙歌犹昨日，西台披发忆当年。

蓬莱弱水今清浅，输与麻姑一怆然。

我查过吴兴华的信，这四首诗是1947年写的，从来没有发表，除

此之外，也没有再见过他写的旧诗了。看过他旧诗的人应该绝少，除了父亲，就只有张芝联、郭蕊等几位好友，还有一个比较特别的人，就是著名的数理逻辑学家兼电子计算器专家吴允曾。他们在40年代中期相识，吴允曾也精通德文，曾写德语情诗，也许正是这样，两人便非常投契。吴允曾记性极强，他很喜欢吴兴华那些格律精严的旧诗，往往一看便能背诵。

钱锺书对吴诗又有何评价呢？他在给我父亲的回信中说："与兄交近四十年，不知兄作旧诗如此工妙，自愧有眼无珠，不识才人多能，亦克善藏若虚，真人不露相，故使弟不盲于心而盲于目耳。今日作旧诗者，亦有美才，而多不在行，往往'吃力'，'举止生涩'；余君英时、周君策纵之作，非无佳句，每苦无举重若轻，'面不红，气不喘'之写意自在。尊作对仗声律无不圆妥，而蕴藉风流，与古为新，盖作手而兼行家矣。欣喜赞叹，望多为之。"原来钱锺书误把诗作当成是我父亲的，评价虽然不错，但是否只是客套话则很难说了。我不懂旧诗，也无从判断。

谈文论艺

1941年吴兴华毕业，留在燕大任教，本来前途一片光明，校方还打算保送他出国留学，但年底珍珠港事件爆发，日军封锁燕大，他只好转行当翻译谋生。

在1985年写给张芝联、郭蕊的信中，我父亲谈到珍珠港事件发生前的愿景。那时他和吴兴华在燕大当助教，一心要在学界发展："学校方面内定在我教书两年之后，送我去Berkeley（伯克利）深造，谢迪克的理想是西语系应有以中国教师的核心，将来以Lucy赵（赵萝蕤）、我、兴华三人为成员。如果没有珍珠港事变，说不定我仍然会走上这条路。如果从硕士读起，三四年下来，英文至少可以弄通。无奈日本人一偷袭美国，兴华同我二人的命运就此重写。"

1941年12月7日后，燕大被日军占领，师生解散，大家便各奔前程。我父亲留在上海，吴兴华则与众多兄弟姊妹挤在会馆的小屋里，

终日读书作诗，生活非常艰苦。

沦陷期间，吴兴华的两个妹妹先后病逝，对他打击甚大，同时因为生活清苦，营养不良，结果患上了肺结核，之后再也出国无望。那时为了生计，他曾经和德国神父合编德华字典，又为中德学会编译了中德对照的《黎尔克诗选》（黎尔克，今译里尔克）。1947年，吴兴华把这部诗选寄给我父亲，附信说："我自己只有这册，希望你别丢了。"但不知道多少年后，这书给人借去，竟真的遗失了。父亲想从别处弄一个影印本来，闻说哈佛有一册，便设法去借，但对方回复因为纸张脆薄，无法影印，结果也没有办法借到。据我所知，吴兴华有二十七首里尔克译诗已收入臧棣编的《里尔克诗选》（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1996），可惜2005年出版的《吴兴华诗文集》却漏收了。

北平沦陷，工作不稳，反而令吴兴华更迷上读书写诗，而他跟我父亲的通信也是这时期最频繁的。现在我家里有他六十二封信，三封是英文，其余的是中文，中文用白话。所有信都用墨水笔写，他曾说没有墨水笔便一切写作翻译皆无法进行。通信自1940年开始，直到1952年，即他十九至三十一岁的时期，多数由北京寄往上海，1949年后我们南下，信便寄来香港。

这些信是关于什么的呢？最多的是谈诗，讲读书心得，也讨论人生、友谊，有时更会批评别人。这时候吴兴华的措词很尖锐，跟钱锺书差不多，但吴偶尔也会很坦白地批评自己，我觉得他的自省能力比钱锺书要高。总之，这些信的内容是很丰富的，吴兴华显露出来的才学不下于钱锺书，但他不会七国语言连珠炮发那么张扬，我反而觉得他的信比较深刻和耐看，让我想起里尔克《给青年诗人的十封信》或《济慈书信集》那类的信—这两部也是我父亲的藏书。

看吴兴华的信，你很难想象他原来身逢乱世，生活朝不保夕。日本人来了，一家九口挤在会馆，他依然若无其事地跟我父亲讨论梅花诗。这件事我父亲在《更上一层楼》中也有提及：他1942年曾写信给吴兴华，问他对宋人梅花诗的看法，当时在沦陷区没有书可以参考，

吴兴华却凭过目不忘的记忆力，在回信中把唐、宋、明、清的梅花诗逐一征引，如数家珍，更对诗句优劣品评得头头是道。他这封信究竟怎么写的呢？今天来看，我觉得吴兴华的评论跟耶鲁文评大师Harold Bloom（哈罗德·布鲁姆）所谓“影响的焦虑”有相通之处，他旁征博引不是为了炫耀，而是用实例来说明自己的论点，在这儿应该把它整段抄下来给大家看看。

務在身，故不能作片時的暝想，頃刻間又恢復到領袖的地位了。他指揮守城，再回到我們從想中鬚髮皆張的張巡，而那更平順更神秘的self又被淹沒了。

我畫圈的那行是自己得意的句子，incidentally也可以證明Keats說a thing of Beauty那句詩不一定全出虛言。這句我原先寫的是「因為在不為別人了解中更是他是的偉大」very flat + unharmonious，後來改成「不為別的人了解正造成了他的偉大」，也不好，後來才改成這句。還有你念這首詩時，心中存著Alexandrine的樣子才好聽，每隔七個字或八個字停一下，彷彿有個caesura。讓每行上下各三拍，thus，

在不為/別人/了/解裏/存在著/他的/偉大。

「古銅的劍戈」那行，我的本意是引用張巡教書的故事。這個，在人人皆知的故事中看出無人見到的真正的人本性寧靜的quality，就是Rilke教我的trick。上回我寫給你的〈雲鶴夫人〉一詩也是同樣。我試著在那裏寫出人對unknown東西的迷惑，和仙女人中間不可怕的界限，你要去看一下〈藍橋記〉，一定會明瞭的。

我把Waley譯鄭〈中文〉一書尚未說定。You have no idea how horrible cheng's Chinese is like，簡直不如我吃奶時哼哼的話來得明白清楚，這樣文章也要批評，裝腔作勢真使人欲哭無淚了。再先、又、謝、周、先生的flattering remark，你們對我這樣的愛重增加了我無限勇氣。這種債是一輩子也還不清的了，希望常來信。

興華 七，十七，四二

1942年7月17日，吴兴华寄给宋淇的信（部分），信中大谈诗文。

当时只有二十一岁的吴兴华在信中说："我很高兴你表示出对宋诗的欣赏。我个人对这一时期的'热狂'已是过去了，自然我对苏、黄的敬佩还是没有改变的。不过而今我可以不自夸的说，能把中国上下数千年的诗同时在脑中列出，而在那样做时我就看出宋诗的正确地位与它特有的限制。我个人的意思是你引的两个例子并不是宣扬宋诗优点最好的代表，尤其是萧德藻那两行诗（指"湘妃危立冻蛟背，海月冷挂珊瑚枝"），称之曰工巧则可，必说是胜过林逋，也未必然。咏梅的好句中国诗中屈指难数，恐怕没有多少人在提到时会想到萧德藻的杰句。东坡道：'江边万树春欲暗，竹外一枝斜更好……万里春随逐客归，十年花送佳人老。' [10] 高启道：'微云淡月迷千树，流水空山见一枝。'张问陶道：'美人遗世应如此，明月前身未可知。'唐人诗：'香中别有韵，清极不知寒。'这些是放眼大处的话，而萧之两句相形之下只有一negative（否定意义上的）价值，i.e（换言之），我们欣赏他之能避开熟路，而锤出些新的意象，但设想以上那些名句都不存在，人人见了萧的两句恐怕都要笑歪鼻头的。"

可见，吴兴华除了通晓多门外语，国学造诣也很不简单。我父亲说过，他抗战时随张尔田读经，跟邓之诚读史，但最熟的始终是诗，燕京大学和国立北京图书馆所藏的诗集、诗话全部过目。他很喜欢清代诗人，认为他们的成就不在前代诗人之下，尤其喜欢舒位、黄仲则和王昙。当时他打算为清代被埋没的诗人作论文翻案，可惜因时局不稳，最终也未能成事。

关于舒位和黄仲则，虽然吴兴华没有写成那篇翻案文章，但他曾经在信中跟我父亲大谈自己的看法："黄景仁（仲则）因为有点Baudelairian（波德莱尔式）的颓废气，所以近年曾大受一般花天酒地的文人的崇拜，但他真好的、足追比李白的诗却没有人去念。舒位的《瓶水斋诗集》，这是我崇拜得五体投地的，你看了若不拍案叫绝，我准负全责。这两人尤其值得注意，因为在情感上、形式上都有点觉出旧诗拘束的倾向，故此才把它推向最妙、最细，也就是最后的可能去。"

另一封信他又写道：“舒位集你买到我高兴极了。他的五古应以《读论语诗》为冠冕，虽说是出自袁枚、赵翼，但其中最妙的如‘武王曰人十’替女子辩护等篇又远出前人之上，其题材何尝非散文？咏岳庙中铁人（卷十四），因而想及木人、泥人、石人，他儿子改名仲舒而念及史上一切名舒的人。而在这些诗里他的优点偏是自然，永不露出东拉西扯的窘态，仿佛每触一题，他的emotional field（情感领域），借用Murray [11] 的名词，就是这些历史的火花。其七律更不必说，他的属对足称全清第一，如咏陶潜道：‘五株柳树羲皇上，一水桃花魏晋前。’人人心中都知道，但他是第一个凑成这对联的人。”

吴兴华的最后一句评语，令我想起在钱锺书《谈艺录》中也有近似的说法，就是说好诗都能道出别人的心中事，令人看着看着，好像是自己记得那些诗句一样。

提到舒位，我就记起一件轶事，发生在上世纪80年代。父亲有一册吴兴华亲手抄的诗集，是天下孤本，第一页抄录了一首署名舒位的诗，没有诗题，起首是“天地有生气，终古不能死”，共二十八句。父亲不能肯定是哪首诗，甚至不能肯定是否真是舒位的诗，便到大学图书馆翻查《瓶水斋诗集》。谁知道图书馆认为这书是善本，不予外借，父亲只好在那儿匆匆翻了一遍，却找不到那首诗。当时还没有百度、谷歌，怎么办呢？只好“人肉搜索”了，即是说，他写信向钱锺书求救。结果钱锺书是这样回复的：“所示诗不知出何人手，寒家一无藏籍，惟不得《瓶水斋集》检之；港大有此书，目为罕籍，而珍秘不许检阅，Les extrêmes se touchent！此集即原刊亦不足为善本，大有寻常小家女被选列三千粉黛之概。王右丞诗所谓‘贱日岂殊众，贵来方悟稀’可以移咏矣。”

父亲其实在香港中文大学工作，“港大”是钱锺书自己想当然而已。“Les extrêmes se touchent”是法文谚语，意思是说，两个极端的事物往往会碰头。钱锺书又引法文又引唐诗又打比喻，不外乎要说那部《瓶水斋诗集》根本价值不高，却偏偏得到最高待遇。我觉得这封信也真有意思，因为一般人要是不懂得一件事，只会简简单单说一句“我不知道”就完了，但钱锺书有问题不懂得答，还要旁征博引、妙

语连珠，好像他不懂的时候比他懂的时候还要博学，这也可以算是“Les extrêmes se touchent”了。

后来我父亲在给张芝联、郭蕊的信里写道：“钱锺书对舒位评价不高，大概吴（兴华）以外国眼光看，钱以传统中国眼光看，品位不同。”我记得几年前《南方都市报》曾访问英美文学研究专家巫宁坤，他跟吴兴华和钱锺书都曾经共事，他说“吴兴华的英文可能比钱锺书好”。我不评论巫教授的意见，但看过吴的书信后，我倾向于接受父亲的看法，即吴的思想、观点和品位都比钱更接近西方。

我一直想弄明白我父亲和吴兴华究竟要好到什么地步。吴兴华似乎觉得我父亲是他第一号的知音人，他这样说：“即使我的诗只能使你一人喜欢，别人全讨厌，我也不会懊丧，正相反，我的自信会更增深。”

另一封信又写：“悌芬，我诚实地告诉你，我觉得你是我所认识的人中胸襟最大，眼光最好，最适宜作一个欣赏态度的批评家的人。面谀，你知道我是素来不会的。你在这点上比我强得多，因为我不管怎样鞭策自己，仍禁不住有时抱着点‘己见’去念别人的诗—自己写诗一个应得的责罚。但是你却像永远能跟着创作者的脚步，有时我的诗格略变，甚或大变时，当我自己都不确定，你总是站在我拐弯的地方，告诉我这些改变是all for the best（好事）。你自己并不是没有个人的好恶，但你永远不让它们obtrude upon（干扰）你的判断，你总是那么虚心，我就不行。”在吴兴华眼中，我父亲是一个比他自己更优秀的批评家，所以他还称我父亲为“批评家中的王子”。

正因为他如此看重我父亲的判断力，有次便为了一句含糊的评语而责怪我父亲。话说在1941年，他们有个朋友叫石奔，寄了一篇诗文之类的东西给父亲品评。父亲用英文回信，只抛下一句“sureness of touch”（中文大概就是“挥洒自如”）的赞许。吴兴华于是也用英文写了一封信给父亲，说石奔收信后样子非常忧愁和困惑，因为所有人都觉得那句“sureness of touch”很莫名其妙。吴兴华认为，父亲是大家最信任的批评家，不应该给这种空洞的评语，而应该明明白白地告诉

石奔等人什么写得好，什么写得不好，要具体，因为“High-flown criticism is to them, Greek”，即是说，他们绝对不会明白那种装模作样的评论。你在这件小事上不单可以看到吴兴华的文学批评观，也可见到他的为人很率真，对父亲也是爱之深、责之切。

吴兴华对我父亲的爱护，通过另一件事也可看到。那时张东荪是燕大的哲学教授，他找父亲做一些中译英的工作，但不满父亲的英文写作style（风格），便找吴兴华去改。根据吴写给父亲的“密函”所述，张东荪理想的style是“每句必过一行”，大凡简单的句子，都要用“which”把两句联为一句。张把不满之处全用铅笔标出，并加上评语如“连起来”“去掉头一半”“太中国味”之类。他有时还自己动手改父亲的译文，吴兴华发现他的英文错误百出，便又替他再大改一遍，还对张明言，照这种改法肯定会比父亲的原文更差，但张竟然说“不要紧”。后来吴兴华改了四十页，忍无可忍，用橡皮擦子把所有“太中国味”的评语擦掉，不加修改便交还给张东荪，结果张也没有发现。

很巧合，钱锺书也做过类似的事。话说杨绛译了一部英文小册子，给傅雷看，傅雷给了她很多修改意见，她回家告诉钱锺书，钱叫她不用改，原封不动地给傅雷再看一次，第二次再看时，傅雷便很满意了。

我父亲、吴兴华和钱锺书是很要好的朋友，但性情爱好都各有不同，例如我父亲很喜欢《红楼梦》和简·奥斯汀，吴兴华则不太欣赏，说“明知是好书，却不喜欢”，这大概就跟性格有关。除了一天到晚都是这首诗或那首诗，他们还有什么共同兴趣呢？我想，答案就是侦探小说。父亲说吴兴华读它们读得爱不释手，而钱锺书在牛津时，也是一天看一部Agatha Christie（阿加莎·克里斯蒂，著名侦探小说家）来消遣解闷，我父亲当然也喜欢看。我不禁想到，也许他们做学问的方法都跟他们喜爱推理找凶手有关，像探究一首诗的出处、某个意象在不同语境的运用、作者的创作意图等等，不是跟破案很相似吗？

抗战那几年，父亲在上海做生意、搞戏剧，认识了很多新朋友，又办一些座谈会，广东人所谓“八足咁多爪”（同时做着很多不同的

事），静下心来读书作诗的时间自然少了。在北京的朋友像吴兴华、张芝联等都很担心，怕父亲长此下去会浪费自己的才华。傅雷曾说父亲是dilettante，所谓“周身刀，无张利”，这也是很多朋友所忧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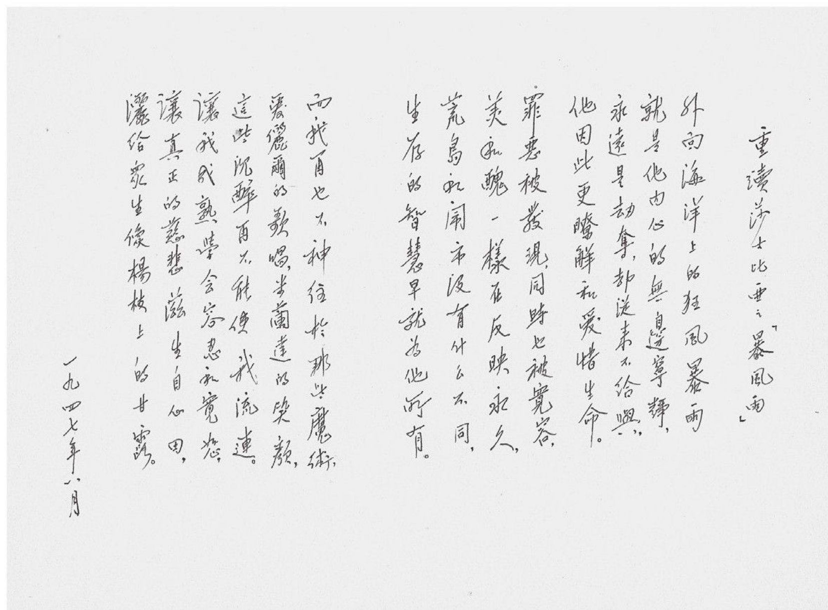
吴兴华曾说自己跟父亲“情好过于朋友”，看见他如此“自暴自弃”，便立即写信劝他。这封信很直率，也处处流露着关心：“我希望你能把持住自己，而珍惜自己所实实在在有的、你自己所知道有的、别人也相信有的、稀有的才能。并不一定要读多少书，你读的既已不少，而是时时使自己保持着清洁的心。你现在对我们谈起剧坛、交易所，总是急急地解释说你目前只是以之消遣度日，可是时期已经够久长的了，在自己未醒过来之前，准已经变为地地道道的剧人、交易人了。至于你说想自己在文学方面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才能，更是假得使我们寒心。你哪点比不上芝联，比不上我？”

但父亲始终要为生活奔波，不可能让时光倒流，回到燕大读书时那种无忧无虑的日子了。

那个年代生活过得很苦，吴兴华究竟是如何在乱世自处，怎样保持“清洁的心”呢？父亲对他的鼓励当然很重要，吴兴华曾写道：“信收到了，你鼓励的盛情我永远不会忘记的。我现在觉得自己仿佛是个蜘蛛，只悬在几根友情上，你就是其中最坚韧的。”

另外也因为他自己天生好学，有封信这样写：“我在幼年，时时想成为一个man of action（重视实践的人）并不下于任何人，便是现在我钻研经史子书时，也是想做一点有用之学，而不愿像从前那样倾注全力于词章。清人曾说过，士人只要能学些薄技糊口而自养其廉耻之心就够了，余时正好锐意向学，不必奔走于权门以求上进。我现在最苦的是没有同心的朋友互相策励，不要说几日不见就觉鄙心顿生的以友兼师的人物，便是可以共谈为学之道的人都没有—芝联平日太忙，读书又是得晨夕相研讨的事。有时禁不住自己也心灰意懒起来，想还不如移转精神干点别的。我之所以迄今未改者，并不是因为环境之怎样对我有利，事实上要不是实在无法破除自己嗜书如命的积习的话，环境供给我的打击已足够使一个比我忍耐性强十倍的人另谋出路

了。”


重讀莎士比亞「暴風雨」

外面海洋上的狂風暴雨
就是他內心的無邊寧靜，
永遠是劫奪，卻從未不給與，
他因此更瞭解和愛惜生命。
罪惡被發現同時也被寬容
美和醜一樣在反映永久，
荒島和鬧市沒有什么不同，
生存的智慧早就為他所有。
而我再也不神往於那些魔術，
愛麗爾的歌唱，米蘭達的笑顏，
這些沉醉再不能使我流連。
讓我們熟學會容忍和寬恕，
讓真正的慈悲滋生自心田，
灑給眾生像楊枝上的甘露。

一九四七年八月

1947年，吴兴华重读莎士比亚《暴风雨》，图为当时的随感手迹，第一句内容为：“外面海洋上的狂风暴雨就是他内心的无边宁静，永远是劫夺，却从来不给与，他因此更了解和爱惜生命。”

诗人生涯的尽头

吴兴华年轻时，对自己的诗歌十分自信，从一封1943年的信中，你已看得出他如何富有雄心壮志：“我在达到二十三岁生日那天，总算一下自己据有的文学财富，比那位《失乐园》的诗人还强点。真的我一时还想不起任何人能在同样的立足点上与我对峙的，便是Keats（济慈）我也不觉得有对他大让其步的必要。”《失乐园》的诗人，自然是指英国大诗人约翰·弥尔顿了。

抗战胜利前，吴兴华还有意把自己的诗分为两部分，暂名“甲乙稿”，甲部收录那些根植于中国旧诗传统的仿古诗，乙部是他从英、法、德、意诗中得到启发而写的十四行诗、无韵诗等。他又计划等到生活安定下来时，便编一部巨型的中国诗文选集，他说：“以实在立

得起的作家为主，每人好好替他们写一篇批评。这番工作我‘不敢多让’的缘故就是大多数成名的作家全集我都从首页翻到末页过，而且人人都殚精钻研，直到我像面对他们为止。悌芬，每当我想到这桩事时，就想你能来陪我，供给我感兴和意见。”

但吴兴华也慢慢意识到自己的诗前景黯淡，缺乏知音。他曾告诉父亲：“张芝联从前曾取笑我道，我的诗将来除非自己注，自己批，才会流行。像芝联那样几乎omniscient（无所不知）的脑子要都觉得如此，那真是‘吹’了。”

1945年，张芝联夫妇赴上海，吴兴华在北平的好友又少两个，心境更加寂寞。这时他跟父亲通信，思想已没有以往那么天真乐观了。例如他说：“我往往觉得我们最大的毛病就在于自恃聪明太过，侈言凌人，结果成就常常反不如人。又事事觉得古人愚直可笑，不求快捷方式而故采迂途，因此好为无根之论以震骇凡俗，心醉于片时的喝彩，便无暇计及真正的不朽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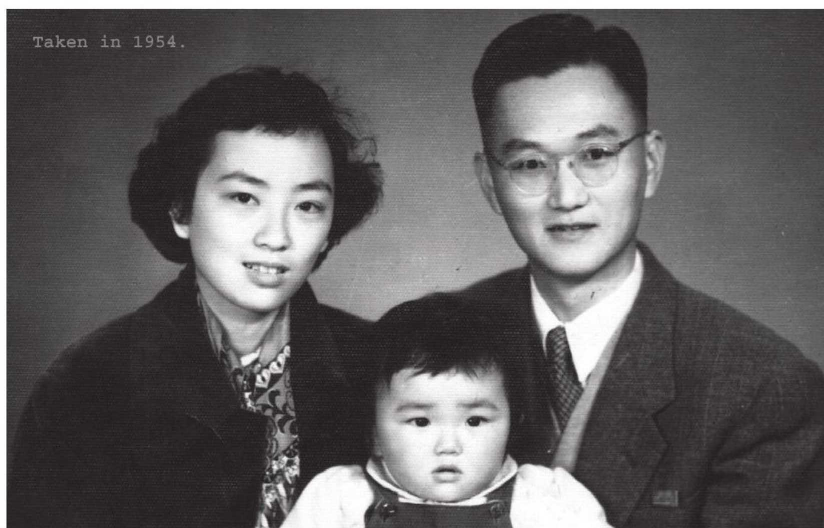
1946年，他谈近况，说自己回到燕大任教，生活还可以，“但是人终日惶惶，安不下心来，恐怕还是没有像你和芝联一样的好朋友在身边的缘故”。即使这样，他依然不忘像几年前般勉励父亲：“我想你现在大约也离不开上海那种hectic（忙乱的）生活，但平时总要静一静心，现在社会一团糟，谁都厌恶，有些人因之就纵意自恣起来……我只有希望你还能竭力保持你纯真而美的性格。”

也是从这一年开始，他不再怎么写诗了。

1947年，吴兴华本打算在夏天赴美，先到康奈尔找谢迪克念硕士，然后去哈佛。课余他还安排了工作，可保衣食无忧。可惜照X光结果不好，不能航行，要请三个月病假，在校医处静养，他唯有拍电报到美国说不能去了。这件事应该令他很沮丧。这一年，他跟我父亲说：“我平日人也不大高兴，总觉得自己是out of place（格格不入），和人合不来，想你也定是similarly afflicted（有差不多的痛苦）。”

他又说："近来我慢慢觉得诗文作为一种专业甚为无聊，把神智和精力耗费在钻研字句上实在太可惜……假如一个人能读书思考，而成为一个类似中世纪或文艺复兴时代那样的well-rounded（多才多艺的）上等人，学问渊博，志气大，下笔作诗自然就好，而胸襟气象也自然与那些整天在笔砚间讨生活的人不同。"

1948年，吴兴华已开始有一些中年危机的迷惘："我近几年心境屡有改变，对许多事看法都已与从前不同。学问方面虽是照旧的热心，写作则久已抛在一边，偶尔执笔也觉思路梗塞，看来慢慢要与此道绝缘了。不知将来做什么好—这是大家共具的困惑心理，我有时想从前抱的大志向，很可笑也很可悲。"



1954年，谢蔚英、吴同和吴兴华的合影。（吴同提供照片）

《诗的教育》与"林以亮"之谜

1949年，我们一家南下。临走的那个夏天，父亲跟吴兴华最后一次见面，之后一直到1952年就只有书信往来。1951年，燕京大学被当局接收，改为国立。吴兴华顺利过渡，但他肺病发作，要休假，家中还有弟妹各一人要养，周转不灵，只好向父亲借钱。当时他还劝父亲北上相聚，说："我自己有时静下来想从爱情、金钱、声名上得来

的快乐，比起你和芝联的友谊都显得空虚黯淡。”但父亲没有回去。

那年吴兴华为生活，翻译了萧乾的一篇小说，共五万字，刊于《人民中国》，分七期登完。他还打趣地向父亲说：“假使我生在18世纪的英国，恐怕也会编出几大册的宇宙历史及字典。”同年又参加土改，忙于政治学习。之后他也翻译了《毛主席的青少年时代》，以解决冬煤问题。至于做学问的事，他也没有放弃，还花了一年时间搜集材料，写成一篇考证文字，是关于清初文人陈维崧的。最后他跟父亲说：“自己想起来，也甚好笑，以后这种傻事不打算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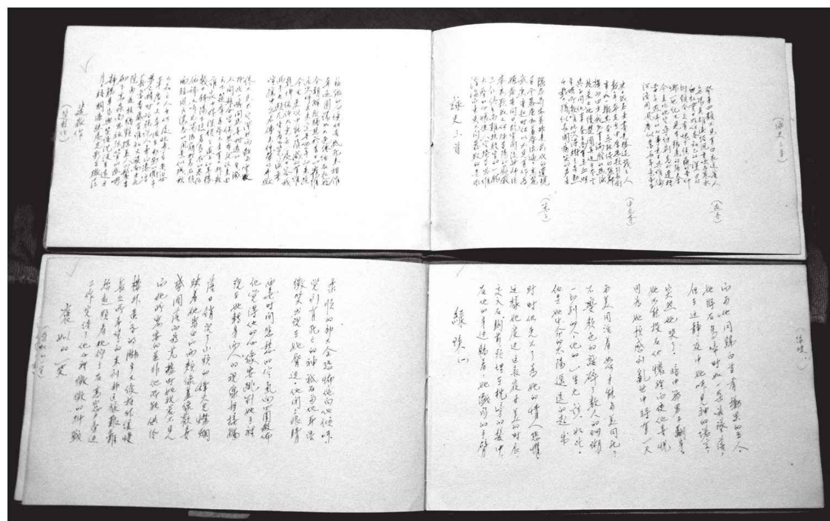
我父亲曾经在《林以亮诗话》中提及一件事，说是吴兴华抄录了王安石的一段诗给他看后，两人便断绝音讯。但事实却不是这样。我父亲提到的那封吴兴华“绝笔信”写于1951年2月20日，之后他还写了十二封信来，最后一封信是1952年7月19日，讲自己结婚的事。但从1952年起，我父亲便没有再回信给吴兴华，连吴兴华结婚也没去信恭贺，他不想朋友因为有“海外关系”而惹祸。

《林以亮诗话》中提及的吴兴华那封信是这样写的：“你知道不知道王荆公的这一段诗？我觉得整个旧诗领域内很难找到如此悲哀的句子，比Housman（豪斯曼）引Milton（弥尔顿）的那句有过之无不及。诗是这样的（记忆可能有错）：‘愿为五陵轻薄儿，生当开元天宝时，斗鸡走狗过一生，天地兴亡两不知。’[12] 你是解人，一定明白我喜爱这段诗的心理。”

“Housman引Milton的那句”是什么呢？父亲在《论读诗之难》一文中提过，那句就是“Nymphs and shepherds dance no more”（仙女与牧人不再跳舞），你觉得悲哀吗？

既然这封信之后还有音讯，为什么我父亲在《林以亮诗话》中却不实话实说呢？我觉得他只是在编剧。你看一部电影，总希望最后一场戏会有些弦外之音，这样才可以不断回味。实际上，吴兴华写给我父亲的最后一封信是写自己新婚，但你这样照实说，读者不会觉得有意思，所以我猜父亲便故意借王安石的诗来营造意境气氛，让吴兴华的所谓最后一封信可以融入时代的大背景，使读者“荡气回肠”一下。

1952年后，我父亲没有再跟吴兴华通信，却在港台不同的文艺刊物上以不同的笔名发表吴兴华诗作，一时署名梁文星，一时署名邝文德（不要忘记我母亲叫邝文美），得到不少人关注。[13] 连张爱玲也说过："五十六期《今日世界》所刊鸣珰的《暮雨》一诗，学梁文星—有如猴子穿了人的衣服，又像又不像。"吴兴华在抗战期间已看过张爱玲的小说了，我发现他在1944年的信中这样写："他们几人听说有在此客串一场之讯，但尚未证实。如果石奔也能快来就好了，我们正在热切地盼望着（这收尾有点像张爱玲的小说）。"括号中那句话是吴兴华的自评，很有趣。"他们几人"是指孙道临、姚克等，都是父亲和吴兴华的好友。当时父亲还不认识张爱玲，更是做梦也没想过她将来会成为自己的毕生好友。



宋家藏有的几本吴兴华的笔记，里面有他抄录的大量诗歌。

1966年，吴兴华在"文革"中遇难，听说他死前几年正在翻译《神曲》和写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历史小说，可惜都完成不了。到上世纪70年代中期，我父亲有些旧文被辑录成《林以亮诗话》一书，当中有五首十四行诗叫《诗的教育》，原发表于1955年，夏志清在《林以亮诗话》序中称之为"传世之作"。这几首诗的作者一直挂名为"林以亮"，甚至父亲在《诗的创作与道路》一文中也说是自己—即"林以亮"—写

的。这也不是事实。这组诗原题作《自我教育》，其实是吴兴华在1943年写的，他当时告诉父亲：“我相信诗中非常准确地呈现出来的东西是散文里没法说的，它们是代表着我诗歌进展中最可纪念的一个阶段。我有一个预感，这回我真走上正路了，以后即使改变，也只是修改，而绝不可能是舍弃现在的途径。”

吴兴华特别重视那五首《自我教育》，因为它们都是针对他自己和我父亲的性格弱点而写的。诗旨就是说，要借意志约制自己的天才，不可贪图片刻喝彩，如此才能有大成。

我认为，这几首诗不单是吴兴华写给自己和我父亲看的，也是用来告诫孙道临的。为什么跟孙道临有关呢？他的学名本来就叫“以亮”，一般人只知道他是著名演员，但吴兴华认为他更是诗人。早在抗战时吴兴华就跟我父亲说：“以亮是一个天生来的诗人，至于天生来诗人是很少的。以亮对一切想象文学天生来的适应性，是连我自己也不见得能胜过的。他可以很灵活地运用他的才能，使之行即行，止即止。他最大的危险就是自己不管束，指导自己的美才，宁可让它四面泛滥，也不肯让它夹起在两道堤间，取一个一定的方向，而把全份的力量倾注在那边。这本是极难的事，对你和以亮这种人尤其难，因为你们是聪明人，你们不肯工作只为一些辽远的将来或许会获得的结果，因为你们现在像‘水银四面溢流’已经足够把别人吓死了。”

“水银四面溢流”是《自我教育》中用过的意象，可见诗根本是写给我父亲和孙道临看的。

我看了这些信后，便明白我父亲不是想把吴兴华的诗据为己有，而是他心底根本没将“林以亮”当成自己一个人。我父亲有数十个笔名，“林以亮”只是一个角色，但这角色有某种特殊的意义，它既代表了作为“天生诗人”的孙道临，也象征了吴兴华和他自己，即是说，“林以亮”是三位一体的位格，是他和他的朋友的共同暗号。另外，也许他在1955年写《诗的创作与道路》时，觉得应该以第一人称去描述才能加强那五首诗的重要性，所以便没有提及原作者的身份。反正都是“编剧”技巧而已，就像吴兴华那封引用王安石诗的所谓最后一封

信。

我父亲跟吴兴华这种不分你我的友谊，在今天恐怕很难再有。我觉得我父亲一直在守护着他，无论生前还是死后。这种情义，吴兴华其实早在40年代初就已经知道了。一切像是宿命，他当时是这样跟我父亲说的：“亲爱的朋友，我常想在我一生不多的幸运事件中，我之认识你可以算是最大的。你所有意无意给我的帮助，已不是我一辈子所能还得清。而我现在还正年青，将来事不敢想，只有希望能永远保持着你纯洁伟大的人格，将来说不定还有别的强似我的人需要你的指导与援引。”

卷下　半生缘未完

第七章　结识与交往

张爱玲、夏志清与柳存仁

我家里有几十本不同的张爱玲传记，大家如果看过其中一些，就会发觉它们不一定事事准确，有时更会互相矛盾。在这里我试图提供一些有关我父母与身边的人跟张爱玲来往的资料，有新亦有旧，以做阐释补充。

上世纪40年代张爱玲在上海成名时，我父母和她并不相识，只不过是她的忠实读者。他们有些文化界的朋友却是见过张爱玲的，据我所知有夏志清与柳存仁。

据夏志清回忆，从1942年沪江大学毕业到赴台湾的三年里，“只参与过两个像样的文艺集会：1943年秋天，我在宋淇兄嫂家里见到了钱锺书、杨绛夫妇和其他上海的文艺名流；1944年夏天，我在沪江英文系低班同学家里见到了张爱玲。”

在《超人才华，绝世凄凉—悼张爱玲》一文中，夏志清说：“在1944年夏天一个沪江同学的聚会上，我见到过张爱玲，她是主讲人。她那时脸色红润，戴了副厚玻璃的眼镜，形象同在照片上看到的不一样。记得她讲起了她那篇少作《牛》。我自己那时专心攻读西洋文学，只看过《西风》上那篇《天才梦》，她的小说一篇也没有看过，不便同她谈话，她对我想来没有印象。”



50年代，宋邝文美带张爱玲到香港兰心照相馆拍摄了这张后来广为流传的照片。张爱玲后来说："我喜欢圆脸。下世投胎，假如不能太美，我愿意有张圆脸。（正如在兰心拍的一张照片，头往上抬，显得脸很圆。）"

张、夏二人直到50年代在美国才成为朋友，但一生只见过六次面（上海一次，华府一次，纽约三次，波士顿一次），通信却维持了几十年。2013年3月，夏志清出《张爱玲给我的信件》（简体版2014年7月出版）一书，共收录了张爱玲的信件一百一十八封，为年度“张爱玲学”盛事。

至于柳存仁，他那时叫柳雨生，在上海文化界非常活跃。根据张爱玲的《小团圆》和《易经》，香港沦陷后，她搭船回上海，船上遇到一群文化界名人，包括梅兰芳。同船的其实还有柳雨生。1942年11月及次年8月，柳雨生两度作为“上海代表”出席在日本举行的“大东亚文学者大会”，鼓吹“大东亚文学”，因此被目为“汉奸文人”。1943年，张爱玲开始创作。根据《古今》杂志编辑周黎庵回忆，张爱玲是柳雨生介绍的，可见张、柳当时已经相识，但柳雨生办的杂志没刊登过张的作品。在上海时，我父亲认识柳雨生，张爱玲也认识柳雨生，但父亲不认识张爱玲，两人到香港才碰面。

在上世纪40年代，柳雨生数度撰文评价张爱玲。在《说张爱玲》中他写道：“我国有过什么时代出产过这样的一位不庸俗的文士呢？在近年不是久矣没有看到的么？”在《〈倾城之恋〉演出特刊评论选》中他写道：“在此动荡的时代环境里而犹能见到如此精练圆熟的文字，未尝不可说是一种非偶然的奇迹。”

抗战胜利后，柳雨生南下香港任教，改名柳存仁。我家1949年也南迁香港，那时我父母想必跟柳存仁有来往，但不知他有没有跟张爱玲在香港碰头。1957年，柳存仁以《佛道教影响中国小说考》的论文获英国伦敦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62年，柳存仁赴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任教授。1968年我到澳洲悉尼读书，他到学校探望过我。

1969年4月1日，张爱玲写信给我父亲，说她当时托在波士顿的柳存仁找工作：“柳存仁没有消息，我打电话去，非常冷漠，说几句顺便和太太同来，免得费事（我并没预备费事招待），结果也没来。前天志清到Boston开会，住在他家。我去旁听遇见了，不然我也不提了，但是好像太太同来就不坚邀，所以又请他们有空来，仍旧推托。

随后听见志清说他解释是太太吃醋。他一共跟杂志的人到我家来过两次，太太没有来过。有一次有点得罪倒是真的：跟苏青对谈，我说人多，说不出，编辑叫他到阳台去等着，虽然是开玩笑的，他脸上有点窘。但是我以为他现在得意的时候也许愿意看见old acquaintance（老朋友）。”所谓苏青对谈，指的是1945年3月《杂志》刊登《苏青张爱玲对谈记》的事。

1980年8月29日，张爱玲致信父亲重提旧事：“柳存仁我65年在Bloomington, Ind.（印地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开会碰见他，就坐在我前排，我跟他招呼，他鼻子里哼了一声，板着脸正眼都不看我一眼，唯恐我托他找事。当时我信上告诉你们，说也许也是因为从前有一次怠慢了他，让他在我们家洋台上独自站了半天。不是我睚眦必报，似乎不犯着去替他捧场，不登也罢。”

在《柳存仁：做人与做学问，都是中国的味道》（《南方都市报》2007年6月13日）的访问里，访问者李怀宇多次问及抗战期间在上海的事，可惜柳存仁不着一语。谈到张爱玲，他只说：“张爱玲我认识，但不是很熟，有些别的朋友可能跟她很熟。她那时候很年轻，也不出风头。后来的出名是从台湾流行起来的。”“别的朋友”可能是指苏青。黄恽在“苏青《续结婚十年》与人物原型对照表”中，考证这篇自传体小说的原型人物应是柳雨生、胡兰成、陶亢德、朱朴等“汉奸文人”。柳存仁在2009年去世了，享年九十二岁。

结识张爱玲

现在开始谈我父母与张爱玲的关系，我曾在《张爱玲私语录》的出版前言里说过，我父母宋淇、邝文美跟张爱玲于1952年相识，从此成为她的好朋友，鱼雁往返四十年。

1991年6月20日，在写给皇冠编辑方丽婉的信中，我父亲宋淇谈及结识张爱玲的经过：“我入美新处译书部任职，系受特殊礼聘，讲明自1951年起为期一年，当时和文化部主任Richard M.McCarthy（麦卡锡）合作整顿了无生气的译书部（五年一本书没

出）。在任内我大事提高稿费五六倍，戋戋之数永远请不动好手。找到合适的书后，我先后请到夏济安、夏志清、徐诚斌主教（那时还没有去意大利攻读神学）、汤新楣等名家助阵。不久接到华盛顿新闻总署来电通知取得海明威《老人与海》中文版权，他和我商量如何处理。我们同意一定要隆重其事，遂登报公开征求翻译人选，应征的人不计其数，最后名单上赫然为张爱玲。我们约她来谈话，印象深刻，英文有英国腔，说得很慢，很得体，遂决定交由她翻译。”

张爱玲在1952年9月从上海来香港，理由是留港完成学业。珍珠港事件时，香港沦陷，香港大学停办，张爱玲迫于无奈回到上海。和平后，香港大学复学，给张爱玲提供奖学金让她回校继续上课，但她一直旷课。张爱玲在《对照记》中写道：“我在港大的奖学金战后还在。进港大本来不是我的第一志愿，战后校中人事全非，英国惨胜，也在困境中。毕业后送到牛津进修也不过是当初的一句话。结果我放弃了没回去，使我母亲非常失望。”

张爱玲为什么无法完成学业？我猜跟年纪和心态有关。1941年她二十一岁，那时念书很开心；到了1952年重返校园，她已经三十二岁，是上海最出名的女作家了。以这样的一个身份她还会在课堂上听别人教她文学吗？如果重新念别的科目，如数学，对她来说更是不可思议。在这样一种心态下是无法继续念书的。

1991年6月20日，宋淇致信皇冠编辑方丽婉解释当年如何结识张爱玲。

所以她开始考虑生活的问题。她在报纸上看到美国新闻处的招聘广告便投了简历，结果被选中。当时麦卡锡问张爱玲还在做什么，她回答正在撰写和润饰小说《秧歌》。现在有不少人认为《秧歌》是美国新闻处给她大纲让她写的，但事实上，在她还没听过“美国新闻处”这个名字时就开始写了。

这里要澄清一下张爱玲与美国新闻处的关系。有些粗心的人会说张爱玲入职美国新闻处，其实张爱玲并不是正式员工。我母亲是美国新闻处的行政助理，属于正式员工。如果张爱玲也是员工的话，就像

我母亲一样会有固定的上班时间、固定的职位、固定的福利等，但张爱玲不是。用现在的话来说她属于合同外判，酬劳是根据项目商定。

有关张爱玲和我母亲的相识过程，可参考《张爱玲私语录》，书中引述了张爱玲的话："不知道为什么在一个她平时不会去的社交场合遇见了Mae。"——Mae即我母亲。最初张爱玲和我父亲仅限于业务关系，她不会见到我的母亲。我母亲出任行政助理，是1955年才开始的。我估计张爱玲说的这个社交场合可能是某个文化活动，她和我父母都出席了，我父亲便把母亲介绍给张爱玲认识。然后她们一见如故，替美新处合译《睡谷故事·李伯大梦》，慢慢变成好朋友。

张爱玲好像一生都给狗仔队追踪。《旧闻新知张爱玲》一书收集了小报报道如《张爱玲到警局——西装男友侍候》《张爱玲嗜吃臭豆腐干》《卡尔登门口张爱玲发嗲》等等。张爱玲到了晚年，一位台湾女记者为了独家报道去美国扒张爱玲的垃圾。上世纪50年代的香港也不例外，这里有我母亲保留的一些香港报纸剪报：

《张爱玲深居简出》（《上海日报》1954年6月8日）："女作家张爱玲自莅港后，深居简出，行止极隐秘。星晚人物篇记其往事，爱玲驰书谢之，大意谓对旧友很关怀，惟以拙于口才，不愿与世多周旋。惟谈得来的朋友，决不拒之千里外。"

《才女异行志》（《上海日报》1954年8月21日）："张爱玲性情孤僻，不喜与人来往。尝于其寓楼窗口，以麻绳系一篾篮，上写字条，附钞票，向小贩购菜蔬杂物，矢口不吐一言，人以为哑巴。昔倪云林为张士诚所辱，噤如寒蝉，其意开口便俗。今张爱玲之迂僻亦然乎？"

《女作家的秘密》（《上海日报》1954年10月31日）："有人说，这十多年中国文坛只出现了一个天才，那就是张爱玲。她曾一度化名'梁京'，出席过北平的'文代会'，但今在香港却写出《秧歌》一部反共小说，似乎是奇迹。张爱玲在港住址秘密，行踪也十分秘密。"

移民美国

1955年，张爱玲移民到了美国。理查德·麦卡锡在接受高全之的采访（《张爱玲与香港美新处——专访麦卡锡》）中说得很明白，美国每年都有一定的移民名额，然而香港想到美国的人多，名额有限，需要排期，时间长的可达十几年。按照通常程序，张爱玲要等很久。1953年，美国国会通过难民救济法案，设立了两千个特别名额，原籍内地后来流散到香港的专才都可以申请。1949年后，有些人流散到香港、台湾等地，包括一些作家、艺术家等有专才的人。这个法案要求申请人必须有一位美国公民担保申请人抵美国后的生计，于是麦卡锡帮她写了封推荐信，并帮她在纽约找了一位出版经纪人，名为Marie Rodell（玛莉·勒德尔）。在这样的条件下，张爱玲成功移居美国。



A 10121747 (REGISTRATION NUMBER)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EILEEN A CHANG

was admit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as an immigrant

on 10 (MONTH) 22 (DAY) 55 (YEAR) 13 (DISTRICT) 26 (PORT)

Y-12 (TYPE) Date of Birth 9 (MONTH) 30 (DAY) 20 (YEAR) F (SEX)

and has been duly registered according to law.

Commissioner of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If 18 years of age or older, you are required by law to have this card with you at all times.

FORM I-151 (1-10-55)

张爱玲的美国移民“绿卡”。证件显示她到美国的时间是1955年10月22日，地点是旧金山第13区第26港。

有人说张爱玲为了拿到绿卡，随便嫁给了一个美国人赖雅（Ferdinand Reyher）。我希望借此机会解释清楚移民的程序，这样大家就不会再误信谣言。移民的第一步是去申请，然后审查资格。被批准移民后，你会拿到一张入境许可证，凭此购买飞机票或船票到美国，美国当地移民局会当场给一张绿卡，里面有“落地”的日期与地点。1955年张爱玲以中国专才难民资格去美国，搭乘克利夫兰总统号邮轮从香港经日本到美国。她“落地”的日子是1955年10月22日，地点是旧金山。住满五年后，她正式入籍成为公民。

1956年3月，她在新罕布什尔州彼得堡（Peterborough, New Hampshire）的麦道伟文艺营（MacDowell Colony）遇见赖雅，在同年8月14日结婚。事实上，张爱玲一到美国就有绿卡了，她可以自由选择配偶。张爱玲在1961年至1962年间经台湾来香港写剧本的时候，就拿着美国护照。其后张爱玲多次搬家，遗失了公民入籍证，致办事（如写授权书、立遗嘱）艰难。张爱玲要求政府补发公民入籍证，得到的回复是“查无此人”。多番困扰后才发觉政府工作人员在查

找“爱玲·张”，而她记录上的正式全名应是“爱玲·张·赖雅”。

张爱玲与我父母的通信，从1955年10月25日开始。第一封信用的是克利夫兰总统号邮轮特供的信纸。信是写给我母亲邝文美的：“在上船那天，直到最后一刹那我并没有觉得难过，只觉得忙乱和抱歉。直到你们一转背走了的时候，才突然好像轰然一声天坍了下来一样，脑子里还是很冷静&detached（和超脱），但是喉咙堵住了，眼泪流个不停。事实是自从认识你以来，你的友情是我的生活的core（核心）。我绝对没有那样的妄想，以为还会结交到像你这样的朋友，无论走到天涯海角也再没有这样的人。”

三十七年后，在1992年3月12日，张爱玲又写道：“前两天大概因为在写过去的事勾起回忆，又在脑子里向Mae解释些事。（隔了这些年，还是只要是脑子里的大段独白，永远是对Mae说的。以前也从来没第二个人可告诉。）”

一般人都说张爱玲跟姑姑、炎樱很要好，却忽略了我母亲邝文美才是她下半生最好的朋友，彼此的书信往来也最频繁。我手上目前有她和我父母三人的六百多封信，正在整理。

英文写作与翻译

我父亲曾在1976年写了篇《私语张爱玲》，里面说张爱玲中英文都很拿手：“可以先写中文然后自译成英文，例如《赤地之恋》《金锁记》等，也可以先写英文然后自译成中文，例如《秧歌》《五四遗事》。”我对此有点补充，《秧歌》整体而言虽然是先有英文版，但动手写作时，张爱玲至少有部分段落是依据中文底本的，正如我在前文所论，《秧歌》有些部分明显是从《异乡记》里抽取、拼凑出来的。

《秧歌》为什么用英文写作呢？张爱玲在1955年2月20日致胡适的信中有解释：“最初我也就是因为《秧歌》这故事太平淡，不合我国读者的口味——尤其是东南亚的读者——所以发奋要用英文写它。”另外，也不得不提及她当时的生活。上世纪50年代，香港人口

不超过五十万，出一本书能赚多少钱？靠写作维生实在很困难。当时的全职作者通常给不同报纸写专栏或连载小说赚稿费，这需要自律的生活、明确的日程表，因为报纸每天都会在固定时间派人来收稿，是一份很辛苦的工作。在这样的情况下，张爱玲借鉴林语堂、韩素音——他们都是在美国用英文写作获得成功的中国人，她相信自己的写作事业该在美国发展，于是便开始用英文写作了。

COPY

第 1 頁

爱玲女士：

谢谢你十月廿五日的信和你的小说「秧歌」！

请你恕我这许久没给你写信。

你这本秧歌，我仔细看了两遍，我很高兴能看见这本很有文学价值的作品。你自己说的「有一点接近平淡而近自然的境界」，我认为你在这个方面已做到了很成功的地步！这本小说，从头到尾，写的是「饥饿」，——也许你曾想到用「饿」做书名，——写的真好，真有「平淡而近自然」的细致工夫。

16.3.54 20000

宋邝文美手抄胡适致张爱玲的信。1954年，《秧歌》出版后张爱玲给胡适寄了样书和信，胡适在回信中说：“你这本《秧歌》，我仔细看了两遍，我很高兴能看见这本很有文学价值的作品。”

《秧歌》出版前，张爱玲曾在我家里以牙签牌卜卦，得上上签。结果《秧歌》果然在美国出版，好评如潮，许多大报杂志都有佳评。

1955年4月3日，《纽约时报》发表一篇书评“Roots without water”，作者是John　Espey，文章说她的小说写得不错。顺带一提，书评刊出时配上的张爱玲照片，是1954年拍的。当时张爱玲住香港英皇道（因为她之前住在女青年会，渐为人知，她生平最怕这点，后在我家附近的一条横街租了一间斗室暂住），我母亲就带她到街角一家兰心照相馆拍照，结果就是她这张身穿旗袍、头往上抬显得脸圆的经典照片了。

《老人与海》和《秧歌》完成后，张爱玲继续做翻译工作，如天风出版的《小鹿》（1963年由今日世界重新出版时易名为《鹿苑长春》），以及今日世界出版的《睡谷故事·李伯大梦》，中英文对照，有助于人们学习英语。书的封面署“张爱玲、方馨合译”，其实是张爱玲翻译《睡谷故事》（又称《无头骑士》，华盛顿·欧文作），我母亲翻译《李伯大梦》。现在很少人知道《李伯大梦》，故事说一个人一觉醒来已过二十年的事情。张爱玲还翻译了美国诗人爱默森和梭罗的一些诗歌，以及爱默生的散文。此外，她还把一部中文小说译成英文，那就是陈纪滢的《荻村传》。以上译作除《荻村传》外，都收录在台湾皇冠出版社出版的《张爱玲译作选》里，而《鹿苑长春》《睡谷故事》同时收录在2012年4月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的《老人与海》里，有兴趣的读者可自行找来阅读。

张爱玲未必喜欢这些翻译工作，她也不希望一辈子帮别人翻译，只是为了生活不得不勉为其难，况且这些工作也比较轻松。张爱玲曾说：“我逼着自己译爱默生，实在是没办法。即便是牙医的书，我也照样会硬着头皮去做。”另外她还说过：“译华盛顿·欧文的小说，好像同自己不喜欢的人说话，无可奈何地，逃又逃不掉。”

有人认为，张爱玲到了美国后没有写什么作品，即使有作品也是“翻炒”，例如张爱玲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版了英文版《怨女》，初名为《粉泪》，后又改名为《北地胭脂》。《怨女》其实来自《金锁记》，说的是同一个故事，所以有人说这是“翻炒”。另外她在大陆的时候用笔名“梁京”写过一本《十八春》，到美国后重写，变成《半生缘》，不过结局明显不同。《十八春》对新中国抱着很大希望，尽

管《半生缘》就没有这些元素，但别人仍认为这是“翻炒”。

其实张爱玲在美国并没有封笔，但她的作品不少都有她所谓的“碍语”。五六十年代张爱玲努力在写《雷峰塔》和《易经》的英文版，故事写完后找不到出版社。她认为被拒绝的原因是美国编辑有他们的政治立场，所以他们不可以接受书中把旧中国写得那么糟，因为这会显示共产党相对来说是更好。60年代张爱玲用英文写《少帅》，但美国人的思维跟不上那些复杂的民国故事人物，结果半途而废。70年代张爱玲写长篇自传体小说《小团圆》，但碍于胡兰成在台湾的政治风波又搁置出版。她转写小说《同学少年都不贱》又碰到当时大陆、台湾时势不宜。近年来，这些作品大部分才由我陆续整理出版。

我手头上有一篇张爱玲的英文稿，比较鲜为人知，名字是Long River，一共六个章回，内容与《雷峰塔》前几章大致一样。可能是她先写了开头的六章，听取了别人的建议后重写。“Long River”有两种译法，一个是“长江”，一个是“长河”。如果是“长江”的话，就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上海处于长江口。另外一个看法是，沈从文有一本小说名为《长河》。水晶本人比较推崇沈从文的《长河》，就问张爱玲是否看过这部作品。沈从文是一个好作家，因为他的文体好，但在问及对《长河》的评价时，张爱玲却回答说没看过。这就是我的奇怪之处，为什么故事名称最后从Long River变成《雷峰塔》？如果《雷峰塔》寓意中国旧社会的崩溃，那“长江”或“长河”的寓意是什么呢？

编剧生涯及《红楼梦》剧本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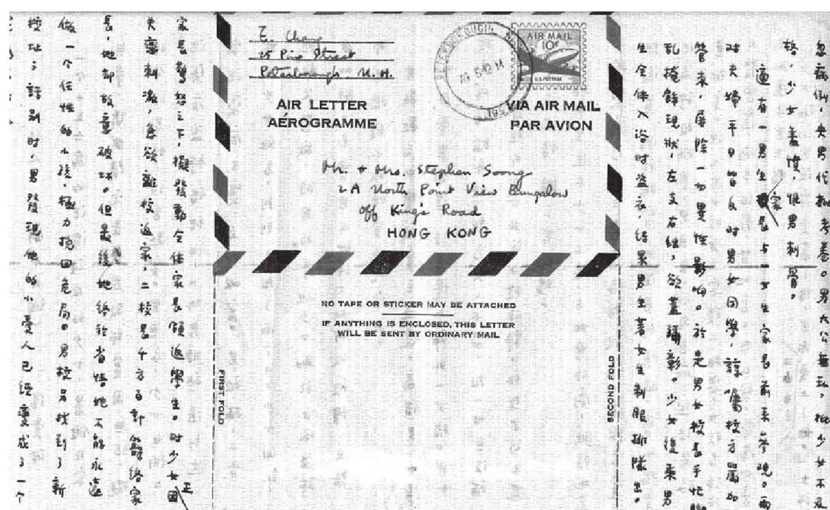
1955年11月至1963年10月，张爱玲在我父亲的介绍下，先后为国际电影懋业公司写了八部电影剧本（已拍摄），草拟过几个电影故事大纲，并完成未拍摄的《魂归离恨天》《红楼梦》的剧本。当时我父亲是电懋的制片主任。张爱玲之所以写剧本，主要是因为没有其他稳定的收入。1955年她离港赴美时，已经跟我父亲协定，一安顿下来就着手改编剧本，以此暂作糊口。

我父亲对她很好，剧本费已经预支了。这在一封1960年2月8日

张爱玲寄给我母亲的信里可以得到印证：“收到你一月底的信，知道再耽搁下去会使你们误会。我是不高兴写，其实我上一封信说的都是实话，欠公司的钱和欠私人的一样，怎能偷懒。我后来再回想离港前情形，已经完全记得清清楚楚，预支全部剧本费用，本来为了救急，谁知窘状会拖到五年之久，目前虽然不等钱用，钱多点总心松一点。如果公司能再多欠一年，那我对公司非常感谢，因为我仍旧迷信明年命运会好些，这是根据十三年前算的命。”

张爱玲的电影剧本有很多是根据欧美话剧改编的，通常她会先写一个大纲交给电影公司，若电影公司有兴趣才会动笔写成剧本。有些大纲会被公司拒绝，如她跟美国新闻处处长麦卡锡合作写的《香港妻子》就无人问津。

《情场如战场》是张爱玲第一部拍成电影的剧本，写于1957年，写完后她寄给我父亲修改。一开始张爱玲很担心观众把她看成“纸上谈兵的书生”，内心十分焦急，结果十分卖座，她才“干了一身汗”。



E. Chang
25 Pine Street
Peterborough, N.H.

AIR MAIL 10¢

AIR LETTER
AÉROGRAM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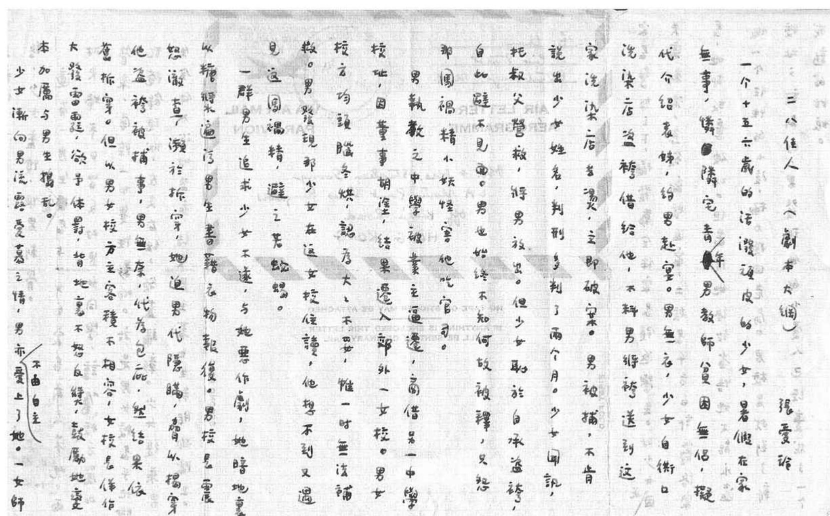
VIA AIR MAIL
PAR AVION

Mr. + Mrs. Stephen Soong
2A North Point View Bungalow
Off King's Road
HONG KONG

NO TAPE OR STICKER MAY BE ATTACHED
IF ANYTHING IS ENCLOSED, THIS LETTER WILL BE SENT BY ORDINARY MAIL

FIRST FOLD

SECOND FOLD


二八佳人（劇本大綱）　張愛玲
一個十五六歲的活潑頑皮的少女，暑假在家無事，隔壁鄰宅青年男教師貧困無侶，擬代介紹表姊，約男赴宴。男無衣，少女自街口洗染店盜衫借給他，不料男將衫送到這家洗染店去燙，立即破案。男被捕，不肯說出少女姓名，判刑多判了兩個月。少女聞訊，托叔父營救，將男放出。但少女恥於自承盜衫，自此避不見面。男也始終不知何故被釋，只怨那個禍精小妖怪害他吃官司。
男執教之中學被業主逼遷，商借另一中學校址，因董事胡塗，結果遷入郊外一女校。男女校方均頭腦冬烘，認為大大不妥，惟一時無法補救。男發現那少女在這女校住讀，他想不到又遇見這個禍精，避之若蛇蠍。
一群男生追求少女不遂，與她惡作劇，她暗地裏以糖漿遍污男生書籍衣物報復。男校長震怒徹查，瀕於拆穿，她迫男代隱瞞，脅以揭穿他盜衫被捕事，男無奈，代為包庇。然結果依舊拆穿。但以男女校方主客積不相容，女校長借作大發雷霆，欲予体罰，背地裏不怒反獎，鼓勵她變本加厲與男生搗亂。
少女漸向男流露愛慕之情，男亦（不由自主）愛上了她。一女師

1957年5月12日张爱玲寄给宋淇的《二八佳人》剧本大纲，一张信纸的正反面都写满了。

有关张爱玲这段时间所写的剧本，资料较多，可以看香港电影资料馆出版的四册《张爱玲电懋剧本集》。

在这里，有一件事情需要澄清，因为大家可能有些误会。很多人认为张爱玲的《情场如战场》改编自《温柔的陷阱》。第一个弄错的人其实是张爱玲自己。1983年，张爱玲在新书《惘然记》的自序中写道："附录另一只电影剧本《情场如战场》，根据美国麦克斯·舒尔曼（Max Shulman）著舞台剧The Tender Trap（《温柔的陷阱》）改编的，影片一九五六年摄制，林黛、陈厚、张扬主演。"

李欧梵有一篇文章《从〈温柔的陷阱〉到〈情场如战场〉》，其中说："我初步的结论是：张爱玲的灵感虽出于此剧，但不尽然，经她改写而成的《情战》（此片剧本原名），早已面目全非。"如果作者如此说，旁人也只有接受，谁会知道作者记忆出错？

后来我的友人冯晞乾查看张爱玲与宋淇的通信后，写了一篇文章《张爱玲的电懋剧本》，说明《情场如战场》是改编自《法语无泪》（French Without Tears），不是《温柔的陷阱》。这里也说明张爱

玲自己对这些电影剧本并没有深刻的印象，可能是她一直觉得写剧本只是为了赚钱糊口，并不属于她的文学成就。

张爱玲在美国写剧本，完成后寄到香港，需要修改的话又要寄到美国，修改一来一往浪费很多时间，本来三日可以完成的工作往往要花上好几个星期。拍电影往往赶时间，无法长期这样操作。从张爱玲的角度讲，她为了增加收入，支付丈夫赖雅的医药费，也不愿意这样耗费时间，于是张爱玲便决定回港专职写剧本。

张爱玲在1961年9月12日曾给我母亲来信，说："想在下月初一个人到香港来，一来因为长途编剧不方便，和Stephen当面讲讲比较省力，二来有两个想写的故事背景在东南亚，没见过没法写，在香港住个一年光景，希望能有机会去看看。"信中还请我父母帮忙在我们家附近找房子住，最后她乘坐10月10日的美国海外航空公司航班来港。

张爱玲回港后，在旺角花墟附近租了房子，从我家步行过去只需几分钟，我家的工人因为要拿东西给她，也曾经去过她那间房子。后来她临走前退了租，却发现还有剧本未写好，便来我家借住两星期。我让出睡房给她，只好到客厅"喂蚊"。她给我的印象很简单，一个高高瘦瘦的女子，深度近视却不戴眼镜，看东西需要俯前，喜欢吃隔夜面包。此外，她整天躲在房间写作，偶尔出来一起吃饭，与小孩无甚交流。多年来我不知被问了多少遍对张爱玲的印象这个问题，但我实在没有什么可以说的。

在港期间，她寄了六封英文信给美国的丈夫赖雅。高全之在《倦鸟思还——张爱玲写给赖雅的六封信》中把这六封信翻译成中文了。大多数人没有看过高全之的书，但很可能在电视连续剧《她从上海来——张爱玲传》（又名《上海往事》）中看过以下这一幕场景。张爱玲（由刘若英饰演）在写稿，宋淇敲门，张开门，观众只见宋念念有词，口在动但听不到谈话内容。宋走后，张关门坐下，表情显得困惑苦恼。然后张的声音响起，读出1962年2月20日给赖雅信中的一些内容："宋淇今天找我，带着怒气，态度冷峻，他们认为我为了赶时

间，交出来的剧本太草率，好像我欺骗了他们！宋说在我走之前他们会付给我新写的那一个剧本的钱，言下之意是我为《红楼梦》写的上下两个剧本的钱，他们不会给我！我说我愿意在回美国之后重新修改，他也没有表示意见。他们担心邵氏公司会抢先拍摄《红楼梦》，似乎有意要放弃这个案子，这一个月以来我一直都被笼罩在这不确定的痛苦中—这是我付出三个月的辛苦工作和为下半年生活的奋斗！我还欠他们几百块，是我在这里看病的花费，我原本想用《红楼梦》的钱来还！”原信还说：“元宵节前一晚，我独自爬到屋顶阳台，望着夜空那一轮又红又大的月亮。在这里，我没有一个朋友了。”

有关我父母跟张爱玲的关系，以前多数人所知道的，就只限于我父亲那篇《私语张爱玲》、张爱玲写给赖雅的这六封信以及张爱玲立遗嘱将遗产交给宋氏夫妇。电视剧《她从上海来》播出后，大家就只知道宋氏夫妇对张爱玲如何不好，而不知道三人四十多年的友情。2010年，我出版《张爱玲私语录》就是为了澄清三人的关系。

张爱玲为什么说父亲伤了她的心？《红楼梦》剧本何以收不到钱？由于当事人去世了，我只能推测。一种可能是张爱玲当时还没改好剧本，未有定稿，先付钱给她是说不过去的，宋淇也要对公司负责。第二种可能是，当时电懋和邵氏都在抢拍《红楼梦》，邵氏动作比较快，电懋抢不到只能放弃，就要赖跟编剧说这个剧本写得不好，不用付钱。

要弄清整件事其实很简单。或许不需要当事人，只需要找到剧本就能知道张爱玲写到哪里了。我父亲在1963年离开电懋的时候做了一份清单，列出当时还有哪几部戏没拍，哪几部正在拍，哪几部已经有剧本了。《红楼梦》是其中一部，剧本锁在柜里。他离开没多久，电懋就倒闭了。当时负责处理这些剧本的人是秦羽，她找到有关张爱玲的东西后交给我父亲，我父亲问她《红楼梦》的剧本还在不在，秦羽回答说不在了。这部剧本至今下落不明。不过如果现在找到，也不知道它是不是一个成功的剧本，毕竟把中国最伟大的长篇小说浓缩成一个九十分钟的电影剧本是吃力不讨好的工作。

1962年3月，张爱玲回到美国。一直到12月，我手上没有他们三人那段时间的通信。下一封通信已经是1963年1月了，信中张爱玲若无其事地闲话家常，并没说到《红楼梦》的事情，也没提及在港的不快。在1963年1月9日的邮简中，张爱玲写道："Stephen，上月将《真假姑母》（后易名为《南北喜相逢》，1964年上映）剧本寄到加多利道（宋家）……不知是否失落了，希望你来张便条告诉我……"（为了图快捷，她通常先寄邮简，后寄剧本。）

到了1963年1月24日张爱玲又写："Mae：我一再请你千万不要为不常写信抱歉，你的每天生活情况我有什么不明白的？Stephen累倒了也在意料中，那次收到他的SOS（紧急求救）时我就担忧，听上去工作太紧张，所以这几个月我一直为迟迟未交卷而内疚，但是非酝酿一个时期不可，只好屡次连想一两个星期又搁下来。电懋不知对《真假姑母》剧本有兴趣没有？"

由此可见他们在那段时间是有书信来往的，而且还维持着剧本工作关系。

我不知道我父母当时回信给张爱玲时说了什么，因为要到1966年我父母才开始去影印店把自己的信留底。但在1963年1月24日张爱玲的信上有父亲自己手写的注："2月22日寄去支票美金$788.88。"2月27日张爱玲回信："剧本费收到了。目前电懋的复杂情形可以想象一二，希望没有为这回事有什么unpleasant mess（不愉快的麻烦）。"

张爱玲信中说的《真假姑母》剧本，故事脱胎自英国话剧《真假姑母》，粤语谐星梁醒波主演。里面因为南北文化不同，出现反串、误会、博懵（粤语，意为占小便宜）、谎言……电影公司见当时《南北和》《南北一家亲》卖座，便索性将《真假姑母》易名为《南北喜相逢》。

但奇怪的是，张爱玲交稿收钱后就没有再提起《真假姑母》。一般来说，剧本通常需要大量修改，但这里身为编剧的张爱玲却似乎可以置身事外。更奇怪的是我父亲有一份简历，其中列出了三部他写的电影剧本，除了《有口难言》《南北和》外，还包括了《南北喜相

逢》。父亲的成名作是《南北和》，由他来修改《南北喜相逢》自然驾轻就熟。另外邓小宇在《无伤大雅的娱乐小品》（《张爱玲电懋剧本集》）中写道：“梁醒波的至强项是‘爆肚’。他最拿手不按常理出牌，喜欢即兴，随时在现场兴之所至，或灵机一触就擅自更改对白，所以一有梁醒波出场，他念的对白往往与剧本所写的完全不同……梁醒波的‘爆肚’盖过张爱玲原来的对白，又或者我们击节赞赏的某些gag（插科打诨），竟与张爱玲无关。对张迷来说，可能不是味儿，但却是事实。”

《南北喜相逢》现在署名是张爱玲编剧，但是当中有谁参与、各自写了多少，我就不清楚了。

遗嘱与去世

现在我来说说张爱玲的晚年，因为外面实在流传着太多错误的信息。我手边有几十本张爱玲的传记，有些内容错得非常离谱。通常来说，这些传记的作者都是互相参考，结果一个弄错，其他人都跟着犯同样的错误，以讹传讹。我不是一个“辟谣控”，我没有恒心天天去澄清、改正每一篇有关张爱玲的新闻报道、微博或论坛帖子，但有些话却不得不说，因为事情已经对张爱玲以及她的友人产生了负面影响。例如夏志清出版《张爱玲给我的信件》后，一些报章以“生活拮据”“生活狼狈不堪”“像狗一样工作”来形容张爱玲的晚年。如果到了这个地步知情者还不回应，这些就会被当成事实。

1992年2月14日，张爱玲在美国加州洛杉矶市比华利山立了一份遗嘱，在法定公证人与其他三位证人面前宣誓完成，一切依照当地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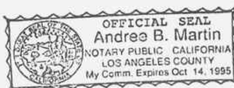
LAST WILL AND TESTAMENT

I, EILEEN CHANG REYHER, a resident of 10911 ROCHESTER AV., AP. 206,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24 declare this to be my last Will and revoke all other Wills previously made by me:

FIRST: IN THE EVENT OF MY DEATH I BEQUEATH ALL MY POSSESSIONS TO STEPHEN C. & MAE SOONG (MR. & MRS. STEPHEN C. SOONG).

SECOND: I WISH TO BE CREMATED INSTANTLY — NO FUNERAL PARLOR — THE ASHES SCATTERED IN ANY DESOLATE SPOT, OVER A FAIRLY WIDE AREA IF ON LAND.





THIRD: I appoint MR. STONE LIN as Executor of this Will.

This Will was signed by me on the 14th day of FEBRUARY, 1992, at 8929 WILSHIRE BLVD STE 210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90211

Eileen Chang Reyher

THE FOREGOING INSTRUMENT was, on the date thereof, signed by the test THE WITNESSES, in our presence, we being present at the same time, and she then declared to us that the said instrument was her last Will; and we, at the request of said EILEEN CHANG REYHER, and in her presence, and in the presence of each other, have signed the same as witnesses. We further declare that at the time of signing this will the said EILEEN CHANG REYHER appeared to be of sound and disposing mind and memory and not acting under duress, menace, fraud or the undue influence of any person whomsoever.

Andree B. Martin residing at 8929 Wilshire Blvd. Beverly Hills CA 90211
Signature of Witness

Jeffrey S. Moore residing at 8929 Wilshire Blvd. Beverly Hills CA 90211
Signature of Witness

[signature] residing at 8929 Wilshire Blvd. Beverly Hills CA 90211
Signature of Witness

WILLS—WOLCOTTS FORM 1670 REVISED 12-49 (price class 3) This standard form covers most usual problems in the field indicated. Before you sign, read it, fill in all blanks, and make changes proper to your transaction. Consult a lawyer if you doubt the form's fitness for your purpose.

张爱玲1992年所立遗嘱的影印件。

遗嘱很简单，只有三个事项：

“第一，我去世后，我将我拥有的所有一切都留给宋淇夫妇。第二，遗体立时焚化——不要举行殡仪馆仪式——骨灰撒在荒芜的地方——如在陆上就在广阔范围内分撒。第三，我委任林式同先生为这份遗嘱的执行人。”

1992年2月25日，她把遗嘱原本和一封信寄给我父母。这封信的开头很婉转，说托了李开第（张爱玲姑丈）处理大陆版权，需要去文具店买授权表格，顺便买了遗嘱表格。以前由于遗失了证件，所以一直不可以办这些公事，最近补领了公民证就可以办授权与立遗嘱了。然后她跳到下一句：“现代医疗费是一个无底洞。”她又写：“如果我的钱有剩，那么，（一）用在我的作品上，例如请高手译，没出版的出版，如关于林彪的一篇英文，虽然早已明日黄花。（《小团圆》要销毁）这些我没细想，过天再说。（二）给你们俩买点东西留念。即使有较多的钱剩下，也不想立基金会作纪念。”其实张爱玲想表达的是，她知道我父母的身体都不好，叫他们拿钱去用，但又不好意思直接说出来，所以变得吞吞吐吐的。

林式同是谁？张爱玲如此介绍：“他本来是土木工程师，因为此地不景气，要回大陆谋发展。他太太是日本人，不去，还住在这里，他预备两头跑。”林式同是庄信正在美国大学时期的同学。庄信正是文学评论家，毕业于台湾大学外文系，与张爱玲是朋友，曾编《张爱玲庄信正通信集》。庄信正当时在纽约，林式同在洛杉矶，而张爱玲也在洛杉矶。当张爱玲需要帮忙的时候，庄信正就让林式同去帮忙照顾一下。林式同未必知道张爱玲是谁，也没看过她的文章，只是受朋友所托来照顾张爱玲罢了，比如张爱玲要找新的居住地方，林式同就给予帮忙。

什么是遗嘱执行人？一个美国人生前可以立遗嘱，但不一定要这样做。如果没立遗嘱，遗产归配偶；配偶不在，则归子女；没有子女，则归父母；父母不在，则归兄弟姊妹；没有任何直系亲属，则充公。如果另有想法就要立遗嘱说明如何处理自己的身后事。立好遗嘱

后可以指定一个遗嘱执行人来执行，但也可以不要。以我为例，我已经立了遗嘱，我会把我的东西交给我最亲的人——我姐姐宋元琳，但我没有委任遗嘱执行人。我告诉姐姐我的遗嘱放在哪里，如果我过世，我姐姐会拿着我的遗嘱到法庭申请做遗产继承人，法庭会委派一个遗嘱执行人——通常是一个专门办理遗产的注册律师，依照法律来执行我的遗嘱要求。

正常情况下，遗嘱执行人在立遗嘱者过世后会执行遗嘱里面的要求，实际上只不过是去找律师代办，因为有关工作都需要专业资格与知识。也有一个可能是，遗嘱指定了执行人，后来那个人没有履行义务，理由很多，可能是他先去世，或他身体健康不允许，或他们闹翻了（如夫妇离婚）。在这种情形下，遗产继承人也可以向法庭申请另外委派一个遗嘱执行人。

林式同是张爱玲晚年接触最多的人，庄信正建议他把自己所认识的张爱玲，尤其是她在洛杉矶晚年的生活状况叙述出来，让大家了解。最后他在1995年11月写了《有缘得识张爱玲》一文，收录在1996年4月台湾皇冠出版社出版的《华丽与苍凉——张爱玲纪念文集》里。此书主要是纪念张爱玲，找与张爱玲有关系的人来写纪念文章，我父亲当时身体不好，只重发了1976年的旧文《私语张爱玲》。其他作者包括夏志清、庄信正、於梨华、苏伟贞、水晶、王德威、朱西宁、张小虹、杨照、蔡登山等。

林式同在《有缘得识张爱玲》里写道："1992年2月17日，张爱玲寄来一封信，里面有一份遗嘱。"遗嘱里面提及的宋淇夫妇他没见过，并没说明联系方式，该如何联络？信中还写着，如果林式同不肯当遗嘱执行人，张爱玲会另请他人。林式同起初没把这事放在心上，将信搁在一边，没再答复她。对张爱玲来说，林式同没有回音就等于默认。之后双方再也没提起这件事，权当默认。根据上面所说，他同意与否其实影响不大。

1995年9月8日，张爱玲在洛杉矶家中逝世了，死因是心血管疾病。当时警察从房东那里得到林式同的联系方式，给林打了电

话。“这是L.A.P.D（洛杉矶警察局），你是林先生吗？张女士已经去世了，我们这儿调查一下，请你二十分钟以后再打电话来，我们在她的房间里，你有这儿的电话号码。”警察局要证实他与张爱玲是熟悉的，不然不会有她的电话号码。

下午3点左右，林式同携着遗嘱副本赶到张爱玲住所。在公寓门外，一个女警察拿出一个手提包交给他，里面装满信件及文件，同时交出一串钥匙。殡仪馆的人来取遗体送给法医检验，然后拿出一张纸让林式同签字确认死者。林式同认为他没有看到张爱玲的遗体怎么可以签字，于是警察放行，让他进了房间。当时先是房东看到张爱玲的遗体，随后报警，林式同也来了，殡仪馆的人最后让黑厢车运走遗体。林式同写道：“她要马上火葬，不要人看到遗体。自她去世至火化，除了房东、警察、我和殡仪馆的执行人员外，没有任何人看过她的遗容，也没有照过相。”所以真正看到张爱玲遗体的就只有这些人，其中只有林式同写过回忆文章。那就是说，某本张爱玲传记如有与此相互抵触的说法，就应当是灌水成分偏高。

林式同在文中写道：“张爱玲是躺在房里唯一的一张靠墙的行军床上去世的。身下垫着一床蓝灰色的毯子，没有盖任何东西，头朝着房门，脸向外，眼和嘴都闭着，头发很短，手和脚都很自然地平放着。她的遗容很安详，只是出奇的瘦，保暖的日光灯在房东发现时还亮着。”

林式同描写房子：“门旁靠墙放着那一张窄窄的行军床，上面还铺着张爱玲去世时躺的那床蓝灰色的毯子，床前地上放着电视机、落地灯、日光灯，唯一的一张折叠桌倚在东墙近门的地方，厨房里搁着一把棕色的折叠椅，一具折叠梯，这就是全部的家具了。”又写道：“对门朝北的窗前，堆着一叠纸盒，就是写字台，张爱玲坐在这堆纸盒前面的地毯上，做她的书写工作。”

现在看看传记作者们是怎样写同一件事的。最直接简单的办法是像刘川鄂（《张爱玲传》，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9年）和刘聪（《在这个世上我可以投向谁》，山东画报出版社，2009年）那样，

他们引用了林式同的原文，所以没有相互抵触。其他传记作者又如何呢？现在看看。

宋明炜《张爱玲传》（香港花千树，2001年）：“（警察）发现她平躺在卧室的地板上，已经死去。房间里的空调打开着，她的身下铺着一条精致的地毯，她躺的姿势看上去非常舒适，面容也十分安详。”

清秋子《爱恨倾城小团圆》（京华出版社，2009年）：“张爱玲躺在房间唯一的一张靠墙的行军床上，溘然长逝。她穿旗袍——是一件赭红色的旗袍。身下垫着的是一张灰蓝色的毯子。”

叶伟《风华是一指流砂》（贵州人民出版社，2012年）：“1995年中秋节，一个团圆的美好日子。美国洛杉矶的一间公寓里，房东发现，一个几天没有出现的租客：一个中国老太太，死在了自己的房间里。她躺在地上，身上盖着一张薄毯子。”

于青《张爱玲未完》（花城出版社，2011年）：“‘公寓经理’用自备的钥匙打开房门。只见老人安静地躺在地毯上，盖着精致的毛毯，像是睡着了。再仔细一看，老人早已去世。墙上的空调机还开着，唯一的家具——那张岩石桌子的桌面上摊开着一部尚未完稿的长篇小说：《小团圆》。”

潘飞《永远的张爱玲》（中国城市出版社，2008年）：“‘房东’用备用的钥匙打开了老人的房门，只见老人静静地躺在她喜欢的地毯上，身上搭着一床精致的毛毯，安详地睡着了。”

西岭雪《西望张爱玲》（东方出版社，2007年）：“她死得相当安静，仿佛只是睡着了。衣衫整齐，神态安详，躺在门前的一方蓝灰色地毯上，身边放着装有遗嘱的黑皮包——她把一切都安排好了。而且，她穿的，仍是旗袍，赭红色的旗袍。”

任茹文、王艳《张爱玲传》（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10年）：“洛杉矶警署的官员打开了张爱玲公寓的门，出现在他们眼前

的是一幅无法形容的凄凉的画面：一位瘦小、穿着赭红色旗袍的中国老太太，十分安详地躺在空旷大厅中的精美地毯上，桌子上，有一沓铺开的稿纸，有一支未合上的笔。”

白落梅《因为懂得所以慈悲》（中国华侨出版社，2012年）：“张爱玲穿着赭红色旗袍，安详地躺在空旷大厅中的精美地毯上。身上没有盖任何东西，手脚自然平放，她是那么瘦弱，那么孤独，又那么平静，那么傲然。她的房舍真的很简单，洁白的墙壁没有任何装饰品。狭小的桌儿上，还有几张散落的稿纸，以及一支笔。一个手拎袋里，装着几篇散稿，还有一部永远不能完成的手稿《小团圆》。”

林式同描写“一床蓝灰色的毯子”，“一床”是指一张叠着一张的毯子，总共四张，而不是一张，他说得不清楚，所以大家搞错不在意料之外。但无论如何张爱玲都不是躺在地上，也不是身上盖着毛毯，而房间里也没有任何桌子。林式同没有提过什么“赭红色的旗袍”，而晚年奇瘦的隐士张爱玲也不见得会去量身定做新旗袍。

不少人争论张爱玲去世后多少天才被发现，现在许多的说法是去世后七天。我有一份张爱玲正式的死亡证书，里面写着死因是心血管疾病，死亡时间是9月8日12点半，但这是发现她死亡的日期，并不是死亡当天的日期。其实去世了多少天，由法医来判断，但那份报告从来没有公开过，所以那些说死了三四天甚至七八天的人，是没有证据证明的。以上只不过是一些例子，其他的例子多的是。



张爱玲生前使用的毛毯，她去世时身下就垫着这床蓝灰色毯子（其实是一张蓝灰色的毯子在上面，三张棕色大毯子在下面）。

内地版《张爱玲全集》主编止庵曾经说过："我觉得有两个词特别可怕：一个'想必如此'，一个'理所当然'。我不想说人云亦云的话。这个世界说话的人太多了，应该少说，如果要说，就应该说些像话的话。但做到这点很难，第一得知道别人说过什么，第二得知道别人说得对不对。不知道肯定不能说话，知道一点也不该说话。"（止庵《藏拙或补拙，说话或不说话》）目前张爱玲的传记就是有太多这种"想必如此"与"理所当然"的论述，令读者无所适从。

晚年经济状况与遗物

张爱玲死后，遗嘱执行人林式同需要处理两件事。其一，处理遗体。9月30日，治丧小组的成员林式同、张错、张信生三人在加州租船出公海洒骨灰，尊重遗愿同时遵守法律。其二，张爱玲在遗嘱中说她所拥有的东西交给宋淇夫妇，包括钱财与一些遗物。

于是林式同再去张爱玲家整理遗物，这所房子位于洛杉矶市10911号Rochester Avenue206室，根据林式同的描述："正对着电梯口，一条笔直的走道，四面没有窗，灰灰的日光灯，整天亮着。到了尽头，靠左边，就是张爱玲住的房门。一打开门，房里弥漫着沉郁的空气，我很快的把所有的窗户打开……地上摆着许多纸袋，包着不同东西，门旁靠墙放着那一张窄窄的行军床，上面还铺着张爱玲去世时躺的那床蓝灰色的毯子，床前地上放着电视机、落地灯、日光灯，唯一的一张折叠桌倚在东墙近门的地方，厨房里搁着一把棕色的折叠椅，一具折叠梯，这就是全部的家具了。这些东西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轻便好拿，包括电视，她原来有个小的，只有五六吋，大概太小了，看不清楚，搬家后买了一个新的，大一点，有十几吋，也不重。张爱玲买了大量的灯泡，因为她怕黑怕冷清，电灯电视一天到晚开着，这习惯她曾经跟我谈起过，'有时还藉电视声音催眠'。对门朝北的窗前，堆着一叠纸盒，就是写字台，张爱玲就坐在这堆纸盒前面的地毯上，做她的书写工作……墙上没有挂任何东西，连一张日历也没有，真可算是家徒四壁。张爱玲的房内除了她自己的作品和定期杂志外没有书。"

最后一点其实不对，因为房间内有张爱玲最爱的《红楼梦》和丈夫赖雅的亲笔签名书。

“更衣室里除挂着的衣服外，地上堆满了各色各样的纸袋……她从来不用箱子，什么都是临时现买，一搬家就丢的丢了。她不用普通的女鞋，唯一常用的是胶底浴用拖鞋，买了好几大包，全是新的，用脏就丢。”此外张爱玲生前在韩国城租了一个三英尺见方的小仓库来摆东西，全用纸袋装着。

外界有人看到这些描述就觉得张爱玲晚年很凄凉。我觉得，只要张爱玲自己喜欢，何必要求她一定要住花园洋房，坐跑车、养番狗、吃鲍参翅、穿名牌时装、携高贵手袋、戴钻戒、搞整容？就我所知，张爱玲在赖雅去世之后的感情生活应该是空白的。这也是无可厚非的，为什么一定要她有个伴侣呢？没有这些东西就一定很凄凉吗？你可能有如此想法，但正如她那篇散文所说的，她要你“把我包括在外”。

以我自己来说，最近作家陈玉慧发表了一篇文章回忆数年前上门来探访我的事。她写道：“宋家现在是宋以朗一个人住，张爱玲的文件和书稿，全置于客厅一大桌上，再加上一墙壁张爱玲或有关张爱玲的著作，除此，没有别的家具或装饰。”我一点都不觉得自己无妻无儿，家徒四壁很凄凉，反而这种生活我喜欢得很啊！

宋先生,夫人：

我受張女士之托，喪事將依其遺願於九月卅日辦理完畢。

現把張女士之遺物分列如下。請你們逐項以書面盡速告訴我處理辦法,---全部寄來可能太重。

爲了盡速處理遺物，回信請用FAX。
My FAX number is (310)471-2911

甲，倉貯物品，依你們意見全部原封不動裝箱由貨運公司寄上，麻煩你們派人到香港海關去取。

乙，公寓内之物件，經分類爲：

1. 銀行財務及稅務部分，依法必須由律師處理。其結果將專函報告。
2. 傢具：T.V.,Light Stand,Table，etc.
3. 衣服，包括化裝品等。
4. 來往信件：又分爲　a.宋淇夫婦
b.親戚
c.其他
5. 作品手稿。
6. 身份証件：Marriage Licence, Citizenship, etc.
7. 隨身用品：Eye Glass, Denture, etc.
8. 照相
9. 書籍

專等你們的回音！　　此祝

好！

晚　　林式同 上
September 26, 1995

林式同给宋淇夫妇的张爱玲遗物清单。

林式同将张爱玲家里的物品归类，分为九大块：一、银行财务及税务部分，需要让律师处理，其结果将专函报告；二、家具，包括电视、灯桌、桌子等；三、衣服，包括化妆品等；四、来往信件，分为

宋淇夫妇、亲戚（姑姑与弟弟）与其他人的信件；五、作品手稿；六、身份证明，包括结婚证、公民证；七、随身用品：眼镜、假牙等；八、照片；九、书籍。

他来信咨询我父母需不需要将这些东西原封不动地运回香港。他说如果全部装箱，需要让海关检查，并要本人到海关处领取。我父母回复他说，某些普通东西不需要，如桌子、梯子、电冰箱、电视机。最后林式同以海运方式寄了十四箱东西过来，包括书籍、照片、衣物、鞋子、手提包、假发、毯子以及两箱手稿。

1997年，我母亲将一些手稿捐给美国南加州大学东亚图书馆，其中包括《同学少年都不贱》的手稿（2004年出版），《海上花》的英文译本打字稿（后来由孔慧怡完成，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2005年出版），《少帅》的英文打字稿（2014年9月中英对照版由台湾皇冠出版），《中文翻译：一个文化影响的媒介》的英文演讲稿（已翻译成中文，未发表）等。在1992年2月25日的信里，张爱玲曾提及一份关于林彪的英文稿，但该稿不在遗物中，现在不知所踪。

当时我母亲留下了张爱玲遗物中的一些手稿在家里，不知它们可否出版。我母亲去世后由我处理出版，包括《重访边城》（2008年），《异乡记》（2010年），《雷峰塔》《易经》的英文打字稿（后来由赵丕慧翻译成中文，2010年出版）。这里有一件轶事，当时香港科技大学学生孙晓明找上门，要求阅读《雷峰塔》《易经》以完成他的硕士论文，结果我同意了。不幸张爱玲将两份打字稿的封面掉乱，结果他2009年的论文《天才梦：张爱玲美国时期的生活与写作初探》里面的《雷峰塔》应该是《易经》，而《易经》则应该是《雷峰塔》。不过孙晓明还是第一个写了有关这两本书的人。

少帥故事我自從

1956年起意，漸漸做到identification地步，跟你們別後

也只有1963年左右在寫着的时候很快樂。

1967年3月24日张爱玲致信宋淇夫妇谈“少帅故事”，图为信件影印件

（部分）。

林式同还去银行把张爱玲的存款取出。张爱玲在美国有六个户口，花旗银行、美国银行等，林式同总共找到28107.71元美金。去银行取钱并不是凭着一份所谓遗嘱就可以拿到的，因为银行不会根据一张纸而将户口金额全数转账。林式同要经过洛杉矶市遗产承办法庭办理手续，需出示死亡证明、确认遗嘱、确认遗嘱执行人。完成后，法庭就会发指令给林式同去银行取钱。外面有一些说法是，林式同没通过法律途径就把钱取出了，因此没有法律效应。这种说法完全不可能，银行不会随便把钱给人，他们只服从法庭的指令。

林式同先把张爱玲银行的28000多元美金全数汇给我父母，并列出消费清单，包括黑箱车、冷藏、火葬、租船等花费，以及找遗产承办法庭所用的律师费、所租单位的清洁费、搬运费、电话费、邮费、煤气费、电费、把东西运回香港的运输费等。林式同告知上述费用估计是11687.03美元，我父母随后就把这笔费用汇还给他。张爱玲有28000多元美金的存款，当时美元兑港币汇率是7.75左右，所以张爱玲死后共有20多万港币，这在当时不算多也不算少，网上有人说她生前穷得要拾纸皮来糊口，是无稽之谈。

没过多久林式同也去世了。他的太太是日本人，患了老年痴呆症，忘记他是谁，让他痛心，因此他写了一本《你是谁啊！》。他寄了一份电脑打印本给我父母，应该没有出版过。书的后语是："这是一个大时代的一对小夫妻的故事。这是个不能留学而留学，不愿移民而移民，抗日而和日本人结婚，自认是中国人而不是中国人，要爱国而没有国可爱的人，挣扎着度过了一生的故事。这故事由老人痴呆症的来临而结束。它和每一对夫妻一样，期间充满了喜怒哀乐，悲欢离合。"

我要补充的是，张爱玲究竟有多少钱。上面我们说美国银行有28000多美元，扣除身后事费用后是17000美元左右。我手上有些张爱玲与我父母的通信，里面有提及财务报告，我父亲在香港帮张爱玲买了一些外币或定期存款。哪个国家利息高而通货膨胀低，赚的钱就

比较多。我母亲在香港以她自己的名义开了多个银行户口，其中一些是帮张爱玲管理的存款，但也有其他户口是我父母、我三叔宋希与其他亲朋戚友的。我不清楚哪些钱具体属于哪个人，银行也不会随便给我详细资料，因为他们不可以无故揭人隐私，就算是子女也不例外。

这里有一张纸条，日期是1996年12月18日，是我母亲的笔迹，上面写着张爱玲的英文名字E.Chang，计算“绿簿子”（银行外币存款）剩余32万多美元。这不是法律认可的证据，只是一张字条。按照当年的汇率，那大概是240万港币。如果张爱玲当年带这笔存款回中国，就是个百万富翁了。今天莫言拿到100万美元的诺贝尔文学奖金，还会给人取笑他在北京买不起一套房子，但在1995年，240万港币在内地（或香港）不是一个小数目。

说到这里，大概已澄清了张爱玲晚年的经济状况。

回看张爱玲的遗嘱附信，大概意思就是把剩下来的钱给我父母用来照顾身体。他们两个人给病魔折磨多年，医药费其实远远超过张爱玲剩下来的钱。现在我的双亲都已经去世了，那些版税收入就另有用途。

张爱玲在遗嘱附信里说要“请高手译”她的作品，现在她的作品已经翻译成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波兰文、捷克文、日文、韩文、越南文等。其实它们都是外国出版社自己找张爱玲的国际代理签的合同，他们自己付翻译费。有些张爱玲的英文作品翻译成中文，如《雷峰塔》《易经》《少帅》，则用张爱玲的版税入息来支付。

香港大学张爱玲纪念奖学金从2009年开始，每年颁予一位从内地或台湾来港、于香港大学修读文学科及人文学科之本科在读女学生5万港币，如今已经有三位大陆学生与一位台湾学生受惠。当年香港大学的奖学金是张爱玲后来成为作家的重要因素，现在的奖学金得以帮助背景和张爱玲相似的女学生，我相信她会同意这种做法。

张爱玲五年研究计划由2011年开始，每年一届，持续五届，每届将选出三至五个研究项目进行资助，论文与文字创作资助金额为五万

元人民币，纪录片为十万元人民币。三年来已经有十五人受惠。实行这个计划，金钱还是其次，最重要的是出版社[新经典文化、青马（天津）文化、香港与台湾的皇冠出版社]付出的人力，因为行政事务繁重。

2010年是张爱玲诞辰九十周年，香港浸会大学举行了张爱玲国际学术研讨会，差不多一百位学者参与，后来出版了论文集《张爱玲：传奇·性别·系谱》（林幸谦主编）。此外，浸会大学的纪念张爱玲系列活动颁出了首届张爱玲绘画奖，其中冠军奖金为五万港币，后来出版了《印象·张爱玲》一书。以上活动用张爱玲的版税入息支付。

2010年，北大百年讲堂举行了“2010北京张爱玲纪念研讨会”，各地学者聚首一堂，包括止庵、陈子善、苏伟贞、郝誉翔、符立中、格非、马家辉、吴福辉、杨联芬等。以前试办的张爱玲研讨会都会碰到阻力而停止，所以这个会议是大陆的第一次张爱玲研讨会，以后就应该容易得多了。这个会议也是用张爱玲的版税入息支付，加上出版社的帮助。

还有一件轶事。2010年张爱玲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时，我遇见一位以前的台湾记者，她跟我道歉说：“不好意思，打搅你母亲了，我曾在当年打电话给你母亲询问张爱玲死讯，我也知道这是非常心烦的。”我当时也不知道我母亲心情如何，回来后看到她的日记才顿时明白。我母亲听见张爱玲逝世的噩耗，当天做了记录：“1995年9月9日，中秋节，倒数661天。惊闻爱玲噩耗（孤寂中离开人世，是祸是福？），四十余年旧事涌上心头……整天电话不绝，烦愁到极点……总解不开生死之谜。”她在日记里列了来电名单——郑树森、平鑫涛（数次）、《联合报》陈××以及其他报界人士，“都想拿资料”。信中的“倒数661天”是指离香港回归的日子。她“烦愁到极点”后，夜深去听法国作曲家马斯奈（Jules　Massenet）的歌剧《泰伊思》（Tha?s）里面的小提琴名曲Meditation来解压，“动我心弦”。

第八章　通信与作品

张爱玲没有写的文章

张爱玲在“语录”中说过人生有四件恨事：海棠无香、鲥鱼多骨、《红楼梦》残缺不全、高鹗妄改。但一个作家想写一本书、一篇文，有了构思，动了笔，结果却因故没有写成，这算不算第五件恨事呢？以我父亲宋淇的几位老友为例，都各有各的恨事。钱锺书中年时据说有部写好一半的长篇《百合心》，后来声称遗失了。到晚年时，又传闻他用英文著书，结果也没有下文。另外是吴兴华，他本来想翻译《神曲》，再写一部以柳宗元为题材的长篇历史小说，可惜还没有写好，就在“文革”中横死。

张爱玲跟他们一样，也有不少曾经构思但没有写好的作品，只是听说过的人很少。其实，张爱玲告诉过我父亲许多奇怪的想法，例如1957年，她来信说：“我想把苏青与她小叔的故事搬到目前的香港，写一个长篇Aroma Port，不过暂时不打算写。”Aroma Port直译就是“芳香的港”，即香港，书名已够古怪，结果也没有写，也不再提起。她跟我父母通信四十年，谈及的创作构思还有很多，我现在开始逐一讲讲。

《三宝太监郑和下西洋》

上世纪60年代，张爱玲曾在信中说，想写一本关于三保太监郑和下西洋的书。我父母便给她找了一本有关郑和的小册子。到1963年，她突然说：“郑和故事经考虑后决定放弃，所以那本书你们以后不要寄给我。”但这本小册子终归是寄出去了，而张爱玲也看了。

那本小册子记载了这样的故事：郑和路经锡兰，为了当地争王位的事情打了一场仗，把那位夺位的人俘虏，带到南京治罪。张爱玲认为这件事有点奇怪，觉得有必要改写，于是提出了如下的故事：郑和追建文帝至锡兰，建文帝以做和尚掩饰身份。锡兰是信奉佛教的地方，当地一位有势力的公主庇护建文帝，不肯交出，结果就变成政变，最终演变成一场海战。郑和胜，擒公主，拟带回南京治罪，但建文帝逃走了。郑和继续追到东非洲，途中手下侵犯公主，为郑和惩

罚。公主因郑和在锡兰大宴后不亲昵舞女，喜欢上了郑和，被拒。郑和告知公主，如捉到建文帝，就不需公主回南京，公主不为所动。郑和追到东非，打探不到任何消息，便特意让公主贿赂看守，逃上岸，公主最终靠锡兰商人帮助，到沙漠某地警告建文帝，但被郑和追踪并截获。索马里部落人听说郑和是坐“宝船”到来，于是展开突袭。在乱战中，公主受伤了。郑和抱着公主突围而出。建文帝说他爱公主，但与郑和一样和她无缘，因为他们一个是和尚，一个是太监。公主才知道郑和是阉人，并非无情，相对怆然。最终郑和放了公主与建文帝，空手回国。

张爱玲构思这种题材，打破了我们对她的传统想象。如果她写出来，应该会很有意思。但她最后还是放弃了这部书，至少不会用英文写，她在信中说：“郑和小说因为没有英美人（至少欧洲人）做主角之一，我认为美国读者不会有兴趣的，短的历史小说没处登，长的又工程浩大，不值一试。”但紧接这段话的竟然是：“给Yul Brynner（尤·伯连纳，美国俄裔戏剧与电影演员）确是难得的vehicle。”从这句话可以推测，我父亲很可能在前一封信中，建议张爱玲把小说改编为电影剧本，让Yul Brynner主演，“vehicle”的意思就是指作品是给他度身定做的，很能发挥性格与演技。但我有点奇怪，尤·伯连纳的光头向来被视为性感象征，张爱玲竟然认为他适合演太监？1956年，张爱玲曾在信中说：“The King and I（电影《国王与我》）我觉得像中小学恳亲会节目。Brynner的个性虽有吸力，似乎太油。”这个性跟郑和有关吗？关于郑和的故事，张爱玲信中的最后一句话就是：“看来只能写个南宫搏式的小说。”南宫搏是跟张爱玲同代的历史小说家。但她最后还是没有写。

《不扪虱而谈》

1988年2月，台北皇冠出版社出版了张爱玲的散文、小说集《续集》，书前有张爱玲手迹一页、自序一篇。当时皇冠的编辑要求张爱玲写一篇自序，她迟迟未写，我父亲自己隔行写了，他每写一行就空出一行的位置，方便张爱玲改写。但张爱玲并没改写，只在文章第一句话前加了条解释：“书名《续集》，是收集继续写下去的几篇散

文，因为隔了一个时期没发表作品，有些人以为我搁笔了。”所以那篇“自序”，实际就是我父亲代笔的。问题是：一代才女为什么会连一篇序也交不出呢？

1985年10月，张爱玲写信给父亲说：“我想写篇叫《不扪虱而谈》，讲fleas（跳蚤）的事，目前没工夫也只好先让它去了。”这篇《不扪虱而谈》，顾名思义，就是写她的跳蚤烦恼，本来是打算放在《续集》发表的。父亲一听便回复说：“《不扪虱而谈》题目极精彩，但写起来极不容易。不过写出之后可以silence（消除）所有的窃窃‘私语’。”可惜跳蚤对张爱玲的困扰，似乎达到灾难级，结果这篇文没有写成，而她很可能为了躲避跳蚤，就连《续集》的序也无暇兼顾。

据林式同说，她自1984年8月到1988年3月，几乎每星期搬一次家。原来她为了跳蚤问题，那几年一直过着流离迁徙的日子，还怎样专注写作？她打算写《不扪虱而谈》，结果却是“扪虱而不谈”，十分讽刺。我不得不想起《天才梦》中的那句名言：“可是我一天不能克服这种咬啮性的小烦恼，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你说这究竟是艺术模仿人生，还是人生模仿艺术呢？

《谈相面》

在1989年至1990年间，张爱玲曾分别跟我父亲和庄信正提到自己，打算写一篇《谈相面》的和一篇《谈灵异》的杂文。我不觉得很奇怪。那些占卜算命、心灵感应之类的事情，一直都是她的兴趣所在，随便举个例，《异乡记》和《怨女》中就有一大段写算命的。反映她这方面兴趣的文献，最早可追溯到1937年圣玛利亚女校的校刊《凤藻》。当时张爱玲很有创意地把漫画与真人照片结合，画了几页插图，她把自己画成在看水晶球的巫女，又把她幻想中的各个同学的未来都画在校刊上。

上世纪50年代初，张爱玲认识了我父母，当时我们有一部牙牌签书，她便常常借来占卜。父亲在《私语张爱玲》中说，那本签书深得张爱玲欢心，“出书、出门、求吉凶都要借重它”，可惜我们在搬家时

遗失了。那时张爱玲跟我母亲聊天，曾说："Medium（通灵者）——从前胡××就说我写的东西'有鬼气'。我的确有一种才能，近乎巫，能够预感事情将如何发展。我觉得成功的一定会成功。"（见《张爱玲私语录》）

到美国后，她在麦道伟文艺营认识了一位"女巫作家"——张爱玲在信中就是这样称呼她的，当时那女巫作家还替她看手相，据张爱玲说，"灵验得可怕"。我怀疑她当时甚至算过命。何以见得呢？两年前，我有一位朋友去学西洋占星术，老师拿来当练习的第一个例子，凑巧就是张爱玲的占星命盘！命盘上连出生时间也有记下，我友人认为，那可能是占星师自己猜的，也可能是张爱玲当年在文艺营中跟人说的。那命盘究竟准不准呢？据朋友说，只要是公开了的事实，都"灵验得可怕"。

提起雜文，我廿年來一直想寫一篇講相面，苦於找不到一本書：'62左右在LA中央圖書館見到，書名似是"american Presidents"，自開國起，似至Nixon止。作者名字忘了。David Whitney著"American Presidents"到處都有，格式相仿，圖片与傳記內容不同。此書略大些，也沒有畫冊那么大；最觸目的是林肯照片特別清晰，耳垂分裂為二，如圖：大概因為与Whitney的書太近似，被擠得絕版。那圖書館大火後重建，無法查。本地大學圖書館沒有，問Library of Congress也不受理。不知道可有辦法買到一本？只要看林肯的照片，比我画的还要顯著。簡直是双瓣ear-lobe

1990年2月15日张爱玲致宋淇信，谈及想写一篇谈相面的文章。

说回《谈相面》一文吧，那是1990年，张爱玲写信给我父亲说："提起杂文，我廿年来一直想写一篇讲相面，苦于找不到一本书：62（指1962年）左右在LA（洛杉矶）中央图书馆见到，书名似是American Presidents（《美国总统列传》），自开国起，似至Nixon（尼克松）止。作者名字忘了。David Whitney著American Presidents（大卫·C.惠特尼的《美国总统列传》）到处都有，格式相仿，图片与传记内容不同。此书略大些，也没有画册那么大；最触目的是林肯照片特别清晰，耳垂分裂为二，如图。大概因为与Whitney的书太近似，被挤得绝版。那图书馆大火后重建，无法查。本地大学图书馆没有，问Library of Congress（国会图书馆）也不受理。不知

道可有办法买到一本？只要看林肯的照片，比我画的还要显著，简直是双瓣ear-lobe（耳垂）。”

信寄出后，张爱玲发现自己记错时间，第二天便写信更正：“信寄出后马上想起信中说62左右看到非Whitney著的，也许也叫American Presidents一书，写到Nixon止。62已有President Nixon？是72。我是十廿年来一直想写篇讲相面，不是‘廿年来’。赶紧又补这封信来，免得看得如堕云里雾中。”那时父亲多数只跟张爱玲谈些实务，例如稿费、版权、外汇等，他也许根本没有头绪是什么书，所以就没再为此讨论下去。张爱玲大概找不到参考资料，文章便搁置了。

《谈灵异》

1989年12月11日，张爱玲写信给庄信正说：“我想写篇散文关于灵异，提起陈先生、陈太太告诉过我济安病发当时的telepathy。”陈先生指陈世骧；济安就是夏济安，他在1965年2月因脑溢血离世。telepathy是“心灵感应”，陈世骧夫妇的奇异经历，可见于陈世骧的《夏济安先生哀诔序》。《谈灵异》这篇散文，张爱玲没有跟我父亲提起，但凭她写给庄信正的那句话可知，所谓“灵异”不是指鬼魂或UFO，而是指“预感”“心灵感应”之类的现象。她晚年写给我父亲的信，会偶然提及荣格，甚至讨论祈祷功效，这些话题都符合她的“巫女”气质，也跟心灵感应有关。事实上，早在上世纪50年代初，她已跟我母亲说：“不得不信telepathy——有时大家沉默，然后你说出的话正是我刚在想的。”

跟《谈相面》不同的是，我可以在张爱玲的信中找到不少《谈灵异》的内容。如果《谈灵异》真有其文，她会不会把这些书信里的个人经验都写进去呢？我觉得很有可能。以下内容其实都散见于《张爱玲私语录》，我现在试试拼凑起来，大家不妨看看这篇无中生有的《谈灵异》是否有趣吧。

某次，张爱玲写信给我母亲说：“此前不久还有一次较小的地震，中心在我附近滨海小城Santa Monica，离岸不远的海洋中。因为离得近，反而震得更厉害。前一天我忽然无故想起有一种罐头可以买

来预防地震，没水没火也能吃——如罐头汤就不行。在这之前两三个星期又有一次预感应验。”

有一次，张爱玲写信给我父亲说：“你提起我那篇《红楼噩梦》，也真是巧，简直像telepathy，接信前几天正因为写小说又顿住了，想把《噩》找出来看看到底有些什么东西。”

另一次则说：“上次到图书馆去，早上还没开门，在门外等着，见门口种的热带兰花有个红白紫黄四色花苞，疑心是假花，轻轻地摸摸很凉，也像蜡制的，但是摸出植物纤维的丝缕。当天就收到Mae种的兰花照片，叶子一样，真是telepathy。花与背景照得真美。”

又有一天，张爱玲写信给我母亲说：“我最喜欢从前欧美富家的花房。你说搬到中大校园内四年，一直欣赏这环境，从来不take things for granted（视为理所当然），我太知道这感觉了。说来可笑，从前住‘低收入公众房屋’的时候就是这样。仿佛拟于不伦，但是我向来只看东西本身。明知传出去于我不利，照样每分钟都在享受着，当窗坐在书桌前望着空寂的草坪，篱外矮楼房上华盛顿村有的紫阴阴的嫩蓝天，没漆的橙色薄木折扇拉门隔开厨灶冰箱，发出新木头的气味。奇怪的是我也对Ferd（赖雅）说：‘住了三年，我从来不take it for granted。’”

这些小事情，至少对我这个以统计学为专业的人来说，并不见得有多“灵异”，因为人生如此多事，自然不免有诸多巧合，不足为奇，但它们反而令我想到，深厚的友谊往往跟恋爱一样，都能让人们在寻常中看见神奇。

《谢幕》

1979年，六十九岁的剧作家曹禺和五十六岁的京剧表演艺术家李玉茹结婚，被誉为文艺界佳话。1980年，曹禺访美，分别到哥伦比亚大学、印第安纳大学和柏克莱大学演讲。张爱玲由此得到灵感，在1980年6月7日致信我父亲宋淇说：“曹禺李玉茹结婚了，两位我都见过，所以对他们的故事很感兴趣。”张爱玲打算以曹禺为题，写一篇

叫《谢幕》的小说，讲一位访美的中国剧作家在美国大学的鸡尾酒会上回忆起战后上海电影公司的盛宴，用两个派对来对比今昔。为此，张爱玲与我父亲断断续续进行了达八年之久的书信讨论，可惜到最后还是没有结果。

《谢幕》的故事大纲，可在张爱玲1980年9月的这封信中看到：“不记得有没有跟你们说过曹禺编写《艳阳天》影片时，非常重视李丽华的旗袍料，天天跟她去选购衣料。我想写他这次来美，使他想起战后自内地来沪，一次影片公司大请客，气氛与心境有相同之点——大受欢迎，同时有点自卫性。当时上海新出了杨绛、师陀等剧作家，他的名作都在战前，有些书评家认为他derivative（欠原创性），太像O'Neill（Eugene O'Neill，尤金·欧尼尔，美国著名剧作家）。在美国，夏志清等或多或少的属于这一类。他感到长江后浪推前浪的威胁，而经过中共治下的封笔，浪头都结成了冰河，倒保全了他的盛名。也许题作‘谢（竹）幕’。他当主角在台上忽然病发，幕急下，替他遮盖了。上海的几个名坤伶那天宴会都在座，他因为有点迷上了李丽华，没大注意李玉茹。我一时也不会写，先跟你们讲讲，免得又出乱子。当然也不完全是讽刺。”

之后我父亲回信，立即分析曹禺在“文革”前后跌宕起伏的经历，还告诉张爱玲一些轶事：“我直觉这篇文章仍可以写，例如他到美国讲学，到后来实在讲不出来，只好当场表演‘坐飞机’（红卫兵的一种刑罚），才令人啼笑皆非。加上记忆坏，耳朵不灵，得罪了不少人，於梨华同他见过面，他却视而不见。拼命complain（发牢骚）。我想国内没有退休的自由，静默的自由方是他的致命伤！‘谢幕’名极好，干脆实指也无所谓，当然不能称呼他为曹禺，就说他在美国表演‘坐飞机’下不了台，幕就落了都可以。”

张爱玲很快回信说：“关于曹禺的故事，想写他在柏克莱遇见一个fan（粉丝），略有点像李丽华，也有点像李玉茹。午夜深谈，她因为他三十年没能写东西替他伤心，他慨然说：‘只要国家强，人民生活得好一点，牺牲我这点艺术生命算什么？’”

但几年过去，小说依然没有下文。1985年，张爱玲希望写好《谢幕》，把它放进《续集》，又说："如果等着它出书，越急越是没有。我总尽可能不给自己加压力。"

1988年，我父亲见张爱玲毫无动静，便去信说："我在翻阅你的旧信，其中有一段讲起你想写《谢幕》，描写曹禺来美后的心理和窘态。这题目很好，构思也好。"随即建议张爱玲把曹禺与另一名剧作家吴祖光合二为一，再加油加酱，"免得读者一看就知是一个名人的caricature（卡通化描写），thinly disguised（只稍作掩饰），就没有什么滋味了"。

最后张爱玲也没有写，原因从她1988年这封信里可以猜到："《谢幕》小说的主要内容是两个party（派对），战后上海电影公司欢迎曹禺从重庆回来，加大（加州大学）演《雷雨》后的鸡尾酒会。他的私生活我其实一无所知，全部臆测，除了陪李丽华买衣料这件琐事。"我母亲曾说过，张爱玲的"写作态度非常谨严，在动笔之前，总要再三思考，把每个角色都想得清清楚楚，连面貌体型都有了明确的轮廓纹，才着手描写"。既然对曹禺不熟悉，她便干脆不写。

我想，张爱玲也许汲取了《殷宝滟送花楼会》的教训，所以对这类题材特别谨慎。那篇小说，她借用罗潜之这角色来写傅雷，但为了要"掩蔽"身份，用了另外一个人的形象，结果有失真实，把故事写坏了。当然，她也可以明目张胆来写曹禺，像1979年陈若曦用讽刺手法写《城里城外》一样。跟她写曹禺的故事背景很相似，当时钱锺书访美，到了斯坦福大学，陈若曦见过他，不久便写了一个短篇《城里城外》来讽刺钱锺书。但这短篇获得的评价不高，更有人说陈若曦"取小人之径而中伤他人"。对此张爱玲或有所闻，大概觉得明写不是，暗写也不是，唯有放弃。

《爱憎表》

1937年，张爱玲在上海圣玛利亚女校中学毕业。学校年刊《凤藻》刊登了一张调查表，由当年的毕业生填写自己最喜欢什么，最恨什么等。张爱玲的答案往往出人意表，非常有性格：在"最喜欢吃"的

栏目里，她填的是“叉烧炒饭”；最喜欢爱德华八世；最怕死；最恨“一个有天才的女人忽然结婚”；常常挂在嘴上的是“我又忘啦！”；拿手好戏是绘画。到1990年，张爱玲在信中跟我父亲提到这张调查表时，称它为“爱憎表”。

《爱憎表》手稿第一页。

这“爱憎表”没有收入张爱玲的文集，也没多少人看过，直到上世纪90年代初，才被一位热心人陈子善发掘出来发表。当时张爱玲在编《对照记》，本打算写一篇很长的散文当作附录，称为《填过一张爱憎表》，又简称《爱憎表》。按照她1991年给我父亲的信中所言，这篇《爱憎表》应该是“轻松的散文体裁”，可惜她没有写完。现在我家里有这长文的手稿，很不完整，明显只是草稿，所以我也不准备发表。

1990年，张爱玲来信对我父亲说：“《中国时报》转载校刊上我最讨厌的一篇英文作文，一看都没看就扔了，但是‘爱憎表’填的最喜欢爱德华八世，需要解释是因为辛普森夫人与我母亲同是离婚妇。”若不是张爱玲亲自解说，真的很难想象她喜欢爱德华八世会跟她母亲有关！但问题是，即使知道辛普森夫人跟她母亲一样是离婚妇，而爱德华八世又为了辛普森夫人而放弃皇位，我们依然不太肯定张爱玲为什么就一定要喜欢爱德华八世，中间的逻辑有些留白了。我自己猜，她母亲是离婚妇，所以她对所有离婚妇都分外同情，但一般男人却认为离婚妇只是“二手货”，看不起她们，偏偏爱德华八世却为了别人看不起的货色，而放弃大家都觉得最宝贵的江山，应该就是这种强烈的爱憎吸引了张爱玲吧。

无论如何，“爱憎表”已透露了她对某些大情大性的人物一向都十分仰慕，这也许解释了她当初写《少帅》的原因。在张爱玲眼中，张学良和赵四小姐似乎将浪漫爱情看得比国家大事都更重要，所以《少帅》其实是一个爱情故事，延续着她投射在爱德华八世身上的少女幻想。

《美男子》

在上世纪80年代末，张爱玲曾打算写一部中篇小说《美男子》，更与我父亲二人往来了八封信，商讨其中一些情节，情况就如当年的《色，戒》，只是这次并没写成。

关于《美男子》，张爱玲有一个大纲：一对由台湾去美国的山东夫妇，他们在加州大学读工商管理，毕业后在商行工作，但是觉得为

人打工没有前途，最终在洛杉矶开了一间超级市场，生意相当好。这是背景，主线是什么呢？据张爱玲说，“美男子被许多做明星梦来LA（洛杉矶）的少女看中，小说写他离婚经过与离后情形”。我想，“美男子”这题目应该有双重意思，像《色，戒》（Spy Ring）都是一语双关，既指间谍圈也指间谍的戒指，“美男子”既指在美国的男子，也可以指俊美的男子—否则又怎会被许多少女看中呢？

有一个有趣的问题：张爱玲心目中的美男是什么样子的呢？《小团圆》中的九莉对燕山说：“没有人会像我这样喜欢你的。我不过是因为你的脸。”而书中对燕山的形容是“瘦长，森冷的大眼睛，高鼻子”。照一般说法，燕山的原型就是桑弧，真是这样吗？符立中曾指出，桑弧“肤色深，除却两道浓眉，相貌平常”，而孤岛时期最红的男星刘琼则英俊得多。刘琼外号“中国的葛雷哥莱毕克”（即格利高里·派克），个头高高，且肤色白皙、五官深邃，跟燕山的外形更吻合，所以符立中认为燕山是刘琼才对。我自己则相信，燕山只是一个合体，外形可能根据刘琼，与女角的关系则根据桑弧，再加一点虚构，像《色，戒》中的王佳芝，只是张爱玲根据不同素材合成出来的角色而已。

再说说《美男子》，那个故事是从哪里来的呢？她没有说。我偶然在张爱玲的遗物中找到一本《皇冠》杂志，1974年11月总号249第42卷第3期，其中第58页有人放了一张小纸头。那页是一篇励志散文《奋斗求存》，作者钱歌川，有这样一段文字：“有一对中国夫妇博士，找不到工作，索性放弃谋事的企图，到华埠去开了一间商店，倒也生意兴隆，在学术战中虽告失败，而在商业战中却成功了。”应该就是这段文字，启发了张爱玲写《美男子》。

巧合的是，我70年代在美国，也遇到过类似的“美男子”。我表姐有个朋友，研究固态物理学，因为得不到大学终身教职，便转行买了三间快餐店的经营权，想不到竟发达了。那快餐店叫麦当劳，当初还没有什么名堂。可见这类故事很普遍。我怀疑张爱玲也可能在杂货店认识这样的人，但跟他们不是很熟，对工商管理也不在行，所以没信心去写。

结果我父亲去信，给她讲解了工商管理的性质，还列举了50年代他姐姐的事："50年代我姐姐和姐夫在旧金山开了一家小型杂货店，苦不堪言，因为用不起工人，人力劳动就把他们折磨得死去活来，不用说别的，把一纸箱牛奶或咖啡从门外搬到架子上去就要你好看。做了几个月，勉强把自己的膳宿赚出来，后来以贱价让掉了。"张爱玲得到启发，便自己凭想象补充细节。我父亲更不断鼓励张爱玲："这篇小说一发表，立刻会有一高潮，因为题目通俗而讨好，可以在《皇冠》和联副（《联合报》副刊）同时刊出，必可轰动。"又说："《美男子》值得写，慢慢来好了，不必性急，到了我们这age group（年龄组别），一切都要慢半拍。"

这是1990年的事，也许他们太慢，已经来不及写了。

宋淇对张爱玲的文学影响

如果说我父亲对张爱玲的创作真有什么影响，我觉得他担任了两个角色，一是协助者或顾问，为张爱玲提供参考资料，如有关郑和的小册子、《美男子》的工商管理常识等，也会评论她手稿的写作优劣。他们中间也会一起"度桥"，构思故事，但除了《色，戒》，我父亲很少会参与得那么多。张爱玲在美国用英文写的《雷峰塔》《易经》就跟我父亲没什么关系。即使写电影剧本，也是张爱玲自己选择的，她寄一个大纲来，问我父亲好不好，如果行，那么就开始写。差不多就是这样。

我父亲的另一角色，可说是编辑或经纪人，想保障她的权益，也时时想给她曝光的机会。例如外面有些人"出土"了张爱玲的旧作，我父亲便觉得要帮张爱玲的作品结集，保护她的版权。文集编好，他会催促张爱玲写序，例如《续集》的那篇序，张爱玲因为不断搬迁而写不出来，结果我父亲便替她写，让书顺利出版。至于他自己写的《私语张爱玲》，当然也是旨在推广张爱玲，希望读者不会忘记她。

张爱玲的作品，好的当然要归功于作者，坏的也是她的责任。我现在讲我父亲对她的影响，不是想标榜他成什么军师，因为他向来为人低调，根本不会希罕这类虚名，换了是他，一定是只字不提的。但

我应该为了避嫌而抹杀他吗？你会这样对待自己的父亲？我只是觉得，我身为宋淇的儿子，也是张爱玲的文学遗产执行人，掌握了这么多第一手文献，有责任向公众交代一些不为人知的事实，让文学史家能根据更准确的资料对张爱玲和宋淇做出公允的评价。

一个“一点都不美丽的误会”

夏志清的《张爱玲给我的信件》出版后，有两种明显的意见。一方面有人说此书揭露了张爱玲在美国生活窘迫的细节，侵犯了她的隐私。有读者说：“张爱玲是爱面子的人，请给她留一点面子吧！别总想着稿费。”另一方面有人说此书对“张学”研究有重大的史料价值。夏志清解释他出版张爱玲信件，是“为了说出真相”，而事实真相是学术研究的基础，不是一两个网民不管有理没理，只坚持说“反正我知道张爱玲就是这样”就够的。

什么是“张学”研究？这个专题当然包括学术论文。曾经有人搜索过大学论文资料库，结果找到五千五百多篇有关张爱玲的论文，数量仅次于鲁迅。“张学”也包括其他在学术期刊、书籍、杂志、报纸、网络刊登的报告与文章。当然不可能篇篇研究论文都是真知灼见。例如一位大学教授在香港开了一个讲座，报告她看了张爱玲1966年、1968年和1994年的照片后，确定张爱玲晚年在眼袋处做过整容手术。这种学术研究题目不见得是人人都可以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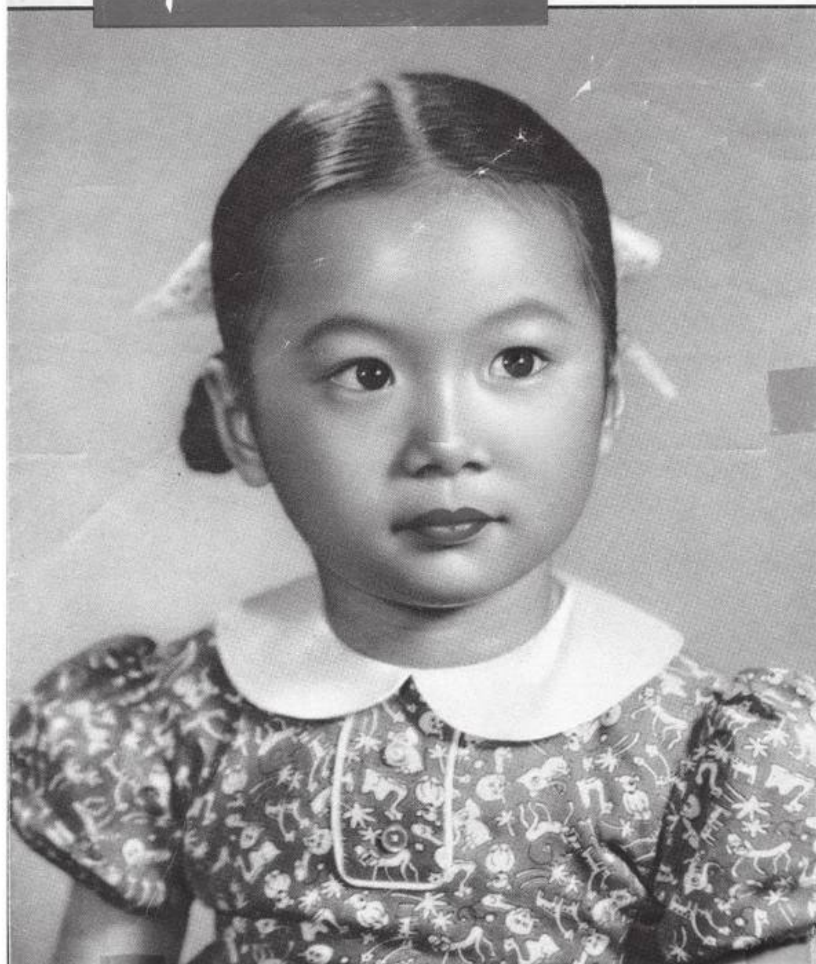
但有一些学术研究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些研究的结论可以影响对一些作品的评价，甚至对作者终身成就的评价。我现在要仔细地讨论两本书：《秧歌》与《赤地之恋》。因为对它们的评价已影响到对张爱玲的总体评价。

曾经在网上看到一段材料，据说是摘自某大学的教材：“张爱玲于1952年移居香港并供职于香港美国新闻处。这期间她为《今日世界》杂志写的两部长篇小说《秧歌》《赤地之恋》……在艺术上也被认为是‘坏作品’；其艺术上的‘致命伤在于虚假，描写的人事情景，全都似是而非，文字也失去了作者原有的光彩’。”换言之，这一代学子

就被灌输了这种文艺价值观。

这个说法是否正确？这一段文字里面有些是客观事实，如“供职于香港美国新闻处”。有些则是主观意见，如“文字也失去了作者原有的光彩”。前者可以核实，如参考历史文献，或当事人的回忆，其中当然包括作者与他人的来往信件或面谈。后者则是见仁见智。我会梳理一些已经公开的资料，并首次揭露一些新资料，如张爱玲本人对事件的回忆。

上述材料，基本上是根据柯灵的《遥寄张爱玲》（1985年2月《香港文学》第2期），当中所说：“对她的《秧歌》和《赤地之恋》，我坦率地认为是坏作品，不像出于《金锁记》和《倾城之恋》作者的手笔，我很代张爱玲惋惜……《秧歌》和《赤地之恋》的致命伤在于虚假，描写的人、事、情、境，全都似是而非，文字也失去作者原有的光采……事实不容假借，想象需要依托，张爱玲1953年就飘然远行，平生足迹未履农村，笔杆不是魔杖，怎么能凭空变出东西来！这里不存在什么秘诀，什么奇迹。”



《今日世界》第六期杂志，封面人物是我姐姐宋元琳。1953年《秧歌》中文版在该杂志连载。

新中国成立后，张爱玲的名字在内地消失了，直到改革开放后才慢慢重现。到了1985年，柯灵那篇《遥寄张爱玲》重新介绍及肯定这一位被遗忘了的作家。张爱玲今天在大陆有这样的地位，可以说柯灵

是功不可没，但当时柯灵可能对有些事不甚清楚。

我想要澄清《秧歌》与《赤地之恋》的事，但其实这两本书需要分开讨论。其中缘由是“张学”里面的一个“一点都不美丽的误会。”

误会的源头，来自1970年水晶上门拜访张爱玲后写成的《蝉—夜访张爱玲》一文。张爱玲当时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当研究员。当时两人聊了很久，聊到《秧歌》时，张爱玲告诉水晶：“《赤地之恋》是在授权（commissioned）的情形下写成的，所以非常不满意，因为故事大纲已经固定了，还有什么地方可供作者发挥的呢？”我父亲在《私语张爱玲》中也提到：“这一段时期，她正在写《赤地之恋》，大纲是别人拟定的，不由她自由发挥，因此写起来不十分顺手。”水晶是听作者本人说的，而我父亲是深知内情的人，所以这点应该是没有错的。

至于《秧歌》的出版情况，是这样的：1953年先在《今日世界》期刊连载，1954年再由今日世界出版社集结成书。《今日世界》是半月刊，每逢1日、16日出刊。《今日世界》是美国新闻处的中文宣传杂志。

但唐文标在《张爱玲杂碎》（台湾联经出版，1976年）一书中竟说：“《秧歌》《赤地之恋》（1954）据水晶先生的专书，这两本书是commissioned写出来的。”此后有些人看了唐文标的书，就认为张爱玲曾经亲口告诉水晶这两本书都是美国新闻处commissioned的宣传文稿。

后来我父亲用林以亮这个笔名写了《唐文标“方法论”》（香港《明报月刊》1976年12月），批评唐文标的说法：“一本书变成两本书，《秧歌》竟为唐文标强逼陪葬。”看到我父亲这篇文章后，张爱玲来信跟父亲说：“他（唐文标）那本书我只翻一翻，但是也看到commissioned的话，不过即使我不是鸵鸟政策，不怕惹气，仔细看了，也还写不出Stephen这篇文章。写得真好，于我也太必要了。”（1978年4月23日）

可见张爱玲本人也不认同《秧歌》是commissioned，所以这两本书应该分开讨论。这种情形有点像当前的互联网——制造与散播谣言非常容易，但相对来说辟谣就艰难得多。

现在我们再仔细讨论一下，究竟《秧歌》是不是美国新闻处commissioned（授权/委任/委托）的？当事人有三位：作者张爱玲，香港美国新闻处处长麦卡锡与翻译项目组长宋淇。

1991年6月20日，在写给皇冠编辑方丽婉的信中，我父亲宋淇回忆了他与麦卡锡一起会晤张爱玲，商议有关《老人与海》的翻译工作的往事："其时爱玲正在用英文写《秧歌》，她拿了几章来，麦君大为心折，催她早日完稿，并代她在美物色到一位女经纪，很快找到大出版商Scribner接受出版，大家都为她高兴。"

对《秧歌》的写作出版过程，我父亲在《唐文标"方法论"》一文中有更详尽的说明："《秧歌》是先用英文写，交给纽约Scribner出版，后来由张爱玲本人译成中文在《今日世界》上连载的，完全出于自己的主意。美国出版社印书没有香港快，所以英文版《秧歌》（1955）反而比中文版（1954）迟了一年。"

张爱玲看过这篇文章，没有异议。

我父亲在《私语张爱玲》中说："她一方面从事翻译，一方面还在撰写和润饰第一次用英文写作的小说《秧歌》。起先她很少在我们面前提起这本书，可能初次用英文创作，成败并无把握，不愿多说，而且那时我们方认识不久，友谊还没有发展到日后无话不谈的地步。等到有一天她让我们看时，已是完整的初稿了。"

对这一过程，另一当事人，时任香港美新处处长的麦卡锡在接受高全之采访时也有回忆（高全之《张爱玲与香港美新处——专访麦卡锡》），麦卡锡说："我们请爱玲翻译美国文学，她自己提议写小说。她有基本的故事概念。我也在中国北方待过，非常惊讶她比我还了解中国农村的情形。我确知她亲拟故事概要……她是作家，你不能规定或提示她如何写作。不过，因我们资助她，难免会询问进度。她

会告诉我们故事大概，坐下来与我们讨论。初读《秧歌》头两章，我大为惊异佩服。我自己写不出那么好的英文。我既羡慕也妒忌她的文采……我们绝对没有尝试藉讨论来操纵或'帮助'《秧歌》的写作。我们的会议简短而且扼要。我们无法使《秧歌》更好。我相信最佳的宣传——如果立意可取的话——是忠实报告社会现状。我们努力维护'中国报告计划'的诚信，不惜拒绝虚假唬人的报道。比如有人宣称她全家在广东受拷刑，在雪地里跪了一整天。我在报告上写批语：广东的雪，该是北平运来的。"

根据三个当事人的说法，美国新闻处并没有commissioned张爱玲去写《秧歌》。根据上文所引的材料显示，在尚未接触美国新闻处之前，张爱玲已经动笔用英文写这部小说了。

有人说美国新闻处commissioned张爱玲写了《赤地之恋》。但什么是"commissioned"呢？"commissioned"这个英文字真不容易翻译，因为它包含授权、委任与委托等意思。且看我父亲在《唐文标"方法论"》是如何阐明的："唐文标重复用commissioned这个字来贬低这两本小说的价值，他应该知道文艺复兴时期三杰的画和雕刻，以及韩德尔（即亨德尔）、海顿、巴哈、甚至贝多芬的乐曲，一大部分作品都是王公贵族和教会commissioned创作的；汉代的赋，《六朝文絜》中的作品，以及后代文人迎合当朝的一些诗篇，也并不是为全体大多数人写的。这些作品怎么会留传至今，仍旧不朽呢？本人并无提倡commissioned作品之意。我要强调的是，在我们评定一件作品的价值时，不要让'武断'来代替'判断'。"

唐文标的《张爱玲杂碎》替《秧歌》与《赤地之恋》下了一句按语："《今日世界》是美国新闻处的中文宣传杂志。"好像不需要再多做解释，读者也一定会明白个中意思，既然是宣传杂志，质素自然无从说起嘛。但这背后有个很大的问题，因为大多数人都没有看过《今日世界》或友联出版社的刊物，无从判断。我恰巧是长期看这些刊物长大的人。

先说说《今日世界》。1952年，驻港美国新闻处成立今日世界出

版社，主要业务是翻译美国文学名著。当时我父亲受聘为项目经理，联络了一些著名的作家和学者，包括作家如张爱玲、徐訏、於梨华、叶维廉、叶珊等，香港的译者如汤新楣、乔志高、姚克、刘绍铭、思果、金圣华、王敬羲等，台湾的译者如梁实秋、夏济安、朱立民、颜元叔等，可以说是阵容鼎盛。《今日世界译丛》出版了三百余册的美国文学翻译作品，我家里现在还保留了《睡谷故事》（华盛顿·欧文著，张爱玲译）、《美国现代七大小说家》（威廉·范·俄康纳著，林以亮、张爱玲、於梨华、叶珊合译）、《碧庐冤孽》[亨利·詹姆斯著，秦羽与方馨（邝文美）合译]、《美国诗选》（张爱玲、林以亮、余光中、邢光祖合译）等等。

今日世界出版社在1952年又创办《今日世界》半月刊，共计发行598期，最高发行量达17.5万份，封面多以娱乐、文化带头，并与电影公司合作刊载台港女星照片。今日世界出版社前前后后的编辑则有董桥、林以亮、李如桐、韩迪厚、余也鲁、胡菊人、戴天、岑逸飞等人。

我家里还保存了《今日世界》第6期，封面女郎竟然是我的姐姐，里面的所谓宣传文稿包括《苏联是青年的天堂吗？》与《易俘问题是民心的测验》，同期其他文章包括《钱穆与庄子》《红拂的归宿》《百万富翁荣归香港》等等。

另外，我家里还有《今日世界》第49、50、51、54期。这几期除了连载张爱玲的《秧歌》，还有林以亮（宋淇）分析《红楼梦》的文章、南宫搏的长篇连载历史小说《荆轲刺秦王》、潘柳黛的电影明星专栏、罗节的《什么话！一字不易照抄中共报刊》等。

再说说友联出版社。1951年4月，友联出版社在亚洲基金会资助下成立，由燕归来等人负责。友联出版社除了图书出版经销之外，亦针对不同社群读者发行期刊，最著名的是《儿童乐园》与《中国学生周报》。《儿童乐园》是当年差不多唯一给儿童看的期刊，没有什么政治内容可言。我姐姐是忠实读者，但我觉得无趣。

《中国学生周报》的目标读者群是中学生与大学生。从1952年7

月到1974年7月，共出版一千多期。周报中影响最大的是文艺版与电影版。文艺版主要从台湾约稿，文学创作上培养了许多港台文坛新人，如司马中原、白先勇、陈映真等，都曾有文章发表。电影版影响了一代青年人对外国电影的兴趣与欣赏，作者包括石琪、陆离、罗卡、小思、西西、亦舒、十三妹、吴昊、戴天、丁善玺、谭家明、杨凡等。我自己对外国电影的知识都是从那里学来的，相信不少人也是。虽然是美国资助，但《中国学生周报》的内容基本上没提美国（电影文学除外）或中国政治。

我家里还保留了《中国学生周报》1970年1月23日第914期。该期的主题包括《余光中的散文》《69年外国电影总评》与《阿根廷小说：神的手笔》。封面故事是陆离访问宋淇有关儿子在澳洲的事。陆离写道："宋淇先生说：'我这个孩子，一向不喜欢见人。很多朋友来坐，有些喜欢说，你的儿子，怎么这么多年来我都没有见过？也有的喜欢说，你的儿子，怎么我一直未听他讲过一句话？'"我父亲绝对没有想到，日后我会给报章做一个长达一年的专题访问，而访问的内容竟是围绕他！

说到这里，大家不妨自行判断，《今日世界》或友联出版社的刊物是否因为它们是美国资助的宣传杂志而质素平庸吧。

现在讨论另一问题：柯灵说张爱玲"平生足迹未履农村"，事实是否如此呢？

2011年我曾出版张爱玲《异乡记》，这是一部残缺不全的游记式散文，原先写在一本有八十多页的笔记本里，三万多字，说的是1946年她从上海穿过华南到温州找胡兰成的所见所闻。当时胡兰成正被通缉，她不可能大张旗鼓地说要去找胡兰成，所以知道这件事的就只有她姑姑。《秧歌》中关于乡下的情节在《异乡记》里率先出现，可以说《异乡记》就是《秧歌》的原型。例子有很多：《秧歌》第一章写茅厕、店子、矮石墙，以及谭大娘买黑芝麻棒糖一段，都见于《异乡记》第四章；《秧歌》第二章写金根在田径上所见景象，即《异乡记》第一章火车窗外的风景；《秧歌》第六章写"赵八哥"一节，则本

于《异乡记》第八章写的“孙八哥”；《秧歌》第十一章把做年糕比作“女娲炼石”，见《异乡记》的第三章；《秧歌》第十二章写杀猪，则出自《异乡记》的第六章。试比较：

“一个雪白滚壮的猪扑翻在桶边上，这时候真有点像个人。但是最可憎可怕的是后来，完全去了毛的猪脸，整个地露出来，竟是笑嘻嘻的，小眼睛眯成一条线，极度愉快似的。”（《异乡记》第六章）

“他们让那猪扑翻在桶边上。这时候它脸朝下，身上雪白滚壮的，剩下头顶心与脑后的一撮黑毛，看上去真有点像个人，很有一种恐怖的意味。剃完了头，谭老大与谭大娘把那个尸身扳了过来，去了毛的猪脸在人前出现，竟是笑嘻嘻的，两只小眼弯弯的，眯成一丝，极度愉快似的。”（《秧歌》第十二章）

对比这两个文本，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张爱玲在1946至1947年间，曾经花了几个月从上海穿过华南乡下去温州，她将当时的所闻所见写进了生前没有出版的《异乡记》，部分内容日后就出现在她的《秧歌》里。事实上，《异乡记》也为其他作品如《赤地之恋》《半生缘》《怨女》《小团圆》等提供了素材，但这里我只讨论《秧歌》，其余的不做论证了。

关于《秧歌》还有一个问题：张爱玲是否亲身参加过土改？张爱玲在《秧歌·跋》中列出了一些小说素材的来源，包括《人民文学》里的一篇自我检讨，《解放日报》里一小方块有关天津饥馑的新闻，一份报纸上连载的一个女干部的自传，电影《遥远的乡村》以及一些“路边消息”。张爱玲写道：“这些片段的故事，都是使我无法忘记的，放在心里带东带西，已经有好几年了。现在总算写了出来，或者可以让许多人来分担这沉重的心情。”这篇跋是回应那些批评她没有土改经历的人。如果参加过土改，张爱玲直接说出来就是，其他资料不提也罢，但张爱玲就是没有说自己亲身参加过土改。

祝淳翔在《张爱玲参加过土改吗？》（《东方早报》2013年3月24日）中详论其他人的说法，发觉都不大可靠，因为都说不出具体的地点与时间。反而这篇文章有一句精警的句子：“即便没有亲历土

改，缺乏感性认识，但凭着过人的才华（及其农村经历），再加一些客观材料，张爱玲照样能虚构出逼真的土改小说《秧歌》来。”相对来说，其他人即便花十年在乡下也未必写得出一本好小说。

现在大家把张爱玲的《秧歌》不是当作国家民族正史，就是当作社会学实地考察来看，或是农民调查报告，偏偏没有人拿它当小说读。与其跟人争辩美国新闻处有否commissioned《秧歌》，或张爱玲有没有土改经验，倒不如拿《秧歌》来看看，自己来判断更好。

对于《秧歌》的评价，读者见仁见智，因为各人的口味与审美观不同，但我们还可以看看作者自己的意见。

张爱玲在《忆胡适之》一文中写道：“1954年秋，我在香港寄了本《秧歌》给胡适先生，另写了封短信，没留底稿，大致是说希望这本书有点像他评《海上花》的‘平淡而近自然’。”1955年1月25日，胡适回信：“你这本《秧歌》，我仔细看了两遍，我很高兴能看见这本很有文学价值的作品。你自己说的‘有一点接近平淡而近自然的境界’我认为你在这个方面已做到了很成功的地步！这本小说，从头到尾，写的是‘饥饿’，——也许你曾想到用《饿》做书名，写的真好，真有‘平淡而近自然’的细致工夫。”在1978年4月23日致宋淇的信中，张爱玲又说：“‘平淡而自然’一直是我的一个标准。”

当时张爱玲寄了《秧歌》给胡适，而不是《传奇》《流言》或《赤地之恋》。她写道：“别的作品我本来不想寄来的，因为实在是坏—绝对不是客气话，实在是坏。但是您既然问起，我还是寄了来，您随便翻翻，看不下去就丢下。”由此可见张爱玲是如何喜欢《秧歌》的。

《赤地之恋》是张爱玲离开内地到香港后创作的长篇。这部小说是香港美新处commissioned张爱玲写的，也因为如此，有很多人将这部小说看作是美国新闻处的宣传工具。但如果《赤地之恋》是美国新闻处委托张爱玲创作的宣传作品，那么就应该有一整套相关的宣传。既然请到一位知名作家根据他们预设的大纲去写书，自然会大肆宣传，例如发新闻稿、开记者招待会、写书评、赠书给图书馆和学校等

等，令投资发挥最高效能。现在，我们看看实际情形如何。

《赤地之恋》正式授权的版本有：香港天风（1954年，中文），香港友联（1956年，英文），台湾慧龙（1978年，中文），皇冠（1991年，中文）。《赤地之恋》版本并不多，远不如张爱玲其他受欢迎的小说。

对此，我父亲在《私语张爱玲》中说："书成后，美国出版商果然没有兴趣，仅找到本港的出版商分别印了中文本和英文本。中文本还有销路，英文本则因为印刷不够水准，宣传也不充分，难得有人问津。"

《张爱玲语录增订本》中也记录了张爱玲的两段话，都是发泄不满之情："《赤地之恋》中校对一塌糊涂，但是所有黄色的地方都没有错字，可见得他们的心理。""《赤地之恋》印得一塌糊涂，幸亏现在我正为了《秧歌》在美出版事而很开心，否则火气更大。不过我也吵不出什么来，天生不会吵，说厉害点的话也不会。"

1956年8月18日，张爱玲致信宋淇，谈到对《赤地之恋》英文版的不满："《赤地》英文本我刚收到，印得不像paperback（平装书）而像学校教科书，再加错误百出，我一肚子气，Dick（麦卡锡）问起时我只说收到了，其他一字不提，否则一定要吵起来。"

自上世纪60年代起，台湾皇冠便重新出版张爱玲的作品，《张爱玲短篇小说集》《流言》《怨女》《秧歌》陆续出现，但《赤地之恋》迟迟未出。1977年7月12日张爱玲致信夏志清："《赤地之恋》再版只好再等机会，皇冠出全集的时候，这一本也签了约，没印，想必销路关系。"

1977年年底，台湾慧龙出版社隆重刊登广告，宣布出版张爱玲的《赤地之恋》。台湾皇冠出版社负责人平鑫涛看到后写信给张爱玲："《赤地之恋》在多年前排好版子后，因为有关当局认为内文有若干地方，应予删改；我们一向尊重大作，不愿受到割裂，虽已排好版子，还是忍痛搁置未能出版，错在我们没有把详情告诉您（因为不

希望把这些烦人事烦您），一直等到慧龙的广告，才知道被他们出版了。我们有幸出版您所有的作品，现在有一本《赤地之恋》未能包括在内，总觉得十分遗憾。”（1978年1月28日）

慧龙出版社是不是真的那么神通广大，可以做到连皇冠也办不到的事呢？

张爱玲回复平鑫涛说：“《赤地之恋》的事，经过是这样的：以前跟皇冠签约后没有出书，我一直以为是因为小说销路不好而弃权，根本没想到违禁……后来慧龙的唐吉松来信要我出这书……没来得及跟宋淇商量，就签约，不过删去‘得要求作者改写’一项，没想到他们可代窜改，实在痛心，已经来不及挽回了。”（1978年2月22日）

慧龙出版社应该是心知肚明审查过不了关，所以预先要求作者改写，但张爱玲从合同上删掉这项条款，结果慧龙竟然自己操刀改写后再出版。慧龙窜改了什么呢？平鑫涛曾指出：“小说中描写共产党员辱骂国民党政府，甚至对先‘总统’蒋公也颇有讽刺。”（见彭树君《瑰丽的传奇·永恒的停格—访平鑫涛谈张爱玲著作出版》）根据高全之在《张爱玲学》里的考据，一共有三处是对蒋介石与国民党不敬。

第一，天风原版有一处群众上街游行的情节：“……推着一辆囚车，囚车里是孔同志扮的杜鲁门（当时的美国总统）。另一辆囚车里是张励扮的蒋介石。”慧龙将“蒋介石”改成“反动分子”。当时在台湾，蒋介石通常被尊称为“蒋公”“蒋先生”或“蒋总统”，不会直呼其名，这里自然是犯了忌讳。但小说里不可能说“另一辆囚车里是张励扮的蒋总统”，所以囚车里的人就变成了一个无名无姓的“反动分子”。

第二，天风原版形容一个外国人黎培里的照片：“是他谒见蒋介石呈递国书的时候拍摄的。”慧龙将“蒋介石”改成“国民政府的首脑”。小说里的人物都是大陆人，他们不可能说“他谒见蒋总统”，因为蒋介石已经不是大陆人的“总统”了。

第三，天风原版有这句话：“这篇文字就证实黎培里是勾结蒋政府的特务。”慧龙将“蒋政府”改成“国民政府”。政府不是蒋介石私人所

拥有，所以改成“国民政府”也算合理。

现在看来，这些都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但当年就是过不了台湾审查这一关。

1978年5月5日张爱玲再致信平鑫涛：“我把他们（慧龙）出的《赤地之恋》仔细看了一遍，错字很多，但是并没有窜改……这件事的误会，起因是多年前当局不愿张扬检查出版物的事，不顾作者精神上的痛苦——以为销路坏到出版人弃权，做梦也想不到……小说会违禁。”

看来连张爱玲自己都看不出上述那些窜改。

1978年3月7日张爱玲致信宋淇：“《赤地之恋》的故事来自USIS（美国新闻处），所以我对它不像对别的作品。如果不是平鑫涛讳言censorship（审查），早就会酌改，不会等到现在让他们滥改了。我删去合同上‘改写’一项是因为目前没工夫，而且以为现在放松了不需要改—连陈若曦有些崇拜周恩来的话都照登。”如果出版社事先肯好好跟张爱玲商量，她其实会同意改掉那些较敏感的内容的。但出版社觉得此事不可提，才导致后来发生的各种误会。1991年皇冠出版张爱玲全集，由张爱玲亲自校对，《赤地之恋》仍然跟慧龙版一样，囚车里坐的人是“反动分子”。

1978年7月19日我父亲致信张爱玲：“《赤地之恋》销路不如理想，一则可能由于你所说非你心甘情愿而写，最重要的原因是事过境迁，读者已不感觉切身之痛，提起韩战，美国、中国年青人知都不知道。当局那时犯忌的话，现在认为不成问题，由此可见。”

这里我想谈谈《赤地之恋》的英文版。1956年友联社在香港出初版，现在已经绝版多年了。1998年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出版社得宋家授权重印张爱玲的英文长篇小说，但只有《怨女》与《秧歌》两本，没有《赤地之恋》，引起外界诸多揣测。实际原因是美国新闻处commissioned此书，等于已买断了版权。当年美国新闻处已经改组，美国在台协会表示他们要保留版权，但多年来他们都没有企图出版的

迹象。

我觉得如果《赤地之恋》是一项宣传计划，那它是非常失败的。主办单位、出版社与作者都心不在焉。它最强烈的宣传效果反而显示出台湾有一段时期出版审查得非常严厉。

在众多读者中，作者本人的意见当然是很重要的。以上已经列出多处张爱玲如何不满《赤地之恋》一书。张爱玲致胡适信中说：“还有一本《赤地之恋》，是在《秧歌》以后写的。因为要顾到东南亚一般读者的兴味，自己很不满意。而销路虽然不像《秧歌》那样惨，也并不见得好。我发现迁就的事情往往是这样。”

我父亲在《私语张爱玲》中写道：“这次经验更坚定了她的信念：决不写她不喜欢、不熟悉的人物和故事。”但张爱玲知道《赤地之恋》“已经成了自己的东西”。正如张爱玲可以公开说她不喜欢《殷宝滟送花楼会》《连环套》《创世纪》《小艾》等作品，但最后还是收录在全集里面，因为它们已经成了她的东西。

我看过很多评论《赤地之恋》的文章，其中最有趣的是作家李碧华回忆说：“（张爱玲的作品）我全部都有，甚至各种版本都有，包括中国大陆翻印的粗陋版。而手上最珍贵的一本《赤地之恋》，天风出版社出版，定价二元五角。它已昏黄残破，很多年前，不记得是中一抑或中二，是文字的震撼力驱使我，自学校图书馆偷来的。”

至于我本人，《秧歌》与《赤地之恋》是我首先接触到的张爱玲作品，所以有特别的感情，可惜当年我家中翻看的天风初版《赤地之恋》已经遗失，也应该没有什么图书馆还会有。

许多有关《赤地之恋》的争论都围绕着小说是否真实地反映“土改”“三反”“抗美援朝”的情况，但争论一本虚构小说是否真实好像很荒诞无稽。如果没有看过这本小说，最好还是找来看看，自己判断好了。目前《秧歌》与《赤地之恋》在内地是没有正式授权出版的。虽然小说是买不到了，但有心的人总有办法找到，有关联的学术论文亦发表了不少。

有关《色，戒》的误会

近日，钱锺书、杨绛的私人书信和手稿被拿来拍卖，以致年过百岁的杨绛也不得不出来维权。其实钱锺书的亲笔信，我家中就藏有六十多封，而张爱玲跟我父母四十多年的书信，合计起来更有六百五十封以上。前几日看《锵锵三人行》，主题是名人信札市场，节目嘉宾许子东在节目中提及我。他说："大家知道，《小团圆》差点被烧掉，是因为宋以朗决定才给它出版，他现在垄断着一大批张爱玲给宋家的信息。"另外他又说我没把张爱玲的信件全数出版，"他说在慢慢整理中，急死人吧"。早就有人说我出版张爱玲的方式是"挤牙膏"，仿佛我故意吊人胃口。说到底，真有必要"慢慢整理"吗？甚至你还可以问，私人书信是否应该出版呢？

关于第一个问题，答案是肯定的。就私人书信而言，读者不是收信人，不可能完全明白背景，若不附注说明，只会看得一头雾水。所以不论是夏志清或庄信正，还是我的《张爱玲私语录》，都要给张爱玲的信件加上按语，而很多资料也必须核实。这就是我要"慢慢整理"的原因。至于第二个问题，即书信是否应该出版，我觉得可以借《色，戒》的事来说明一下。

2006年，导演李安向我买下《色，戒》的电影版权。我当时看小说就觉得有点奇怪，就这么二三十页的篇幅，头几页还是一群太太在搓麻将，恕我实在看不出什么戏味，李安要怎样把它拍成长片呢？于是，我又把张爱玲和我父亲在通信中讨论《色，戒》的内容看了一遍，但我完全没有想过要发表什么文章。事后，我非常后悔，如果我赶在电影《色，戒》上映前说明经过，就不会有以下事情发生。

《色，戒》公映后，很多看过电影的人都以为男女主角是影射中统特务郑苹如和大汉奸丁默邨，加上媒体大肆报道，这仿佛成了事实。这种先入为主的想法，不但影响张爱玲的声誉，甚至连累民族女英雄郑苹如。甚至有人认为，张爱玲把郑苹如扭曲成交际花的模样，是因为张爱玲本身就是汉奸妻，于是对民族女英雄心怀怨恨。结果连郑苹如的家人，也要在美国召开新闻发布会声讨李安与张爱玲。

其实，《色，戒》的故事并不是源于郑苹如。1978年张爱玲写了篇《羊毛出在羊身上——谈〈色，戒〉》，开头就说："拙著短篇小说《色，戒》，这故事的来历说来话长，有些材料不在手边，以后再谈。"这些材料其实就是她跟我父亲的通信内容。若要从头说起，可以上溯到50年代初，父亲在香港告诉张爱玲一个故事。当时他只说是"一个电影剧本的题材，叫Spy　Ring（解释详见后文）"，张爱玲听了很喜欢，用她自己在《惘然记》序中的讲法就是："这三个小故事都曾经使我震动，因而甘心一遍遍改写这么些年。"其中一个故事就是我父亲跟她说的《色，戒》，那么他是否在讲郑苹如和丁默邨呢？

我父亲在1983年曾跟水晶提到《色，戒》故事的来历，说角色原型只是他燕京大学的一批同学（见水晶《访宋淇谈流行歌曲及其他》）："主角当然不叫王佳芝。那时候燕京有一些大学生、中学生，爱国得不得了，自己组织一个Cell（单位），也没有经验，就分配工作，家里都是大少爷。其中一个是孙连仲的儿子孙襄德，后来我在香港碰见他。他是一个头子，然后他们在北京、天津哐哐哐一连开枪打死了好几个汉奸，各方面一查之下，什么也不是：军统也不是，中统也不是，国民党各方面都不是。而且特务各方面都通的，彼此都有double　agent（反间谍）。日本人、宪兵队、中统、军统……大家一查，都不知是谁搞的。后来，就有人不知道怎么搭上戴笠军统的线，就拿这些人组织起来。一旦组织起来就让反间谍知道了，于是有几个人被逮去了。其中有一个开滦煤矿的买办，姓魏的，有两个孪生的女儿，很漂亮，是我在燕京的学生，上面一看，也不像，就给放了出来。故事到了张爱玲手里，她把地点一搬，从华北搬到了华南。连上汪精卫、曾仲鸣等历史事件，那就完全是她自己臆造的了。姓易的看来是丁默邨。"

我父亲随即又向水晶澄清，易先生其实也不是以丁默邨为蓝本："我跟她也讨论到这个问题，就是易某人绝对是—并不是modelled　on（仿照）以丁默邨为蓝本；是她create（创作）塑造出来的；而且我们也同意，那个易要写得他有相当可爱的地方，要不然，那个女的不会动心—"

由此可见，《色，戒》的易先生不是丁默邨，王佳芝的原型也根本和中统特务郑苹如无关；不但无关，我父亲在1977年的信中更是斩钉截铁地跟张爱玲说，女主角绝对不能是国民党政府正统特务。为什么呢？因为我父亲认为，一个抗日女间谍事到临头出卖自己人，一般读者不会接受，尤其对当时的台湾国民党政府来说，他们的特务绝对不会变节。若这样写，审批肯定不通过。我们不要忘记，当时台湾可是张爱玲最大的市场。于是他建议，一定要把女主角写成“一个普通人受特务安排，而去执行一件特别的任务，甚至可以说连外围都不是”。

最后是张爱玲自己想通了：岭南大学迁港后，有这么一群爱国学生，共谋由一个女生出面去诱杀一名大汉奸。因为她是以少妇身份去勾引他，所以先得跟一个同伙的男生发生性关系。结果大汉奸在香港深居简出，她根本无法接近。她觉得同伙的男生占了她便宜，而且也不是她喜欢的人，而那些同学好像看不起她，所以有点受委屈的感觉。有了这心理背景，这个没见过世面的女孩子，为被钻石、戒指迷得眼花缭绕而埋下伏笔。珍珠港事变后，这一群人来沪转学，与一个国民党地下工作者搭上了线。地下工作者看他们虽然没受过训练，但有宝贵的经验，不过觉得他们太嫩，就指派了一人参与指挥。事败后指挥人成功脱逃，而学生群体则被一网打尽。这个故事有哪一点像郑苹如事件？所以王佳芝根本不可能是郑苹如。

电影上映后，因为太多人捕风捉影，说什么“张爱玲诋毁民族女英雄”，我只好公开澄清《色，戒》故事的来历，但不少媒体依然继续推波助澜，令谣言越传越凶。这不奇怪。如果你是刊物编辑，要吸引读者眼球，你认为以下两个标题哪一个较抢眼——是“张爱玲与宋淇的文学讨论”呢，还是“汉奸妻张爱玲污蔑民族英雄郑苹如”呢？

我父亲跟张爱玲在1977年不断通信，对《色，戒》里面的细节互相探讨、修改，差不多一年，张爱玲才把小说写好，终于在1978年1月号的《皇冠》杂志上发表了。我认为，尽管我父亲给《色，戒》提供了一些大范围的提纲，但最终还是要靠张爱玲一个人想通想透。《色，戒》刊出不久，台湾一个作家张系国便以“域外人”的笔名在

《中国时报》发表《不吃辣的怎么胡得出辣子？——评〈色，戒〉》。他认为《色，戒》是歌颂汉奸的文学，于是对小说进行严厉批评。

张爱玲很少回应评论，更抗拒笔战，但这一次指责非同小可，于是便写了一篇文章《谈〈色，戒〉》反驳，并寄给我父亲过目。他看后回信说“文章名字太没有吸引力而且缺乏时间性”，便把它改为《羊毛出在羊身上—谈〈色，戒〉》。“因为有点一语双关，一是指王佳芝，她是外行去作特务，结果闯了大祸，送了性命，还是由于她本人不好。二是指‘域外人’也是外行，结果发表错误的意见，其原因也是出自他本身为外行。”为什么父亲要强调“羊毛”呢？因为“羊毛”是京剧界对外行的称呼。他在信中还指出，张爱玲的回应“没有致对方以重大的打击，没有击中他的要害，令他难以还手”，于是提出了很多修改意见。张爱玲读后回信说：“Stephen这封信上说得对极了，我当然照改照抄。”结果她真的把父亲的话近乎原封不动地插入文中。

事实上，如果把张爱玲创作《色，戒》时跟我父亲的讨论文字公开，大家便可立即发现，像张系国这类书评人的议论根本都是废话。举一个例子，张系国为了证明这是“歌颂汉奸的文学”，写道：“‘不吃辣的怎么胡得出辣子？’这话是什么意思？辣椒是红色的，‘吃辣’就是‘吃血’的意思，这是很明显的譬喻。难道张爱玲的意思是，杀人不眨眼的汉奸特务头子，只有‘吃辣’才‘胡得出辣子’，做得大事业？这样的人才是‘主贵’的‘男子汉’？”到文章结尾，他还特地写上一句：“因为过去的生活背景，张爱玲女士在处理这类题材时，尤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由作品本身，刻意扯到作家“过去的生活背景”，还要放在文章结尾加深读者印象，居心实在不言而喻。

但实际上，“不吃辣的怎么胡得出辣子”这一句根本就不是张爱玲自己想出来的。张爱玲的《色，戒》初稿里面没有这句话。父亲读了初稿后，便提出了一个意见：“结尾很好，从麻将局开始，在麻将局结束，将来评论家一定会说是象征——有一部电影好像是从打bridge（桥牌）开始，就有人说象征钩心斗角。我想最后应该加一句：马太太说：‘不吃辣的，怎么胡得出辣子，易先生，你说对不

对？’大家抬起头来一看，易先生已在争论声中，悄然走了出去。易先生可能听见，可能没有，让读者去猜好了。这是我唯一建议要添的地方，把吃饭拉回到麻将上来，同时又点了题。”结果张爱玲在终稿里面加了：“‘不吃辣的怎么胡得出辣子？’喧笑声中，他悄然走了出去。”

张系国什么句子不用，偏拿这句来大做文章去攻击张爱玲，还要放进标题，在知情者看来简直是天大的笑话。一般而言，作家要反驳评论者是不容易的，像罗生门一样，大家也不知道谁的版本才是真相。即使张爱玲想说自己没有意图要借“吃辣”一句来鼓励读者心狠手辣，别人还是可以说她抵赖。但《色，戒》最有趣的地方就是，其创作过程有大量书信文献佐证，一切“作者意图”都可考本溯源，有力限制了评论者的胡乱猜测，也许是中外文学史上一个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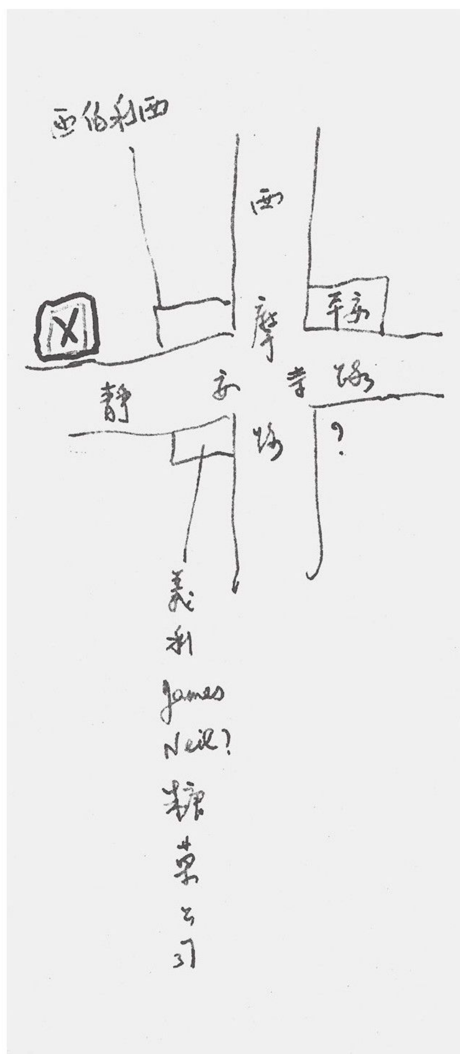
文学研究者若没有充足的第一手资料，随时便会犯下张系国的毛病，闭门造车，的确可以错得很厉害。现在写关于张爱玲的人越来越多，因为张爱玲的作品有市场，连带写她的文章也有市场，所以我觉得，现在更有必要把书信这类第一手材料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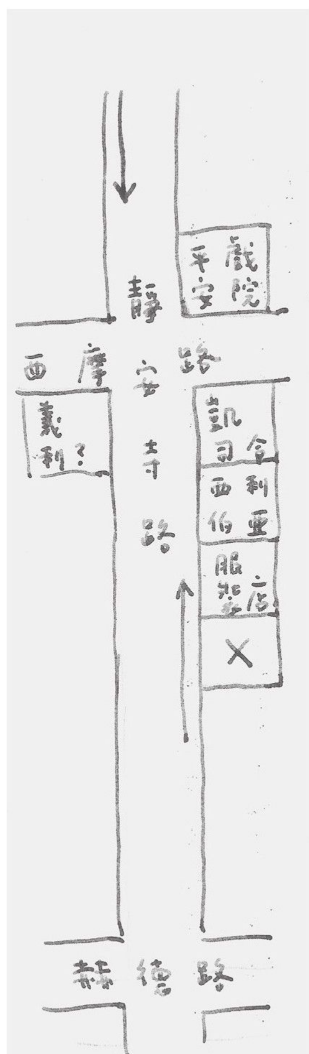
后来还有一段小插曲。看过《色，戒》的人都记得男主角买钻戒给女主角时女主角临场变节这幕吧？张爱玲原先安排这幕发生在永安公司，父亲告诉张爱玲这是常识错误。他说：“永安公司不会有首饰部卖钻戒。现在香港各百货公司，连Lane Crawford（连卡佛）在内，也不会有卖钻石戒指的。”

张爱玲听后觉得有道理，但她不熟悉珠宝店的背景，就让我父亲告诉她房子是怎样，装修怎样，有什么样的店员，守在店外刺杀男人的情境要怎样安排。父亲很注重细节，便画了一幅图给她参考，后来张爱玲又凭记忆画了另一幅更详细的。但原来他们两个都搞错了。

《色，戒》上映后，某记者曾在香港报纸发表一篇文章，解释小说的创作过程，文中还附有我所说的张爱玲的手绘地图照片。两年后，香港一位专栏作家李纯恩到上海拍摄电视节目，拿着文章中的那幅地图，亲身走到上海南京西路（旧称静安寺路）和陕西北路（旧称

赫德路）交界的十字路口，竟发现地图上所有标注都跟现实环境对不上号。李纯恩事后在专栏中说：“我站在十字路口，左对右对都没法找到方位，灵机一触，将地图正面向天一举，透过天光，像看达芬奇密码一样，从背面看去，地图上所有标志的位置，又完全正确了。原来张爱玲把地图画反了。”





1977年3月14日，宋淇给张爱玲信中所画的《色，戒》中女主角临场变节一幕细节地图（左图）；1977年4月16日，张爱玲给宋淇信中所

画的更为详细的地图（右图）。

可见我父亲和张爱玲虽然熟悉上海，但人的记忆还是不大可靠的。如果你真有兴趣知道当年上海那十字路的实景，我建议大家最好重看《色，戒》电影，因为李安的考证功夫做得非常仔细，比我父亲和张爱玲都要准确。

《相见欢》究竟想说什么？

张爱玲的短篇小说《相见欢》初刊于1978年《皇冠》杂志。没有什么故事性，整个短篇主要写上海解放前两个中年表姊妹—荀太太和伍太太—在闲聊往事，伍太太的女儿苑梅一直在旁观看，结尾是荀太太讲一个自己在北京时被兵跟踪的故事，伍太太仿佛听了，几个月后荀太太好像忘记自己讲过，再讲一遍，而伍太太也好像忘记自己听过—苑梅觉得很震动。这类小说自然是曲高和寡的，大家都弹多于赞。

要了解当时读者的反应，最简单的途径是看看张爱玲的《表姨细姨及其他》一文。这篇文章初刊于1979年5月11日《联合报》副刊，是为了回应林佩芬的《看张——〈相见欢〉的探讨》而写的。在《表姨细姨及其他》中，张爱玲已很有洞见地指出一般读者看不懂《相见欢》的原因："（小说）几个人一个个心里都有个小火山在，尽管看不见火，只偶尔冒点烟，并不像林女士说的'槁木死灰''麻木到近于无感觉'。这种隔阂，我想由来已久。我这不过是个拙劣的尝试，但是'意在言外''一说便俗'的传统也是失传了，我们不习惯看字里行间的夹缝文章。而从另一方面说来，夹缝文章并不是打谜。"

当时的读者反应，还可参考我父亲在1979年8月19日写给张爱玲的信，他说："附上影印短文一篇，衣莎贝即亦舒，一向喜欢你的作品，这次忍不住了，发了一阵牢骚，可是不知为什么不肯放过我，好在我这一阵修行得道行很深，决不会理她。……倒是文章中称我为'老先生'使我一凛，想：自己到了退休年龄，真是老了。"

父亲这样说，倒让我想起《相见欢》提到荀太太有一回在菜场上给人呼作"老太太"，伍太太得悉时也"震了一震"。现实和小说似乎相

互呼应。

信中提到的亦舒那篇短文是《阅张爱玲新作有感》，已收录于亦舒的《自白书》。也许它很能代表当时（甚至现在）一般读者的感想，这里就节录几句以供大家参考："整篇小说约两万许字，都是中年妇女的对白，一点故事性都没有，小说总得有个骨干，不比散文，一开始琐碎到底，很难读完两万字，连我都说读不下去，怕只有宋淇宋老先生还是欣赏的……两位中年太太'相见欢'，说的尽是家中噜里噜苏事！家又在上海虹口，看的电影叫《醒世姻缘》……三十岁以下的读者怎么会有共鸣？"

亦舒这篇短文其实充斥着错误，最明显的是把《相见欢》中提及的中国著名旧小说《醒世姻缘》误当电影，确实是无知者无畏。我因为在2010年出版的《张爱玲私语录》中节录过亦舒这篇短文，结果给香港作家迈克见到，诱发他在同年写了一篇专栏文章《张开大嘴巴》，一开始便把亦舒这篇三十一年前的"书评"炮轰得体无完肤："亦舒数落《相见欢》的文章虽然不长，但错误百出，粗疏程度直逼半文盲，奇怪这么多年似乎从没被揪出来清算—可见她的读者汪涵海量，容忍近年淡而无味的流水账不说，还大方慷慨既往不咎。"然后便把她的错误逐个清算，这里就略过不谈了—这大概也算是因果循环。

张爱玲收到我父亲的信后，在1979年9月4日作复："亦舒骂《相见欢》，其实水晶已经屡次来信批评《浮花浪蕊》《相见欢》《表姨细姨及其他》，虽然措辞较客气，也是恨不得我快点死掉，免得破坏image（形象）。这些人是我的一点老本，也是个包袱，只好背着，不过这次带累Stephen。中国人对老的观念太落后，尤其是想取而代之的后辈文人。"可见不喜欢《相见欢》的，绝不止亦舒一个。

问题是，既然《相见欢》的故事性这么弱，张爱玲不可能预料不到读者的反应，那为什么还坚持要写呢？真是江郎才尽吗？到1983年，张爱玲出版《惘然记》，她在序中说，《色，戒》《相见欢》和《浮花浪蕊》"都是1950年间写的……这三个小故事都曾经使我震动，因而甘心一遍遍改写这么些年，甚至于想起来只想到最初获得材

料的惊喜，与改写的历程，一点都不觉得其间三十年的时间过去了。”然则似乎平淡如水的《相见欢》，到底有什么使张爱玲震动得甘心一遍遍改写这么些年呢？

自《相见欢》刊出算起来，三十多年又过去了，不喜欢它的读者自然说不出有什么“震动”之处，偶然有欣赏它的又是否看到张爱玲的用心何在呢？

迈克自然是喜欢《相见欢》的。他在2010年另一篇短文《本来无一物》中如此赞赏《相见欢》：“张的明镜偏偏照出迂回曲折的世态人情，读着教人又笑又叹。也不说担正的表姐妹写得多玲珑了，就是作陪客的荀先生和‘飞黄腾达起来，就不对了’的伍先生，也立体得如在目前。三段浓缩的半生缘，顺便还兜截了《留情》的米先生和《红玫瑰与白玫瑰》的佟振保，简直应接不暇哩，怎么会嫌没有故事性？”我不怀疑迈克看得懂张爱玲“字里行间的夹缝文章”，但他始终没有具体点出是什么令张爱玲震动。

颜择雅是另一位欣赏《相见欢》的作家。她在2013年发表了一篇《张爱玲一题三写——析〈留情〉〈相见欢〉〈同学少年都不贱〉》，比较了三篇张爱玲的小说，居然得出了一个前所未闻的结论：“1978发表的《相见欢》、2004问世的《同学少年都不贱》都是《留情》的脱胎换骨。”颜择雅的主要理由是：“这三篇是一幅三联画，主题都是女人的同性关系，这关系在《留情》是竞争，在《相见欢》是认同，在《同学少年都不贱》则变成幻想投射。”

颜择雅在文章中，特别分析伍太太（小说已交代了她倾慕貌美的荀太太）的想法，试图点破张爱玲“字里行间的夹缝文章”，例如说伍太太视荀先生为情敌，甚至恨不得他早点死掉：“在《相见欢》，不只荀太太预做假设‘要是绍甫死了’，连伍太太也盼望荀先生别太长寿。荀先生夸自己吃下四十颗红蛋相当神勇，伍太太就一厢情愿暗想他要中风。”又说：“伍先生带情妇去香港，如果有伤她的心，为什么她期待短寿的是荀先生，不是伍先生？可见伍太太对婚姻并不有怨……现今她唯一心愿就是荀太太快搬来住，但这必须等荀先生死，

这点不可说，因此只能沉默。”颜择雅这样分析，似乎就是为了突显伍太太对荀太太的同性恋爱。

对于张爱玲的其他弦外之音，颜择雅是这样诠释的：“《相见欢》有一条草蛇灰线，就是伍太太三番两次称赞荀太太的婚姻：‘绍甫现在好多了。’不是巴望他别长寿吗，怎么还称赞？第二次改用问句：‘他现在不是很好吗？’第三次是保留口吻：‘你们今年也不错。’仔细看这三次，都是荀太太嫌丈夫，伍太太不知怎么接，就一句称赞。因此三次都是棉里藏针，伍太太真正想的是：‘你那先生糟透了。’”

我觉得颜择雅把《留情》视为《相见欢》的蓝本，再用同性恋爱的角度去分析整篇小说，观点确实很独特，但这是否为张爱玲真的要表达的东西呢？颜择雅分析得很仔细，但可能是太仔细，以致很多文本意图都在迂回曲折的诠释中隐没了。举一个例子，颜择雅说：“《相见欢》中的荀太太也有性炫耀，她讲被兵跟踪，讲一次意犹未尽，几个月后又讲一次，这是跟好姊妹分享自己的桃花八卦。《留情》中的杨太太也想用同样方式跟敦凤套交情，差别是敦凤还没听就反感，伍太太却听两遍依然津津有味。”

“伍太太却听两遍依然津津有味”？让我们直接看看张爱玲在《相见欢》中是怎么写的吧。伍太太第一次听：“伍太太有点诧异，她表姐竟和一个钉梢的人搭话。她不时发出一声压扁的吃吃笑声，‘唔’的一响，表示她还在听着。”“表示她还在听着”就是所谓夹缝文章，意在言外—真是听着就不必刻意“表示”了。

伍太太第二次听时，张爱玲已经写得非常直接：“伍太太已经忘了听见过这话，但是仍旧很不耐烦，只作例行公事的反应，每隔一段，吃吃的笑一声，像给人叉住喉咙似的，只是‘吭！’一声响。”还担心读者不明白，张爱玲紧接着即写出苑梅的观感：“苑梅恨不得大叫一声，又差点笑出声来。妈记性又不坏，怎么会一个忘了说过，一个忘了听见过？但是她知道等他们走了，她不会笑着告诉妈：‘表姑忘了说过钉梢的事，又讲了一遍。’不是实在憎恶这故事，妈也不会这么快就忘了——排斥在意识外——还又要去提它？”

这已经不是夹缝文字，而是坦荡荡地说破了。在《表姨细姨及其他》中，张爱玲更特别自注："伍太太有两点矛盾：痛心她挚爱的表姊彩凤随鸦，代抱不平到恨不得红杏出墙，而对她钉梢的故事感到鄙夷不屑——当是因为前者是经由社交遇见的人，较罗曼谛克。"然则荀太太那个钉梢的故事，伍太太是每一次听都觉得反感，以致"排斥在意识外"，跟颜择雅所谓"伍太太却听两遍依然津津有味"刚好相反。

最诡异的是，颜择雅在文章中明明说："要讨论《相见欢》，一定要提《表姨细姨及其他》一文。"为什么她好像对张爱玲自己的解读视而不见呢？我想起张爱玲在同文中说："而从另一方面说来，夹缝文章并不是打谜。"颜择雅这篇文章的问题，也许就是太喜欢解谜了，于是钻了牛角尖而不自知。其实张爱玲的文章，从来都没有什么"达·芬奇密码"要解。

那么《相见欢》的重点，即张爱玲感到震动之处究竟是什么呢？其实在小说结尾已经写得很清楚了——在场者就只有苑梅感到震动："苑梅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苑梅恨不得大叫一声，又差点笑出声来。"伍太太对"钉梢的故事感到鄙夷不屑"，因此不记得听过，但荀太太呢？小说写苑梅的想法："荀太太这样精细的人，会不记得几个月前讲过她这故事？"这又作何解释呢？

这就真正考验读者是否看得出那条草蛇灰线了。荀太太根本不是第一次把旧事说了又说，小说开场不久，就写道："'他们荀家就是这样。'荀太太眼睁睁望着她微笑，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就仿佛是第一次告诉她这秘密。""仿佛是第一次"，即不是第一次了。隔了两句，又写"（荀太太）又像是第一次含笑低声吐露"云云，再强调一次荀太太的说话习惯。

小说其后写两人找话题，说："荀太太也在搜索枯肠，找没告诉过她的事。"既然要"搜索枯肠"，即是说早就没什么新鲜事可谈了。那么荀太太可以怎样呢？小说之后写："苑梅没留神听，但是她知道荀太太并不是唠叨，尽着说她自己从前的事。那是因为她知道她的事伍太太永远有兴趣。"说"她知道她的事伍太太永远有兴趣"—"她知道"指

荀太太知道—也不完全等同客观事实。事实是：“伍太太也有一次对苑梅说，跟着她叫表姑：‘现在跟表姑实在不大有话说了。’”但荀太太既以为自己的事伍太太“永远有兴趣”，那就不必太在意什么话说过，什么话未说过了，反正就是有兴趣。但伍太太显然对钉梢的故事没有兴趣，所以两次都只用吃吃笑声“表示她还在听着”。

由此可见，我们只要把小说一路下来对荀太太的描述捉置一处，串联起来，自然不难理解她为什么会把结尾那故事说两遍了。

那么荀太太是否真的忘记自己说过钉梢的故事呢？也许吧，正如我前面所说，她不必记住自己说过什么。但她也不一定真的忘记，因为她以为即使再说一遍，伍太太也会感兴趣的。况且荀太太本人也可能沉醉在那疑似的“罗曼斯”中，下意识又忍不住想多炫耀一次。旁观者苑梅没有进入荀太太的内心，是因为作者张爱玲也觉得根本没有这必要—只要读者能看通那草蛇灰线，自然会自行找到合理解释，也不一定只有一种解释。

但这还不是所有的弦外之音。如果荀太太和伍太太都不约而同地压抑了自己的记忆，这又有什么值得震动呢？当然，这本身也是一件趣事，但张爱玲需要酝酿三十年才写出来吗？她要酝酿的，其实是那“核心事件”发生前角色的所有对话、动作、神情、思想，只要有一件不对，最后的事件便会丧失应有的震撼力。你要将小说的整体结构、人物经历和性格都弄通了，才会明白那高潮事件的真正意义：漂亮的荀太太“彩凤随鸦”，丑小鸭伍太太的丈夫又有了别的女人，这两个女人中年将尽，其实已经没有将来了，于是见面时就只好将老调一遍又一遍重弹—她们的新闻尽是往事，而未来也行将在回忆中消逝。“她们俩是无望了”，《相见欢》的高明之处，就是用一种极含蓄、压抑的手法写出两个女人的绝望处境。从这角度看，所有似乎东拉西扯的话都立即获得了意义，这就是我所理解的《相见欢》。我也觉得很震动。

那么张爱玲本人又怎样说呢？我不免又要去查一查家中的书信，结果我发现《相见欢》原题为《往事知多少》，而张爱玲在1977年

10月31日写给我父亲的信中，不但已解释了是什么令她非常震动，更交代了故事的一点来源，她说：“《往事知多少》的来源，是我在大陆的时候听见这两个密友谈话。一个自己循规蹈距，却代这彩凤随鸦的不平得恨不得她红杏出墙，但是对她仅有的那点不像样的罗曼斯鄙夷冷漠。几个月后（’52春）她又念念不忘讲了一遍，一个忘了说过，一个忘了听见过。我在旁边几乎不能相信我的耳朵—她们都不是健忘的人。—伍太太是实在憎恶这故事，从意识中排斥了出去，这一点似应设法达出。—伍太太二次反应相同，可见人与人之间的隔膜，我非常震动。伍太太并不是不关心外界，不过她们俩的交情根本是怀旧的，所以话题永远是过去，尤其是荀太太的过去，因为她知道她当年的admirer（仰慕者）永远感到兴趣。”

「往事知多少」的来源，是我在大陸的时候听見这兩个密友談話，一个自己循規蹈矩，却代这彩鳳隨鴉的不平得恨不得她紅杏出牆，但是对她僅有的那点不像樣的羅曼斯鄙夷冷漠，幾个月後（'52春）她又念念不忘講了一遍，一个忘了說过，一个忘了听見过。我在旁边幾乎不能相信我的耳朵——她们都不是健忘的人。——伍太太是实在憎恶这故事，從意識中排斥了出去，这一点似應設法達出。——伍太太二次反應相同，可見人与人之间的隔膜，我非常震動。伍太太並不是不関心外界，不过她们倆的交情根本是懷舊的，所以話題永遠是过去，尤其是荀太太的过去，因为她知道她當年的admirer永遠感到興趣。

1977年10月31日，张爱玲致信宋淇，谈到《往事知多少》（即《相见欢》）的来源。

这就是《相见欢》的重点了。小说刊载了三十多年，有多少读者甚至张学家能正确解读出来呢？

《上海懒汉》是《浮花浪蕊》的初稿？

我本来对张爱玲所知不多，成为她的文学遗产执行人后，我不得不由零开始学习。这学习过程既漫长又充满挫折，但也不乏趣味，以下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

张爱玲有很多“传说中的作品”，有些是确实存在的，如已经出版的《小团圆》，或即将出版的关于张学良和赵四小姐的《少帅》。有些是事先说要写，但最后似乎没有写成的，如《描金凤》。更有一些是无人知晓的作品，主要是她晚年时跟我父亲在信中约略谈过的，如《香港太太》《三宝太监郑和下西洋》《谢幕》《美男子》《填过一张爱憎表》《不扪虱而谈》等，但那都只是一些初步构思，我相信她根本未曾动笔写过。

我看过一本张爱玲的传记，作者应该参考过张爱玲第二任丈夫赖雅的日记，资料大致可靠。传记提及张爱玲在上世纪50年代已写好的或准备写的三篇英文小说，且记下标题，分别是：Bridge of Filial Piety, Corpse Driver和The Shanghai Loafer，都是中篇或短篇，前两篇疑是古代中国背景的故事。“Bridge of Filial Piety”（可翻译为“孝子桥”）可能是野史里清朝乾隆年间孝子王安为母建桥，让她过河去跟和尚通奸的故事，颠覆了传统礼教。“Corpse Driver”，乍看真有点诡异，那本传记的作者索性把它译成“僵尸车夫”，令我想起20世纪80年代盛行的“僵尸先生”之类的港产片。但仔细想想，我认为张爱玲不是要写一具僵尸当车夫，而是写湘西的“赶尸”，所以“Corpse Driver”根本不该译成“僵尸车夫”，而是“赶尸人”。如果张爱玲写这类题材，我觉得应该很有趣，写法会不会像她喜欢的《聊斋》那样呢？可惜我不知道，也没有在她遗物中发现这些稿子。

尽管没有人见过这些作品，但The Shanghai Loafer似乎是三篇中最有名的，可能是传记中说过，张爱玲已开始写它，并把稿子交给住在纽约的代理人勒德尔，好像已经写成，所以才特别令人期待吧。Shanghai就是上海，Loafer可解释为“懒人”或“懒佬鞋”。张爱玲的传记作者们已经有几个中文译名，如“上海游闲人”“上海闲人”“上海白相人”等，应该都是根据他们的忖度。我前些时候看到作家陈冠中的一篇访问，说他2000年回内地时，已想写一本关于上海的小说，叫《上

海闲人》，他当时说："因为张爱玲有本没写成的英文小说叫Shanghai Loafer，我就想写本接着上，我自己差不多都是那种人，我在上海差不多都是个多余人物，但结果还是写不到。"其实我更希望这本The Shanghai Loafer会是用韩邦庆《海上花列传》的方法写上海沦陷时期的文化界人物的事情，但这只是我一厢情愿而已。

我一直没深究The Shanghai Loafer的下落，直至有天我在张爱玲的信中发现一句听来有点奇怪的话，我才开始认真思考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她在1983年1月4日给我父亲的信中这样写道："《色，戒》等三篇全都是先用英文写的，但是既未发表，又都大改过，也就不用提了。讲起《上海懒汉》原名，不过是为了表示本来只是一个人家的故事。"

你见到这句话时，会怎样理解它的意思呢？

首先，《上海懒汉》显然是The Shanghai Loafer的中译。其次，她明明白白地说，她之所以把这故事称为《上海懒汉》，是因为她"不过是为了表示本来只是一个人家的故事"。即是说，那故事不是自己想出来的，是人家提供的。前文又提及《色，戒》，我便很理所当然地联想到《色，戒》的创作过程：那故事正是父亲告诉张爱玲的。

水晶在《访宋淇谈流行歌曲及其他》一文中记下他跟我父亲在1983年的对话，当时水晶问父亲有否看过《色，戒》，父亲立即跟他说："那个故事是我的故事。是这样的，这不是一个真的故事，也不是编的。是拿好多东西，这儿一点，那儿一点，凑在一起，那个英文名字好得不得了，叫Spy Ring（"间谍之戒指"或"间谍圈"，一语双关），比《色，戒》还好。"而张爱玲自己在1974年4月1日给父亲的信中也说："《色，戒》（Spy Ring）故事是你供给的，材料非常好。"

《上海懒汉》是一个别人的故事，《色，戒》也是一个别人的故事，于是我第一印象就以为《色，戒》即The Shanghai Loafer，而所谓loafer，可能就是张爱玲的自嘲，指自己偷懒，用了别人提供的故

事。几个月前，我对香港《都市日报》的记者提供了自己的意见：“在1982年，张爱玲写给宋淇的信中就表明，The Shanghai Loafer实为《色，戒》的临时名称。”因为这个故事是我父亲跟张爱玲说的，她非常喜欢，很想写，但她觉得自己不劳而获，就用loafer来笑自己。最近我在讨论《色，戒》背后的故事，重温旧事，结果发觉自己可能是弄错了。

「色，戒」等三篇全都是先用英文寫的，但是既未發表，又都大改過，也就不用提了。講起「上海懶漢」原名，不过是為了表示本來只是一个家人的故事。

1983年1月4日，张爱玲致信宋淇，谈到三篇先用英文写的小说，包

括《上海懒汉》

毕竟单靠这孤零零一句话很难作准，于是我查看父亲和她在1983年前后的通信，希望找到一条脉络，至少知道张爱玲何以提及《上海懒汉》。结果很令人失望：他们没有再讨论《上海懒汉》，而更奇怪的是，父亲上一封信是1982年11月写的，也根本没提起《上海懒汉》，所以我怀疑他当时另有一信在12月寄出，但没存副本，所以张爱玲的那句话就只能“断章取义”。我对自己的解释也是有保留的，但如果不这样理解，我一时也无从说清何谓“不过是为了表示本来只是一个人家的故事”。

后来我再翻查一下资料，发觉我的初步印象也不太可靠。首先是创作时间，传记资料显示，《上海懒汉》是1957年开始写的，但《色，戒》的英文版Spy Ring据张爱玲书信所说，在1955年尾已经定稿并寄出，故不可能在1957年才动笔。第二，根据手稿和我家的各种原始材料所示，Spy Ring又名Ch’ing K’ei Ch’in K’ei（《请客请客》），更早的时候只叫Mesh（《网》）。《张爱玲语录增订本》记录了《色，戒》的雏形，张在上世纪50年代初曾跟我父母说：“Mesh不预备写得长，因为材料（间谍）不是我所熟悉的，虚构出来不像真。自己熟悉的故事可以穿插许多有趣的细节。”实在没有证据说它原名是The Shanghai Loafer。此外，张爱玲自嘲为loafer（懒人）尚可，反正英文不分男女，但若说自己是“懒汉”则不通。

那么让我们再看一次那句没头没尾的话：“《色，戒》等三篇全都是先用英文写的，但是既未发表，又都大改过，也就不用提了。讲起《上海懒汉》原名，不过是为了表示本来只是一个人家的故事。”如果跟《色，戒》无关，我们还可以从中推论出什么呢？

首先要明白“《色，戒》等三篇”是哪三篇。那封信写于1983年1月，同年，张爱玲写了《惘然记》序，文中说：“其实三篇近作也都是1950年间写的，不过此后屡经彻底改写，《相见欢》与《色，戒》发表后又还添改多处。《浮花浪蕊》最后一次大改，才参用社会小说做法，题材比近代短篇小说散漫，是一个实验。这三个小故事都曾经

使我震动，因而甘心一遍遍改写这么些年，甚至于想起来只想到最初获得材料的惊喜，与改写的历程，一点都不觉得其间三十年的时间过去了。爱就是不问值得不值得。”

序文虽没明说“三篇全都是先用英文写的”，但我们现在都知道《色，戒》就是Spy Ring，而《相见欢》的英文未刊稿就在我家，叫Visiting（可译为《探访》），有理由相信，《浮花浪蕊》的初稿也同样是用英文写的，三篇都写于1950年间。按此推测，信中所谓“《色，戒》等三篇全都是先用英文写的，但是既未发表，又都大改过”，那三篇英文稿该包括《相见欢》和《浮花浪蕊》。我没见过《浮花浪蕊》的英文版，但我猜它会不会就是《上海懒汉》呢？

也许你会立即反驳：《色，戒》叫Spy Ring，《相见欢》叫Visiting，中英文名称都很靠谱，但《浮花浪蕊》和The Shanghai Loafer这两个名字实在搭不上边！我只能告诉你，《相见欢》本来也不叫《相见欢》的，张爱玲一直称它为《往事知多少》，跟Visiting也相去甚远。1978年，她写信给父亲说：“《往事知多少》题目被陈香梅用了去了，另想了个《话旧记》，太瘟，《情之为物》，太pretentious（做作）了些，但是帮助解释主题。”可见《相见欢》本来还有好几个名字，她不说，实在也想不出当中的关联。既然《浮花浪蕊》曾被她“彻底改写”，它有可能是《上海懒汉》吗？我认为极有可能。

看过《浮》的读者也知道，故事是从洛贞的角度写的，《浮花浪蕊》的意思当然是指漂泊异乡的洛贞，也指故事中的一众女子，如范妮和英印人的日本太太，可以说《浮》的中心主题是那群女人的命运，不是什么《上海懒汉》。但这是张爱玲廿多年间屡次改写而成的版本，不是最初的版本。《浮》里写得最多最用力的男角就是艾军，而艾军正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上海懒汉：他留学要妻子范妮照顾起居，不懂驾驶，读了十多年才得学位，回国后做什么生意也失败，要依赖哥哥和妻子过活，妻子到香港后，自己留在上海卖房子却卖不成，只终日在舞厅流连，最后竟把老婆活活气死。《浮》中的艾军，形象跟《上海懒汉》这名字完全符合，很可能就是The Shanghai Loafer的轴

心人物。

只要我们假设The Shanghai Loafer就是《浮花浪蕊》的初稿，有几件悬案便可以迎刃而解。一、The Shanghai Loafer的故事得以厘清，下落也查明，它不再是一本传说中的著作，而是已经写好，甚至通过中文版本问世了（所以也不必劳烦别人，如陈冠中接力创作）。二、信中那句“讲起《上海懒汉》原名，不过是为了表示本来只是一个人家的故事”，我们也有了另一角度去理解，即是说，《上海懒汉》本来只是写艾军这一个人的故事，而没有《浮》的自传色彩。张爱玲在1952年尾曾乘船到日本找炎樱（可参考张爱玲1966年5月7日致夏志清信），洛贞显然有作者自己的影子，很可能是后来加插进去的角色，在英文版本中是没有的。“只是一个人家的故事”，应该就是说“没有自传色彩的故事”，而不是我当初所理解的，即“别人提供的故事”。

另外，我这假设也可以很有效地解释为什么《上海懒汉》和《浮花浪蕊》的英文稿都同时失踪——因为这两本就是同一本。但为什么会不翼而飞？张爱玲在1966年12月30日致函夏志清：“我搬来搬去的次数太多，有两篇没发表的短篇小说稿子都遗失了。”是哪两篇呢？不得而知，但遗失稿子于张爱玲而言确实平常不过。

我对《上海懒汉》的猜想，恐怕是难以严格证明的，除非可找到它的英文原稿。但至少那是可以自圆其说的，也很有解释力。《上海懒汉》这本书传说了这么多年，而《浮花浪蕊》也不知不觉问世了三十年，却好像没有任何人猜到这两者的关系。若不是我凑巧看到张爱玲信中那句耐人寻味的话，恐怕也不会循这角度去推测。如果我的猜想没错，The Shanghai Loafer其实早已“转世”，只是大家都认不出这位“活佛”来。

以上是我在2013年刊于《南方都市报》上的文章，原题《〈上海懒汉〉是〈浮花浪蕊〉初稿？》。大半年后，即2014年4月，我回到纽约公干。有天收到北京的出版社的电邮，传来了张爱玲和我父母全部通信的文字档案，我立即用关键字搜索了一下，居然有意外收获。

1957年7月14日，张爱玲写信给我父母说：“两星期前我写了一个短篇小说The Loafer of Shanghai，写惧内的严先生……回沪卖屋一去不回。（我告诉过Mae这故事）Mrs.Rodell看了说：‘A lovely twist on the henpecked story, but under-dramatized.’（是惧内故事的有趣变奏，但戏剧性不足。）一定卖不掉，要我重写。我回信说只好暂搁一搁，一时无法改写，请她先试一两家，得到一个反应后再寄还给我。”《浮花浪蕊》中的艾军虽不姓严，但同样是回上海去卖房，也是一去不回，可见两篇小说写的根本是同一个故事。

原以为没法证实的猜想，就这样干净利落地被证实了。答案隐藏在1957年的信中，而我当初只翻看了1983年前后的信，当然毫无发现。尽管走了一条迂回曲折的路，寻找的过程还是充满乐趣的。如果从未误入歧途，也许发现真相时也就没有那么痛快了。

第九章　张爱玲出版史

上海篇

据张爱玲在《存稿》中所说，她最早尝试写小说大约是七岁，第一篇是《无题的家庭伦理悲剧》，接着是历史小说，两篇都没有写完，稿子也早已散失。那个年纪已经能够创作小说，她当然是早慧的。我以前看过一篇心理学论文，研究五六岁早慧小孩子的特质，说神童们都喜欢通过写作来学习，即是说，不论是有意抑或无意，他们喜欢把写作视为自学手段，而不是目的。我认为童年的张爱玲也属于这类型孩子，她只是想利用小说创作来练习文字技巧，这类“少作”日后当然也不适合发表。

张爱玲发表的第一篇作品是短篇小说《不幸的她》，那是1932年，她十二岁，刊登在上海圣玛利女校年刊《凤藻》上。直到1937年中学毕业为止，她先后在校刊《凤藻》和《国光》上发表了多篇散文、短篇小说和书评，但张爱玲不是随便写了什么都拿去投稿的，她自小已懂得怎样建立自己的形象。

1933至1935年间，她私下还写了《理想中的理想村》《摩登红楼梦》等，但都没有发表。张爱玲在《存稿》中说，《摩登红楼梦》仿效鸳鸯蝴蝶派，是“通俗小说”，而她另外在《国光》上却写着些“较雅驯的东西”—那是指《牛》和《霸王别姬》。她形容这两篇小说“新文艺腔很重”“较雅驯”，也许她认为这样会更讨人欢心，便把它们拿出来发表。我认为她早在中学时代，已擅长捕捉读者心理，对“市场”有天生的触觉。

1938年，她把自己被父亲幽禁半年的惨痛经历写成一篇英文散文，题目很吸引眼球，叫“What a Life！What a Girl's Life！”，投到《大美晚报》（Shanghai Evening Post），结果被刊出了。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张爱玲第一次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六年后，她把这篇英文改写为中文的《私语》。之后她到香港读书，有三年没有用中文写作，为了练习英文，平时写信、记笔记都用英文。

这种密集式的英文操练，终于在1942年她回到上海后大派用场。当时她首先给英文《泰晤士报》写剧评和影评，但她文学事业的真正开始大概要从1943年1月算起，从那时起直到同年12月，她为英文《二十世纪》（The Twentieth Century）月刊写了三篇关于中国的散文和六篇影评，当中有好几篇，后来都被她自己改写成中文。《二十世纪》的主编是德国人克劳斯·梅奈特（Klaus　Mehnert），月刊除了分析国际时局，也有些小品、影评之类，主要读者群是当时留在亚洲的欧美人士。

张爱玲选择用英文展开她的写作事业，我相信不是偶然的。她小时候已说“要比林语堂还出风头”，且一向希望把中国文化介绍到西方，投稿到《二十世纪》也顺理成章。她的几篇英文散文讲中国人的生活、时装、京剧和宗教，写得机智幽默，观察敏锐。梅奈特曾这样赞赏她（我译为中文）：“她没有像她大多数的同胞一样，把中国视为理所当然。她对自己国家的人民深感好奇，正因为这样，她才能向西方解释中国人。”

在大多数作品中，张爱玲总喜欢处于一个抽离的位置，她从旁观

察，角度别开生面，这可能是她的本性，也可能跟她因为“市场需要”而刻意“用洋人眼光来看中国”的习惯有关。当她针对西方读者来写中国时，她便需要一个新鲜的视角，发掘日常生活中有趣的一面，甚至要深入思考很多事物的本质，然后尝试解释，否则西方人便不会明白，也不感兴趣。我认为这种“转换角度”的方法，跟她在《传奇》初版题词中说的“在传奇里面寻找普通人，在普通人里面寻找传奇”，是可以互相阐释的。

1943年，张爱玲除了向《二十世纪》供稿外，还决心打开中文市场。那年春天，她认识了《紫罗兰》总编周瘦鹃，给他看《沉香屑·第一炉香》和《沉香屑·第二炉香》，问他能否刊登。周瘦鹃的看法是怎样的呢？以下是他在1943年4月《写在〈紫罗兰〉前头》中所说：“当夜我就在灯下读起她的《沉香屑》来，一壁读，一壁击节，觉得它的风格很像英国名作家Somerset Maugham（萨默塞特·毛姆）的作品，而又受一些《红楼梦》的影响，不管别人读了以为如何，而我却是深喜之的了。”

于是《沉香屑》便在《紫罗兰》上发表。1943年4月，《紫罗兰》出版那天，周瘦鹃带了样本到张爱玲和她姑姑的公寓去，她们预备了茶点招呼。照周瘦鹃的说法，那次茶会十分融洽：“我们三人谈了许多文艺和园艺上的话，张女士又拿出一份在《二十世纪》杂志中所写的一篇文章《中国的生活与服装》来送给我，所有妇女新旧服装的插图，也都是她自己画的。我约略一读，就觉得她英文的高明，而画笔也十分生动，不由得深深地佩服她的天才。”

关于这次聚会，张爱玲在三十多年后的《小团圆》中却有另一版本，像罗生门。小说中她以“汤孤鹜”一角影射周瘦鹃，有这样的描述：“汤孤鹜大概还像他当年，瘦长，穿长袍，清瘦的脸，不过头秃了，戴着个薄黑壳子假发。”后面又说：“他当然意会到请客是要他捧场，他又并不激赏她的文字。因此大家都没多少话说。”跟周瘦鹃在1943年所说的话明显矛盾。实情是怎样的呢？

1943年5月至7月，《第一炉香》在《紫罗兰》上分三期发表，

《第二炉香》则在8月和9月分两期发表。之后，张爱玲便没有再给《紫罗兰》任何稿子。周瘦鹃既然是她中文写作事业上的第一个伯乐，为什么一部《沉香屑》发表后两人便不相往来了呢？周瘦鹃在1943年8月的《紫罗兰》第五期中说："张女士的《沉香屑》第一炉香已烧完了，得到了读者很多的好评。本期又烧上了第二炉香……张女士因为要出单行本，本来要求我一期登完的；可是篇幅实在太长了，不能如命，抱歉得很！"

张爱玲认为"出名要趁早"，所以她希望把作品尽快推出市场，尽快结集成书。但杂志为了提高商业利润，总喜欢把受欢迎的作品慢慢连载，吸引读者追看。周瘦鹃自然也是这样想，结果令张爱玲很不满，不但终止合作关系，几十年后在小说中还要怨他"并不激赏她的文字"。正因为杂志社有这种运作模式，张爱玲宁愿向四面八方投稿，而不想受制于某一杂志，结果她真的很快便出名了。

在《紫罗兰》之后，张爱玲迅速向其他刊物投稿，主要是《杂志》《万象》和《天地》三部月刊，另外还有《古今》《苦竹》《小天地》等等。当时到底有多少是杂志约稿，多少是她写完后找人刊登的呢？我不清楚，但照我见过的文献所载，她刚出道时多是自荐的：《紫罗兰》固然是她找上门的，至于《万象》，也是她亲自带了原稿到万象书屋找老板平襟亚（即皇冠出版社老板平鑫涛的叔父），想让他把作品推荐给编辑柯灵。说到《万象》，不得不提那"一千元灰钿"疑案。

自1943年8月开始，张爱玲在《万象》上陆续发表《心经》《琉璃瓦》和《连环套》。《连环套》在1944年1月开始连载，到6月刊出第六期后，张爱玲腰斩了它。有人认为导火线是5月时傅雷以"迅雨"为笔名在《万象》上发表了《论张爱玲的小说》，也有人认为是为了"一千元灰钿"的纠纷。张爱玲在《不得不说的废话》中则说："我替《万象》写《连环套》，当时言明每月预付稿费一千元，陆续写了六个月，我觉得这样一期一期地赶，太逼促了，就没有写下去。"

最近学者谢其章旧事重提，但还是没法释疑。我自己认为，"一

千元灰钿”的笔战始于1944年8月，但张爱玲在6月已没有续写《连环套》，这显然是两件事。先讲“灰钿”案：争议始于8月，平襟亚在《海报》发表《记某女作家的一千元灰钿》，文中说当初协定，写《连环套》是一千元一期，他账目上付了七千，但张爱玲只交了六期稿，所以是多拿了一千。

直到1945年1月，平襟亚先后就此事在《海报》《语林》上写了四篇文章，最后一篇《语林》上的《一千元的经过》还列出一张稿费清单，详注了张爱玲1943年11月至1944年7月的收款日期、数目和取款方式，更说有她亲笔签的收据可查，似乎铁证如山。清单第一条是：“十一月二十四日付二千元（永丰银行支票，银行有账可以查对），稿一二月分两次刊出。”

张爱玲的《不得不说的废话》在同一天的《语林》上发表，对照着《一千元的经过》。文章中，她坚持自己并未多拿钱，我觉得以下一段就是重点：“其实错的地方是在《连环套》还未起头刊载的时候——三十二年十一月底，秋翁先生（即平襟亚）当面交给我一张两千元的支票，作为下年正月份二月份的稿费。我说：‘讲好了每月一千元，还是每月拿罢，不然寅年吃了卯年粮，使我很担心。’于是他收回那张支票，另开了一张一千元的给我。但是不知为什么账簿上记下的还是两千元。”

这“官司”看似复杂，但其实只要搞清楚一件事，即张爱玲有没有在“三十二年十一月底”（据清单日期，即1943年11月24日）当面退回一千元，便可水落石出。如果张爱玲当时只收一千，平襟亚便没有预支过第七期稿费，那清单上第一条的“二千元”便有问题；如果张爱玲的确拿了二千，那平襟亚应该立即拆穿她的谎言，对吗？但平襟亚的四篇文章对此却只字未提。

既然那天是张、平二人当面交收，那么平襟亚只要亲口确认或否认张爱玲的解释，便足以对事件下判断了，根本不必把之后几个月那些不相干的账目和收据都牵扯进去，仿佛自己证据确凿。到底哪一方较可信？大家不妨自己判断。

至于腰斩《连环套》，我相信是张爱玲对稿费不满，而不是为了之后发生的“一千元灰钿”纠纷。谢其章最近撰文考据，指出当年货币贬值得很快，以《万象》的售价为例，《连环套》初刊那期（1944年1月），售价每册三十元，到7月已涨价至一百元，换言之，1月份张爱玲的一千元能买三十三册《万象》，到了7月就只能买十册。事实上，当年早有人替张爱玲抱不平。1944年8月30日，柳絮在《力报》上写了一篇《灰钿案平议》，说大半年间物价高涨，但张爱玲的稿费则“九月如一日”，也难怪她不交稿。

抗战胜利后，张爱玲因为与胡兰成的关系，加上她在沦陷区曾大出风头，招来很多批评。于是她变得低调起来，小说创作大减，反而转当电影编剧。很多人说，随着抗战胜利，张爱玲的“黄金时期”也结束了，从作品数量和写作速度而言，这的确是事实。

自1950年1月起，张爱玲在《亦报》上以“梁京”为笔名连载长篇小说《十八春》（后来改写为《半生缘》），翌年11月出小说单行本。当时很多人都不知道谁是“梁京”，包括文教接管委员会副主任夏衍，后来得《亦报》社长龚之方告诉他，夏衍才恍然大悟。关于“梁京”这笔名，外间有很多揣测，张爱玲曾跟我父亲说，这笔名是桑弧代取的，但桑弧没加解释，她自己相信“就是梁朝京城，有‘西风残照，汉家陵阙’的情调，指我的家庭背景”。

1952年张爱玲离开内地时，身边没有带走任何自己的书或稿子。后来她甚至不记得写过些什么，看见人家发掘出来的旧作才蓦然记起。但为了将《十八春》改写成《半生缘》，她找了一本初版《十八春》，繁体字，印于1951年11月，只有2500册。

1951年，张爱玲在《亦报》连载中篇小说《小艾》。翌年，她以回到香港大学复学为由离开内地，而她在中国内地的出版史也暂时告一段落。回顾一下1943、1944短短两年间，张爱玲几乎把她一生最有名的中、短篇小说都发表了。她之所以专攻这种体裁，我想至少有两个主因：一、当时她是新手，写长篇未必可以驾驭；二、假如她写长篇，便要预先跟杂志社定一个价作为稿费，但那时的货币贬值太

快，无论预支抑或连载后收费，都一定是她吃亏，所以宁愿趁着势头好，在不同刊物上发表短作，每次立即收钱。正因为这种打游击的投稿方式，长篇便很不适合。从她在上海这时期的出版史中，我们可以看到她的写作方式很大程度上也由环境决定。也许我们可以半开玩笑地说，是因为超级通货膨胀，才成全了张爱玲的一部《传奇》。

港台篇

现在我讲讲张爱玲在香港和台湾的出版史。张爱玲在上海出道时四处投稿，不愿受制于某个出版社，但下半生却与台湾皇冠出版社结下了不解之缘，为什么？

1952年，张爱玲移居香港，替美国新闻处翻译英文。在香港期间，她出版了《秧歌》和《赤地之恋》。她当时没什么关系网，出版主要靠美国新闻处，她未必满意，例如天风版的《赤地之恋》校对很差，出书后也未认真推销。关于这两本书的出版，我之前已讨论过，现在没必要重复。1955年年底，她离开香港，移居美国，希望在当地文坛大展拳脚。



1951年11月，张爱玲的《十八春》（即《半生缘》）单行本由上海《亦报》出版，署名梁京。

跟她在上海时期不同，张爱玲在美国出版界没有一些稳定的合作伙伴，主要靠代理人到处兜售，有时也靠朋友推荐。可惜当时美国的出版社对以中国为题材的小说有一套跟张爱玲很不同的审美观，她的

心血多数乏人问津，像她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在美国写的英文作品《雷峰塔》《易经》和《少帅》，全都石沉大海。对比起她上海出道时，周瘦鹃一读《沉香屑·第一炉香》便击节赞赏，之后每次自荐都百发百中，不难想象她有多失意。美国的写作事业不顺，生计也受影响，她不得不更倚重中文市场。

但她人在异乡，在香港、台湾发表文章没有门路，我父亲宋淇就充当她的中间人，夏志清也是，但沟通上却出过不少乱子，如1966年《怨女》便几乎闹出“双胞案”。1965年，台湾皇冠出版社社长平鑫涛在香港见过我父亲，父亲向他推荐了张爱玲。同年年底，张爱玲把《怨女》中文稿寄来，本打算由我父亲跟香港《星岛晚报》和台北《皇冠》杂志接洽连载。但不知道什么原因，稿子寄出后，我父亲没有确认收到，也没提及连载，张爱玲便以为稿子一定丢了。其间她又不断修改《怨女》。1966年，台湾《征信新闻报》（今《中国时报》）的王鼎钧又跟张爱玲接洽连载《怨女》，想不到就在这时候，那份本来以为是丢了的《怨女》的稿子，却忽然在《星岛晚报》和《皇冠》上连载起来。这令张爱玲很懊恼，一来是因为刊出的依然是她未修改的版本，二来是《征信》可能会误会她出尔反尔。由于当时我父亲的信没存副本，误会始末已无从稽考。我只能说，由于她没有一两个固定合作的出版社，她经常不知道究竟哪里会连载她的作品，哪里又会出版单行本，就这样，她本人和我父亲便往往要浪费很多时间写信跟人澄清误会。

张爱玲真正稳定下来，始于她在上世纪60年代中期与皇冠出版社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继《怨女》后，《惘然记》1968年又在《皇冠》杂志上连载。《惘然记》根据《十八春》改写，后来改题为《半生缘》，它出版的背后也有个小风波。

1967年，张爱玲还不肯定《惘然记》是应该给《皇冠》抑或《征信》发表，因为根据张爱玲的信上所记，平鑫涛当初只说会“考虑”在《皇冠》连载，一切也不肯定，于是她便同时跟《征信》的王鼎钧接洽。我父亲刚巧那会儿要动手术，他希望手术后设法安排《惘然记》在港、台同时出版。张爱玲不想让他太操心，打算把《惘然记》直接

寄给王鼎钧了事，王鼎钧也以为张爱玲答允了，把消息传了出去。如果《惘然记》给了《征信》，她跟皇冠的关系也许就要改写。

但最后发现这又是一场误会：我父亲一直属意由《皇冠》连载，也许已有协议，只因为他手术要开刀而延后决定，但张爱玲当时却“惘然”不知，以为在《皇冠》发表无望，结果又要各方面写信解释。误会澄清后，《惘然记》也顺利在1968年的《皇冠》上连载。

同年，皇冠出版社为她出版了一套“全集”，总算确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秧歌》是皇冠替张爱玲出版的第一本书，接下来有《怨女》《流言》《张爱玲短篇小说集》和《半生缘》。《怨女》单行本依照张爱玲修订后的稿子出版，正因为我之前提过的沟通误会，单行本才会跟连载本不同。关于《半生缘》，还有件鲜为人知的事，也不妨在这里顺便讲讲。

全集排好后，张爱玲很后悔把小说改名为《半生缘》，为什么呢？她1968年给我父亲写信说：“《惘然记》改名《半生缘》（有点像冠生园），题目寄去已经来不及了（我去年秋天曾经去信说改回《十八春》名字）。”冠生园是老字号，专营糖果、蜂制品，1934年它在“上海大世界”举办月饼展览会，邀红星胡蝶做代言人，广告口号当时家喻户晓：“唯中国有此明星，唯冠生园有此月饼”。

张爱玲与皇冠之所以搭档，其实可以从两方面看：一是从皇冠的角度看，皇冠选择一位作家，一定要考虑其市场价值、对品牌的影响等。张爱玲在上海沦陷区成名，但她之后怎样在港台建立名声？夏志清在1961年出版的英文著作《中国现代小说史（1917—1957）》担当了很重要的角色。这部书把张爱玲和钱锺书的地位抬得很高，可从介绍作家的篇幅看出来：鲁迅有26页，茅盾15页，巴金20页，张爱玲43页，钱锺书59页……夏志清在台湾文坛颇有地位，大家看了他的书，都想方设法要找张爱玲的小说来“朝拜”一下。夏志清的哥哥夏济安在台湾有很多学生，如白先勇、陈若曦等，也承认受到张爱玲的影响，甚至很推崇她。但当时要找张爱玲的书比较困难，偶尔才能找到她以前在上海出版的小说集。

皇冠文化集团成立于1954年，最初从《皇冠》杂志开始，到今日已发展成大企业，但在上世纪60年代，皇冠并不是很大的出版社。1963年，皇冠出版琼瑶的《窗外》，读者大部分是女青年，出版社需要为自己升级，出版些严肃文学。张爱玲有三点优势：她有一批隐藏的粉丝，受到学术界的推崇，有大批旧作只需排版就可出书。于是在1968年，皇冠一下子就为张爱玲出版了五本书，正式确立了彼此的合作关系。

张爱玲当时出版的书有两种情况：一是先在报纸（如《联合报》《中国时报》）和《皇冠》杂志上同时连载，再由皇冠出书；二是把在报纸杂志刊出的短篇结集，再由皇冠出版。皇冠与张爱玲合作的方式是：一份合同一本书。因为获得了张爱玲的版权，皇冠变成很重要的出版社，不但张爱玲的书本身畅销，到后来，也是她令《皇冠》杂志更受欢迎。那时候，《皇冠》在香港街上的书报摊也有售，总是很快卖清，我们要靠空运过来才能读到。

从张爱玲的角度来看，她又为什么要选择皇冠呢？我认为有四个理由。首先是皇冠给张爱玲的条件很好。1967年，皇冠给她的版税是10%，后来提升到15%，跟平鑫涛的太太琼瑶一样。1978年，张爱玲写信给夏志清说："皇冠给的稿费比别处多。"1983年她又写道："这些年来皇冠每半年版税总有二千美元，有时候加倍，是我唯一的固定收入。"另外以《小团圆》为例，在70年代，皇冠尽管不知道她写什么内容，还是先给她一万美元做定金，可见她很受重视。第二，由一个出版社独家打理她的出版事务会比较有效率，至少不会再发生之前《怨女》闹双胞或《惘然记》一稿两投的误会，要发表什么作品也有门路。第三，张爱玲跟皇冠有交情，平鑫涛虽从未见过张爱玲，但也能靠书信维系几十年的友情，他从友人处得悉张爱玲对胡兰成、弟弟张子静不满，便坚决不出两人的书，正是这种原因，皇冠赢得了张爱玲的尊重。第四，张爱玲需要皇冠去交涉处理版权的问题，例如唐文标事件、《赤地之恋》的出版，都由皇冠全力跟进。关于《赤地之恋》的事，我已经讲过，不必复述。值得一提的是，除了慧龙，当时还有远景出版社的沈登恩打过《赤地之恋》的主意，却闹了个大笑话—远景为了拿《赤地之恋》的版权，居然用胡兰成来博她好感。结果

张爱玲来信给我父亲说："台湾有个新开的远景出版社沈登恩写信来，我早已回掉了，又来信说出版胡兰成的《山河岁月》，叫我写序，又要替我出书，'兰成先生可以代写篇序。'我先一直没理，只把远景此后寄来的书原包退回去。昨天又收到沈登恩的信，附寄胡兰成在《中国时报》上的《人子》书评，说还要评《谈看书》。我实在忍无可忍，把以前寄来的书也都寄还，回信告诉他：'非常抱歉，不拟委托贵社出书。'"

至于唐文标，据说他为了发掘张爱玲旧作，"足迹几乎遍及诸大洲自由世界各大学图书馆"。他利用这些旧作，未经作者授权，先后在1982年出版了《张爱玲卷》（远景），1984年又出版《张爱玲资料大全集》（时报）。原来根据台湾地区相关规定，一个在世的作者需要自己注册才能拥有版权。张爱玲对自己很多旧作没有多大印象，也没注册，让别人有隙可乘。张爱玲曾来信告诉我父亲："（水晶）游太鲁阁遇见唐文标，告诉他说我对《张爱玲卷》事'非常愤怒'，唐气得立刻'拂袖而去'。"可见唐文标绝不觉得自己有问题。

到《大全集》出版后，张爱玲很生气，便委托皇冠告唐文标侵权。经过多番周旋，时报出版社终于决定停止发行《大全集》。1985年6月，时报通知唐文标，说仓库还有四百本书，要他自己回收，否则销毁，唐文标便只好亲自把数百本书搬上楼。他患鼻咽癌多年，怀疑是伤口承受不住重力，出血不止，第二日便去世了。有人便因此说："唉，唐文标，爱死了张爱玲！"实情如何，现已无从稽考。

皇冠出版社的书可以发行到全世界，所以我在美国也买得到皇冠的书。香港虽然是一个小市场，却另有一间皇冠出版社的分社，台湾皇冠管的是大方向，日常营运不管。张爱玲的一些书有香港皇冠、台湾皇冠两个版本，只是封面、纸质和印数不同，内容则一样。为什么有两个版本？因为香港会挑销量较好的作品自己印，省掉运费，而台湾则统统印，于是有些书便出现两个版本。像《红楼梦魇》，销量不算好，就会先在台湾印好，再运来香港销售。

香港与台湾的销售情况不同，从书店已能看出。香港书店很少会

收齐十八本张爱玲的书，两个理由：一是某些书太好卖，断货了；其次是部分书很少人看，不进，有时一本书四年才卖完。例如香港机场有十四间书店，属同一个集团，它们只会进四五种张爱玲的书，除了最畅销的《小团圆》《色，戒》《半生缘》等，还会出现在台湾未必热销的《秧歌》和《赤地之恋》。这从侧面反映出香港最好卖的张爱玲作品是什么。张爱玲在世时，版权都由皇冠代理，那她身后呢？她在1995年逝世，我父母成为了她的遗产继承人，他们跟皇冠签了合同，以皇冠出版社为张爱玲作品的唯一全球代理。到我父母相继去世后，我和我姐姐也签了同类的合同，所以直到今天，皇冠依然是张爱玲作品的唯一全球代理。

但到2046年1月1日，即她死后五十年，她的作品便属于公共财产，宋家也不会再拥有她的版权，所以皇冠的代理就只有这几十年。由她逝世开始，不少外国出版社都纷纷出她的外语译本，皇冠便专门委派了一个外语版经纪帮她处理。另外皇冠还要负责电影、电视、话剧改编的版权事务。一般来说，其他出版社不会愿意也没有能力替作者做这种事，但皇冠却出于交情而肯这样做。

张爱玲没有在《小团圆》中影射过平鑫涛夫妇，但对于他们的看法，可以在她给我父亲的信中找到。从中可以看出，她是真心尊重平鑫涛的，这也说明了他们为什么能合作多年：“琼瑶、平鑫涛真是一对奇人，两人是a whole industry（一整个行业），真可佩服。我觉得琼瑶的好处在深得上一代的英文畅销小说的神髓，而合中国之情。我总是一面看一面不由自主自动地译成英文：‘我打赌你……谢上帝！’”

《同学少年都不贱》解密

谈张爱玲的出版史，不能略过《同学少年都不贱》。这部中篇小说写于上世纪70年代，张爱玲生前没有发表。2004年是台湾皇冠出版社成立五十周年，为隆重其事，这年便出版了《同》的繁体本。

这两万多字的小说不是以单行本发行的，而是连同之前没有被收

在《张爱玲全集》的四篇译作及两篇散文一起结集，总计近八万字，仍以《同学少年都不贱》之名出版。这题目出自杜甫诗“同学少年多不贱，五陵裘马自轻肥”。杜甫借旧同学的飞黄腾达来对照自己的落魄，未至于自怜，倒像不太在乎。张爱玲用它充当题目，意思是很清楚的。小说穿插着女主角赵珏的片段式回忆，读者要自行拼图才能领略当中深意。赵珏很有张爱玲的影子，叙事主要从她的角度，某程度上也反映了作者多年来美国生活的感受。

2004年3月，《同》先由皇冠在港、台出繁体版；同年4月，简体中文版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在内地发行。小说出版时惹来很多质疑，我现在尝试着解释一下。

1978年，张爱玲刚写好《同》，便把稿子寄给我父亲宋淇。1997年，我母亲将一批张爱玲手稿捐给美国南加州大学东亚图书馆，其中包括《同》的复印本。2004年皇冠要出版它，我母亲便把原稿从香港寄到台湾，但中途丢了，幸好另外有复印本，终于也顺利出版。

《同》首次曝光是在1997年10月，南加州大学的东亚图书馆举办了“张爱玲遗作手稿特展”，《同》的手稿就在那里展出。几年后，陈子善在南加大见到手稿，凭字迹和写作风格，断定那确是张爱玲的作品。至于写作时间，他根据故事开头提到基辛格出任美国国务卿，以及张爱玲1978年写给夏志清的信，推断出“这部中篇作于1973年至1978年之间”。

我曾翻检张爱玲写给我父亲的信，没有找到她开始写《同》的确切年份。但1977年10月31日的信上有这几句：“我有些材料背景在大陆，或是部分在大陆……正在写的一篇……时间无法移前，等写完了寄给你们看看再说。”她之前在信上谈的是《相见欢》，“正在写的一篇”应指《同》。

2004年2月，皇冠宣布《同》即将出版，立即有传它是未写完的，例如《新京报》的一篇报道说：“据悉，《同学少年都不贱》是一部仅有两万字未完成的小说。”到2009年，张小虹竟然还在《联合报》撰文说：“皇冠出版社已于2004年出版了其生前因觉‘毛病很大’而

决定搁开的两万字未完成中篇小说《同学少年都不贱》。”为什么有人会说它“未完成”呢？

原来在2004年1月19日，苏伟贞在《联合报》上撰文指出，1978年8月20日张爱玲写信给夏志清：“《同学少年都不贱》这篇小说除了外界的阻力，我一寄出也就发现它本身毛病很大，已经搁开了。”张爱玲只说它“毛病很大”，但有些人便想当然地认为这即是“未完成”，如果这种解读成立，那么张爱玲自言写得“实在太坏”的《殷宝滟送花楼会》，我们都非要说它“未完成”不可了。

《同》出版时，有关它的权威参考资料就只有夏志清在《联合文学》第十四卷第九期（1998年7月号）上的《张爱玲给我的信件》，其中收有苏伟贞引用的那封信，也是唯一提到《同》的信件，于是所有研究者都只能靠它解谜。何谓“外界的阻力”？小说“一寄出”又是寄给谁？

苏伟贞首先凭这封信推敲，指“外界阻力”是担心《同》的篇幅尚不够出一本书，怕一发表便被收入别人所编的选集，又说在1977年末张爱玲为了《赤地之恋》的出版，跟胡兰成再间接产生纠葛，心境受到影响。陈子善在《关于〈同学少年都不贱〉》中说：“‘外界的阻力’无非是广义的泛指，而不是明确的特指，即外界对张爱玲期待甚高，当然也可能包括《色，戒》1978年1月发表后所引起的争议。而‘寄出’又寄往何处？显然是寄给宋淇以听取他的意见，也许宋淇对这部中篇也有不同看法，认为小说‘毛病很大’？但这只是我的大胆推测，还有待相关文献的发掘证实。”

“相关文献”其实就是张爱玲写给我父亲的信。小说有什么毛病呢？她1978年5月26日的信上就有答案：“《同学少年都不贱》我改了几处，但是发现这篇东西最大的毛病是赵珏像是对恩娟早已没有友谊了，而仍旧依赖她，太不使人同情。所以还是先搁着再说，不零零碎碎寄改写的几页来。”就是这样简单。她当时已改写了“几页”，但没寄出，此后也不再提起，那改写的部分也就下落不明了。

那么外界阻力是什么呢？似乎没有人猜中，那是指1977、1978

年间如火如荼的“台湾乡土文学论战”。我父亲在1978年7月19日写信给张爱玲说：“《同学少年都不贱》一篇请不要发表。现在台湾心中向往大陆的知识分子很多，虽不敢明目张胆公开表态，但……攻击无所不用其极，想尽各种方法打击。你……自然成为对象，好在你有其他出色的作品，为你撑腰的有夏志清等学院派和很多作家，其中最出力的是朱西宁。最近有人把余光中二十年的诗作中，挑选出有色情色彩的句子[其实是out of context（断章取义）]串连起来，写出一篇《这样一位诗人》，侮辱余为pornographic（色情）作家。你这篇其实很innocent（天真无邪），可是如果给人以同样手法一写，对你极不利。同时，它又并不比前两篇好多少。发表之后，使你的撑腰人都很为难。”

“前两篇”是指《浮花浪蕊》和《相见欢》，我父亲觉得不能迎合市场的口味。所谓“向往大陆的知识分子”，是指那些提倡乡土文学的人，如陈映真、陈鼓应等。1977年余光中发表《狼来了》一文，把乡土文学定性为“工农兵文学”。侮辱余光中为色情作家的人是哲学学者陈鼓应，他当时曾出版《这样的诗人余光中》一书。换言之，父亲是害怕《同》会被陈鼓应、陈映真这类乡土文学派抹黑，甚至依样画葫芦把张爱玲标签成“同性恋色情作家”。

当时我们港台留美学生都有关注“台湾乡土文学论战”。我自己很不喜欢余光中的《狼来了》，所以我更同情的反而是陈映真他们。但无论如何，我父亲当年就是为这原因而劝止张爱玲发表《同》的。这是事实，不论我是否认同。

张爱玲在1978年8月8日回信：“《同学少年都不贱》本来已经搁开，没预备发表。台湾现在的左派势力我很能想象。时尚与趋炎附势的影响力实在大。”

大家知道张爱玲喜欢写自己熟悉的东西，只有取材于真实人生，作品才够鲜活，但这不代表她不会艺术加工。1963年美国总统肯尼迪被暗杀，在《同》中，赵珏当时正在洗碗：“午后一时左右在无线电上听到总统中弹，两三点钟才又报道总统已死。她正在水槽上洗盘

碗，脑子里听见自己的声音在说：‘甘乃迪（肯尼迪）死了。我还活着，即使不过在洗碗。’”真实的张爱玲当时又在做什么呢？

她1964年1月来信：“上两个月暗杀Kennedy那天，我正午刚醒，在床上听无线电，忽然插入一个报告，总统汽车队游行，有记者听见两声枪响，不知道是否向总统射击的。从这时候起，几分钟一个报告，一直发展到第二天下午一时，的确惊心动魄，和报上读到大不相同，有catharsis（洗涤心神）的感觉。”

我父亲劝止了《同》的出版后，在1978年10月又写信给张爱玲说：“我也同意暂时hold（不发表）《同学少年都不贱》，又你St.Mary's（圣玛利亚女校）有个同学叫谢恩美，她的二妹就叫恩娟，不知你知道否？”张爱玲到1979年6月才回答了一句：“我忘了谢恩美的二妹叫恩娟。”他们关于《同》的讨论就以这样的一句结束。

但我发现最精彩的秘密其实都藏在那些不是讨论《同》的信件中，而我父亲显然没有发觉，也许他根本没有细读《同》。张爱玲本不打算讲以下的故事，但她怕我父亲误会，才逼不得已说出来。

我父亲跟乔志高是好朋友。乔原名高克毅，翻译过费兹杰罗（Fitzgerald，即费兹杰拉德）的《大亨小传》（The Great Gatsby，亦译为《了不起的盖茨比》），高的译本2013年刚在大陆出版。60年代，高在华盛顿美国之音任职中文广播主编，张爱玲曾是他下属。1973年，他与我父亲为香港中文大学创办《译丛》（Renditions）。

我父亲曾多次向张爱玲约稿，打算在《译丛》上刊登《海上花》的英译版，都被她一拖再拖，最后她不得不在1979年12月8日的信里说出实情：“Stephen一再说过《海上花》登在Renditions上的事，我因为有点苦衷，以前乔志高对我那么阴毒，而且不是没人知道，我后来见到老同学张秀爱——费太太，她丈夫不知道是不是还是A.I.D.Director（“美国国际开发署主任”）——也听见她说他到处替我反宣传。我虽然自己不中用，做不到恩怨分明，再去替他编的杂志写稿，也觉得太铲头了，所以总想拖到有一天编辑换人之后。”

这里我有两件事要讲。一是张秀爱，她是谁呢？据万燕《算命者的预言》一文，张爱玲的中学同学顾淑琪回忆，张爱玲“和低一级的张秀爱玩得很好，什么都对她说，张爱玲只有同她在一起才会讲话会笑”。现在照信上说，张秀爱后来到了美国，嫁得不错，似乎很有恩娟的影子。我又联想到，“恩”“爱”恰巧是一对，而“娟”“秀”都有“美丽”的意思，那么恩娟是否取材于秀爱呢？这是我的猜测。

第二件事关于乔志高。1964年至1966年，张爱玲得麦卡锡的帮助，得以在华府美国之音改编广播剧，因此跟乔志高共事。乔的太太梅卿跟张爱玲是同学，她很喜欢梅卿，曾在信上说：“她跟高大概是外形与内心都是opposites　attract（异类相吸）。”当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

张爱玲在1980年2月9日来信中说：“机关里互相排挤本来是天经地义，不过他（乔志高）对我稍微有点paranoid（多疑）。第一次去，有个美国人叫我听中文话剧录音带，高在隔壁窃听，站在自己书桌前理东西，站了半个多钟头，在板壁上截玻璃上露出半身。播音他们就用自己人，想必酬劳论页数，所以念得奇快，像嘴里含着个烫洋芋。短波播送，国语不大好的听众怎么听得懂？问我的意见，我当然说好，‘不过稍微太快了点’。再追问也还是这句话。出来又有高的下属追上来攀谈，防我再到哪去告状。此后只要知道我在这大楼里，总派人钉，看得出是假fan（粉丝）……他（McCarthy）调走后隔了些时，高大概从《流言》上看到我重视阴历年——其实也早已不过了——年三十晚上打电话来告诉我歇生意。此后他到处说我，所有我来美后的传言都是从他那里来的。”

「同學少年都不賤」我改了幾處，但是發現这篇東西最大的毛病是趙珏像是对恩娟早已沒有友誼了，而仍舊依賴她，太不使人同情。所以还是先擱着再說，不零零碎碎寄改寫的幾頁來。

1978年5月26日张爱玲致信宋淇，表示对《同学少年都不贱》并不满

意。

在《同》中，司徒华是华府的中文传译员，也是赵珏的上司，赵珏曾想“华府中国人的圈子小，司徒华一定会到处去讲她多么落魄”。现在我们再看看小说这一段：“那天我们那科长也去了，后来叫我去见他。司徒华在隔壁，一直站在玻璃槅子旁边理书桌上的东西。也许谈了有二十分钟，他一直就没坐下。我当然说话留神，可是后来没多少时候，科长调走了，还是好久没派我差使。阴历年三十晚上司徒华打电话来，说他们有个韩国人翻译韩国话了，触我的霉头。”

我父亲读了信上的事，只回答说从不知道她和乔志高的事，但他跟乔“认识了二十多年，彼此互相尊重，从来没有一句重话”。张爱玲是否想得太多呢？我无从判断。但看她的书信，我至少知道她如何把现实改编为小说。正如《色，戒》的王佳芝是由多人合成，所以我们也不能简单地说司徒华就是乔志高，张爱玲只是化用了她的某些生活经验而已—那些经验当然也不等同于客观事实。

很多人说私人书信不该发表，好吧，《同》出版九年了，书信没有公开，但何方高人能猜到小说的“毛病”呢？又有谁正确指出是什么“外界阻力”呢？难道生活中已有太多假话，大家都不情愿听见真相？

大陆篇

前章已经讲过张爱玲在上海的出版史，一直讲到她1952年离开大陆。现在我想谈谈上世纪80年代以来她的作品在大陆的出版情况。我们可将其分为几个阶段，当中也反映了版权问题的演变过程。

自上世纪50年代起，张爱玲的名字在大陆沉寂多年，直到80年代中期她的作品才正式回归。1984年，《读书》和《收获》两本杂志同时发表了柯灵的《遥寄张爱玲》，《收获》更是重刊了《倾城之恋》。1985年，上海书店将旧版《传奇》影印出版，人民文学出版社翌年又把它重排发行，这是大陆在80年代最早出版的张爱玲作品。当时张爱玲并没有授权出版。

当初，大陆认识张爱玲的人还很少，比如作家阿城在多年后便这样回忆：“记得是84年底，忽然有一天翻上海的《收获》杂志，见到《倾城之恋》，读后纳闷了好几天，心想上海真是藏龙卧虎之地，这‘张爱玲’不知是躲在哪个里弄工厂的高手，偶然投的一篇就如此惊人。心下惭愧自己当年刚发了一篇小说，这张爱玲不知如何冷笑呢。”

90年代初，张爱玲找她姑丈李开弟担任大陆的版权代理人，所得版税都留给她姑姑、姑丈。张爱玲料想大陆的版税不会太多，几千字几毛钱，加起来其实也只有一千几百块。她当时还有“文革”的阴影，不敢给两位老人家太多钱，怕会惹祸，觉得版税这数目便刚好了。

1992年，李开弟分别授权浙江文艺出版社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张爱玲的书，一套四卷本的《张爱玲文集》便是由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据当时安徽文艺的总编辑回忆，最初只是把张爱玲当作一个冷门作者来做，起印只有三千册，后来就火起来了，不断加印，盗版商也拼命盗版。安徽文艺大概卖了一二十万册，盗版的可能是他们的几倍。这不是一个容易处理的问题。张爱玲的姑姑去世后，李开弟也年事已高，不久便向张爱玲请辞，不再代理大陆的版权了。

当年一位编辑刘晓云曾帮过李开弟不少忙，比如陪同他咨询法律专家等。张爱玲为表谢意，1995年便写了一封答谢信给刘晓云，还随信送上一个小钱包，但信和钱包未及寄出她自己便去世了——后来遗物送到我家，一直也没有人发觉，直到2009年才非常巧合地被我“出土”，再经马家辉与陈子善穿针引线，终于寄到刘晓云手中。这也算是张爱玲大陆出版史上一段小小的传奇。

张爱玲1995年逝世后，她的遗产由我父母继承。1996年，我父母跟台湾皇冠出版社签了一份委任授权书，正式委任皇冠为张爱玲作品的全球独家总代理，这自然也涵盖了中国大陆。皇冠是台湾公司，不能在大陆直接发行张爱玲的书，便需要找一家大陆出版社负责。

自1997年起，皇冠曾先后授权花城出版社和上海古籍出版社，授权期限为两年。那时候，市场上已充斥着大量的张爱玲盗印书。虽然

版权拥有人是我母亲（当时我父亲已去世），但她年纪大，身体不好，根本没能力管这些事。皇冠既授权大陆出版社，若要追究盗版，也应该由他们负责，因为他们才是在大陆被侵权的机构。但由于某些原因（比如不想惹麻烦、太花功夫等），结果没有人提出诉讼。既然无人追究，盗版便越来越多。2003年我到北京公干，在王府井书店里面，发现有一整个柜子的张爱玲的书，出版社居然超过三十家，当然绝大部分是侵权的。

花城和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授权期限过后，由于盗版太严重却没有人处理，结果皇冠考虑了三年，直到2003年才正式授权给哈尔滨出版社。就这样，国内市场出现了一段“真空期”——即三年间没有任何出版社再获得授权，但盗版却络绎不绝。为什么要等三年呢？因为皇冠要部署“清空”一切盗版，才能重新向大陆出版社授权。2003年9月，皇冠的社长平鑫涛发表版权声明，申明除哈尔滨出版社外，“所有未经授权或授权早已期满之张爱玲著作版本均属非法之盗印版”，并表明对那些仍然盗印的出版社将采取司法行动。

至于哈尔滨出版社发行的张爱玲的作品，基本上只是把皇冠2001年出版的14本精装版《张爱玲典藏全集》复制过来，唯一不同的是没有《秧歌》和《赤地之恋》。后来，授权哈尔滨出版社的期限到了，皇冠便另找一家出版社合作。皇冠找的出版社不单是负责发行、印书，最重要是能帮忙维权，结果选中了新经典出版公司。为什么新经典会愿意帮忙呢？一来是他们还签了三毛、琼瑶等皇冠旗下的作者，跟皇冠有较密切的利益关系；另外是新经典会觉得这是牵涉几千万的生意，愿意花功夫去做。新经典处理张爱玲维权的事办得很好，后来村上春树、加西亚·马尔克斯等都与新经典签约。

2005年，皇冠打了第一场维权官司，起诉某出版社侵权，要求它停止出版、发行张爱玲的作品，并赔偿经济损失。被告的出版社曾对张爱玲遗嘱的合法性、遗嘱执行人等提出质疑，但我们在法庭上提出了有力的反证。历经一审二审，法院最后判皇冠胜诉。

据2006年6月1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所述，“宋淇、

宋邝文美依据张爱玲的遗嘱，取得了张爱玲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皇冠文化公司依据其与宋淇、宋邝文美的授权书，取得了张爱玲作品的专有出版权。”而被控的出版社“未经皇冠文化公司许可，擅自出版、发行了张爱玲作品的图书，其行为侵犯了皇冠文化公司对张爱玲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但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所以当我们赢了第一场官司后，之后再有同类诉讼，法院也会按照之前的先例判决，我们的胜算会非常高，这无疑对侵权者起了很大的阻吓。

之后，皇冠再陆续控告其他侵权的出版社，其间对手提出了不少荒诞的“质疑”，这反映了在版权问题上中国司法还是处于起步阶段。例如2007年9月，十一家出版社在《中国新闻出版报》上发表联合声明，指出皇冠拿来做证的张爱玲遗嘱是“失效”的，理由是：根据张爱玲的信和她的遗嘱执行人林式同的一篇文章，张爱玲立遗嘱时并未得到林式同的同意，所以她没有拿去登记，因此这份遗嘱是“失效”的。但事实上，洛杉矶法院早已确认了林式同作为她遗嘱执行人的身份，而他也确实执行了遗嘱上列明的各项任务，这已经证明了遗嘱在法律上绝对有效。断章取义地单凭某封信或某篇文章的一句话来挑战法律，根本是不可能的。

被控的出版社大概无计可施，居然质疑皇冠没有把张爱玲遗嘱的正本呈上法庭。事实上，张爱玲的遗嘱正本会永久存放在洛杉矶法院（正如我父母的遗嘱会永久存放在香港法院一样），只要是经法院核实的遗嘱副本，已经是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又何需正本呢？更有甚者，被控的出版社就是死活不肯认罪，那么方法很简单，皇冠只要到书店里搜集那家出版社的盗版张爱玲书籍，然后呈上法庭一对质，他们便无话可说了。

结果，当然是一律由皇冠胜诉。但法院判的赔偿金额不是统一

的，有些出版社只要赔大概一万几千元，有的却要赔偿四十万。为什么呢？那要看皇冠是否能证明他们侵权的程度以及他们有否说谎。例如某家出版社当庭辩称只印了一千本，只有七百本流入市场，可能只赔几千元，但如果皇冠能够找到一个发行商，证明那家出版社的进货记录有一千二百册，那么法院便会因为他们做伪证而提高罚款。又例如某出版社曾主动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司审读处和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备案，报告自己响应“扫黄打非”运动已停止印刷、发行，并收回已经发行的盗版图书，但皇冠后来却提出证据，显示那家出版社即使在备案后还继续印行那批盗版书，这又构成多种伪证罪，罚款自然更重。

你可能会认为，我打赢了这许多场官司，应该已发达了。我可以告诉你，第一次胜诉我只是“惨胜”。当时那笔赔款有四十万，可是算一算律师费，用剩的只有一万多。但是我在香港找律师出具证明，是我自己出钱的，那里已经要十几万港币，所以到头来我是贴钱，但这场官司原则上还是要打的，因为提出的证据、判决结果毕竟长期有效。大陆的多番诉讼过后，我、台湾皇冠、大陆代理的出版社收的赔偿金我们三方都没有用，只是把钱花费在张爱玲的事上，例如张爱玲五年计划、2010年在北京大学举办的张爱玲研讨会等。我认为都用得其所。

之后，基本上有规模的出版社都闻“张”丧胆，不敢再盗印了，因为所有案例都是皇冠胜诉。

正规出版社虽然不敢再侵权，但街头巷尾却出现了不少劣质盗印本，显然是一些个体户自己动手印的。2009年4月，有朋友前往北大参加《小团圆》首发仪式，见校园外的书摊光明正大地贩卖《小团圆》盗版，每本才售人民币十五元，朋友便买一本给我留念。

这本山寨版很搞笑，让我约略描述一下：当时只是2009年4月，但书的版权页却印着“第1版2009年8月”；出版社是盗用一家省级出版社；字数标明为“280千字”，但正版实际只有154千字；至于那个国际标准书号，我上网一查，原来是盗用一本叫《学会选择学会放弃》的

书；版权页底部当然还循例印有“版权所有，翻印必究”的声明，以示清白；随便翻一翻我自己写的“前言”，英文的“p”字完全消失了，Stephen变成了Stehen, euphoria变成了euhoria, Spy Ring变成了SyRing等，简直不可思议。

后来，大概不会是良心发现，只是盗版市场也有很多竞争对手，于是这些个体户盗版商也致力于改善书本质素，这就涌现了一批更专业的盗印本出来。方法不外乎是扫描正版书，令各方面都完全一样，包括出版社名称和国际标准书号，一般人根本分不出真伪。我到过一间书店，满架满柜都是这种专业盗印本，按斤一捆捆地发售，令人啼笑皆非。

盗版张爱玲作品的问题，我花了好几年才总算处理好，现在出版社侵权已近乎绝迹。谁知道还有更一塌糊涂的，那就是苹果App Store电子书商店。你到里面只要付九毛九分美金（人民币大概六元），便可以下载到整套《张爱玲全集》。他们的营业方法是三七分账，商店所有者拿七成。当然我没有授权，也没有人会支付版税给我。

向苹果投诉或跟他们打官司都涉及很繁复的程序，这令我很为难。首先，因为苹果公司在美国，但他们说App Store是由一家在欧洲卢森堡的公司运作，打官司要去卢森堡。然后苹果会要求我解释很多问题，比如张爱玲是谁？怎么知道这个张爱玲就是你说的张爱玲？怎么知道这些是张爱玲的作品？你怎么证明她死了？你如何成为她的合法遗产执行人呢？诸如此类。

待我证明完毕，苹果一方会说“好，可以接受”，然后把该商店封掉。但是第二天，那个店主便可以用别的名字重新注册，轻轻松松又再开张。接着我又要做另一轮举证，没完没了，每天早上起来就要上App Store巡视。因为举证责任由版权持有人负担，不法卖家只要改头换面便可照常营业，代价近乎于零，怎么可能禁绝呢？这个侵权问题不限于张爱玲，很多知名作家也是受害者。我认为有责任处理这个问题的应该是苹果，而不是我。

今次谈张爱玲的大陆出版史，实际是讲她的盗版史。最初是百家争鸣，几十家具规模的出版社公然侵权，大量印刷、发行、销售，获利远比正版要多，形成了一种“盗版霸权”。之后法制渐趋成熟，剩下来的，便只有一些零星的、无名无姓的个体户，以偷鸡摸狗的方式继续经营。到今天，最棘手的盗版商竟然来自全球第一品牌苹果公司，我现在也束手无策。

由实物到电子商品，由上海沦陷区到App Store，张爱玲的出版故事反映了社会、时代的变幻。在今天的互联网世界里，她的作品再次沦陷，可以想象，这将会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无形抗战。

半生缘未完：遗作的出版

我小时候在家里见过张爱玲，但印象不深，事后也不曾回忆，直到2003年我从美国返港，情况才有点改变。我写过一篇关于张爱玲轶事的短文，其中说：“（张爱玲）整天就只神秘兮兮地躲在卧室，即使偶尔同台食饭，彼此间也静默得宛如隐修院的院友。她从不挑剔饭菜，胃口也不大，但根据我家老用人阿妹的暗中观察，她最爱吃的似乎就是隔夜面包。至于外表，她身材高瘦，打扮朴素，阿妹分析说衣服都是她自己裁的，我不肯定是不是，只是印象中没见过她穿旗袍。记得最清楚的，倒是她深度近视又不戴眼镜，看事物总要俯前—也许她担心把我和姐姐混淆了。”

这些年来我屡次受访，讲述对张爱玲的印象，也不外乎上面讲的那些。如果有人在2003年问我：“你愿意管理张爱玲的文学遗产吗？”我的答案一定是：“不！”我对出版没有经验，也不感兴趣。但事情总是不知不觉间发生的。2003年，母亲中风，我回到香港照顾她。最初我只是负责整理张爱玲的合约，给她逐一签好，然后归档。我当时并未在意家里那些塞满了张爱玲遗物的箱子，更不知道里头有书信和小说稿。随着事态变化，我终于慢慢接受和履行了自己的责任，结果一本又一本的张爱玲遗作陆续出版，而在这个过程中我也学懂不少东西。

2004年，《同学少年都不贱》出版。事先当然已征得我母亲同意，但由于健康问题，她没有能力具体参与什么。小说出版时引发争议，有人更质疑那是伪作。当年大家对这部作品的一切了解，都仅仅来自张爱玲写给夏志清信中的一句话。她说的“外界阻力”是什么呢？可谓人言人殊，不是过度诠释，便是想当然的猜测。

那时我已经看到父亲写给张爱玲的信，信中劝她不要出版《同》，也把原因讲得一清二楚，于是我便在博客上把相关的书信段落都发表了。但当年一般人都不会把我的博客跟张爱玲挂钩，所以那些资料也流传不广。现在回想，如果我在《同学少年都不贱》的前言里补上那些书信内容，便可免去大家不少无谓猜度了。这是我第一次意识到，交代清楚作品相关的历史背景是非常重要的。

2006年，李安的公司买下了《色，戒》电影的版权后，我随即遍读张爱玲和我父亲讨论《色，戒》的那些信，然后把部分资料放上博客。某记者读后便联络我，希望利用那些书信写篇文章，解说《色，戒》的创作历程。

我在前面已讲过《色，戒》了，现在不必重复。这一次我学懂了什么呢？解释创作过程也是很重要的。正因为我没有交代清楚，于是《色，戒》电影一上映，一些极不靠谱的揣测便疯传起来，比如说王佳芝的原型是郑苹如，以致很多人出来指责“张爱玲诋毁民族女英雄”。

我只好竭力澄清《色，戒》故事的来历，但真相并未受到媒体的欢迎。理由我之前已经说过，报刊编辑多数是标题党，“张爱玲与宋淇的文学讨论”这题目永远比不上“汉奸妻张爱玲污蔑民族英雄郑苹如”。我自此也学了乖，如果有什么话非说不可，那一定要抢先说在前头，事后声明根本无济于事。不但出名要趁早，声明更要趁早。

2008年，《重访边城》出版。它是怎样写出来的呢？1963年，张爱玲在美国发表了一篇英文游记，题为“A Return To The Frontier”，记述她在1961年至1962年间造访台湾和香港时的见闻，但当时回响不大。到80年代，她根据这游记以中文重写一次，就是

《重访边城》了。

在网上，我见过有人未经授权便把“A Return To The Frontier”译成中文，对那中译本我并不满意。后来我在张爱玲遗物中发现了她自己写的《重访边城》，便很有兴趣地把它跟英文版对比一下。结果我发现这“中译”其实是重写，当然也只有原作者才有权这样做。值得注意的是，英文版的语调很疏离、冷漠，但中文版的字里行间都带有热情。

在《从张爱玲的〈五四遗事〉说起》一文中，我父亲曾经比较过张爱玲的Stale Mates和她自译成中文的《五四遗事》，可惜到目前为止，我仍未见到有人像他那样比较过《重访边城》的中英文版本。

2009年，《小团圆》出版，立即雄霸了各地的畅销书榜首，确实罕见。我在2010年发表过一篇《我看，看张——书于张爱玲九十诞辰》，现在不妨沿用当时的说法，将出版后的读者反应分为“三波”表述。第一波时，多数意见都是抗议出版，有人甚至连书也未看就抢着发言，更鼓吹罢买罢看，媒体乐得顺水推舟，于是有关评论便由负面看法及偏激情绪主导。吸取了出版《同学少年都不贱》的教训，我很庆幸自己在《小团圆》前言中交代了小说的历史背景，否则必定有各式各样的无稽猜测。

第二波时，人们终于看书，小报式书评纷纷出笼，赶着考证“谁就是谁”“谁又做过什么”之类。这阶段的论者以八卦趣味为焦点，问他作品的文学价值，他会答“毕竟新不如旧”，仿佛只要这么一说，娱乐报道就是文学批评了。至于第一波的反对声音，在这阶段已经无影无踪——你既然已反对出版，坚决罢看，还有什么好说呢？他们显然没想清楚自己的前途。

第三波的特点，就是以理智为主导的细读，回到文本之上，探讨作者的技巧、评估《小团圆》在张爱玲整体著作中的地位等。当然，我不认为一切值得讨论的都已经讨论过了，我还期待着更多评论此书的文章。

这次我学了什么乖呢？我事先怎么也想不到，原来很多人是看不懂《小团圆》的。我认为这是张爱玲写作手法最复杂的一部作品，很多读者都跟不上。其实也不难明白，这毕竟是她琢磨了近四分之一个世纪才写成的小说，我们凭什么觉得一个普通人可以随便翻一下，便“破解”了它所有的秘密呢？我唯一的遗憾是没有在小说前头找人写一篇导论，解释清楚张爱玲的“穿插藏闪”写法。当然，对文学我们可以有多种多样正确的诠释，没有所谓的官方解读，但我认为至少要想办法给大家示范一下有水准的学术讨论和文学批评应该是怎样的。

2010年，《异乡记》出版。这是一部不完整的八十页笔记，以第一人称叙事，讲一位沈太太由上海到温州途中的见闻。当初我对这残稿不怎么留意，因为从未有人提及它，便一直搁在一旁。

编《张爱玲私语录》时，我才发现张爱玲曾跟我母亲说：“除了少数作品，我自己觉得非写不可（如旅行时写的《异乡记》），其余都是没法才写的。而我真正要写的，总是大多数人不要看的。”又说：“《异乡记》—大惊小怪，冷门，只有你完全懂。”之后我慢慢明白了它的真正意义，原来《异乡记》就是张爱玲在1946年初由上海往温州找胡兰成途中所写的札记。我又发现手稿的很多片段，后来都在她的《秧歌》和《怨女》中重现了。明白它的意义后，我便决定把它出版。

2010年，我编的《张爱玲私语录》出版。我父母跟张爱玲交往四十多年，绝不随便向人提及张爱玲，公开写她的文章也只有寥寥数篇，而且每一篇都是为了宣传她而写的。这几篇文章虽发表过，但流传不广，所以我便把它们辑录成书，作为《张爱玲私语录》的头三部分。然后我又从他们三个人那六百多封信件中选出部分内容，准则以反映友情为主，作为第四部分。

通过这些文章和书信，我希望能解释清楚他们三个人的友谊。我看过不少张爱玲传记，大多鲜有提及我父母；即使提到，有时也是负面的。这显然跟我在信里读到的内容背道而驰。我出版《张爱玲私语录》，主要目的正是要纠正这些谬误。

1995年张爱玲逝世，遗嘱执行人林式同在她的遗物中找到The Fall of the Pagoda（《雷峰塔》）及The Book of Change（《易经》）的英文手稿，然后便按照遗嘱把它们寄来宋家。

读手稿时我问自己：她在世时何以不出？是自己不满意？但书信中她只怨“卖不掉”，却从没说写得坏。是为了迎合美国读者，却不幸失手收场？是美国出版商不理解中国，只愿出一些符合他们自己偏见的作品，结果拒绝了张爱玲？无论如何，事实已没法确定，我唯一要考虑的就是如何处理这些未刊稿。

我选择出版这两部遗作，读者也可自行选择读或不读。由于张爱玲的主要市场还是华人社会，当中很多人未必能流畅地阅读英文小说，你不提供官方译本，自然会有山寨版，我只好找人把它们翻成中文。于是在2010年，我便把这两本小说的英文原著和中文译本都出版了。

张爱玲和我父母间的通信全集，目前已完成了文字输入，大约九十万字，正在校对。我没预计什么时候出版，总之一切妥当后才出。

2013年3月，夏志清出版了张爱玲的信，立即有人批评他侵犯私隐，是不道德的。有人为此事而访问我，我的回答是：“但如果大家八卦的材料来自胡兰成的《今生今世》、电视剧《她从海上来》等，张爱玲会满意吗？”

在《南方都市报》的宋淇系列中，我已屡次示范如何利用那些书信破解一连串围绕张爱玲及她作品的疑团了。我家中的信始终是会出版的，也会添上注释——也许要到那时候，大家才有可能读到一本有根有据的张爱玲传记。

有人说，处理张爱玲的未刊稿最好的办法就是捐给学术机构，让严肃的学者来进行严肃的研究，而不该拿来出版图利，让大众“消费”张爱玲。很理想主义啊！

我现在就告诉你一个实例吧。1997年，我母亲早已把英文小说

《少帅》（The Young Marshal）手稿的复印本捐给美国南加州大学东亚图书馆。你可参考我姐姐宋元琳给张错教授的信（收录于高全之的《张爱玲学》）。但这么多年来，没有学者研究过《少帅》。一个原因是地点不方便，除非你住在同一城市，否则也不会千山万水去看一篇小说吧？我不是理想主义者，不觉得短期内会有学者碰它，唯有亲自行动。《少帅》的一个意义在于，张爱玲向来只喜欢写自己或改写从友人处听来的故事，把一个公众人物拿来当小说主角，是她写作生涯中绝无仅有的例子。

《少帅》的原稿是英文，以现存的七章来说，是她花几年时间写好的，本身已经相当完整，她会否写下去则另当别论。按照过去的经验，这本书的导论当然会交代创作历史。不仅如此，由于《少帅》夹杂了虚构和史实，要读通这本书，最好是能够同时熟悉张学良和张爱玲，甚至根据张爱玲的经历和她其他的作品来诠释，这不是容易的事。但汲取了《小团圆》的教训，我会尝试提供这样的一种导论。

2007年，我开始接管张爱玲的文学遗产，到今天已出版了好几种她的未刊稿。张爱玲在世时，对她作品的评论主要见于报刊，评论者不过是一小撮学者或文评家。除了偶然几次例外，她一般不会回应。至于大众的意见，当时没有什么途径可以表达。

今天是互联网世界了，现在出版她的书，回响不会像当年那样微弱或口径一致，而是众声喧哗，意见纷纭。人言可畏，我自然要考虑大众的看法，但同时我也明白，索性忘掉那些大众的看法可能更好。我出书，会有人骂我贪钱、侵犯私隐；我为了某些原因（例如认为她写得不好）而把稿子销毁，会有人骂我是文盲，“你懂个屁”；我什么也不做，不出版也不销毁，便会有人骂我什么也不做。既然怎样都会挨骂，我决定还是自己做主较好，现在我只会做我认为正确的事，而不会再在乎大众怎样想。

事实是，大众正因为有不同需求，才有不同看法。我不可能同时满足所有的需求，所以我唯一可以且应该做的，就是让你有机会按自己的需求做出选择。把稿子出版，选择权在你，你喜欢就读，不喜欢

就不要读，你有的是自由。若我决定不出，那表示我已经替你做了选择—谁也不许看，或者我喜欢给谁看就让谁上我家看个够。

张爱玲在世时，出版商、朋友、经理人等时常干预她的意愿，甚至代她做“不出版”的决定，以致有些作品到今天依然不见天日。我现在的责任就是把选择权归还读者，而不是给张爱玲的未刊文字做最后审判。

结语　宋淇见过徐志摩，我也遇上张爱玲

这本书是以我父亲宋淇为中心的，从我祖父宋春舫说起，此后内容大都关于父亲和他的朋友。现在他们的故事已讲得差不多了，我想以一件小事作结。

徐志摩生于1897年，因空难死于1931年。1924年他在北京大学讲授英美文学，当时我祖父宋春舫也在北大兼任教授，两人得以相识。我在第一章已提及，1926年夏天徐志摩曾访春润庐，恰巧遇见了蔡元培。徐志摩来春润庐时，我父亲七岁；徐志摩死时，他十二岁。1926年，徐志摩和陆小曼结婚，之后定居上海；我父亲也在上海长大。于是我不禁好奇：既然我祖父交游那么广阔，我父亲小时候究竟是否都见过这些文化界名人呢？徐家和宋家既为世交，我父亲又是否知道一些外人所不知道的徐志摩的秘闻呢？

很可惜，父亲从未跟我提起他碰见过蔡元培、徐志摩、陆小曼、林徽音等人。我当时想，也许是他根本没有见过，又或者是他年纪太小，没有印象。但在我父亲过世后，有一天我在遗物中找到三封信的草稿，立即眼前一亮，因为那正好回答了我刚才提过的疑问。那三封信中，一封是父亲写给当时正在编徐志摩全集的梁实秋，一封写给一位“德明兄”，一封则写给某位专栏作者，但信里没有称呼。三封信年份不详，但每封都提到徐志摩的事，尤其以给专栏作者的那一封最为详尽。

在写给梁实秋的信中，我父亲说：“幼时因双方家中时相往还，所以志摩先生可以说是中国作家中给我印象最鲜明生动的一人。后来还继续同徐志摩夫人和他的哲嗣积锴（小时大家叫他的小名‘阿欢哥’）时常来往，并去过他们的海格路范园寓所”。至于另一封写给“德明兄”的信—我怀疑就是曾任《明报月刊》总编的古德明，我父亲因为读了某篇有关徐志摩、陆小曼等人的文章，大概认为不符事实，所

以致函编辑澄清——一开始便语出惊人："我相信目前世界上只有两人直接认识文内各人，一是徐志摩的儿子积锴，一是我。"接着他便列举事实证明所言非虚，例如说"张幼仪是我表妹的干妈"，"她来港后，因病得识妇科名医苏季之，二人征得积锴同意结婚。我在玛丽医院开刀时，二人曾来探视我"。信中又忆及他小时候见到徐志摩等人的情景："我见到徐志摩是在上海我家，他那时已和陆小曼结婚，穿一件蓝色绸袍，很潇洒。我的继祖母患胃癌，每日要抽雅片烟止痛，陆小曼来时往往抽一筒。""我幼时见过林长民和林徽音，那时年岁太小，毫无具体印象。"

另一封给专栏作者的信，来龙去脉是这样的：那位作者当时写了一篇文章《嫁给徐志摩》—在给"德明兄"的信中，我父亲提及《嫁给徐志摩》的作者署名李悦，我父亲读后觉得有些资料不准确，他为人素来严谨，或许也对辟谣感兴趣，便洋洋洒洒写了十大页纸寄给那位李悦，澄清各项事实。此信第一段就说"我家和徐家是世交，文中各人都见过，所知较翔实"。我父亲既然见过徐志摩等人，他到底知道什么秘密呢？我连忙追看下去，抱着极大期望。但读毕全信，我却有点迷惑，因为我一来不知道他所讲的是否属实，二来即使属实，我也不知道那是否为什么"独家秘闻"。于是我把那封信交给一位友人研究，希望他可以评论一下。再次见面，他竟然告诉我另一个"秘密"。但在转述他的"秘密"前，大家不妨先看看我父亲那封信，想想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全文如下。

10月7日"呢喃燕语"一栏有《嫁给徐志摩》一文，其中有些地方与事实有出入。我家和徐家是世交，文中各人都见过，所知较翔实，故特写此信给作者，请求他略作更正，否则以讹传讹，恐亦非作者本意。

徐志摩为硖石（今海宁市硖石镇）人，其父徐申如是硖石的水厂、电厂东主，还是地主。志摩为独子，故申如很早就为他完婚（1915年徐志摩二十岁），对象是张嘉玢[字幼仪，为张嘉璈公权（曾任交通部长、中国银行元老）之幼妹]由于张嘉璈看中志摩，而且门当户对。张嫁时年方十六，当然没有好好读书。幼仪有男相，在

志摩眼中缺乏女性的温柔之美，二人之间谈不到有什么情爱。婚后，志摩北上读书。1918年长子积锴生（现在美，育四女一子），志摩自上海乘轮去美留学。当时知识分子婚后放洋相当普遍，在北大时，曾拜梁任公门下，旅途中为文谈抱负，写信给任公先生报告世界大战情况。在美入Clark大学，得学位，后入Columbia大学研究院，1920年得硕士学位。申如先生希望志摩读经济，将来入银行界。志摩志不在此，醉心文化，对罗素倾倒备至，1920年取得学位后即自美去英剑桥大学从罗素，抵校后始知罗素已不为剑桥所容，只好入研究院为研究生，无法享受学院导师制的传统。同年经要求后，幼仪去英随志摩居剑桥乡下。1921年识狄更生，得随其入所属学院作特别生。同年聆林宗孟（长民，福建闽侯人）演讲，并识其女徽音（时年十六岁），与宗孟成忘年交。（1923年宗孟有长信给志摩，谈及他的一段私情，信中称其女为“宝宝”。）该年秋，幼仪只身赴德求学，志摩随即到柏林，旋返英，又再度怀孕。1922年2月幼仪产次子德生Peter，3月由吴经熊、金岳霖二人作证，徐和幼仪协议离婚，理由是“没有爱情，没有自由”。徐的双亲同情幼仪，不忍其离家，认为寄女。其后幼仪曲尽孝道，奉翁姑同居上海海格路范园，姑在志摩失事前去世，申如得享晚年。积锴在交大毕业后去美深造，后居纽约，由幼仪为其完婚，有四女一子。1923年梁启超有长信劝志摩，毋沉迷于理想主义。志摩回信，云：“人海中访我唯一灵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幼仪为人厚道，自德留学后，才华毕露，精明干练，为难得一见之人才，其后曾任女子商业银行行长。1925年Peter夭折。

在这事件上，志摩颇像雪莱。雪莱二十岁时与其同学之妹Harriet私奔，产子后，感情有变，提出分手，并愿认其为妹。Harriet时年十六岁，而雪莱是贵族，又是牛津大学生，生得风度翩翩。但雪莱是爱情至上主义者，三年后得识Godwin（哲学家）之女Mary，又与其私奔欧陆，Harriet自杀而死。雪莱遂与Mary正式结婚。雪莱后在意大利乘船不慎死于水，年仅三十；志摩乘机自南京北返，飞机不慎雾中失事撞山而毁，死于山，年仅三十六。雪莱为十九世纪大诗人之一，志摩在这方面的造就不如他，但开辟新诗领域，创新月派，影响之

大，又超越雪莱。志摩是否无意之间受雪莱影响，不得而知。

关于徐志摩和林徽音的事。徐初见林是1921年在伦敦，时林为十六岁，当时父亲在场。此事唯一资人疑惑者，即为翌年徐向幼仪提出离婚。然揆之以常理，林年十六，虽早慧，并亦不致早熟到与慈父之友人有爱情之表示之可能。况徐当时身分为有妇之夫，即使一见钟情，亦必知所遏制，不至于有任何露骨表示。林长民国学奇佳，为民初名书法家之一，与梁启超为至交。致志摩长函中说得宝宝（即徽音）来信（1923年8月），如二人有什么纠缠，信中不会仍公然提及。1925年8月林偕陆小曼与志摩同游宫湖，林后书东坡诗轴赠陆，同年12月林死于乱军中。1926年2月徐在哀悼林一文中有云："最可怜是远在海外的徽徽……"从来往和口气中，看不出二人有过一段情史。林徽音之患肺病是在识徐之前，并不是因为嫁徐不遂，从此郁结于心，患了肺病。犹如林黛玉之有肺病，并不是因为作不成贾宝玉的太太。林和梁思成的关系，想亦是双方是世交，得到父亲的首肯和鼓励。1921年林在英时，梁思成是否也在英留学，一时查不出来。据可靠传说，梁因林之故遇车祸意外，故不良于行，如此则林更无他向之可能。1924年劝学社（发起人为蔡元培、林宗孟等人）聘请太戈尔来华，由徐志摩任代表去上海迎接，招待并任翻译，同游西湖，然后同去北京。共作六次公开演讲，俱由徐任翻译，一次在天坛草坪上登台演说，由林徽音搀扶。后为太戈尔庆祝生辰，赠名画和名瓷，典礼由梁启超主持，余兴为上演太戈尔短剧，由林饰公主，张歆海饰王子，徐饰爱神。这是林徐二人接触较多的一次，但徐有任务在身，陪太戈尔去太原、汉口、上海，并同去日本。同年，徐初识陆小曼，在太戈尔来华之前或之后，无法查证。

林徽音和梁思成同去美国留学。1927年林得建筑学学士，耶鲁大学戏剧专科毕业，梁则得建筑学硕士，学业有成，遂于12月订婚。1925年林宗孟遇难，其女在海外，想即指在美读本科。二人同修建筑，可谓志同道合。林时二十三岁，梁二十六岁。1928年3月二人在加拿大结婚。婚后大概在清华大学任教，因清华有工学院，而清华在西郊，空气清新，对林病体相宜。林曾于朱光潜主编之《文学杂志》上发表《梅真和她们》舞台剧，仅三幕，第四幕未及列出而杂志因中

日战争爆发停办。闻其后有学生团体拟上演，托人请求借第四幕，已蒙许诺，亦因战事未成事实。金岳霖亦在清华任教，为名哲学教授。至于林的卧室“一直挂着徐志摩坠机的相片，梁思成大怒”，恐是想当然耳之传说，不敢确定。观乎徐逝世后四年林所撰悼文，主要谈他的诗，当然颇为惋惜，然亦止于此，不带丝毫感情。林身体一直不好，《文艺青年》等她的作品，望眼欲穿，始终未见，《梅真和她们》也未见单行本。大陆易手后，林死得较早，大概是肺病，因特效药尚未发明，梁则为名教授，名建筑师，名字常见报，想亦已逝世有年。总之，徐林二人的事，最多只能说是“事出有因，查无实据”，徐婚变的内情，梁实秋已慨乎言之，各当事人均讳莫如深。二人并非夙世姻缘，最多是一段文坛的小插曲而已。

关于徐志摩和陆小曼之事。当时中国社交界有两大美人，曰：南唐、北陆。唐是唐瑛，原籍广东，嫁李祖法（现在港，当在九十左右或以上），后离婚，嫁容七（与李为保险业同行），因一直在上海，故称南唐。陆是陆小曼，大概是江浙人，嫁与王赓，为一武官，一直在北京，故称北陆。大抵唐较端庄，陆较眉清目秀，活泼而有幽默感。陆才貌双全，能丹青，票青衣，1924年与徐相识，双方一见倾心，竟然谈起恋爱来，在北京闹得满城风雨，弄得志摩去欧洲以避风头。1925年陆小曼办好离婚手续，1926年小曼二十四岁，和志摩订婚，目的在和志摩正式结婚。徐的父母原则上不赞成这件婚事，遂提出三条件：（一）婚费自筹；（二）必须梁启超证婚；（三）婚后必须南下，与翁姑同居硖石。梁启超根本反对此举，前已为了离婚事，和志摩二人间有了意见，其后由胡适出面说服。结果梁启超云：“昨天我做了一件极不愿意做的事……在礼堂演说一篇训词，大大教训一番，新人及满堂宾客无不失色，此恐是中外古今所未闻之婚礼矣。”婚后确实去硖石，然朋友和文化运动均在上海，二人岂甘在硖石小城守寂寞？但离开硖石，父命不准支款，由母舅借旅费去上海。1927年与胡适、潘光旦、闻一多等组新月书店，翌年春出版《新月》月刊，由志摩主编。住了几天小旅馆后，迁入友人空置的老宅以节省开支。志摩双亲反而离南北上，由幼仪迎养。不知是故意还是避孙传芳的兵乱。总之，双亲对他们离硖石去沪后，已实行经济封锁。新月

书店和月刊对少数知识分子有吸引力，究竟非生财之道。以后几年，志摩唯有在上海的大学任教，大概以光华大学为主，其它各校则兼点课程，而上海各大学以私立居多，薪水远不如国立大学，奔波为苦。1929年去南京国立中央大学任教授，时张歆海、韩湘眉夫妇均在中大，徐往常往返京沪两地，在京时即住他们家中。1930年光华闹风潮，学生罢课，胡适以志摩如此，终非了局，遂邀他北上，协助他佐理北大校务。胡上任不久，徐可助其一臂之力，在薪津方面，对徐亦可略加挹注。

至于说陆小曼挥霍，则要看从什么角度。她一向过的是优雅的生活，往来都是艺文界人士，现在佳人配了才子，照理应如神仙中人。谁知婚后不久，即逼她为开门七件事发愁，为了省几个钱不停搬家，没有家庭生活可言。老实说，徐志摩教书和兼课赚来的微薪叫她挥霍也无从挥霍起。婚后生活从未安定过，加以体质素弱，就此生起病来，志摩当然知道和体恤，但无能为力。陆并不是病美人，否则也不是“北陆”了，至少要比林徽音强得多。在此期间，据说她染上了嗜好。三十年代上海租界公开吸烟，小康之家都有雅片烟榻之设。陆小曼如有病痛，亲友劝她呼一筒一试，果然能止痛，因此染上这习惯也在情理之中。胡适邀徐北上恐怕主因在使志摩不必每日面对令他不愉快的场面。徐去后即住胡家中以节省开支，月底领到薪水后即搭飞机将钱送到上海交陆小曼济急。那时中国航空公司方成立不久，乘客不多，每班航机必有空位，有时从有关方面取得免费机票并不太难。从上海到南京他都乘过飞机。至于北京和上海之间，志摩更设法争取机票以节省时间。

1931年11月18日徐自上海乘早车到南京，阅报知北京方戒严，幸离沪时找到友人去年所赠免费机票，遂寓友人何竞武家，因离机场近，可于翌晨（19日）飞北京。这班飞机装的都是邮件，乘客仅志摩一人，于十时二十分在济南附近忽遇大雾，撞山而死，机全毁。志摩回北京是为了回北大授课，未闻是为了听林徽音的演讲，否则韩湘眉（前一晚在南京还同徐志摩通电话）和林徽音的悼文中应该提起此点。至于陆小曼在徐死后身心当然大受打击，后来和翁瑞午同居，翁善推拿，常为陆小曼医风湿痛，而翁是瘾君子，陆更无法自拔。上海

沦陷期间，小报上报导，有人见到陆小曼，云她牙齿有病，美人迟暮，非复当年。胜利后，陆戒烟并恢复健康，大概从事丹青，没有什么大作为，共产党来后想即在人海中消失。

徐之识陆，正值太戈尔来华前（据年谱，但未有月份日期），可以说是一场刻骨铭心的恋爱，无奈二人都是再婚，家庭和社会都不见谅，打的是一场必输的仗。家用拮据，有些国立大学还杯葛徐志摩任教，友人们都是文人艺术家，只能相濡以沫，而徐也未必肯接受施舍，尽管仗义友人不少，二人仍终于走上穷途末路。这可以说是五四以来文艺界最著名的爱情悲剧。

平心而论，徐志摩一如雪莱，是个不可救药的浪漫理想主义者，在年轻谈恋爱时，死于非命，为文坛留下一段传奇，使人怀念，可能比做个循规蹈矩的住家男人要可怜，但辉煌得多。（“Poor Splendid Wings”—诗人传记的书名。）

我父亲的信就这样结束了。

我的友人把这封信还给我时，告诉我一个关于这封信的“秘密”：我父亲信中所讲的事，其实不必世交也可知道，因为绝大部分资料都能够在陈从周的《徐志摩年谱》（1949年初版）中找到，而年谱没收入的某些轶闻，就未必是事实了。他又指出，我父亲写这封信时，绝大部分的资料都是依据《徐志摩年谱》的，并非来自他一开始所说的“世交”关系；尽管他真的见过徐志摩等人，其实也跟这封信的内容没有丝毫关系。

友人举例说明，我父亲说徐志摩1915年二十岁时跟张幼仪完婚，死时年仅三十六，但徐志摩生于1897年1月15日，1915年照现代人计法只是十八岁，即使加上虚岁也不过十九，为什么说“二十岁”呢？卒年亦然。那是因为陈从周的《徐志摩年谱》记徐的生年为“一八九六（清光绪二十二年）丙申生”，陈从周忘记了徐生于丙申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阳历已经是1897年，不是1896年了。我父亲计算徐志摩的岁数跟一般计法不同，却跟《徐志摩年谱》完全吻合，加上他引用的资料几乎全部见于年谱，已经足以证明《徐志摩年谱》就是他的主要

资料来源了。

我父亲的信中有资料与事实不符吗？友人说有，就是“据可靠传说，梁因林之故遇车祸意外，故不良于行，如此则林更无他向之可能”此句。的确是有这传说，但事实是，梁思成是1923年前往参加“五七国耻”游行时被财政部次长金永炎的汽车撞倒的，跟林徽音无关。

然则我父亲对徐志摩生平的了解，就全靠那部《徐志摩年谱》吗？他的确没有因为我祖父的关系而获得什么独家资料吗？友人澄清说不，我父亲并不是完全认同《徐志摩年谱》的，在某一个关键处，我父亲有他自己的看法。陈从周在1922年有一条案语：“从周再案：是年林徽音在英，与志摩有论婚嫁之意，林谓必先与夫人张幼仪离婚后始可，故志摩出是举，他对于徽音倾到之极，即此可见，而宗孟曾说，‘论中西文学及品貌，当世女子舍其女莫属’。后以小误会，两人暂告不欢，志摩就转舵追求陆小曼，非初衷也。”但我父亲在信中却凭常理推断，徐、林恋只是“事出有因，查无实据”，显然不同意陈从周的说法。然而我父亲做此判断，并非根据内幕消息，而是按照常识，的确不算“独家”，也不能说他的意见就是事实。

既然没有什么惊天内幕，我为什么还要煞有介事地将它说出来呢？还要压轴登场？因为我想到，父亲当年这封关于徐志摩的“密函”，其实就是现在这部书的缩影了—结语用上这封信的故事，意义就在于此。父亲因为祖父的关系，也许年少时真的见过不少近代中国文化界名人，但他印象不深；几十年后你如果问他那些上一辈名人的事，他根本没有什么第一手资料可说，只能自己花功夫查阅文献，再谨慎地陈述资料和对某些问题下判断。

我因为父母的关系，也见过张爱玲等名人，同样印象不深，所知有限。要谈上一辈的事，我也只能像我父亲般孜孜不倦地查书、读信，偶尔也做一些有根据的推测。仅此而已。若纯粹讲自己的个人印象，不要说写一本书，恐怕连写一百字也有困难。钱锺书的女儿来过我家，但这代表我认识钱锺书夫妇吗？事实上，我连我祖父和外祖父也赶不上见面。所以要用一句话概括整部书，最好就是蒙田的名

言："Que sais-je?"（我知道什么？）

最后，我想简单比较一下我祖父、父亲和我这三代的同异，作为这部书的总结，读者亦可从中窥见时代社会的变幻。

我祖父懂七国语言，专研西洋戏剧，在欧洲买了几千部书回来，建成藏书馆褐木庐。我父亲则主要从事文化界工作，办杂志，搞电影，写文学批评，也研究《红楼梦》和翻译作品，退休后又炒股票，所以傅雷说他是"dilettante"（懂很多，但没一样精）—其实他要养活全家，不得不多方面发展。

至于我，很多方面都跟他们大异其趣。我的专业是应用数学和统计学，工作包括电脑编程和媒体调查，也曾替美国执法机构做翻译。业余搞过几个网站，例如"东南西北"。近几年则忙于整理张爱玲的遗作。如果我开一个脸书户口，将会结集到大群五湖四海的有趣"朋友"，而他们也许很难相信，彼此认识的竟然是同一个人。

现在再从教育和工作两方面对比一下祖父、父亲和我吧。教育方面，我跟祖父都负笈海外，但我读过的学校比他还要多；父亲则在燕京毕业，生逢战乱，求学时还波折重重。工作方面，我祖父家境好，不必太奔波劳碌；我父亲来港后因银行倒闭，家财尽失，不得不刻苦工作；至于我，找工作很顺利，薪金高，要转行也轻而易举，无论是翻译、金融分析、编程、统计、教新闻学等，我全都胜任。说到尾，我们三代人的共通点是，大家都确信自己一生做的，正是兴趣所在，所以我们是幸运的。我的时代跟前两代已很不同，如旅游很简单，网上找资料也极迅速。如果我父亲、祖父活在我的时代，他们又会有什么成就呢？我不知道，也只能付诸空想。

宋以朗

[1] 1918年10月《新青年》杂志第五卷第四号上发表了宋春舫写的《近世名戏百种目》，该期是“戏剧改良专号”，同期还有胡适、傅斯年等人的文章，当时戏剧被纳入了“文学革命”的范畴。

[2] 海源阁、测海楼均为著名私人藏书楼。

[3] 指国立青岛大学。1928年国民政府准备成立国立山东大学，经蔡元培提议校址设于青岛，在原私立青岛大学的基础上成立国立青岛大学；1930年正式成立，杨振声任校长；1932年称国立山东大学，30年代闻一多、沈从文、老舍、洪深等都曾受聘于该校。

[4] 1958年，山东大学迁往济南，海洋、水产和地矿三系留在青岛，后来青岛校区整合其他国内海洋科研力量，成立山东海洋学院，即中国海洋大学前身。

[5] 1964年6月20日，第11届亚洲影展在台湾举行，陆运涛和邵逸夫应邀出席影展之后的观光活动，但邵逸夫有事未能成行。当天下午飞机从台中起飞五分钟后爆炸坠毁，包括陆运涛及其新婚妻子、行政人员等电懋高层和一些台湾电影业大员在内的57人全部罹难。

[6] 当时香港高中及预科课程设置：设立两年制高中（中四、中五），为学生提供工作前最基本的教育；设立两年制预科课程（中六、中七），作为学生报考大学前的课程准备。

[7] Oracle为神谕、哲人之意，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中有“I am Sir Oracle, And when I open my lips let no dog bark！”大意是，我的话就是神谕，我说话的时候狗都不许叫。

[8] Jean Moréas（1856—1910），象征主义诗人、散文家和艺术批评家，生于希腊，大部分作品用法语写成。

[9] Cyril Connolly（1903—1974），英国作家，曾任文学杂志《地平线》（Horizon）编辑。年轻时立志成为小说家，《前程之敌》（Enemies of Promise），是他写的一部自传式文艺批评作品，书中反思了自己为什么没有成为杰出的小说家。

[10] 出自苏轼《和秦太虚梅花》，“江边万树”应作“江头千树”，“逐客归”应作“逐客来”。下面三句分别出自明代高启《次韵西园公咏梅二首》、清代张问陶《梅花八章》（其八）和唐代崔道融《梅花》。

[11] Murray可能是指英国作家John Middleton Murry，原信拼写有误。

[12] 原诗为：“愿为五陵轻薄儿，生在贞观开元时。斗鸡走犬过一生，天地安危两不知。”（王安石《凤凰山》其二）

[13] 关于吴兴华诗歌在港台的发表和影响，可参见伦敦大学Michel Hocks（贺麦晓）的论文《吴兴华、新诗诗学与50年代台湾诗坛》。